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
管理规章汇编

广东省教育厅编印

二〇一二年　月

目　录

一、综合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8. 教师资格条例
9. 残疾人教育条例
10.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二、行政管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
4.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5.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6.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
7. 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
8.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9.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切实保证中小学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11.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12. 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通知
14.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的通知
1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
18.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的通知
19.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的意见
22.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25.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的通知
26.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27. 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28.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城市中小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发展校办第三产业的意见
30.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学生宿舍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31.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三、教学管理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7.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网络道德教育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通知
8.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9.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时事教育的意见
10.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的意见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中小学省毒品预防教育大纲》、《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的通知
1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13. 中宣部 教育部等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14. 科技部 教育部等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15.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的若干意见
1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
18.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1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的通知
20.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
21.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规范（试行）》的通知
22. 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
23.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24.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
25.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26.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
27.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 （试行）》等四个工作规范文件的通知
28.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意见
29.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30.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常规要求的通知
31.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四、人事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3.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5. 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6. 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7.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8.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9.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10. 教育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2.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3.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14.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5.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要求的通知
16.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19.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样本）》的通知

五、基建财务管理

1.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2.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教育部 国务院 纠风办 监察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
6.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7.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通知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11.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意见
12.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纠风办 省新闻出版局 省农业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13.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15.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
16.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免收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课本费和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18. 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政策的通知

六、安全管理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应急避险教育工作的意见
7. 省教育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8.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意见
9.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10.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应急避险安全教育的通知
12.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13.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托幼机构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 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

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

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

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 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１９９５年９月１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１５号

（１９９３年１０月３１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

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针。

第三十条 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教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 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五十二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

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

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经费资助，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

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

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二）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

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一）旷课、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

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六）多次偷窃;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八）吸食、注射毒品;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

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经２００４年２月２５日国务院第４１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４年４月１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００四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

第四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第五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

第六条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应当经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

第七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学校章程，推选民办学校的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参加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应当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

（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八）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转为民办学校的;

（二）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

（三）不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的设置标准的;

（四）学校章程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五）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办学许可证;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学校章程。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

第四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 ／ 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

（四）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实施高级中等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达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其所选用的教材应当依法审定。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

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 1 ／ 3 。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聘任教师、职员。民办学校聘任教师、职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但是，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实行地区封锁，不得滥收费用。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国家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

定。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六章 扶持与奖励

第三十八条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在终止时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可以设立基金接受捐赠财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四十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受委托的民办学校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完善有关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

第四十四条 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本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

例:

（一）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

（二）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

（三）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相比较，收取费用高、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低，并且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低的民办学校，其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不得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十八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继续保留，并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由原审批机关换发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２００４年4月1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1995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

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１６１号

现发布《残疾人教育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4 年 8 月 23 日

残疾人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 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充分发挥普通教育机构在实施残疾人教育中的作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统筹规划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七条　幼儿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十条　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通过下列机构实施:

（一）残疾幼儿教育机构;

（二）普通幼儿教育机构;

（三）残疾儿童福利机构;

（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五）普通小学的学前班和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

残疾儿童家庭应当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提供咨询、指导。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义务教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统筹安排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四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就学咨询，对其残疾状况进行鉴定，并对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根据条件，通过下列形式接受义务教育:

（一）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二）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读;

（三）在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对因身体条件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能适应普通班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并根据其学习、康复的特殊需要对其提供帮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专门辅导教室。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教学

工作的指导。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适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在适当阶段对残疾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

第四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实施。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组成，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普通职业教育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发展校办企业，办好实习基地。

第二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

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举办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班），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广播、电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或者转播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三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１５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三十六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残疾人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

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单位，应当依据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为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或者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资班（部），培养残疾人教育教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师资的培训列入工作计划，并采取设立培训基地等形式，组织在职的残疾人教育教师的进修提高。

第四十一条　普通师范院校应当有计划地设置残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

第四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教育津贴及其他待遇。

第七章　物质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第四十四条　残疾人教育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并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教育机构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残疾人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教育机构的建设，应当适应残疾学生学习、康复和生活的特点。

普通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及其他辅助用品，扶持残疾人教育机构兴办和发展校办企业或者福利企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

（三）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项的。

有前款所列第（一）项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有前款所列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所列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9年2月24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品德、心理、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特殊、优先保护。各级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处理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事务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听取并且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领导、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的组成和职责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二）提供、兴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或者设施的；

（三）创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优秀作品的；

（四）援救处于危险境地的未成年人的；

（五）捐建、捐助未成年人福利机构等支持未成年人福利事业的；

（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七）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

（八）为残疾、刑满释放、解除教养等未成年人提供就学、就业的；

（九）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十）其他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家庭其他成年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又没有委托其他成年人或者机构代为监护的，家庭其他成年成员应当给予帮助。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接受学校和家庭教育机构的指导，学习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并配合学校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工作。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适龄未成年人提供接受教育的基本条件，保证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以务工、务农、经商等理由使其辍学或者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夜不归宿，不得让其脱离监护单独居住，已满十六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对未成年人安全教育、保护的义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电器、燃气等可能危及未成年人安全的设备、物品，给予未成年人户外活动安全的相关指引，防止未成年人参加安全保障措施不健全的户外活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公民应当注意未成年人的乘车安全，不得将未成年人单独留在机动车内，不安排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机动车副驾驶位置。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正确选择和使用网络资源，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或者电子游戏。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得拒绝接收应当在本学区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未成年人，不得使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退学，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各门课程的作业量，确保未成年学生的作业量与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每天作业总量不得超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作业量的相关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未成年学生寒暑假期、法定节假日集体补课，加重未成年学生的学习负担。

第十六条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张榜公布未成年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以提高升学率等理由损害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运用科学的心理教育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心理咨询和辅导；发现未成年学生行为异常的，学校应当安排心理辅导人员跟进辅导，并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组织、指导未成年学生参加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学校应当保证未成年学生的学习和活动设施不被占用。寒暑假期间，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定期向本校学生开放。

学校应当对本校共青团、少年先锋队、学生会等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营利性以及不利于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学校在组织未成年学生进行专业实习时，应当以培养专业技能为目的，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选聘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并且师德良好的教师，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考核。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变相体罚未成年人；不得嘲讽、辱骂、恐吓、贬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歧视未成年人；不得随意中断未成年人上课。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须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未成年学生受到处分后有改正表现的，学校应当在其毕业前将处分记录从个人档案中消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的建设、配置和使用上，应当照顾未成年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女卫生间人均实际使用厕位数量应当多于男卫生间厕位数量。 学校和教师应当允许未成年女学生在经期内不进行激烈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建立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制度，对校舍、运动场所、教学设备、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健全食品、药品、用品登记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问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校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生活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未成年人在学校寄宿期间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加强对接送未成年人校车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车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校车应当配备除驾驶员以外的随车管理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进入学校的车辆的管理，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当遵守学校的交通管理规定。学校不得出租、出借校园场地停放机动车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应当制止未成年学生之间歧视、侮辱、欺压等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校园暴力的发生。学校应当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周边治安，预防和制止扰乱教学秩序或者危害未成年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安全和保护工作。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培养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开展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事件的基本安全防范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自救互救技能。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自救演习。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和未成年人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及时关心、安抚未成年人，全面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心理健康辅导。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条　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提醒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明显标志。游乐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设施附近的显著位置标明适用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等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烟草或者仿烟草制品的产品，以及涉及暴力、色情、恐怖、血腥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产品。

第三十二条　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公开的个人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受害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对有特殊才能、有发明创造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庭应当为其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依法保障其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未成年人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身心健康，并保证其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对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以及刑满释放、解除教养等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教。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发展未成年人福利事业，依法设立未成年人福利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救助机构或者救助基金。

第五章　国家机关保护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推进实施素质教育，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主要指标。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流程，指导、监督学校及时处理校园暴力、公共卫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治安隐患，维护学校周边治安，预防、制止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公安、交通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学校门口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出入的交通道口，设置明显的禁停、警示、让行、限速标志和必要的交通安全保护设施，适当延长行人通过时间。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制度。民政、卫生等行政部

门应当对患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医疗救助。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患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建立一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功能的儿童福利院。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需要，整合资源，建立儿童福利院或者具有儿童福利功能的综合性福利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组织、个人建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或者综合性福利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治疗、康复、教育和培训的条件，组织残疾未成年人与其他未成年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其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聘请律师和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程序。

对于无法联系其监护人或者没有聘请律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在进行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应当通知当地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对于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采取分别羁押、分案起诉、分案审理、分别矫治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审判方式。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可以聘请熟悉未成年人工作的人员担任社会调查员、社会观护员、未成年犯帮教员、心理咨询员等，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自我保护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珍惜生命。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吸烟、酗酒、滥用药物；

（二）沉迷网络或者电子游戏；

（三）驾驶机动车辆或者参与道路竞驶、竞技等危险活动；

（四）在没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进行攀岩、蹦极、游泳等高危险性的体育和娱乐活动；

（五）其他危及或者损害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掌握基本的生存知识和应对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事件的技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和不法侵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发现本人或者其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可以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当地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反映，或者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举报。

学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反映、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

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下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向所在学校、当地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公安机关请求保护：

（一）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

（二）不提供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条件；

（三）迫使其结婚或者为其订立婚约；

（四）其他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接到保护请求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不得拒绝、推诿。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对学校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提起申诉：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取消报考资格或者入学资格；

（三）学校违法要求学生履行义务；

（四）其他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决定。

学校应当明确接受和处理学生申诉的部门和程序，并予以公布。学校或者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未成年学生申诉。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监护人、所在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向民政部门申请生活安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职责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学生受教育权、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经营、管理单位违反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开放的

活动场所和设施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食品、药品、玩具等产品，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烟草或者仿烟草制品的产品，或者涉及暴力、色情、恐怖、血腥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产品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是指承担未成年人教育任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门学校、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助学校等。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教体〔2009〕29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号)精神及《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原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号)精神，结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好我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特制定我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

一、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

(二)新生入学须建立健康档案。

(三)在校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健康体检。

(四)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地，要满足健康体检对检查环境的要求。

(五)统一健康体检技术标准。

(六)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

二、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

体检项目按照《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进行，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选检项目进行适

当增减，但不得将X线胸部检查列入常规检查项目。

(见下表)

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一览表

	检查科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费用标准(元)	备注
必检	询问	1	病史	免费	
	内科常规	2	心	5.00	
		3	肺		
		4	肝		
		5	脾		
	眼科	6	视力		

项目		7	沙眼		
		8	结膜炎		
		9	色觉		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外科	10	头部		
		11	颈部		
		12	胸部		
		13	脊柱		
		14	四肢		
		15	皮肤		
		16	淋巴结		
		17	男性外生殖器		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耳鼻喉科	18	耳		
		19	鼻		
		20	扁桃体		
	形体机能	21	身高		
		22	体重		
		23	血压		
	口腔科	24	牙齿	2.00	含一次性检查器具
		25	牙周		
	检验	26	ABO 红细胞定型	6.00	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27	结核菌素试验	6.00	小学、初中入学新生必检
		28	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10.00	
		29	建立并管理学生健康档案	2.00	
选检项目		30	血常规检查	5.00	血红蛋白，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计数
		31	蛔虫卵检测	2.00	
		32	肺活量检测	1.00	含一次性吹嘴

说明：1. 必检项目费用标准总计：小学入学新生 31 元，初中入学新生 25 元，其它 19 元。

2. 本办法中体检项目的费用标准为全省最高标准，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财政、物价、卫生部门可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制定本市体检项目费用标准。

三、体检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必检项目的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列入财政统筹经费安排。选检项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所需费用由各地财政自行解决。各地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要在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预算中明确学生健康体检支出项

目，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费体检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均不得向学生收取。

（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向学生收取。

（三）各学校必须严格体检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健康体检机构资质及有关要求

（一）承担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公立性医疗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

（二）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中有关时间和内容的规定，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填写《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见附件 1），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及时向学生及学校提供个人健康体检结果、个人健康处方及群体健康评价报告。

（三）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体检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必须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要按照《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要求》（见附件 2）中的规定，统一检测的器材、方法、标准及结果记录，

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学校，做好学生健康体检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体检的组织实施及责任分工

（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工作。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检查监督、技术指导工作。

（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员进行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上报系统的培训。

（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确定承担学生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

有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地区，可优先安排在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体检。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承担学生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须在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将所辖市（县、区）负责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相对应的学校名单（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按附件 3 的样本模式填写，以书面和电子表格两种方式同时上报），以后如有变动，要提前一年将变动情况报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五）各负责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要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学年的学生体检及数据录入工作。

此管理办法自 2009 年新学年开始实施。

附件：1. 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

2.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要求

3. 广东省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及对应学校名单报表（样本）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活动。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服务、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机制。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需求，并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审批机关应当公布有关民办学校设立的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期限，以及应提交的相关材料。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法人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实施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二）实施师范、医药类以外的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五）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技工学校，由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审批。

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由负责审批高层次学校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征求其他层次审批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校长，双方应当依法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不少于三年。

校长按照学校章程以及聘任合同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民办学校教师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在民办学校教师人事档案管理过程中，应当保证档案材料的安全，不得擅自泄露档案内容，不得擅自涂改、抽取、销毁或伪造档案材料。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自主聘任合格的教师、职员。民办学校聘用教师、职员，应当依法订立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人事争议的，参照公办学校人事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

民办高等学校的学历教育招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纳入本省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办学条件核定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不得采取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生源组织费的形式组织生源。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

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教师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师资格认定、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与公办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把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培训纳入本系统培训计划；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省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学习的，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有关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鼓励公办学校选派教师到有需要的民办学校帮教扶教。

民办学校教师的教龄和工龄计算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教师在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之间流动的，其在民办学校的教龄和工龄与其在公办学校的教龄和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助学贷款、困难资助、档案管理、社会优待、医疗保险、评选先进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具有本省常住户口的民办学校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可以在其学校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入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入学考试。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提出退学、转学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退学、转学、退费手续。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受教育者，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帮助安排受教育者继续就学。

第四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参与合作办学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无形资产占办学总投入的比例，由合作办学双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约定，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应当经主管的行政部门批准。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校园，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所取得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统一管理，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举办者应当在银行开设学校独立账号，将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与其他资产相分离。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并予以公布。

民办学校应当聘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会计。其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提出，报审批部门审核，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学校公示执行。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高等学校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报审批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学校公示执行。

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提出，报审批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学校公示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民办学校每年应当依法提取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

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福利基金主要用于教职工的集体福利的开支。

负有债务的民办学校，应当将年度办学结余首先用于偿还债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民办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等保险。

第二十七条 共同举办的民办学校，举办者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举办权。民办学校举办者转让其举办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举办者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章 扶持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民办学校发展，表彰和奖励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第二十九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其建校用地和校舍建设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捐资助学。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愿无偿向民办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依照国家规定扣除。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排污、通信等公共服务价格，应当与公办学校执行同一标准。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民办学校收取任何费用。民办学校对违法收费有权予以拒绝，并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本行政区域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与学校签订委托协议并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拨付教育经费的标准，按照本区域同级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在学校有办学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可以每年从学校办学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出资人。但是，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出资人的出资数额。

出资人将应取得的合理回报用于学校发展的，计入其出资额。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学校经费使用、教育质量、师生权益保障、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对使用国有资产、接受政府经常性财政资助、接受社会捐赠的民办学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发布前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审批机关备案的内容一致。

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招生简章应当载明学校名称、地址、性质、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培养目标、招生专业、招生办法、招生人数、住宿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事项。

民办学校对贫困学生有减免收费或其他资助的，应当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民办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与招生简章、广告等向社会承诺的相一致。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督导，按照各自权限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应当客观公正。

第三十九条 民办教育行业组织依照其章程，开展民办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民办教育行业自律制度建设，促进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审批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办学校未经批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收益纳入统一管理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

（二）有办学结余但未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决策机构讨论同意或者没有办学结余给不要求合理回报的出资人奖励的；

（三）未经备案，散发、刊登、张贴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

（四）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的。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未依法登记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故意刁难、拖延不办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举办民办学校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一）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目前，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3.67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培养，努力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对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是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精神世界的主流。

（二）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为广大未成年人了解世界、增长知识、开阔视野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争夺接班人的斗争也日趋尖锐和复杂，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加紧对我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能低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日益多样化，为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与社会进步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正在丰富着未成年人的精神世界。与此同时，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成为社会公害；一些成年人价值观发生扭曲，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等等，也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给未成年人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也通过网络传播，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在各种消极因素影响下，少数未成年人精神空虚、行为失范，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一系列新课题。

（三）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真正担负起领导责任；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风气尚未全面形成，

还存在种种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消极因素；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学轻社会实践的现象依然存在，推进素质教育的任务艰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人员流动性加大，一些家庭放松了对子女的教育，一些家长在教育子女尤其是独生子女的观念和方法上存在误区，给未成年人教育带来新的问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体制机制、思想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政策措施等方面还有许多与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些问题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从未成年人抓起，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具有高尚思想品质和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我们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积极应对挑战，加强薄弱环节，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采取扎实措施，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积极探索新世纪新阶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遵循以下原则：（１）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原则。既要体现优良传统，又要反映时代特点，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２）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既要遵循思想道德建设的普遍规律，又要适应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从他们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出发，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多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多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疏导的方法、参与的方法、讨论的方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３）坚持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既要重视课堂教育，更要注重实践教育、体验教育、养成教育，注重自觉实践、自主参与，引导未成年人在学习道德知识的同时，自觉遵循道德规范。（４）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思想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和促进的运行机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更有效地引导未成年人的思想，规范他们的行为。

（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是：（１）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深入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中国人民进行的英勇斗争，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

自信心和自豪感。（２）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进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担负起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３）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大力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倡导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的意识，懂得为人做事的基本道理，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４）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自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未成年人保持蓬勃朝气、旺盛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造，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三、扎实推进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

（八）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要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思想道德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中小学教育的全过程。

加快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的改进和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德育资源，深入研究中小学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和特点，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统一于教材之中，并保证占有适当份量，努力构建适应２１世纪发展需要的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积极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和形式，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积极探索实践教学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的有效机制，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各种富有趣味性的课外文化体育活动、怡情益智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性劳动，培养劳动观念和创新意识，丰富课外生活。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要把思想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要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教育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教育，坚决防止毒品、邪教进校园。要加强工读学校建设，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

要采取坚决措施，改革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方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九）要依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抓紧修订和完善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对小学生重点是规范其基本言行，培养良好习惯。对中学生重点是加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制定和推行行为规范，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反映时代和社会进步的要求，体现对学生的尊重与信任，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

（十）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要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程中的主力军作用。要完善学校的班主任制度，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学校各项管理工作、服务工作也要明确育人职责，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加强中学团组织建设，把中学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的总体布局，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做团的工作。要办好中学生业余团校，配合学校党组织办好高中生业余党校，在确保质量、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做好在高中生中择优培养发展党员的工作。加强对中学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十二）把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把对少先队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范畴。各级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要参与同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中小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少先队开展活动，并选派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少先队辅导员，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培训体系。要建立和完善校外辅导员制度，选聘热心少先队工作、有责任心、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士担任校外志愿辅导员。少先队小干部要实行民主选举，定期轮流任职。共青团组织和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推进社区少工委建设，扩大少先队工作的覆盖面。

五、重视和发展家庭教育

（十三）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把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要与社区密切合作，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充分发挥各类家庭教育学术团体的作用，针对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指导家庭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十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要关心职工、居民的家庭教育问题，教育引导职工、居民重视对子女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的思想启蒙和道德品质培养，支持子女参与道德实践活动。注意加强对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家长以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为子女作表率。要把家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选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的重要内容。特别要关心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教育，为他们提供指导和帮助。

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家庭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流出地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民政部门及其所属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孤残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和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六、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

（十五）思想道德建设是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要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

验教育为基本途径，区分不同层次未成年人的特点，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道德实践活动。各种道德实践活动都要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并与丰富多彩的兴趣活动和文体活动结合起来，注意寓教于乐，满足兴趣爱好，使未成年人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活动，要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党团队组织统一协调和部署，把学生安全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要采取多种手段，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

（十六）各种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革命领袖、民族英雄、杰出名人等历史人物的诞辰和逝世纪念日，建党纪念日、红军长征、辛亥革命等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九一八”、“南京大屠杀”等国耻纪念日，以及未成年人的入学、入队、入团、成人宣誓等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日子，都蕴藏着宝贵的思想道德教育资源。要抓住时机，整合资源，集中开展思想道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队会、团会，举行各种庆祝、纪念活动和必要的仪式，引导未成年人弘扬民族精神，增进爱国情感，提高道德素养。每年的“公民道德宣传日”，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同时，要注意组织好面向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要丰富未成年人节假日参观、旅游活动的思想道德内涵，精心组织夏令营、冬令营、革命圣地游、红色旅游、绿色旅游以及各种参观、瞻仰和考察等活动，把深刻的教育内容融入到生动有趣的课外活动之中，用祖国大好风光、民族悠久历史、优良革命传统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未成年人。

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七、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点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

（十七）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作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创造条件对全社会开放，对中小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对学生个人参观可实行半票。要采取聘请专业人才、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建立专兼职结合的辅导员队伍，为未成年人开展参观活动服务。

（十八）要加强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已有的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面向未成年人、服务未成年人的宗旨，积极开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把思想道德建设内容融于其中，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功能。要深化内部改革，增强自身发展活力，不断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同时，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大城市要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配套的市、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中小城市要因地制宜重点建好市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城市要辟建少年儿童主题公园。经过 3 至 5 年的努力，要做到每个县都有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各地在城市建设、旧城改造、住宅新区建设中，要配套建设可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基层活动场所，特别是社区活动场所。有关部门要对已建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名不副实的要限期改正，被挤占、挪用、租借的要限期退还。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科技馆、影剧院等场所，也要发挥教育阵地的作用，积极主动地为未成年人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十九）属于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保证，中央可酌情对全国重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未成年人活动设施建设，予以一定补助。要在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吸纳社会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八、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

（二十）各类大众传媒都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把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制作、刊播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公益广告，增加数量，提高质量，扩大影响。各级电台、电视台都要开设和办好少儿专栏或专题节目。中央电视台要进一步办好少儿频道，各地要切实抓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落地、覆盖工作。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电视台要创造条件逐步开设少儿频道。少儿节目要符合少年儿童的欣赏情趣，适应不同年龄层次少年儿童的欣赏需求，做到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教育性相统一。各类报刊要热心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宣传报道。面向未成年人的报纸、刊物和其他少儿读物，要把向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精神食粮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努力成为未成年人开阔眼界、提高素质的良师益友和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精神园地。

加强少年儿童影视片的创作生产，积极扶持国产动画片的创作、拍摄、制作和播出，逐步形成具有民族特色、适合未成年人特点、展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动画片系列。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少年儿童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新路子，形成少年儿童电影的发行放映院线。

（二十一）各类互联网站都要充分认识所肩负的社会责任，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风气。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开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网页、专栏，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在有条件的校园和社区内，要有组织地建设一批非营业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有益的绿色网上空间。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学校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充分发挥其思想道德教育的功能。要遵循网络特点和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为广大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

（二十二）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成长进步的需求，精心策划选题，创作、编辑、出版并积极推荐一批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未成年人读物和视听产品。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面向未成年人的优秀影片、歌曲和图书的展演、展播、推介工作，使他们在学习娱乐中受到先进思想文化的熏陶。要积极鼓励、引导、扶持软件开发企业，开发和推广弘扬民族精神、反映时代特点、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游戏软件产品。要积极推进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让健康的文化信息资源通过网络进入校园、社区、乡村、家庭，丰富广大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三）要积极推动少儿文化艺术繁荣健康发展。加强少儿文艺创作、表演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少儿文艺骨干力量。鼓励作家、艺术家肩负起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历史责任，多创作思想内容健康、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少儿作品。加大政府对少儿艺术演出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少儿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活力。文化、教育、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等有关职能部门和人民团体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

大力繁荣和发展少儿文化艺术。

九、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二十四）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坚决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严格审查面向未成年人的游戏软件内容，查处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和恐怖、残忍等有害内容的游戏软件产品。制定相关法规，加强对玩具、饰品制作销售的监管，坚决查处宣扬色情和暴力的玩具、饰品。严格未成年人精神文化产品的进口标准，严把进口关，既要有选择地把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产品介绍进来，又要防止境外有害文化的侵入。

（二十五）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要按照取缔非法、控制总量、加强监管、完善自律、创新体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网吧的整治和管理。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的规定，落实在网吧终端设备上安装封堵色情等不健康内容的过滤软件，有效打击违法行为。推广绿色上网软件，为家长监管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上网行为提供有效技术手段。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治理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远程通信工具和群发通信传播有害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厅、录像厅等社会文化场所的管理。认真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规定，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中小学校园周边２００米内不得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地方设立经营性娱乐场所。

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十六）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和改善领导。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政治责任，经常分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状况，及时了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狠抓措施的落实；要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七）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部署的情况，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各地文明委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担负起相应责任。要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和加强各级文明委的办事机构，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各级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民政、公安、海关、财政、税务等部门，共青团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要结合业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科学研究，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二十八）要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一切基层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责任，整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和活动场所，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真正把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工作落实到基层。要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都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要着力建设好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队伍，各类文化市场管理队伍，青少年宫、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文化教育设施辅导员队伍，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支持他们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贡献力量。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都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根据各自担负的职责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勇于开拓创新，注重工作实效，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中发〔2007〕7号

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事。以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

1. 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青少年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学校体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青少年营养水平和形态发育水平不断提高，极大地提升了全民健康素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一方面由于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社会和学校存在重智育、轻体育的倾向，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休息和锻炼时间严重不足；另一方面由于体育设施和条件不足，学生体育课和体育活动难以保证。近期体质健康监测表明，青少年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持续下降，视力不良率居高不下，城市超重和肥胖青少年的比例明显增加，部分农村青少年营养状况亟待改善。这些问题如不切实加以解决，将严重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乃至影响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2. 青少年时期是身心健康和各项身体素质发展的关键时期。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不仅关系个人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而且关系整个民族健康素质，关系我国人才培养的质量。体育锻炼和体育运动，是加强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磨炼坚强意志、培养良好品德的重要途径，是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方式，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的形成都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使广大青少年在增长知识、培养品德的同时，锻炼和发展身体的各项素质和能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青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青少年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和全社会珍视健康、重视体育的浓厚氛围。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青少年普遍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营养不良、肥胖和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通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坚持不懈地推动青少年体育运动的发展，不断提高青少年乃至全民族的健康素质。

二、认真落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各项措施

4.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加快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发挥其对增强青少年体质的积极导向作用。全面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量；积极推行在高中阶段学校毕业学业考试中增加体育考试的做法。普遍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告制度和新生入学体质

健康测试制度。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规章制度。

5. 广泛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鼓励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形成青少年体育锻炼的热潮。要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特点的体育教学与活动形式，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努力改善学生的身体形态和机能，提高运动能力，达到体质健康标准。对达到合格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证章”，优秀等级的颁发“阳光体育奖章”，增强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荣誉感和自觉性。

6.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加强素质教育，努力促进青少年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发展。中小学要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使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参加体育锻炼。

7.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认真组织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开展集体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使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出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具体要求并抓好落实。因地制宜地组织广大农村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支持残疾青少年的体育锻炼活动。要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开设体育课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

8. 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积极开展竞技性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学校每年要召开春、秋季运动会，因地制宜地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充分发挥其对群众性体育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制度，丰富军训内容，开展“少年军校”活动，发挥学生军训在增强体质、磨炼意志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9. 帮助青少年掌握科学用眼知识和方法，降低青少年近视率。中小学教师和家长都要关注学生的用眼状况，坚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及时纠正不正确的阅读、写字姿势，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学校每学期要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照明、课桌椅达到基本标准，改善学生用眼卫生条件。

10. 确保青少年休息睡眠时间，加强对卫生、保健、营养等方面的指导和保障。制定并落实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 9 小时，高中学生 8 小时。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控烟等青少年健康教育，并保证必要的健康教育时间。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使青少年学生每年都能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对城乡青少年及其家庭加强营养指导；通过财政资助、勤工俭学、社会捐助等方式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标准，保证必要的营养需要。建立青少年营养状况监测机制，加强青少年食品

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新时期青少年青春期特征和成长过程中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逐步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服务网络。

11. 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加强学校体育设施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城市和社区的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基本的设施和条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综合利用。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农村学校体育条件。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学生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开放。

12.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指导青少年科学锻炼。学校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学生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完善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针对青少年的特点，加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所有学校都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推行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的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财政部、保监会、教育部研究制定。要加强体育科学研究，积极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

三、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形成全社会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合力

13.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体育事业尤其是中小学体育设施的投入，正确评价学校的教育质量，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建立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14. 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对学校体育的专项督导制度，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地方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15. 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通过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卫生条件和师资的基本要求。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并加强督促检查。对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

16. 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组织的优势和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和团、队活动，充实课外生活，努力把更多的青少年吸引到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中来。

17. 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的监督与指导。学校卫生是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要把城乡中小学生作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点覆盖人群。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卫生医疗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和协助学校的

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区域内学校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的食品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治等开展卫生监督、监测，依法进行免疫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付范围。中小学要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巡查制度，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卫生管理。

18. 加强家庭和社区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区的合力。家庭教育对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起关键作用。要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学校、社区要和家庭加强沟通与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家庭、社会形成科学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方式。

19. 进一步完善加强青少年体育的政策保障措施。中央设立专项资金，实施“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器材支持项目，帮助义务教育阶段中西部农村学校配备体育活动器材。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中，切实加大对学校食堂、饮用水设施、厕所、体育场地的改造力度。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的费用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其他学生由省级政府制定统一的费用标准和解决办法。学校要切实保证体育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提取和安排。

20. 努力营造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舆论环境。大力宣传和普及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形成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要以迎接奥运会、举办奥运会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使北京奥运会成为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推动全民健身运动迈上新台阶的奥运会，让广大青少年以实际行动与奥运同行，充分展示新时期青少年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

教基一〔200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发挥班主任在中小学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保障班主任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特制定《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充分发挥班主任在教育学生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中小学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班主任要努力成为中小学生的人生导师。

班主任是中小学的重要岗位，从事班主任工作是中小学教师的重要职责。教师担任班主任期间应将班主任工作作为主业。

第三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重要体现。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应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其享有的待遇与权利。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中小学每个班级应当配备一名班主任。

第五条 班主任由学校从班级任课教师中选聘。聘期由学校确定，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时间一般应连续1学年以上。

第六条 教师初次担任班主任应接受岗前培训，符合选聘条件后学校方可聘用。

第七条 选聘班主任应当在教师任职条件的基础上突出考查以下条件：

（一）作风正派，心理健康，为人师表；

（二）热爱学生，善于与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

（三）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全面了解班级内每一个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九条　认真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班级良好秩序，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营造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指导班委会和团队工作。

第十条　组织、指导开展班会、团队会（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春（秋）游等形式多样的班级活动，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认真记载成长记录，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操行，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二条　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沟通，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第四章　待遇与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班主任的骨干作用，注重听取班主任意见。

第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各地要合理安排班主任的课时工作量，确保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在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向班主任倾斜。对于班主任承担超课时工作量的，以超课时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

第十六条　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

第五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制订班主任培养培训规划，有组织地开展班主任岗位培训。

第十八条　教师教育机构应承担班主任培训任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应设立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培养方向。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选拔学校管理干部应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班主任。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定期组织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奖励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制度，现就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以下简称家长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共同目标。建立家长委员会，对于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教育部门的推动和支持下，一些地方的中小学通过家长委员会动员组织家长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面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在更大范围推广成功经验，把家长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

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的重要意义，把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作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的重大举措，以更大的热情，更有效的措施，创造更好的条件，大力推进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

二、明确家长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家长委员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

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予以支持，积极配合。对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参与教育工作。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发挥家长自我教育的优势，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沟通学校与家庭。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听取并转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及时反映家长的意愿，听取并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促进学校和家庭的相互理解。

三、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组建

建立家长委员会，要发挥学校主导作用，落实学校组织责任，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要尊重家长意愿，充分听取家长意见，调动家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根据学校发展状况和家长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方式，确保家长委员会工作取得实效。

有条件的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都应建立家长委员会。学校组织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特别要选好家长委员会的牵头人。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家长委员会的规模、成员分工。

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热心学校教育工作，富有奉献精神，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听取意见、办事公道、责任心强，能赢得广大家长的信赖。

四、发挥好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

家长委员会要针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与学校共同做好德育工作。要及时与学校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班集体情况，经常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庭的表现和对学校、教师的看法，与学校和教师一起肯定和表扬学生的进步，解决和化解学生遇到的困难和烦恼，做好思想工作。经常通过家长了解学生所在班级的情况，及时发现班集体风气和同学之间关系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积极向上、温暖和谐、互助友爱的班集体。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和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配合学校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支持学校开展体育运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学校共同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工作，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支持和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引导家长积极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的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各项措施，监督学校的课业负担情况，及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改进的建议，与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

营造良好的家校关系。把学校准备采取和正在实施的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向家长做出入情入理的解释和说明，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学校反映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疑问，帮助学校了解情况改进工作。多做化解矛盾的工作，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五、为家长委员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领导，把建立家长委员会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制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要把建设和组织家长委员会作为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内容之一。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家长委员会组建、完善、发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促进和保障家长委员会的健康发展。

学校要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完善学校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学校管理。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开放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家长委员会参与教育工作。建立学校与家长委员

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保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小学生守则》、《中学生 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分别自 1981 年、1991 年、1994 年发布以来，对中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以及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发展变化，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新 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我部对上述守则、规范进行了修订，将《小学生 守则》和《中学生守则》合并为《中小学生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对《小学生日常 行为规范》、《中学生日 常行为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形成新的《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以下简称《规范》）。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一、 充分认识实施《守则》和《规范》的重要性

《守则》和《规范》集中体现了对中小学生思想品 德和日常行为的基本要求，对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身心健 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守则》和《规范》的发布，是教育系统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 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和中小学校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干部、教师及中小学生学习《守则》和《规范》，从本地本校实际出发,健全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做到教育的经常化、制度化。

二、全面理解《守则》和《规范》的内容

合并后的《守则》仍为十条，修订后的两个《规范》仍各为二十条和四十条。根据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守则》从大处着眼，对 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和行为习惯养成提出了基本要求，《规范》从小处着眼，从行为习惯养 成入手，提出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要求。《规范》是对《守则》的细化，两者应结合使用。《守则》和《规范》除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外，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 的新要求，分别增加了符合时代特征的内容。如诚实守信、加强实践、合作意识、创新意 识、网络文明、安全自护、远离毒品等。广大干部、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及思想状况变化，帮助学生增强国家观念、道德观念、法制观念，懂得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提高分辨是非、区分善恶的能力和道德选择与行为评价的能力。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帮助学生理解、记忆，增强守法、守规、守纪的意识。

三、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认真总结以往贯彻 《守则》和《规范》的经验和问题。坚持过去好的做法，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切实增强对 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过程中 ，要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和社区的作用，特别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教育委员会等多种途径，宣传《守则》和《规范》，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助学校抓好对学生的教育。

四、对于在学习、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基础教育司反映。

五、修订后的《守则》及《规范》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中小学生守则
2.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
3.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

二 00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中小学生守则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
热爱科学，努力学习，勤思好问，乐于探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有益的活动。
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生活习惯文明健康。
积极参加劳动，勤俭朴素，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互相帮助，关心他人。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有责任心。
热爱大自然，爱护生活环境。

附件 2: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

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尊敬父母，关心父母身体健康，主动为家庭做力所能及的事。听从父母和长辈的教导，外出或回到家要主动打招呼。

尊敬老师，见面行礼，主动问好，接受老师的教导，与老师交流。

尊老爱幼，平等待人。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不欺负弱小，不讥笑、戏弄他人。尊重残疾人。尊重他人的民族习惯。

待人有礼貌，说话文明，讲普通话，会用礼貌用语。不骂人，不打架。到他人房间先敲门，经允许再进入，不随意翻动别人的物品，不打扰别人的工作、学习和休息。

诚实守信，不说谎话，知错就改，不随意拿别人的东西，借东西及时归还，答应别人的事努力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考试不作弊。

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和优点，不嫉妒别人。遇到挫折和失败不灰心，不气馁，遇到困难努力克服。

爱惜粮食和学习、生活用品。节约水电，不比吃穿，不乱花钱。

衣着整洁，经常洗澡，勤剪指甲，勤洗头，早晚刷牙，饭前便后要洗手。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衣物用品摆放整齐，学会收拾房间、洗衣服、洗餐具等家务劳动。

按时上学，不迟到，不早退，不逃学，有病有事要请假，放学后按时回家。参加活动守时，不能参加事先请假。

课前准备好学习用品，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大胆提问，回答问题声音清楚，不随意打断他人发言。课间活动有秩序。

课前预习，课后认真复习，按时完成作业，书写工整，卷面整洁。

坚持锻炼身体，认真做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坐、立、行、读书、写字姿势正确。积极参加有益的文体活动。

认真做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保护环境，爱护花草树木、庄稼和有益动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爱护公物，不在课桌椅、建筑物和文物古迹上涂抹刻画。损坏公物要赔偿。拾到东西归还失主或交公。

积极参加集体 活动， 认真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少先队员服从队的决议，不做有损集体荣誉的事，集体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学会合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多观察，勤动手。

遵守交通法规，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乱穿马路，不在公路、铁路、码头玩耍和追逐打闹。

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拥挤，不喧哗，礼让他人。乘公共车、船等主动购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让座。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防火、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不做有危险的游戏。

阅读、观看健 康有益的图书、报刊、音像和网上信息 ，收听、收看内容健康的广播电视节目。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进入网吧等未成年人不宜入内的场所。敢于斗争，遇到坏人坏事主动报告。

附件 3: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

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刊、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爱惜名誉，拾金不昧，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注意安全，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等。

二、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平等待人，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

尊重教职工，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态度友善，要讲普通话。接受或递送物品时要起立

并用双手。

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不随意打断他人的讲话，不打扰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他人要道歉。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答应他人的事要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不说谎，不骗人，不弄虚作假，知错就改。

上、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敬，下课时，请老师先行。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加讨论，勇于发表见解。

认真预习、复习，主动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遵守活动的要求和规定。

认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秩序。

爱护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遵守宿舍和食堂的制度，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服从管理。

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保持心理健康。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

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收放整齐。

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珍惜时间，合理安排课余生活，坚持锻炼身体。

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意见和教导。

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体贴帮助父母长辈，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照顾兄弟姐妹。

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耍脾气，不顶撞。

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五、严于律己，遵守公德

遵守国家法律，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遵守公共秩序，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

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珍爱生命，不吸烟，不喝酒，不滥用药物，拒绝毒品。不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活动。

公共场所不喧哗，瞻仰烈士陵园等相关场所保持肃穆。

观看演出和比赛，不起哄滋扰，做文明观众。

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

报告。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整体上进入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提高质量的新阶段。加强中小学规范管理，办好每一所学校，成为新时期基础教育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近些年来，教育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地也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加强了中小学校的管理。但目前一些地方和学校仍然存在着办学行为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不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不能很好地适应基础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制约着新时期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加强中小学管理，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责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

1.加强省级统筹，整体提升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管理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出整体推进的政策措施。

——制定和完善本地区中小学校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排查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加强对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大力倡导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政绩观，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和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坚决禁止下达升学指标和简单用升学率奖惩教育工作的做法，形成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工作机制。

——加强教育经费统筹，切实保障区域内基础教育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为实施规范化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组织开展全省（区、市）范围内的中小学管理随机督导检查，督促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落实规范办学的各项要求。

——积极营造尊重教师、尊重教育的良好社会风气，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2.强化以县为主管理，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作为“以县为主”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管理。

——具体分析当地中小学办学行为、学生课业负担及体质健康状况，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管理办法，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及时纠正行政区域内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中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学秩序。

——加强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和保障学校科学安排课程，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落实对校长、教师的培训。

——均衡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公共资源，加大对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进一步缩小校际之间差距。指导中小学校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规范学校收费，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坚决抵制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学校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和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的管理功能，健全覆盖所有学校和教学点的管理体系。

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做好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师生安全。

3.坚持依法治校，科学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中小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形成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

——依法落实校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坚持校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严格遵循教育规律，不随意提高教学难度，不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有违教育规律的竞赛和不当竞争，不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或集体补课。坚持健康第一，注重创新精神培养，不挤占体育课、艺术课、综合社会实践等教学时间。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

——认真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和岗位要求。注重教师专业成长，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业务能力。保障教师身心健康。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学校预算，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收支公开，主动接受审计，坚决杜绝学校设立小金库和帐外帐，规范各种收费。

二、抓住重点，认真解决好当前一些违背教育规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突出问题当前要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反响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1.科学安排作息时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不同学段和年级、走读生和寄宿生的实际需要，对学生休息时间、在校学习（包括自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和严格规定，并组织全面检查。坚决纠正各种随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做法，正确引导家长和社会积极参与，切实把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减下来，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

2.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实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督促落实本地区课程实施计划，并坚决纠正任何违背教育规律、随意加深课程难度、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现象。坚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保障学校开展团队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鼓励和表彰在规定教学时间内、通过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率、提高教育质量的先进学校和优秀教师，大力倡导和推广一些地方和学校减负增效的成功做法。

3.严格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逐步完善教育评价办法。各地要对小学、初中、高中的考试科目和考试次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加以科学规范。坚决制止随意组织学校参加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现象。学校考试命题要科学合理，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方案的基本要求，不得随意提升考试难度，增加考试次数。积极探索以完成本学段国家规定教育目标为基本标准、以学业水平测试和学生综合素质等为主要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不以升学率对学校排队，不以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加强高考信息管理，制止对高考成绩的各种炒作。

4.加强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制止各种学科竞赛、特长评级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相挂钩。要及时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合理调整学校招生范围，每学年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

普通高中招生要坚持全面评价、择优录取原则，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倡导和逐步推行将示范性高中大部分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严格执行高中“三限”政策。

5.合理规划学校布局，避免简单撤点并校。各地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办学要求，统筹城乡学校建设和改造规划。在优先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地制宜地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撤点并校要十分慎重，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防止“一刀切”和“一哄而起”。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城镇化以及学校布局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大班额现象和农村校舍闲置等问题。

6.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寄宿制学校管理制度，争取和落实相关编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促进寄宿制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别要加强学生宿舍、食堂、厕所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重视食品和饮水卫生，防止传染病流行；改善寄宿制学校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丰富寄宿制学生业余生活，重视寄宿制学生的身心健康。

7.重视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安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和完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实施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报告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8.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化解择校现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力度，公平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并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适度倾斜。切实加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实施好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推动校长和教师的交流，加强对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对口支援。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地区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现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把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工作重点，提出明确要求，做出专门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落实力度，并把落实情况上报教育部。

2.各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将其作为新时期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工作和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指标，作为表彰奖励、行风评议、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管，建立全方位、经常化的督导检查机制。

3.教育部将组织对各地规范办学进行随机性的国家督导和工作抽查，对教育工作先进地区进行表彰。省级和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管理工作推进机制，交流经验，及时推广。凡是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不规范办学行为长期视而不见、不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要求限期改正，进行责任追究。

4.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加强学校管理和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解决问题

的进展情况和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并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和舆论监督。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等7部委《关于201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财〔2010〕2 号），为着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但由于学校之间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存在差距，优质教育资源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产生了择校问题，择校乱收费问题也伴随而生，在一些大中城市尤为突出。治理择校乱收费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既要抓紧完善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秩序，及时制止违规高收费乱收费现象，又要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造薄弱学校，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及教育质量差距。

1.规范招生入学秩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以各种学科类实验班名义招生的行为。禁止学校为选拔学生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的行为。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择校费，坚决切断收取择校生与获得利益的联系。

2.完善招生入学政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科学划定学校服务范围，公平分配优质教育资源。制定并执行把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学校招生期间必须公布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等重要信息。

3.加快薄弱学校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完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政策措施，加大改造力度，缩小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的差距，并努力办出特色。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当地办学标准。

4.合理配置师资力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善教师聘任（聘用）制度，配足配齐合格教师。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整体师资水平。立足提升薄弱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建立区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逐步使学校师资配备基本均衡。

5.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现有优质学校辐射范围，探索通过实行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等多种模式，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普及水平和应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6.支持发展民办教育。各地要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办好一批有特色、高质量、能够满足人民群众选择需求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

7.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各地要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倡导“适合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的理念。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不盲目择校，努力营造解决义务教育阶段

择校问题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8．持续做好专项治理。各地要按照国家 7 部委关于专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本地治理择校乱收费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各种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要发挥专项治理工作的警示作用。

9. 健全完善督导制度。各地要将解决择校乱收费问题作为新时期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作为表彰奖励、行风评议、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管，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通报制度，健全经常化、全方位的督导检查机制。

10. 务求每年有新成效。各地要加强对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治理，有针对性地确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的工作任务，制订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务求每年有新的进展、取得新的实效，力争经过 3 到 5 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基二〔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纠风办:

近年来，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在满足中小学教学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使用，现就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进入本省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公告。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1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

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要包括中小学教师、校长、教研员和新闻出版等方面相关专家，确保其专业性和代表性。教辅材料的评议推荐要做到机会均等、过程透明、程序公正。教辅材料编写人员和被评议的教辅材料出版人员不得参加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工作。

二、合理确定评议推荐的教辅材料范围。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的种类主要是与本省使用的中小学教科书配套的同步练习册，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教科书编写出版的同步练习册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也可根据教学需要评议推荐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评议推荐教辅材料的学科和年级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经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价政策（具体办法另行下发）。免费提供教辅材料的地方可自行确定使用教辅材料的种类和范围。

三、认真做好教辅材料自愿购买和无偿代购服务。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若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推荐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学校可以统一代购，做好服务，不得从中牟利。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提供代购服务。

四、严格规范教辅材料编写行为。教辅材料主要编写者必须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和熟悉相关教材；各级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考试命题、监测评价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学生有偿使用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校组织开发面向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辅助资源，免费提供使用。

五、大力加强教辅材料使用监督。省级教辅材料评议公告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科书编写者编写的同步练习册将作为教育部对教科书使用情况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和非法盗印的监督检查，保证出版质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辅材料价格管理。各级纠风部门要对教辅材料的管理和评议推荐工作实行严格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

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省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教基一〔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审计局：

2010年印发的《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0〕6号），提出了治理工作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各地相继出台了实施办法，经过努力，不同程度上缓解和遏制了择校乱收费。但是，从近期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看，一些地方治理目标不明确，政策执行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群众对择校乱收费问题反映依然强烈。为实现“力争经过3到5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得到明显缓解，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工作目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共同制定了《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八条措施》是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确保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治理择校乱收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实施《八条措施》的组织领导和部署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建立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制，把治理择校乱收费作为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政绩考核、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强化责任分工和责任考核。

二、狠抓落实，务求取得治理成效。本通知下发后，各地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八条措施》，切实掌握政策要求；要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实际，深入研究贯彻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对于八条措施中相关指标加以量化明晰。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要突出重点，分析难点，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对问题严重地区要加强个别指导，单独制订工作方案，重点督办，力求突破工作瓶颈，推动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三、创新机制，提升治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各地、各学校要配合治理工作，完善公开承诺和收费公示制度，完善信访举报反馈机制、教育行风评议机制、行风问题督查督办机制、校务公开工作机制、典型乱收费案件通报机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要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物价、审计、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中的职能作用，形成统一部署、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治理择校乱收费的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八条措施》的贯彻落实。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治理氛围。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八条措施》和治理乱收

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向社会和群众做好政策内容宣讲；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对媒体反映的社会关切的特别是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要快查快办，及时反馈，主动公布结果；要加大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广泛动员各级主管部门、各学校和师生员工积极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和家长加强监督，自觉抵制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行为。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以及所辖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的实施方案于 2012 年 3 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附件：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依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特提出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

一、制止通过办升学培训班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坚决禁止学校单独或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以下简称“占坑班”）。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参与各类“占坑班”活动。严厉查处学校和教师在举办“占坑班”过程中的收费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和教师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制止跨区域招生和收费的行为。按照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并根据学校招生规模、生源数量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就近入学的新生占绝大多数。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高于 10%的要制订专项计划，3 年内减少到 10%以下；低于 10%的要巩固并努力继续减少。要将优质普通高中的招生名额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现在已经高于 30%的要巩固提高并逐步扩大分配比例。在此过程中不得以跨区域为名收取学生择校费。

三、制止通过任何考试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小学生入学和小学升入初中招生工作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城市和有条件的农村义务学校招生工作要在教育部门设定的招生网上进行，禁止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坚决禁止要求家长到学校或到学校指定单位缴纳各种名目的择校费行为。

四、规范特长生招生，制止通过招收特长生方式收费的行为。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可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以外，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坚决禁止学校以招收特长生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五、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规范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接受社会组织和

个人捐赠行为，收取捐赠款时必须依法为其出具凭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违规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一经查实，要坚决予以清退，无法清退的要收缴国库，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六、制止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和收费的行为。禁止公办学校以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或举办民办校中校等方式，按照民办学校的收费政策，向学生收费。凡未做到“四独立”的义务教育改制学校和未取得民办学校资格的学校一律执行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政策。

七、加强招生信息和学籍管理。坚持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录取办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果要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办法，积极推行中小学学籍管理电子化。建立学生信息库，特别要加强招生指定区域外转入学生的学籍管理，接受检查与监督。

八、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治理择校乱收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收费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对设立“小金库”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重点城市部分学校的整个招生过程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同时，吸收媒体参与监督，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

教育部关于印发《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教体艺〔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2010年发布实施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都明确规定“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规定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

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

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是国家对学校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基本保证，也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基本权利，党和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为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特作出如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规定。中小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要将上述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列入学校课表，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有效工作机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从组织领导、科学管理、评价考核、条件保障等方面对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提出明确目标，制订具体方案，确保落到实处。

三、健全学校体育专项督导制度。地方教育督导机构要把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作为体育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督查，随时进行抽查。要将督查和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予以通报和公布。被督导单位要根据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督导意见进行认真整改，教育督导机构视情况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建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社会监督机制。地（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媒体和家长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并进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五、建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科学评价机制。中小学校要将学生参与校园体育活动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并与业绩考评、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凡没有认真执行本规定的，在各种评先评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六、建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彰奖励和问责制度。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于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组织不得力，措施不到位，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展不好的，要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对于没有组织开展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应的责任。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自2002年试行以来，各地认真组织推广试行，取得了很好的经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在认真总结试行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施，确有困难不能在2007年实施《标准》的学校，须请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可以延期至2008年实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延期实施《标准》的学校名单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的具体实施计划，并于2007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备案。

三、自2007年开始，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各地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附件：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教　育　部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附件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一、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是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四）本标准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

一组，五、六年级为一组，初、高中每年级各为一组，大学为一组。

小学一、二年级组和三、四年级组测试项目分为三类，身高、体重为必测项目，其他二类测试项目各选测一项。小学五、六年级组，初、高中各组，大学组测试项目均为五类，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其他三类测试项目各选测一项。

选测项目每年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在测试前两个月确定并公布。选测项目原则上每年不得重复。

（五）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本标准的测试，本标准的测试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本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本标准的最后得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89 分为良好， 60 分—74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见附表 1-5)。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之和进行评定。因病或残疾免予执行本标准的学生,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见附表 6)。

（七）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价指标与分值

组别	评价指标（测试项目）	分值	备　注
小学一、二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20	必　测
	坐位体前屈、投沙包	40	选测一项
	50 米跑（25 米×2 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踢毽子	40	选测一项
小学三、四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20	必　测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	40	选测一项
	50 米跑（25 米×2 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	40	选测一项
小学五、六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10	必　测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必　测
	400 米跑（50 米×8 往返跑）、台阶试验	30	选测一项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握力体重指数	20	选测一项
	50 米跑（25 米×2 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足球颠球、排球垫球	20	选测一项
初中、高中、大学各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10	必　测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必　测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台阶试验	30	选测一项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握力体重指数	20	选测一项
	50 米跑、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足球运球、排球垫球	20	选测一项

注：身高标准体重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体重指数测试项目为肺活量，握力体

重指数测试项目为握力。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表

附件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略

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0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财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在调查研究、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本《标准》是国家对中小学校体育教师、体育场地器材、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以及学生健康体检等方面的最基本要求，是教育检查、督导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现将《标准》印发给你们，作为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重要举措，列入当地学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之中，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加强对本《标准》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各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教育部。

附件: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九日

附件: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及现有涉及中小学建筑、教学卫生、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制订本《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小学校）。本《标准》从体育教师、体育场地器材、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以及学生健康体检等方面明确了开展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条件，是国家对开展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最基本要求，是中小学校办学应达到的最基本标准，是教育检查、督导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应当按照本《标准》对中小学校进行核查，尚未达到本《标准》的，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尽快达到标准要求。各地在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时，应当按照本《标准》进行建设和配备。少数因特殊地理环境和特殊困难达不到本《标准》规定的部分要求的地区，应制定与之相应的办法，确保学校体育场地的需要。

各地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创造条件，增加投入，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高于本《标准》的学校体育卫生条件标准。

一、中小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基本标准

（一）任职资格

中小学体育教师必须经过体育专业学习或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并且每学年接受继续教育应不少于48个学时。

（二）配备比例

学校应当在核定的教职工总编制数内，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小学1～2年级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3～6年级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初中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每8～9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

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

二、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配备基本标准

（一） 体育场地

1. 小学

运动场地类别	小学		
	≤18班	24班	30班以上
田径场（块）	200米(环形)1块	300米(环形)1块	300米～400米(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游戏区	2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2. 九年制学校

运动场地类别	九年制学校		
	≤18班	27班	36班以上
田径场（块）	200米(环形)1块	300米(环形)1块	300米～400米(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3	3
排球场（块）	1	2	3
器械体操+游戏区	2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350平方米

3. 初级中学

运动场地类别	初级中学		
	≤18班	24班	30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米(环形)1块	300米(环形)1块	300米～400米(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区	100平方米	150平方米	200平方米

4. 完全中学

运动场地类别	完全中学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形)1 块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5. 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

运动场地类别	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形)1 块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1. 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 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 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4. 因受地理环境限制达不到标准的山区学校，可因地制宜建设相应的体育活动场地。

（二）体育器材

1. 小学体育器材

（1） 12 个班（含 12 个班）以下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1	接力棒	支	6-8	
2	小栏架或钻圈架	付	8-10	
3	发令枪	支	1	
4	标志杆（筒）	根	4	
5	秒　表	块	2	
6	跳高架	付	1	
7	跳高横竿	根	2	★
8	山羊或跳箱	台	1	
9	助跳板	块	1	
10	小沙包	只	20	★
11	垒　球	只	20	★
12	实心球	只	20	★
13	投掷靶	只	1	
14	皮　尺	卷	1	
15	小体操垫	块	20	★
16	低单杠	付	1	

17	爬竿或爬绳	付	1	
18	毽子	只	40	★
19	短跳绳	根	40	★
20	长跳绳	根	8	★
21	小篮球	只	20	★
22	小篮球架	付	1	
23	小足球或软式排球	只	20	★
24	小足球门或排球架	付	1	
25	乒乓球台	张	1	
26	乒乓球拍或板羽球或羽毛球拍	付	20	★
27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2	
28	乒乓球或板羽球或羽毛球	只	20	★
29	录音机	台	1	
30	肺活量测试仪	台	1	

（2）13 个班（含 13 个班）以上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1	接力棒	支	8	
2	小栏架（或钻圈架）	付	10	
3	发令枪	支	1	
4	标志杆（筒）	根	8	
5	秒　表	块	3	
6	跳高架	付	1	
7	跳高横竿	根	2	★
8	山　羊	台	1	
9	跳　箱	付	1	
10	助跳板	块	2	
11	小沙包	只	20	★
12	垒　球	只	20	★
13	实心球	只	20	★
14	投掷靶	只	2	
15	皮　尺	卷	1	
16	大体操垫	块	6	
17	小体操垫	块	20	★
18	低单杠	付	2	
19	高单杠	付	1	
20	肋　木	间	1	
21	平　梯	架	1	
22	爬竿或爬绳	付	1	

23	毽子	只	40	★
24	短跳绳	根	40	★
25	长跳绳	根	8	★
26	小篮球	只	20	★
27	小篮球架	付	2	
28	小足球	只	20	★
29	小足球门	付	1	
30	软式排球	只	20	★
31	排球架	付	2	
32	乒乓球台	张	2	
33	乒乓球拍或板羽球或羽毛球拍	付	20	★
34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2	
35	乒乓球或板羽球或羽毛球	只	20	★
36	录音机	台	1	
37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注：标注“★”的器材为低值易耗器材设备，应及时补充。

2. 中学体育器材（含九年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

（1）12 个班（含 12 个班）以下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1	接力棒	支	8	
2	跨栏架	付	10	
3	发令枪	支	1	
4	标志杆（筒）	根	8	
5	秒　表	块	2	
6	跳高架	付	1	
7	跳高横竿	根	2	★
8	山羊或跳箱	台	1	
9	助跳板	块	1	
10	垒　球	个	24	★
11	实心球	个	24	★
12	铅　球	个	8	
13	皮　尺	卷	1	
14	小体操垫	块	24	★
15	低单杠	付	1	
16	高单杠	付	2	
17	高双杠	付	1	
18	剑（刀）	柄	24	★
20	棍	根	24	★
21	短跳绳	根	48	★

22	长跳绳	根	12	★
23	拔河绳	根	1	
24	篮球	只	24	★
25	篮球架	付	2	
26	足球或软式排球	只	24	★
27	足球门或排球架	付	1	
28	排球架	付	2	
29	乒乓球台	张	1	
30	乒乓球拍或羽毛球拍	付	24	★
31	乒乓球或羽毛球	只	24	★
32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1	
33	录音机	台	1	
34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2）13 个班（含 13 个班）以上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1	接力棒	支	12	
2	跨栏架	付	10	
3	发令枪	支	1	
4	标志杆（筒）	根	8	
5	秒　表	块	3	
6	跳高架	付	1	
7	跳高横竿	根	2	★
8	山　羊	台	1	
9	跳　箱	付	1	
10	助跳板	块	2	
11	垒　球	个	24	★
12	实心球	个	24	★
13	铅　球	个	12	
14	皮　尺	卷	1	
15	大体操垫	块	8	
16	小体操垫	块	24	★
17	低单杠	付	2	
18	高单杠	付	2	
19	低双杠	付	2	
20	高双杠	付	2	
21	肋　木	间	2	
22	平　梯	架	1	
23	剑（刀）	柄	24	★
24	棍	根	24	★

25	短跳绳	根	48	★
26	长跳绳	根	12	★
27	拔河绳	根	1	
28	篮球	只	24	★
29	篮球架	付	3	
30	足 球	只	24	★
31	足球门	付	1	
32	软式排球	只	24	★
33	排球架	付	3	
34	乒乓球台	张	2	
35	乒乓球拍或羽毛球拍	付	24	★
36	乒乓球或羽毛球	只	24	★
37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1	
38	录音机	台	1	
39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注：标注“★”的器材为低值易耗器材设备，应及时补充。

各中小学校都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三、中小学校教学卫生基本标准

（一）教室

1. 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 1.15 平方米,中学不低于 1.12 平方米。

2. 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 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课桌椅

1. 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2. 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黑板

1. 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2. 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教室采光

1. 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2.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 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五）教室照明

1. 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

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2. 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

3. 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教室微小气候

1. 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2. 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四、中小学校生活设施基本标准

（一）学生宿舍

1. 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 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

3. 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 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 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学校集体食堂

1. 学校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2. 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 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

4. 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 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学校生活饮用水

1. 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2. 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 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四）学校厕所

1. 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2. 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 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 18 厘米。

4. 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五、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

（一）卫生（保健）室设置

1. 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2. 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 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卫生（保健）室人员配备要求

1. 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2. 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卫生保健室设施与设备

1. 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40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2. 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15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六、中小学生健康检查基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每年对在校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保健和医疗机构承担学生体检工作。

（二）健康体检项目

1. 问诊：既往病史，近期发热、咳嗽史或其他明显不适症状。
2. 内科检查项目：心、肺、肝、脾、血压。
3. 眼科检查项目：裸眼远视力、沙眼、急性传染性结膜炎。
4. 口腔检查：牙齿、牙周。
5. 外科检查项目：头、颈、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 形态指标：身高、体重。
7. 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8. 结核菌素试验。

（三）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评价与反馈

学生健康体检单位在体检结束后，应进行个体与群体健康评价，并向学生、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健康评价结果，分析学生主要健康问题，提出改善学生健康状况和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四）学生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1. 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保健和医疗机构，经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承担中小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工作。

2. 设有专门的预防性健康体检科室及辅助功能设施，具有独立于诊疗区之外的健康人群体检场所。

（五）体检经费

健康检查费用标准由省级相关部门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的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其他学生健康检查费用由省级政府制定统一的费用标准和解决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通知

教体艺厅〔20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组织广大中小学生参加科学健康、生动活泼的体育和艺术活动，提高运动能力和艺术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我部在总结近几年来试验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即通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艺术教育的教学和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实践证明，“体育、艺术 2+1 项目”是培养学生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的有效载体，是一项学生欢迎、家长支持、社会赞同、惠及亿万中小学生的素质教育工程，对于提高中小学生的体育素质、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育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切实加强领导，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要开展创造性工作，积极探索“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活动内容和组织形式，提高学生文体活动水平。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实行检查、督促，促进“体育、艺术 2+1 项目”健康发展。各中小学校长是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学校各部门和全体教师要关心、支持、参与项目实施工作。

二、明确目标，科学考核，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各地各校要开齐开足音乐、体育、美术课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把“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创新教学内容，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精选体育、艺术项目，研究制订认定标准和实施办法。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校音体美师资条件、教学设备条件以及体育传统、艺术特色，确定符合学校实际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体育、艺术项目，供学生学习和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认定标准和评定办法，要简易可行，有利于鼓励全体学生积极参与活动。要做好考核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将学生参加项目活动的情况和取得的成绩记录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三、认真组织，搭建平台，营造良好活动环境

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大课间和课外活动时间，组织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营

造校园文体活动的良好环境，确保学生参加活动、展示才艺的时间。要围绕“体育、艺术2+1项目”组织开展对抗赛、挑战赛、才艺展演、作品展示等多种形式的群体性校园文体活动，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的激励作用。广泛组织各种文体兴趣活动小组，定期组织校园体育节、艺术节等活动，为学生参加文体活动搭建平台，让每个学生都成为“体育、艺术2+1项目”的受益者。

各地要积极组织体育、艺术活动走出校园，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共同营造重视体育和艺术教育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优化资源，提供保障，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体育、艺术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教学计划要求配齐体育、艺术教师，要加大专业培训工作力度，提高体育、艺术教师业务水平和辅导“体育、艺术2+1项目”的能力。对全体教师进行体育和艺术教育的辅导，鼓励其他学科教师通过自修和培训，提高体育、艺术素养，成为“体育、艺术2+1项目”的参与者和指导者。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体育、艺术教育资源配置，配足体育、艺术教育设备器材，充分发挥体育、艺术教育设施设备的使用效果，为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提供服务。

各中小学要发挥本地社会人才资源的优势，聘请有体育、艺术专长的人才进校园，对学生学习体育、艺术技艺进行辅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利用当地体育场（馆）、艺术馆以及校外教育机构等社会体育、艺术活动资源，拓展学生文体活动空间。

各地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使“体育、艺术2+1项目”成为推进体育、艺术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有效途径。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的通知

教体艺〔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和规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为学校师生创建安全健康的生活与学习环境，保障学校师生的身心健康，教育部、卫生部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学校实际，联合制定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规范》要求，加强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附件：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学校生活卫生设施是学校教育教学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生的健康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和“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的要求，依据农村中小学建筑、生活卫生设施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制定《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本《规范》重点对饮用水设施、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垃圾和污水设施等学校生活卫生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出要求。各地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制定当地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以及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建设工程、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等相关教育工程时，应统筹考虑和安排学校生活卫生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并加强规范管理，切实落实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和要求，保障学校师生有一个安全健康的生活与学习环境。

一、饮用水

（一）饮用水设施

当地有城镇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学校，应使用城镇管网集中供水；城镇没有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可使用自备水源供水。

1. 供水设施

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有良好的排水条件；设施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不得对饮用水造成二次污染；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并加盖上锁，蓄水容积以不超过学校 48 小时用水量为宜；设施应有安装消毒器的位置，有条件的学校应设有消毒器。

采用自备水井作为饮用水水源供水的学校，自备水源的水井选址应远离牲畜圈、校园独立式厕所及贮粪池、垃圾存放站（池）及污水排放点等污染源，距离应在 25 米以上；水井应设有高于地面 0.3 米以上的井沿，井口加盖并上锁，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用供水泵房。

2.饮水设施

使用煤、电、燃油、燃气等各种能源的开水锅炉每学期使用前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排污、清洗和消毒。储存开水的容器应每天清洗 1 次，加盖密封上锁。饮水机（桶装水）或其他类型直接提供饮水的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饮水点设置密度应考虑服务半径和学生人数，宜设在教室内或教学楼的公共区域。

教学楼内应在每层设饮水处,按每 40 人-45 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

3.洗手设施

学校的公共区域应设置方便学生洗手的水龙头，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学校应建立饮用水设施管理制度和维护档案，对饮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耗材更换等维护工作有详细的计划和记录。

（二）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和自备水源供水的用水点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桶装饮用水或其他类型直接供饮用的饮水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卫生要求，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

学校提供的饮用开水应烧至沸腾。

（三）饮用水水量要求

饮用水水量应满足学生每日在校的生活需要，原则上每人每天生活用水供应量不少于 20 升（不包括学校食堂用水量），每人每天饮水供应量不少于 2 升。

二、学生宿舍

（一）布局及建筑

学生宿舍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宜选择有日照条件，且采光、通风良好，便于排水的地段。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学生宿舍用房一般由居室、管理室、盥洗室、厕所、贮藏室及清洁用具室组成。

学生宿舍的消防、电气、楼梯、台阶等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

学生宿舍的建筑装修应使用安全无毒无害的材料，室内装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防止由建筑装修材料造成的生物性、化学性、放射性等室内环境污染。

为保证充足的空气量，宿舍居室净高不宜过低，原则上在采用单层床时，不应低于

3 米；在采用双层床时，不应低于 3.1 米。

人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

宿舍居室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7。

学生宿舍应具有一定的储藏空间，每人储藏空间宜为 0.3-0.45 立方米，储藏空间的宽度和深度不宜小于 0.6 米。

（二）基本设施

学生宿舍应保证一人一床，床铺应牢固结实，床铺面积应适合学生的身材，原则上小学生和中学生使用的床面长度分别不小于 1.8 米和 2 米，宽度不小于 0.9 米。为防止学生从床上跌落，双层床的上床应设置防跌落板（或杆），防跌落板（或杆）的高度不宜低于 0.25 米，长度不宜低于床体长度的 2/3。小学生使用双层床的上床距离地面高度不宜高于 1.6 米。双层床应安装有安全可靠的小梯子和抓（扶）手。床铺上方应有一定的活动空间，原则上床上空间高度不小于 1.2 米。

学生宿舍应设置安全、环保、节能的人工照明设施，宿舍居室 0.75 米水平面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75lx。宿舍楼道和楼梯处应安装应急照明和应急疏散指示灯。

学生宿舍的盥洗室应配有满足学生使用的洗手盆或盥洗槽水龙头，配置数量宜按每 10 人至少设置一个。学生宿舍应设有衣物晾晒空间和设施。

学生宿舍应设有附建式厕所。宿舍厕所应采用蹲式大便器，大便器和小便器数量的设置应满足学生早晚如厕高峰期的需要。原则上女生厕所应按每 10-12 人设一个大便器，男生厕所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大便器和两个小便器（或 1.2 米长小便槽）。厕位之间应设隔断。宿舍厕所内应设洗手水龙头、污水池和地漏。

学生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安全的通风、取暖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新建或扩建的学生宿舍原则上不再使用燃煤取暖。

学生宿舍应安装有效的防蚊、蝇、蟑螂和防鼠害的设施。

（三）卫生管理

学生宿舍应有专人管理，并建有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宿舍内禁止饲养宠物和家畜。

学生宿舍应每天进行卫生打扫，达到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纸屑及痰迹等。

宿舍居室每天上、下午各进行不少于 1 小时的室内空气通风。

三 、学校食堂

（一）建筑与布局

食堂选址应防止各种污染源的影响，食堂距牲畜圈、校园独立式厕所及贮粪池、垃圾存放站(池)及污水排放点等污染源间的最小允许距离为 25 米。

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教学用房和宿舍区的下风向、校内独立厕所的上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学校食堂一般应包括工作人员更衣间、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备餐间、食品出售场所、就餐场所等。

食品处理区的布局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进行设置。食堂加工操作间、内部设施应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

（二）卫生管理

学校食堂应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有效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处理的刀、墩、盆等相关工具应分开使用，分区定位存放。

加工操作间和就餐场所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数量的垃圾箱（桶），垃圾箱（桶）应有盖，每餐后应及时对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垃圾箱（桶）进行有效的清洁。

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环节应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应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

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张贴在食堂醒目位置。

清真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四、浴室

（一）建筑与布局

公共浴室应设有更衣室、浴室、厕所等房间，公寓内的浴室可不设更衣室。

更衣室、浴室、厕所的地面要防渗、防滑，浴室地面要有不小于2%的坡度，公共浴室屋顶应有一定弧度。

浴室应设气窗，气窗面积宜为地面面积的5%左右，以保持良好通风。浴室墙面应设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2.1米。

（二）浴室设施

更衣室和浴室应有保（供）暖设备，以保证寒冷季节学生洗浴时的室内温度要求，防止出现寒冷和冻伤。

更衣室和浴室应有换气设备，防止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发生。

更衣室和浴室应安装人工照明设备，更衣室的平均照度应≥50lx，浴室的平均照度应≥30lx。

浴室宜使用淋浴喷头，新建、改建、扩建的浴室不得设池浴。淋浴喷头的设置数量可根据住宿学生人数及浴室开放时间等情况确定，应满足学生洗浴高峰时的需要；相邻淋浴喷头的间距不小于0.9米。

（三）卫生管理

学校的公共浴室应有专人管理，浴室内及其厕所应及时清扫、消毒，做到无积水、无异味。

浴室的热水应达到人体感觉适宜的温度。

淋浴间的热水量应满足学生洗浴的需要，以每人次 40 升为宜。定时开放的淋浴间应保证住宿学生至少每周一次淋浴。

浴室内不设公用洗浴毛巾。

浴室在开放后的当晚要彻底清洗，经过消毒后再行换水（消毒方法见附件）。

五、厕所

（一）建筑与布局

厕所建设应布局合理、适用、卫生、安全，防止污染水源、校园及周围环境。

独立式厕所的位置应选择在校园内，地势较高，地基排水通畅，不易被雨水淹没，学生容易到达之处，尽可能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应距离自备水源、食堂 25 米以上，贮粪池要远离供水系统，避开教室和活动场所。

独立式厕所距离学生宿舍和教室的距离宜在 200 米以内，以保证学生如厕安全和方便。

教师厕所和学生厕所应分开设置。

在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御寒措施，贮粪池（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建在冰冻线以下。

厕所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 米以上。

新建、改建、扩建的厕所应符合表 1 中的建筑要求:

表 1 学校厕所建筑卫生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厕屋内净高	独立式厕所 ≥3.0 米	附建式厕所可按建筑物室内净高设置
2.	蹲位数量	女生每 13 人设一个蹲位; 男生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20 人设一个小便器或 0.6 米小便槽。	
3.	厕窗	窗地面积比不小于 1:10 窗台距地坪最小高度 1.7 米	
4.	蹲位厕门	宜采用外开门，门高 1.0-1.2 米，下方留 0.2 米空隙。	
5.	墙裙处理	釉面瓷片或水泥光面	
6.	墙裙高度	≥1.2 米	
7.	地面处理	水泥地面或防滑瓷砖	防渗、防滑
8.	厕室内走道	单排蹲位不低于 1.30 米,双排蹲位不低于 1.50 米	推荐单排蹲位设计
9.	厕位间面积	净尺寸应不小于 0.9-1.0×1.1 米	便器距后墙距离不应小于 0.3 米
10.	便器	首选陶瓷便器，也可使用经检测证明安全可靠的工程塑料便盆。	小学生便器可特制: 宽为 0.15-0.18 米。
11.	贮粪池	密封、不渗漏、粪便处理符合无害化卫生要求	
12.	卫生管理间	≥1.20 平方米	有专用清扫工具

学校在新建、改建、扩建厕所时应考虑到残疾学生的如厕需要，提供无障碍设计。

厕所贮粪池出口应高于地坪 0.10 米，出粪口应密闭加盖。

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雨水收集设施，用收集的雨水冲洗厕所。

（二）其他设施

厕所应设置有效的通风设施，厕所通风应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通往厕所的道路两侧和厕内均应设置人工照明设施，道路和厕内的平均照度应

≥60lx。

厕所的前室或厕内应设置供学生使用的洗手设施。

水冲式厕所的给、排水设施必须齐全。非连续性供水的厕所内应备有贮水设施。同时应配有纸篓和清洁工具，能够维护厕内卫生。

厕所应安装防鼠和防蚊蝇设施，防止蚊蝇在厕内的孳生。

（三）卫生管理

厕所应有环境保护措施和保洁制度，有专人维护、管理，保证厕内清洁卫生，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蝇蛆，便器内无粪迹、尿垢、杂物等。

厕所后贮粪池的粪便应及时清除，前贮粪池（三格化粪池的一、二池）应定期清掏，粪皮和粪渣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水冲式厕所污水应排入当地城镇规划的公共市政排水下水道管网，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备公共污水排放系统的学校应建三格化粪池或净化沼气池，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非卫生厕所，学校应制定专门的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维护和管理，妥善处理粪便粪水，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并有计划地进行卫生厕所的改造。

六、垃圾和污水

（一）垃圾收集（存放）设施

1.设置

学校应设置使用方便的垃圾箱（桶、篓）等垃圾收集设施。

每个教室内应安放 1-2 个废纸（物）篓；每个宿舍应安放 1-2 个废纸（物）篓。

校园内道路两侧和操场周边等室外环境中应每隔 300 米设置 1 个垃圾箱（桶）;

垃圾箱（桶）应有盖。有条件的学校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对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垃圾存放站（池）应设置在校园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距离食堂、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贮水池、教室、宿舍等的距离不低于 25 米；有条件的学校应使用密封式的垃圾存放设施设备。

教学区和生活区应备有卫生清洁工具。

2.卫生管理

垃圾箱（桶、篓）内的垃圾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垃圾箱（桶、篓）进行清洁；垃圾存放站（池）的垃圾应每周至少清运一次，夏季每周至少清运两次，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垃圾存放设备用生石灰或其他消毒剂进行消毒；校园内垃圾清运车辆应密封，防止垃圾散落。

（二）污水排放设施

1.设置

生活污水排放应采用管道或暗沟排放，污水管道和暗沟应不渗漏；污水管道与供水管应有一定的水平间距，原则上在室外应大于 1.5 米、室内应大于 0.5 米；当污水管与供水管有交叉时，污水管应设在供水管下方，污水进口应设格栅，防止管沟堵塞。

降雨量较大的地区应有专门的雨水管渠，雨水管渠可采用明渠，雨水可单独排放也可并入污水管道。

2.卫生管理

有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学校，污水管道应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没有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学校，生活污水排放点应不影响校内环境和校外环境，不得对水源产生污染。校园内不得有污水坑。

附表：推荐的沐浴场所及设施、设备、工具清洁消毒方法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目标任务

1　重要意义。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是我省实现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不仅关系到个人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健康素质，关系到我省人才培养的质量。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青少年体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青少年营养水平和形态发育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农村地区中小学体育及健康教育投入不足，师资缺乏，体育设施和条件不足；青少年耐力等体能指标持续下降，视力不良率居高不下，超重和肥胖青少年的比例明显增加，部分农村青少年营养状况亟待改善。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把广大青少年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目标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 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为契机，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保证青少年每天一小时锻炼时间，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青少年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到 2012 年，各级各类学校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体育工作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省中小学生率先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农村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和状况明显改善，青少年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营养不良、肥胖和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实现“校校有特色，人人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的目标。

二、认真落实青少年体育工作各项措施

3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坚持开展课间、课外体育活动。中小学要将每天 30 分钟的全校性大课间体育活动列入课表并形成制度。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高等学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使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 9 小时，高中学生 8 小时。

4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要记入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

初中以上学生测试报告书要列入学生档案，作为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学生健康体检和公告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情况。

5　积极开展学校群众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努力改善学生的身体形态和机能，提高运动能力，达到体质健康标准。对达到合格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证章”，优秀等级的颁发“阳光体育奖章”，增强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荣誉感和自觉性。省每三年举办一次中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大学生运动会，市、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组织学生体育运动会，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区、县(市、区)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市范围内举行。学校每年要组织一次以田径运动为主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一次冬季长跑活动。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创建体育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群众性体育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制度，丰富军训内容，开展“少年军校”活动，发挥学生军训在增强体质、磨练意志等方面的作用。

6　建立体育考试评价制度。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自 2008 年开始，各地要全面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体育考试成绩占中考总分的 8%。要将学生日常体育成绩、体质健康状况、参与体育活动的表现等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行在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考试中增加体育考试的做法，将体育考试成绩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依据。

7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学校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学生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指导青少年科学锻炼。完善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加强医务监督。加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所有学校都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实行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的办法。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妥善处理。

8　加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常见疾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及其职责。要成立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本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的日常行政管理职能。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学校签订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书，把防控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各级卫生监督、疾病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学校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指导，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各地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严格依据卫生部、教育部《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和新生预防接种查验证制度，开展预防接种查漏补种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采取综合措施，防治学生常见病，降低青少年近视率。

9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将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控烟等作为青少年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健康教育课时和内容。保证每学期小学 8－10 节，初中 6－8 节，高中一个学分健康教育的时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在学生中普及卫生科普知识，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学生防病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根据青少年青春期特征和成长过程中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辅导。

10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机构。各地要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布局，尽快研究解决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设置问题。学校应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设置校医院（门诊部）、卫生科（保健科）或医务所（卫生室），为广大师生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11　加强体育卫生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体育卫生教师特别是农村小学体育卫生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校医或卫生保健人员。各地要在三年时间内对现有体育教师、校医或卫生保健人员进行一次轮训。落实体育教师、保健人员与其他教师同工同酬的待遇，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及福利待遇。将校医的职称评审列入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序列、保健教师的职称评审列入教师评审序列。

12　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大力改善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设备，确保学校活动场地和器械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综合利用。城市和社区的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基本的设施和条件。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结合起来，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学生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免费开放。

13　增加学校体育卫生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我省农村中小学体育卫生设施、设备的改造和配备以及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的培训需要。建立青少年学生体检保障机制，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的费用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由各级政府负责，其他学生体检费由省教育、财政、卫生、物价等部门制定统一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学校要切实保证体育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提取和安排。

三、切实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

14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加强青少年体育的政策保障措施，加强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学校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广东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切实解决好学校体育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队伍编制问题。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经费保障，用于我省农村中小学体育卫生设施、设备的改造和配备。卫生部门要把学校卫生作为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巡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区域内学校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费用统一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农村卫生机构要派医生到当地学校担任卫生副校长或兼职校医，定期到学校指导卫生防疫工作。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把提高青少年体质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工作，在青少年中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在组织建设、

项目布局、训练指导、竞赛组织、活动开展、人员培训及条件保障等方面为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组织实施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卫生的各项建设及教育内容和要求，制定规划，加强教师培养工作，在五年内建立一支热爱教育工作、具有较高教学技能、结构合理的体育卫生教师队伍，解决农村中小学体育卫生师资短缺问题。

15　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对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及公告制度。对体育卫生工作不重视、体育课开不足、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不能保证、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不达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取消其在教育强市（县、区）评估、教学水平评估中的资格。

16　努力营造重视青少年体育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学校与家庭和社会的沟通与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和普及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形成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倡导“每天锻炼一小时，身心愉快一整天，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健康第一”的理念。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开创我省学校体育工作的新局面。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1〕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1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

1. 继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有力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全省经济发达地区（参照省财政补助范围执行，下同），其他各地级市市辖区，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要达到当地普通适龄儿童少年水平；其余地区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逐年提高，力争到2012 年达到 97%。积极创造条件，多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珠江三角洲地区 2012 年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60%以上。

2.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到 2012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地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教育部（班）。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3. 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全面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普通高校要落实国家招收残疾考生有关政策，依据有关规定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各地要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提供更多方便，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4. 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以就业为导向，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

5.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为残疾儿童康复提供最佳机会。逐年提高全省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和康复的比例，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全省经济发达地区，其他各地级市市辖区，要积极举办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机构。

二、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6. 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 2012 年，每个地级以上市应建有相当规模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使其成为当地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指导中心、培训中心和

教学研究中心；力争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综合性、符合国家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3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或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教班。到2012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级以上市要建设集教育、康复、养护于一体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各学校应具备容纳200名以上重度残疾儿童就学的规模；其他地区要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重度残疾儿童教养班，每校能够容纳30名以上重度残疾儿童就学，重点解决重度肢体残疾、中重度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问题。在福利院、安（托）养院等集中安置残疾儿童的机构要开设特殊义务教育课程。

7. 加快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基地建设，创建全国特殊教育品牌。办好广东培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创办华南残疾人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办好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盲人、聋人特殊教育大专班。

8.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的教育、民政、卫生部门和残联要加强协作，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机构。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要合理配置资源。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学习。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教机构。

9.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开足开好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同时，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应当地需要的职业课程。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课程建设，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促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做好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三、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

10. 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领导，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具体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参与，以学区随班就读资源中心为基础，辐射所有随班就读学校的服务体系。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管理体系，整体规划随班就读工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随班就读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置学区随班就读资源中心，配备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为学区内的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托市、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确保随班就读的质量。

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1. 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体系。适应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普及提高需要，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工作。加快创办华南特殊教育学院。省内高等学校的师范专业要将特殊教育作为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时，把特教师资培养纳入培养计划。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加快培养特殊教育师资及集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社会工作于一体的残疾人工作复合人才。

12. 将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培训纳入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实行轮训。特殊教育教研人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和随班就读资源中心教师的培训，实行省、市共同负责的体制；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其他机构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培训，实行市、县（市、区）负责以市为主的体制。依托高等学校建

设广东省特殊教育校长、教师培训基地，对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和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进行培训。

13. 特殊教育学校、学区随班就读资源中心应按照《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的要求，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人员的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落实相关绩效性工资待遇。教师职称评定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与晋升的政策。特殊教育教师享受特殊教育津贴，特殊教育津贴标准为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的30%，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津贴标准。各地在实行教师绩效工资时，特殊教育津贴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特殊教育津贴按月发放。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教职工，退休后继续按照本人退休前标准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14. 建设一支理论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提高特殊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研究掌握特殊教育规律，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加强教育的针对性。在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中，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学生乐观面对人生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能力。继续开展手语、盲文研究和推广。继续深入推进特殊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

15. 加大特殊教育教师的交流和对口帮扶力度。2011-2015年，组织30所珠江三角洲地区特殊教育学校结对帮扶30所相对薄弱的特殊教育学校。

五、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6. 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免收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免费课本由学校自行订购，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免费课本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分担办法与当地普通学校相同。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0倍拨付，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8倍拨付，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5倍拨付，公用经费分担比例、分担办法和支付方式与当地普通学校相同。根据安排，面向全省招生或跨市招生的盲人学校学生中市外本省户籍学生的公用经费由省给予适当补助。

17. 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我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资助政策。

18.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纳入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保障范围，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分担比例、分担办法和管理、使用与当地普通学校相同。

19. 省财政继续设立特殊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省财政从2011年起连续5年，每年从一般预算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资源中心建设。继续将特殊教育纳入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对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各地要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教育与培训。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随班就读资源中心的经费以市、县（市、区）财政投入为主。

20. 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捐赠及免税的政策，鼓励个人、企业和各类组织支持特殊教育，积极捐资助学。设立省特殊教育基金，接受社会各界定向捐赠，主要用于奖励特殊教育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资助特殊教育发展项目。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考核

21. 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特殊教育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特殊教育实施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税务、残联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共同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加快发展。

22. 加强督导考核。把发展特殊教育措施落实情况和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完成情况作为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的内容。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未达标的县（市、区），不得参加教育强县（市、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等各类与教育行业有关的创先评估活动；凡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中心建设未达标的镇，不得参加教育强镇等评估。省教育督导室将于2012年对各地特殊教育发展状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发布特殊教育专题督导公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中小学校务公开，增加校务的透明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中小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务，是指中小学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和实施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事务及其有关信息。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校务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中小学应当履行校务公开的义务。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家长、其他公民和合法的社团组织依法享有本规定设定的应当公开的中小学校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中小学校长是校务公开的主要负责人，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学校要指定机构负责校务公开的具体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所管理范围内的中小学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实行校务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和公正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公开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不得损害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第七条 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代会在校务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二章　校务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学校应向本校教职工公开以下校务:

（一）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

（二）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三）年度资产管理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学校每学期经费收支情况（收入部分必须包括财政拨款、各项收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租金收入、办班办学和其他教学科研收入等，支出部分必须列明具体项目及开支款额);

（五）课时补贴、考勤与酬金发放情况，奖惩与货币分房、住房公积金、房租变动

情况，各种社会保险、辅助保险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项;

（六）学校行政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职工提薪、晋升、聘任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七）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八）大宗物资采购、成套或贵重设备购置、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九）学校领导干部和党政工作人员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

（十）校舍建设的立项、工程招标、建设进度和验收结算情况;

（十一）学校教职工实行计划生育情况;

（十二）外出（含出国出境）学习考察、培训及其有关费用支出情况;

（十三）承诺办理的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十四）学校的校办产业、食堂承包、门店租赁、资产管理使用变动等情况;

（十五）按上级有关规定应当公开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向学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公开以下校务:

（一）学校领导机构、班子任期目标、学校发展规划;

（二）学校学年或学期教育改革目标、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三）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收保送生、择校生的条件、人数，以及招生录取工作的程序和结果等;

（五）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批准收费机关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接受的各项捐款、赠物及其管理使用情况;

（七）教职工招聘条件、程序和结果;

（八）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和处理情况;

（九）学生学（书）杂费的减免条件和减免结果、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情况和学生的入党、入团、评先、评优、违纪违规处分情况，但不得违背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

（十）按上级有关规定应当公开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凡向社会公开的校务，都要同时在校内公开。

第三章 校务公开的形式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应当公开的校务，学校可根据公开对象和内容采取以下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一）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宣传栏等;

（二）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会议;

（三）在内部资料、校刊、广播等校内媒体发布;

（四）运用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或校园网等;

（五）定期召开家长代表、学生代表会议;

（六）向社会公开的校务除以上形式外，还可采用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或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等形式;

（七）其他便于教职工和社会知晓的形式。

第四章　校务公开的程序

第十二条　依据本规定第八条和第九条公开的校务，学校应当主动采取适当程序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按规定应提交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校务，应在正式公开前提交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校务公开一般应在校务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校务公开内容由校务公开工作机构按本规定的要求提出，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并经校长（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难以确定密级的校务，可暂缓公开，但应在该校务发生的 7 个工作日内报请主管部门确定校务的性质和密级后，依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处理。

暂缓公开的校务，在性质或密级确定后，应当公开的分别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学校整体利益、影响学校发展，或者可能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校务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公开制度，职能部门应当将拟决定的方案和理由向教职工公布，在充分听取意见后进行调整，再作出决定，并正式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发现未按本规定履行公开义务，应及时改正，或者依照本规定享有校务知情权的人员和组织发现有应公开校务而未公开或者公开内容有严重失实或不准确的，该人员或组织有权要求学校进行公开或补充更正，学校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回应，如实地补充或更正校务公开的内容，或者公开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为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校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学校应做好下列校务公开材料书面或电子文本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每学期汇总一次。

（一）校务公开内容;

（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记录本;

（三）校务公开监督小组会议记录本;

（四）教代会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汇编。

第五章　校务公开的监督

第二十条　省、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组织对辖区内的校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监察机构、教育工会组织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中小学校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一）对中小学校务公开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考核;

（二）在学校内部开展评议活动，听取教职工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三）设立校务公开咨询投诉电话或信箱，及时纠正和调查处理违反规定或失当行为，并向投诉人通报处理情况，或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各中小学要成立由党支部（党总支）纪检委员和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的校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本校的校务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对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议，并及时将检查和评议结果向有关人员和组织通报，同时报告上级纪检

监察部门和教育工会。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纪检监察机构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有关规定不实施校务公开的；

（二）违反本规定中关于公开内容、方式、程序、时限的；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故意不予真实公开校务或在校务公开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校隐匿应公开的校务或公开虚假的校务，或者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给有关人员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伤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校务公开工作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中小学和有关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工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教基〔2006〕9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广东的需要；是实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学校之间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要切实把义务教育工作重心转到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上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二、各地要根据《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年）》及其实施意见要求和本标准规定，将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制定规范化学校建设实施方案并大力推进。对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未达到规范化标准的学校，要制定限期改造计划，集中力量加快改造进程，尽快提高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比例。200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80%，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力争达到50％；201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达到100%，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达到80％。

三、各地要切实将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与中小学布局调整、危房改造、生活设施改造、新装备建设、强师兴教等工程结合起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学校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四、省建立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完成情况督导制度。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每年组织对各市、县（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市、县（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的完成情况。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根据《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义务教育公办普通中小学校，是各级政府规划、设置、改造和管理普通中小学校的重要依据和基本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章 办学条件

第三条 学校有独立的校园。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小学不低于18m^2，初中不低于23m^2。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9.4m^2，初中不低于10.1m^2。

第四条 学校布局、选址、规划设计、建筑标准等符合国家《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学校内不得有宗教活动场所，不得铺设过境架空高压线。

学校周边环境应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与市场、医院太平间、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为邻。与化学、生物、物理等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有游戏机室、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教学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民用隔声设计规范》。

位于交通要道、过境公路旁的学校，应设立交通安全标志。

第五条 小学规模一般不少于6班，班额一般不超过46人。

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12班，班额一般不超过50人。

第六条 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校舍、运动场地、体育设施及仪器设备、图书。

（一）校舍

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宿舍) 6m^2,初级中学 8m^2。学生宿舍小学生均建筑面积 4 m^2，初级中学 4.5 m^2。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每个教学班必须有普通教室 1 间。学校有计算机室、语言实验室（可由具有视听功能的计算机室代替）、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室、多媒体综合电教室、图书室（馆）（包括藏书室、阅览室）、仪器及器材储存室、广播室、团（队）室、心理辅导室、卫生室、综合档案室等。31 班以上初级中学须增设计算机室和语言实验室各 1 间。

小学还须设有科学实验室。初级中学还须设有理、化、生实验室（包括准备室、仪器室、储存室，初中 19 班以下生物实验室可与化学实验室合设）。

办公用房：学校设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等。

生活服务用房：学校须设置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厕所。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堂、浴室、学生宿舍、单身教工宿舍。

（二）运动场地、体育设施、器材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小学不低于 11.6 m^2，初中不低于 10m^2。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 5 m^2，初中不低于 4.3m^2。

小学 18 班以下须设 100 米直道田径场一个。小学 18 班以上、初中 24 班以下须设 200 米环形田径场一个。初中 25 班以上设 400 米环形田径场一个。小学和初级中学须按规模设置一定数量的篮球、排球场。中心城区小学确无条件的，至少须按有关标准设置篮球场两个及 60 米直道田径场一个。

体育器材按照省有关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配备。

（三）教学仪器设备、设施

学校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旗杆，旗杆要直立，国旗要合乎规定，无破损、无污迹。课室及功能室正面墙上要悬挂国旗。

学校须根据课程标准和学校规模，配备常规教学仪器、器材及信息技术教育设备。18 个班以上小学和初级中学按照国家一类标准配备,其它小学按二类标准配备。

计算机室按标准班额每人一台配备计算机，保证教学时学生单人单机；有计算机多媒体教学平台，有供教师使用的计算机。有条件的学校逐步建立校园网。

（四）图书

生均藏书量小学 20 册以上，初中 25 册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和报刊。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 1%。

第七条　按上级核定的编制和任职资格规定配备教职工。校长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小学校长有大专学历或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初中校长有本科学历或中学一级教师职称。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应分别持有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 99%以上，其中大专学历以上占 50％以上，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 90%以上，其中本科学历的占一定比例。

600 人以上的学校须配备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资格的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获 C 级以上培训证书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第三章　学校管理

第八条　学校具备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以人为本，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办学，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章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应按规模内设分管教学、后勤等工作机构。规模较大的学校应设学科组、年级组。机构职能和人员职责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学校须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等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校长要依靠中国共产党的地方和学校基层组织，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校长要发挥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须建立健全部门岗位责任制。年级组、学科组、图书馆、实验室、档案室等都要有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责任人。

第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教师聘任制。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业务考核制度，完善教职工激励制度，奖励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支持、鼓励教师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和对外交流，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利。

教职员工应服从学校安排，自觉履行岗位职责，为人师表，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和有关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合理使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

第十六条　学校须建立健全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体器材、生活设施和卫生设施、安全设施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学校实行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并设立保卫机构。学校食品卫生、设施、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财务室、档案室、食堂、宿舍、各类专用教室、传达室等场所有专人负责管理。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种活动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安全。寄宿制学校要加强校园治安巡逻，节假日要安排人员值班、护校。

学校应因地制宜地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有专人负责卫生和安全工作，建立师生健康卡片，组织师生定期或不定期体检。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实行常态编班，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学校应规范学籍管理工作，配备学籍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升级、留级、跳级制度和学生异动情况报告制度。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十九条　学校须落实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等须符合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应面向全体学生，关注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须按国家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校历安排课程，组织教育教学。课时符合国家规定。

学校须使用经国家或国家授权的省级教材审定部门审定的教材。

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学校应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二十三条　学校须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德育课程和专题教育，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开展行为规范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开展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预防和减少在校学生违法犯罪。

学校要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

学校教职工应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法规。

学校通过体育课及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应开设音乐、美术课，开展课外艺术活动。其他学科应发挥各自的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学校应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校园环境绿化、干净、整洁、美观、有序，校园文化环境注重教育性、科学性、有特色，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艰苦奋斗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感情，引导小学生学会自我服务、参加家务劳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组织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志愿者活动、公益劳动和适当的生产劳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每年举办全校性综合文体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通过多种形式建立实践基地，利用当地青少年宫、科技馆（站）、文化宫（站）、图书馆（室）等校外教育和活动场所，加强对学生课外校外活动的指导，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文化体育文娱活动、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合理安排好学生的课余时间。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及校外活动应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与学生家庭、社区的联系，共同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

学校应成立家长委员会，收集家长的意见、建议，方便家长参与学校管理。

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家校共同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二十九条　每个教学班须配备班主任。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班主任要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和组织好班集体活动，要关注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了解和熟悉每个学生的特点和潜能，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做好学生综合评价工作，协助各科任教师共同教书育人。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要主动保持与家长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在家庭和社区的表现，学校要建立和健全班主任家访制度，班主任每学年到每个学生家庭访问应不少于1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与家长沟通情况，共同商量教育孩子的有关问题。

学校应组织班主任学习培训和开展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提高班主任的素质和工作能力。建立和完善班主任津贴制度和奖励制度，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

第三十条　学校须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制度，以课程标准和《中小学生守则》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或《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对学生在校期间品德、智力、体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校本教研及校本培训制度，健全学科组教研制度、年级组集体备课以及教师之间互相听课、评课制度。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推广科研教研成果。主动开展校本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健全学生、家长投诉受理、处理机制。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可以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不同看法的，可以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师提出意见或建议。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意见，学校应当受理，并限期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中的“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级），“以下”“低于”均不包括本数（级）。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教基〔2007〕63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基础教育处。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全日制普通小学一年级平衡班班数2个以上的新生和全日制普通初级中学一年级学生编班适用本办法。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体育、艺术类专业学校可以根据学生体育、艺术专长分班教学，但不得根据语文、数学、外语等学科能力分班。

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奥林匹克学校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的学生编班由学校自行规定。

第三条　学生编班主要指学校日常教学和班级行政管理的学生编班。义务教育各年

级实行常态编班，学校不得设重点班、实验班等，不得按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分班，不得为分班而对学生进行学业测试。

第四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每个班级的人数，同一个年级的每个班人数要相对均衡，个别学生因学科能力以外的原因确需调班的，需经学校教务处报校长同意。

第五条　学校要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

第六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由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规学校 2 年内不得参评教育系统各类先进集体，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2 年内不得参评教育系统各类先进个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教基〔2007〕66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不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学籍管理员，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工作。同时，省教育厅将逐步推行学生学籍电子化管理。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基础教育处。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适用本办法。

专门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下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所辖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入　学

第四条　不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规定，组织和督促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和转学学生应凭学生入学注册通知或转学注册通知，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学校办理注册手续。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资格考试。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在办学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适龄儿童、少年可以自愿选择就读民办学校。

第五条　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的儿童、少年。小学一般招收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初中招收受完规定年限小学教育的学生。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招收能适应一般学校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第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城市的经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农村的经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缓入学。缓学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第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收 18 周岁以下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保留学籍的学生，包括被司法机关免予起诉、免除刑事处罚或宣告缓刑以及解除收容教养或服刑期满而需复学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不得以学生户籍和居住地变动、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差等为由胁迫或者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十条　学校应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编 班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各年级实行常态编班。不得实行固定阶梯式能力分班，不得设重点班、实验班等。

学生编班管理办法由省教育厅制定。

第十二条　编班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调班，学生因学科能力以外的原因确需调班的，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可以调班，但每学年每班调班人数不得超过该班学生数的 3%。

第四章　学　籍

第十三条　学生（含非本地户籍学生）按规定办理入学注册（含转学）手续后，即取得学籍，由学校负责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并发给学生证。

第十四条　学籍档案包括:

（一）《新生名册》;
（二）《在校生名册》及《在校生变动名册》;
（三）《学生学籍卡》;
（四）《学生评价表》;
（五）《毕（结、肄）业鉴定及综合素质评价表》;
（六）《毕（结、肄）业生名册》;
（七）学籍变动及奖励、处分等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新生名册》，在学年初由学校按班级打印一式二份，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退还一份学校保存。

《在校生名册》学年初由学校按班级打印存档。

除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和毕（结、肄）业学生外，因转入、复学、重新入学等增加的在校生和因转出、出国、休学、辍学、转入专门学校学习或采取相应其他帮教措施、收容教养、服刑、死亡等原因减少的在校生均应列入《在校生变动名册》，学期初由学校打印一式二份，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退还一份学校保存。

《学生学籍卡》在新生入学注册或转学学生入学注册时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卡》中的学生及其家庭情况在学生注册时由学生或学生家长填写，学校按《在校生名册》顺序装订成册。《学生学籍卡》中的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资料学校应妥善保管，未经学生家长同意，不得公开或外传。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中小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学籍档案由学校永久保管，不得销毁。

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

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学籍的学生统一编定学籍号，学籍号与学生公民身份证号相同，未办理公民身份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编定临时学籍号。

第十八条　学生学籍档案中与居民身份相关的内容确需更改的，由学生家长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并报《在校学生名册》的备案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应注销其在本校的学籍:
（一）义务教育已毕（结、肄）业;
（二）已升学或转学进入其他学校就读的;
（三）年满 18 周岁已经不在本校读书的;
（四）已经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第二十条　除符合十九条规定注销学籍外，对服刑、被收容教养、转入专门学校学习或采取相应其他帮教措施以及休学、辍学、出国的 17 周岁以下儿童、少年，虽然其已不在本校就读，学校应保留其学籍。

第五章 转学、休学、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家长到学生现就读学校提出转学要求，学校根据家长要求开具《转学联系函》。

（二）家长凭《转学联系函》向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

（三）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学生转学函》和《转学注册通知书》。

（四）学生家长凭《学生转学函》到学生原就读学校办理转出手续，凭《转学注册通知书》到转入学校办理转入注册手续。

转学学生入学注册时间原则上与新学期其他学生入学时间相同。

转出手续一般应在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

第二十二条　转学学生的学籍资料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移交:

（一）转学学生或其家长将《学生转学函》送达转出学校;

（二）转出学校依据《学生转学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学学生的《学生评价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印章）函寄转入学校或用档案袋密封、盖章后交学生家长带到转入学校。

（三）转入、转出学校在新学期开学 20 天内将转入转出学生名册报《在校生名册》审核单位备案。

学校不得接收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转学学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期寄转《学生评价表》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在专门学校学习或采取其他帮教措施的学生需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由学生家长凭专门学校或有关单位证明，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回原学籍所在学校就读。要求转入其他学校的，按一般转学程序办理。学校应按年级衔接原则将其编入相应年级就读。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招收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其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需转入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由家长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社会组织向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向其出具《学生转学函》和《转学注册通知书》。学生家长凭《学生转学函》到学生原就读社会组织办理转出手续，凭《转学注册通知书》到转入学校办理转入注册手续。学校应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其家长意见后，编入适当年级就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身体状况无法继续就学，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可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经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复学时可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其家长意见后，编入适当年级就学（不能低于休学时的年级）。休学期满，尚不能如期复学的，须办理续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被司法机关免予起诉、免除刑事处罚或宣告缓刑以及解除收容教养或服刑期满或经收容教养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外试读的义务教育对象，原则上由该生原所在学校接收编入适当年级就读。

第六章　　升级 留级 跳级

第二十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一学年升一级，学校不得要求或安排学生留级。

第二十八条　公办学校不得招收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复读生，包括已经获得初中毕业资格或读完初三课程的学生。

第二十九条　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同意，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跳一级。跳级应在学年开始时进行。

第七章　　考　勤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到校上课。凡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请假或补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上课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一条　每班设立点名册，每节课均应由任课老师（或值日生）点名登记。学生考勤情况应定期公布。学期结束时，须将学生出勤情况记入《学生评价表》。

第三十二条　学生请病、事假须有学生家长或医生证明。请假三天以内须班主任同意；请假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班主任和教务处提出意见，校长审批。请假经批准后，应将请假单交教务处备案。

学生因急事或因病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者，应由本人或其家长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班主任，回校后两天内持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未经请假不回校上课的，班主任应及时与其家长联系了解情况，并报告学校教务处。

未经请假不回学校上课超过 5 天的，学校应将情况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寻求支持和协助，使学生尽快返校上课。因家庭变故或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应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学校对重新回校就读的辍学学生应加强学业和心理辅导，使其尽快适应学校生活。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由省教育厅另行规定。

第八章　　学生评价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按照义务教育学生评价的有关规定，对 定、学科成绩考评和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应记入《学生评价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操行评定以《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或《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学科成绩考评以国家或省颁发的各学科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为依据。学科成绩考评根据不同的学段、不同的学科分别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每个学期结束时，班主任应在充分了解学生该学期在校各方面表现的基础上，根据操行评定、学业成绩考评情况，对每个学生作出阶段性的综合素质评价，记入《学生评价表》，并向其家长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对评价有疑问的，可以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师查询。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不同看法的，可以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师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九章　　奖励　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德、智、体等方面均表现突出或某一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评价表》。

第四十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学年结束时，由学校授予称号，并发给奖状。

第四十一条　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学校应根据中小学生处分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校不得劝退或开除学生。

中小学生处分规定由省教育厅制定。

第四十二条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由学生家长或者原所在学校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将其转入专门学校继续学习。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相应的其他帮教措施，让其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第十章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四十三条　对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学校需填写《义务教育毕（结、肄）业鉴定及综合素质评价表》，并将《义务教育毕（结、肄）业生名册》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后由学校发给《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义务教育毕（结、肄）业生名册》一式两份，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返还学校一份。

第四十四条　学生修完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课程，按照素质评价有关规定，符合毕业条件的（包括补考后），准予毕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毕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结业”。

年满 18 周岁，未修完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准予肄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肄业”。

第十一章　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二）违反规定开除或劝退学生的;

（三）未经学生家长同意公开或买卖转让学生资料及其家庭情况资料的;

（四）拒绝转交或延期转交转学学生的《学生评价表》复印件的;

（五）隐瞒辍学情况不报的;

（六）违反规定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学生家长”指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表、册、卡由省教育厅制订基本样式，各

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作调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印制。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规定》（粤教基〔1999〕14号）同时作废。

附件：一、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档案资料样式：

（一）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名册；

（二）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名册；

（三）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卡；

（四）广东省义务教育毕（结、肄）业生名册；

（五）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毕（结、肄）鉴定表；

二、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联系函、转学函；

三、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证明；

四、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延缓入学证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的意见

粤教基〔2008〕4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巩固提高我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水平，高水平、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以下称防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防辍工作目标

1.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是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是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重点工作。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关系到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关系到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近几年来，我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了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农村免费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但在新形势下，防辍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一些地方，农村初中的巩固率出现了波动，非正常流失情况有所反弹，已影响到我省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制约了我省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对此，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特别是初中学生辍学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落到实处。

2.明确防辍工作目标。以县（市、区）为单位，小学阶段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为0.2%以下，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初中生年辍学率，珠江三角洲地区控制在2%以下，东西两翼、山区初中生年辍学率控制在3%以下。到2010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珠江三角洲地区初中生年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东西两翼、山区初中生年辍学率控制在2%以下。

3.认真制订防辍工作的规划和方案。各地要根据省定控辍工作目标任务，本着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层层制订2008年—2011年控辍工作规划，分年度落实各县（市、区）、乡镇、学校的防辍目标，明确责任人、相关措施、督查考核和奖惩办法等。在此基础上，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创新制度，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二、坚持依法治教，全面落实防辍工作责任

4．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防辍工作的法律责任。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的投入，为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提供足够的学位，切实满足本地户籍和符合省规定非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居住地就近入学的需要，切实防止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辍工作。

建立和完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村、居委”防辍工作管理的长效机制，将防辍工作列入对县和乡镇政府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之中，加大权重，保证政府行为到位。

5．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招用童工的单位、拒不送适龄子女上学的家长（监护人）等要依法予以制止。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并进行录用登记，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工商、劳动等部门依法对非法介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

6．认真落实教育系统的防辍工作责任。防止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地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市防辍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全县（市、区）防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防辍工作负总责。校长是学校防辍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分校包干责任制，经常深入基层学校，切实解决防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和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级组、班主任、科任老师”防辍责任制，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切实防止在校学生流失。要广泛动员依靠师生和社会力量，抓严、抓细、抓实防辍各个环节的工作，防止出现漏洞。

7．要高度重视家访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师家访制度。班主任、科任老师要采取家长会、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班主任一般每学期要对二分之一以上的学生进行家访，一年内对全班学生家庭应普访一次；对特殊学生的家庭要常访、多访。中小学校要将班主任工作记入工作量，提高班主任工作量在总工作量中的权重，并尽量为班主任、科任老师家访提供便利条件。

适当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完善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经费保障制度，将班主任津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

8．加大义务教育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为防辍保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春季、秋季入学前后，各地要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结合实际，开展以“不让一个孩子辍学”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明白“不送孩子读书是违法”、“招收童工是违法”的道理，增强送子女入

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自觉性。大力宣传通过不断学习改变命运的典型，倡导重教尚学的社会风气，使“不让一个学生辍学”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三、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从根本上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9．科学制订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各县（市、区）要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人口变动状况，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新建居民区的配套学校建设必须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村级小学的调整应在保证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进行，要办好仍需保留的村级小学或办学点，防止因校点调整产生学生辍学和上学难等问题。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寄宿生在学校有较好的生活条件和后勤服务，让他们安心住校上学。要采取校车接送、开通公交车等多种方式，解决好路途较远学生的上学难问题。要解决好人口集中的县镇学位紧缺问题，消除大班额特别是超大班额。

10．坚持并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网，明确每一所学校的服务范围。要按照公开透明、全面覆盖、相对稳定的原则，全面实行小学就近免试入学、初中电脑派位或对口入学，不断规范和完善义务教育学位分配办法和操作程序，保证小学入学和小学升初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严禁实行县（市、区）或乡镇小学毕业统考。公办义务教育禁止小学升初中进行选拔性招生。

11．实行常态编班，合理配置师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省制定的编班办法，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和随机的原则均衡编班。学校不得为新生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试。学校不得设重点班，不得擅自设实验班，不得将推荐生单独编班，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必须建立在普通班的基础上。同时，学校要为各班合理配置师资，确保各教学班教育教学服务水平基本均衡。

12.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坚决纠正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素质教育理念，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发展，努力使每一个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要高度重视研究解决农村初中、村小和教学点在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的存在问题，着力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和质量。学校及教师要倡导启发式教学，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改变“满堂灌”、死记硬背、搞题海战术的方式，促使学生主动学习、愉快学习、热爱学习。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和课外作业量；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考试不排名次，热情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坚决杜绝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差生”等错误做法。要制订帮助“学困生”计划，认真细致地做好“补差”工作，防止学生厌学、失学。

13．积极开展初中学生人生规划指引专题教育，加强初中毕业生升学引导。在初二第二学期开始，在班会、思想品德课中开展初中学生人生规划指导和升学指导教育，结合本地实际，介绍经济社会发展对公民素质要求和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情况，宣传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资助政策和就业前景，引导初中毕业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认识人生发展，指导初中毕业生选择报读高中阶段学校。

14．加强校风建设，培育和谐的校园人际关系，积极创建学生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平安、健康、文明的和谐校园，保证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落实好《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要求，提高师生的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的过激行为；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创建安全文明学校，防范各种

事故的发生。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使校园处处体现教育和熏陶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和谐育人环境。

15.加大扶贫助学力度，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加大各级财政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扶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建立和完善中小学助学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各级教育部门要继续与团委、妇联举办“希望工程”、“春蕾班”等助学活动。同时，组织、动员和鼓励个人、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献爱心、回报社会等扶困助学活动，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要统筹各方面扶贫助学活动和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每一位学生都得到帮助。

16．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子女和“留守儿童”的义务教育工作。各地要按照“流入地政府负责，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切实把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依法确保流动人口接受义务教育。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规定，切实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重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关注“留守儿童”的行为品德养成和学习能力的提高，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四、强化管理，加强督导，有效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17.各地要在全面抓好义务教育学校防辍工作的基础上，以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为重点，加强每年寒假春节辍学多发时段初中学生的跟踪管理，突出抓好初中二年级成绩分化、初中毕业年级两个辍学多发关口，重点关注“双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习困难学生）和流动人口子女、留守儿童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18．加强学籍管理，完善“小升初”招生办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生休学和学生转入、转出审核程序，对休学、转学、停学保留学籍、死亡的学生，学校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转出、转入必须有转学函并列明转出、转入学校名称、联系人、电话和转学批准单位。学校不得擅自接收转学学生。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学生辍学情况，对辍学生要及时记入电子档案。各乡镇、中小学也要对学生辍学、动员返校、复学等情况作明确记录，形成完整的工作资料。突出抓好“小升初”招生这一重要环节，建立并完善小学移交和初中接收的学生档案，真正做到“无缝对接”，保证每一个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学习。

19．要建立完善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班主任、学校、县（市、区）教育局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学生辍学、复学情况。一旦发现学生辍学，学校要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上门动员辍学学生返校工作，动员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0．全面实行“防辍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各市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各县(市、区)以乡镇和中学为单位，凡小学年辍学率超过0.2％，初中年辍学率超过2％的，均列为防辍重点管理单位。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年初公布防辍重点单位名单，并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凡被列为防辍重点管理单位的县(市、区)、乡镇和中学，每月要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一次防辍工作情况。

凡小学年辍学率超过0.2％，初中年辍学率超过2％的地级以上市，从2008-2009学年起，每年一月和七月要向省教育厅报告防辍工作情况。

21．实行防辍工作奖惩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对防辍措施扎实、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凡因工作不力，学期或上学年小学年辍学率超过1%的班，初中年辍学率超过2%的班，其班主任一律取消参加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连续两年小学生年辍学率超过1%、初中生年辍学率超过2%的公办学校校长，要坚决予以调整。

22. 完善防辍工作监控机制。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谎报、瞒报、漏报学生辍学情况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将处理结果向社会曝光，以提高全民防辍意识和守法观念，制止辍学现象发生。

23. 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加强对防辍工作的督导检查。把防辍工作作为今后几年县（市、区）、市党政有关领导干部教育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把防辍工作督导检查作为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辍学专项督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每年至少要对防辍工作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将对各市防辍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教基〔20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发布〈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三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基二〔2010〕2号）、《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完善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服务体系，规范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

室（以下简称“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提高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建设目的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是指在普通中小学中设置，专为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少年提供适合其特殊需要的个别化教育的场所。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少年是专指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有障碍儿童少年。设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目的是为了弥补随班就读课堂教学的不足，满足各类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要，最大限度地挖掘他们的潜能，促使他们健康发展，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能在普通中小学里与正常学生一起顺利学习，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二、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建设任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实际需要，划片选点确定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在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辐射本片区随班就读学校。具体要求如下：城区以 3-5 所学校为一片，选择其中 1 所作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4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4 万人口以下的乡镇，可以单独或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

三、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功能

（一）为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的服务。为各类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最基本的康复训练与接受学业辅导、生活辅导、自修及休闲活动之场所及服务。为他们补偿其身心缺陷，进一步开发潜力，发展优势，培养他们树立自尊心、自信心，塑造健全人格创造有利的条件。

（二）为随班就读教师提供支持性服务。为随班就读教师提供特殊教育需求的各类参考资料、理论与经验技术的支持和课程资源。并为辅导人员(教师、义务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等)提供对各类随班就读学生进行辅导、零距离谈心的场所。

（三）为家长提供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训练的资料、方法及指导咨询服务。为老师与家长加强沟通、共同研究计划提供适当的场所，让家长成为随班就读工作的积极配合者。

四、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配置

（一）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设施的建设要求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一般设在学校图书室或心理咨询室旁边，方便资源共享，或设于教学楼一楼。资源教室的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若由多间课室组成，应毗邻连接在一起。教室应按无障碍设施设计，满足日照、采光、朝向、通风、防噪条件，设置有学习、游戏活动、康复训练的空间。

（二）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的配备要求

1．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仪器设备的配备要求。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仪器设备应根据随班就读学生数量、残疾类型，参照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培智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进行配置，主要包括：

（1）常规设备：黑板、手工工作台、桌椅、柜具等；

（2）办公和多媒体软件制作设备：文书用品、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等；

（3）视听与多媒体教学设备：电视、计算机、影碟机、音响等；

（4）医疗康复仪器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运动功能医疗康复、心理康复、认知干预、言语-语言医疗康复仪器设备等；

（5）学具与玩具资源等。

2.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软件资源的配备要求。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软件资源应包括：测查评估专业资源（诊断与评估工具、心理量表、课程评估工具等），教学软件，适合学生使用的图书、卡片、音像资料，学生个案资料，供教师使用的特殊教育图书、期刊、参考书等。

根据上述要求，我厅编制了《广东省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置目录》（详见附件），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应达到“基本”栏目的配备要求。有条件的学校，在达到“基本”配备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选配”栏目中或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配备其他仪器设备、软件资源等。

（三）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人员配备

1. 每个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要配置1-2名专职资源教师，编制依据粤机编办〔2008〕109号文在随班就读教师中统筹解决，关系挂靠在各地随班就读指导中心或委托各地特殊教育学校代管，享受特殊教育教师专项补贴。

2. 资源教师负责场室的使用安排与管理、指导随班就读教师在教学中落实个别化教学方案、提供各种专业支持与咨询服务、组织教研活动及家长沟通等等。

3. 资源教师一定要具有良好的教育素养，相对稳定，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教研能力、专业指导技巧、专业设备的使用和保养能力（必须接受一系列相关的专业培训）。

4. 资源教师每周负责的辅导课以10-12课时较为适宜，其它时间主要用于资源教室的管理、为随班就读教师和家长提供咨询与指导服务。

5. 学校可安排数名校内的青年志愿者协助做好个别化的辅导。

五、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功能分区及活动内容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在布置上应符合和谐温暖的原则，并将教室分为三大部分：

（一）康复娱乐部分，以地毯、靠垫、医疗康复仪器设备、益智玩具为主。此区的主要功能有：诊断观察、康复训练等，主要内容有：生活技能训练、医疗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休闲娱乐活动等。

（二）学习辅导部分，以课桌、教具、学具为主。此区主要功能是学生的文化学习和配置学生用的各种学习资源，主要活动内容有：学生的个别辅导与小组学习活动。

（三）办公咨询部分，以办公设备、特殊教育资料及档案为主。此区主要功能有：教师办公、接待咨询、教学资源的存储与整理等，主要活动内容有：日常工作、教师研讨、家长咨询等。

六、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使用

（一）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安排学习活动的原则

1. 直观性原则：直观性原则符合各类特殊儿童少年认知规律和思维特点，能丰富他们的直观经验和感性认识，为他们掌握知识要领和发展智力创造条件。

2. 补偿性原则：各类特殊儿童少年生理、心理障碍妨碍他们全面发展，通过对各类

残疾儿童少年缺陷的补偿，开发智力，提高认知水平，全面提高素质。

3. 趣味性原则：根据各类特殊儿童少年的心理特点，利用多种手段，引起他们的兴趣，寓教于乐，努力创设一个和谐愉快的环境。

4. 针对性原则：各类特殊儿童少年的身心特点存在很大差异，要针对各自的特点，区别对待，使每一个特殊儿童少年在语言发展、心智活动、情感意志及交往能力等方面得到充分发展，满足个体需要。

5. 社会化原则：对各类特殊儿童少年进行教育训练，必须紧密结合学生的生活实际，这既有助于矫正和补偿他们的身心缺陷，发展健康的个性品质，也更好地为他们将来适应社会生活打下基础。

6. 充分练习原则：一些特殊儿童少年由于记忆慢、遗忘快、理解能力差，对所学知识掌握往往不深刻、不全面，因此在指导他们训练的过程中，要加强理解性的指导，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指导，反复练习，使这些特殊儿童记住、记牢，避免厌倦情绪，保持积极学习的情绪。

7. 可持续发展原则：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要成为学校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可持续发展，要逐渐补充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完善管理，要经常使用与维护，提高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使用效益。

8. 共享性原则：在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建设和使用中，要做到资源充分共享。

（二）学习方法

针对每一个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要，为每位学生制定好个别化教育方案，并采取以下支持性的辅导方法。

1. 对于语文、数学、英语课跟不上进度、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辅导老师可以进班或在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也可由任课老师到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进行个别辅导或安排志愿者辅导。

2. 语文、数学与英语课以外的课程，能跟上进度的尽量随班上课，确实跟不上进度的才到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由专任教师或志愿者进行个别辅导。

3. 对于个别差异性较大的随班就读学生，可依个别化教育方案的特定课程进行个别辅导，并详细记录每次辅导的内容，认真做好课程评估。

4. 医疗康复训练与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以活动方式为主。

根据以上要求，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每周为每位随班就读学生安排的学习活动以不超过上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为基准，视各校学生的实际情况由专责人员协调安排。

（三）组织形式

1. 个别辅导
2. 独立学习
3. 小组学习
4. 伙伴活动
5. 团体活动

七、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管理

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管理包括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设备管理、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学生管理、业务工作管理等。要做好管理工作，应明确相关学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的主要责任，制定严格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活动的记录，并经常检查、完

善。

附件：广东省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置目录略

印发《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教体〔2009〕82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现将《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以下简称中央7号文件)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观念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意见》，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意见》不仅是指导我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指导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学校领导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高度，以对国家、民族未来高度负责、

对青少年学生根本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把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突破口，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作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一件大事来抓。

（一）各地各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我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指导家长教育子女树立“健康第一”的意识，帮助家长基本掌握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教育方式方法，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二）各地各校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让学生了解党和国家对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关心和爱护及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使其深入人心。

（三）各地应利用各种社会媒体广泛宣传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宗旨、精神、内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追踪报道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情况、进展和成效，形成全社会都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机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粤机编办〔2008〕73 号）的要求，加强与当地市、县（区）级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的协调，落实好学校体育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行政管理机构，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体卫艺处（科、股），负责辖区内学校体育卫生的管理工作。暂未具备条件成立体育、卫生专门管理机构的，必须配备体育、卫生与健康专干和教研员。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要会同卫生、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布局，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操作规程》的要求，研究提出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设置及编制配备方案并尽快加以落实。已有的机构要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承担起所辖区域学校的学生健康体检、体质健康监测及调研、疾病防控（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师资培训、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学校卫生业务管理和指导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设置校医院、卫生科或医务所（卫生室）。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设立卫生室；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普通高校按学校规模大小设置校医院或卫生科（医务所）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疾控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督导及培训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学校体育卫生人员队伍建设

（一）足额配备体育卫生教师。各级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名额招收体育教师，各普通高校要积极动员鼓励体育教育专业等体育类毕业生到山区、农村学校任教；按《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尚未配齐体育教师的学校应尽可能安排科任教师兼任体育课。保证开足开齐体育课的需要。

省一级学校、珠江三角洲地区学校和其他地区有条件的学校，按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体育教师和卫生（保健）室人员：小学 1～2 年级每 4～5 个班配备 1 名体育教师，3～6 年级每 5～6 个班配备 1 名体育教师；初中每 4～6 个班配备 1 名体育教师；高中（含

中等职业学校）每6~8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学校卫生（保健）室人员按《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配备。达不到以上条件地区的学校体育教师配备按《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标准执行。

暂时不能配足、配齐校医（保健教师）的，可从附近的卫生医疗机构聘请医生到校担任兼职卫生副校长或兼职校医，定期到学校指导卫生防疫和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各普通高校校医院或医务所的卫生专业人员编制按350—450名师生配1名卫生专业人员的比例配备。

（二）切实保障体育卫生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保证体育教师与其他教师同工同酬。体育教师承担的课间操、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以及组织学生课余训练、竞赛等工作应计算入体育教师的工作量。学校向体育教师每人每年发放一套运动服装和一双运动鞋，体育教师按规定享受室外高温工作津贴（每年按半年计算）。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劳动部门规定或根据当地经济和物价水平，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兼职体育教师按50%执行。校医（保健教师）享有与其他科室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持有教师资格证并从事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校医（保健教师）享受与其它教师同等的待遇。校医（保健教师）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三）加强体育卫生教师培训工作。中小学体育教师必须经过体育专业学习或培训，并且每学年接受继续教育应不少于48个学时。兼职体育教师要经过培训后方能上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合作，做好体育教师和学校卫生人员的培训规划，到2012年，应对现有体育教师、校医或卫生保健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轮训。高等院校、有资格的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积极承担培训任务。

健康教育课原则上由校医（保健教师）和心理老师来承担，要做好健康教育教师上岗前的培训及指导工作。对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且担任健康教育课的校医（保健教师），可按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教师职称评定。

四、加大学校体育卫生经费投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的支持，加大体育卫生经费投入，商同级财政部门设立学校体育卫生专项经费，专项用于中小学体育卫生设施、设备的改造和配备以及中小学体育卫生教师队伍的培训；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与教育总经费同步增长。学校公用经费应安排落实体育卫生经费，专项用于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并逐年有所增长，确保体育教学器材的及时添置和维修，切实保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鼓励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体育卫生设施设备、捐款专用于体育卫生工作。

五、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设施设备器材建设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是各级各类学校运动场地、体育器材、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以及开展学生健康体检的最基本要求。这既是国家标准，也是刚性任务，且必须在2012年前实现达标。我省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标准另发）的要求进行配备，新建学校运动场地、设施严格按照我省的规定进行报建，旧城区学校办学规模要按照人均运动场地标准招收学生。

六、落实体育课程计划，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一）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执行体育（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体育（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常规》。小学1、2年级的4节体育课可采用2+1+1模式（其中2节常规体育课，1节学校体育传统项目或体育特色教学课，1节形体课）；小学3年级到初中3年级的3节体育课可采用2＋1模式（其中2节常规体育课，1节传统体育项目或特色体育项目课）；高中体育课的选项教学，以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和特色项目教学为主，形成学校的体育特色，打造学校的体育品牌，积极引导和培养学生掌握1－2项终身体育的运动技能。普通高等学校一、二年级开设体育课，体育课程要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兴趣开设更多的体育项目，让学生掌握终身体育的技能。到2012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学校、省一级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毕业时要求掌握游泳和一项球类运动技能；其他学校的毕业生能够掌握一项球类运动和一项其他体育项目运动技能。

（二）认真做好早操、课间操和眼保健操等工作，积极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每天30分钟的全校性大课间体育活动列入课表并安排活动。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学校必须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体育锻炼。普通高等学校要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保证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

（三）学校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初中学生9小时，高中学生8小时。

七、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健康标准》）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下称体检）、《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每年在学期结束时通过各种形式（书面或电子文本）把学生体质健康情况报告给学生家长。

（二）初中以上学校要把学生《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及测试报告书列入学生档案并作为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三）从2009年开始，我省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广东省学生体质健康白皮书，从2010年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每年均要向社会通报本地区、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情况。

八、建立和完善体育考试评价制度

进一步完善体育考试的内容、组织形式和评价方法，努力探索体育与健康教育相结合的考试模式；各地要切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的要求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体育考试成绩按中考文化课成绩总分（文化课考试原始分）8%计算，记入学生中考总分。凡没有将体育考试列入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以及未按我厅关于体育考试成绩计入招生总分要求执行的地区必须及时纠正。积极推行在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考试中增加体育考试的做法，并于2012年开始实施将体育考试成绩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积极开展阳光体育

（一）以竞赛为杠杆，促进体育教学、群体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吸引广大青少年走到阳光下、走到运动场、走到大自然参加体育锻炼。进一步完善我省学生体育竞赛管理机制，使体育竞赛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每三年举办一次全省中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每年组织相应项目的全省大、中学生单项体育竞赛和阳光体育夏令营、

（二）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助政府举办本地区的学生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并积极举办本地区的学生单项体育竞赛和体育节。学校要经常开展群体性的体育竞赛活动，每学年组织一次以田径为主的综合性校运会或体育节，并举办各种形式的单项体育比赛，在冬季要组织全校师生参与的长跑活动。

（三）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切实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积极创建体育特色学校，以此作为学校品牌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

十、加强体育安全教育和管理

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制度及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学校体育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妥善处理。

十一、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

（一）从2009学年度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以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控烟为重点内容的学校健康教育，要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要保证每学期小学8－10学时，初中6－8学时，高中一个健康教育的学分时间。普通高校结合《青年学生健康教育教学大纲》（试行）及《广东省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本科不少于20学时，专科（高职）不少于12学时。

（二）各地学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在学生中普及卫生科普知识，增强保健意识，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要根据新时期青少年青春期特征和成长过程中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辅导，舒缓心理压力。

（三）各地学校要建立健康教育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和教学效果评估制度，每学期进行不少于2次的健康教育教研活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十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建立青少年体检保障机制和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制定制度，统一标准。从2009年秋季新学年起，落实学生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制度，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每一位学生每年都能享受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以及省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和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粤教体〔2009〕29号）要求，规范管理，落实到位。

学校要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的生理发育进行动态跟踪和记录，并及时将体检反映的健康问题反馈给学生及家长，进行必要的干预和治疗。

负责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要做好体检统计、结果反馈、数据上报及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等的管理工作，使其真正起到防病治病、反映学生健康状况、为制定工作措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供科学依据的作用。

十三、认真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防控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和设施，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重点抓好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落实《中小学学生

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试点，推动全面；实施营养干预措施，重点对寄宿制学校进行营养干预，推动学生营养餐配餐工作的开展；加强龋齿防治工作，以有效降低龋患率，提高龋齿填充率，以防为主，积极推动窝沟封闭防龋工作。将学生常见病发病情况列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内容。各地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标准。

十四、加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切实加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的预防和处理，以预防为主，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故的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制订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强化事故上报制度。开展以自查、抽查、督查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常抓不懈，切实将传染病、食物中毒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抓出成效。

各地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及其职责。学校要成立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本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的日常行政管理职能。教育行政部门要与直管学校签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书，把防控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卫生监督、疾病控制机构要加强学校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指导，指导学校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各地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严格依据卫生部、教育部《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制，减少食物中毒发生。各校要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和新生预防接种查验证制度，开展预防接种查漏补种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各级各类学校要设专（兼）职的“红十字”卫生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红十字”会联合组织对“红十字”卫生员进行现场急救的培训，特别是心肺复苏的培训，提高对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中国红十会 2006－2010 年卫生救护工作规划》的目标要求，结合《关于在学校开展救护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粤红〔2005〕31 号）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师生中开展处级卫生救护培训，普通高校、中职学校要逐步把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纳入新生军训内容，提高师生自救互救的能力。

十五、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督导机制

（一）建立定期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并将督导检查的结果列入各地各校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指标体系。从 2009 年起，每三年进行一次体育卫生工作的专项督导，每年均进行体育卫生工作的抽查工作。

（二）在教育强市（县、区）督导评估和教学水平评估中，切实加强体育卫生工作在评估指标体系中所占的权重。在各项评估中，对达不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体育课开课不足，学生一小时体育活动得不到保证，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以上下降的学校或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教育强市（县、区）评估或教学水平评估或教育系统评优评先资格，同时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卫生工作调研，将学校卫生及健康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各地各校领导年度考核内容和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四）凡由于管理不善或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集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暴发流行、饮用水污染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或发生后未做好善后处理工

作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建立三年一次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制度。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教体〔2009〕83号

各市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各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

（试行）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全日制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本《标准》从体育教师、卫生人员、运动场地、体育器材、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以及学生健康体检等方面明确了开展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所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是政府对开展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最基本要求，是中小学校办学应达到的最基本标准之一，是教育检查、督导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应当按照本《标准》对中小学校进行核查，尚未达到本《标准》

的，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尽快达到标准要求。各地在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时，应当按照本《标准》进行建设和配备。少数因特殊地理环境和特殊困难部分内容达不到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学校，应制定与之相应的办法，确保学校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材的需要。

各地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创造条件，增加投入，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并配备高于本《标准》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标准。

一、中小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基本标准

（一）任职资格

中小学体育教师必须经过体育专业学习或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并且每学年接受体育教育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应不少于48个学时。

（二）配备比例

学校应当在核定的教职员总编制数内，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特点，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足体育教师。高中学校（省一级学校、珠江三角洲地区市一级学校）、省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有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体育教师：小学1~2年级每4~5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3~6年级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初中每4~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每6~8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达不到以上条件的学校按不低于小学1~2年级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3~6年级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初中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每8~9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

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

二、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

（一）运动场地

1. 小学

运动场地类别	小学			
	≤18班	24班	30班以上	48班以上
田径场（块）	200米(环形)1块	300米(环形)1块	300米~400米(环形)1块	400米(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6
排球场（块）	1	2	2	4
器械体操+游戏区	2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600平方米
室内运动场或馆			550平方米以上	800平方米
游泳池			15米x25米以上	15米x25米以上

2. 九年制学校

运动场地类别	九年制学校			
	≤18班	27班	36班以上	48班以上

田径场（块）	2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4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形)1 块
篮球场（块）	2	3	3	6
排球场（块）	1	2	3	4
器械体操+游戏区	2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350平方米	600平方米
室内运动场或馆			800平方米以上	800平方米
游泳池			15 米 x25 米以上	15 米 x25 米以上

3. 初级中学

运动场地类别	初级中学			
	≤18 班	24 班	30 班以上	48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4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形)1 块
篮球场（块）	2	2	3	6
排球场（块）	1	2	2	4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室内运动场或馆			550 平方以上	800 平方米
游泳池			25 米 x50 米以上	50 米 x100 米

4. 完全中学

运动场地类别	完全中学			
	≤18 班	24 班以上	36 班以上	60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形)1 块	200 米及 400 米(环形)各 1 块
篮球场（块）	2	2	6	10
排球场（块）	1	2	3	6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体育馆			8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上
游泳池			50 米 x100 米	50 米 x100 米

5. 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运动场地类别	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			
	≤18 班	24 班以上	36 班以上	60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形)1 块	200 米及 400 米(环形)各 1 块

篮球场（块）	2	2	3	10
排球场（块）	1	2	3	6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体育馆			8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上
游泳池			50 米 x100 米	50 米 x100 米

注：1. 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 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 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4. 因受地理环境限制达不到标准的学校，可因地制宜建设相应面积的体育活动场地。

表示：高中学校（省一级学校、珠江三角洲市一级学校）、省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有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配备。2009 年起新建的学校必须配备。

（二）体育器材

1. 小学体育器材

（1）12 个班（含 12 个班）以下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省一级及珠三角学校
1	接力棒	支	6-8	10
2	小栏架或钻圈架	付	8-10	16
3	发令枪	支	1	1
4	标志杆（雪糕筒）	根	4	20
5	秒　表	块	2	6
6	跳高架	付	1	2
7	跳高横竿	根	2	★4
8	山羊或跳箱	台	1	4
9	助跳板	块	1	4
10	小沙包	只	20	★50
11	垒　球	只	20	★50
12	实心球	只	20	★30
13	投掷靶	只	1	4
14	皮　尺	卷	1	5
15	小体操垫	块	20	★50
16	低单杠	付	1	4
17	爬竿或爬绳	付	1	1
18	毽子	只	40	★100
19	短跳绳	根	40	★100
20	长跳绳	根	8	★20
21	小篮球	只	20	★50
22	小篮球架	付	1	2

23	小足球或软式排球	只	20	★50
24	小足球门或排球架	付	1	2
25	乒乓球台	张	1	6
26	乒乓球拍或板羽球或羽毛球拍	付	20	★30
27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2	6
28	乒乓球或板羽球或羽毛球	只	20	★50
29	录音机	台	1	2
30	肺活量测试仪	台	1	1

（2）13 个班（含 13 个班）以上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省一级及珠三角学校
1	接力棒	支	8	12
2	小栏架（或钻圈架）	付	10	20
3	发令枪	支	1	1
4	标志杆（雪糕筒）	根	8	20
5	秒　表	块	3	10
6	跳高架	付	1	4
7	跳高横竿	根	2	★5
8	山　羊	台	1	5
9	跳　箱	付	1	2
10	助跳板	块	2	8
11	小沙包	只	20	★60
12	垒　球	只	20	★60
13	实心球	只	20	★40
14	投掷靶	只	2	4
15	皮　尺	卷	1	6
16	大体操垫	块	6	10
17	小体操垫	块	20	★60
18	低单杠	付	2	4
19	高单杠	付	1	2
20	肋　木	间	1	2
21	平　梯	架	1	1
22	爬竿或爬绳	付	1	1
23	毽子	只	40	★100
24	短跳绳	根	40	★100
25	长跳绳	根	8	★20
26	小篮球	只	20	★60
27	小篮球架	付	2	4

28	小足球	只	20	★60
29	小足球门	付	1	2
30	软式排球	只	20	★60
31	排球架	付	2	2
32	乒乓球台	张	2	8
33	乒乓球拍或板羽球或羽毛球拍	付	20	★50
34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2	10
35	乒乓球或板羽球或羽毛球	只	20	★100
36	录音机	台	1	2
37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2

2. 中学体育器材（含九年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

（1）12 个班（含 12 个班）以下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省一级及珠三角学校	备注
1	接力棒	支	8	12	
2	跨栏架	付	10	20	
3	发令枪	支	1	1	
4	标志杆（雪糕筒）	根	8	20	
5	秒　表	块	2	6	
6	跳高架	付	1	2	
7	跳高横竿	根	2	★4	
8	山羊或跳箱	台	1	4	
9	助跳板	块	1	5	
10	垒　球	个	24	★50	
11	实心球	个	24	★50	
12	铅　球	个	8	8	
13	皮　尺	卷	1	5	
14	小体操垫	块	24	★50	
15	低单杠	付	1	4	
16	高单杠	付	2	3	
17	高双杠	付	1	3	
18	剑（刀）	柄	24	★30	
20	棍	根	24	★30	
21	短跳绳	根	48	★100	
22	长跳绳	根	12	★20	
23	拔河绳	根	1	2	
24	篮球	只	24	★60	

25	篮球架	付	2	3	包括活动低篮球架
26	足球或软式排球	只	24	★50	
27	足球门或排球架	付	1	2	包括活动小足球门
28	排球架	付	2	2	
29	乒乓球台	张	1	6	
30	乒乓球拍或羽毛球拍	付	24	★50	
31	乒乓球或羽毛球	只	24	★50	
32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1	6	
33	录音机	台	1	2	
34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2	

（2）13 个班（含 13 个班）以上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省一级及珠三角学校	备注
1	接力棒	支	12	20	
2	跨栏架	付	10	40	
3	发令枪	支	1	1	
4	标志杆（雪糕筒）	根	8	40	
5	秒　表	块	3	10	体育老师超过 10 人，应每人配一块
6	跳高架	付	1	4	
7	跳高横竿	根	2	★6	
8	山　羊	台	1	4	
9	跳　箱	付	1	3	
10	助跳板	块	2	8	
11	垒　球	个	24	★50	
12	实心球	个	24	★50	
13	铅　球	个	12	12	
14	皮　尺	卷	1	8	
15	大体操垫	块	8	12	
16	小体操垫	块	24	★50	
17	低单杠	付	2	4	
18	高单杠	付	2	4	
19	低双杠	付	2	4	
20	高双杠	付	2	4	

21	肋　木	间	2	4	
22	平　梯	架	1	2	
23	剑（刀）	柄	24	★50	
24	棍	根	24	★50	
25	短跳绳	根	48	★100	
26	长跳绳	根	12	★30	
27	拔河绳	根	1	4	
28	篮球	只	24	★100	
29	篮球架	付	3	6	包括活动低篮球架
30	足　球	只	24	★60	
31	足球门	付	1	3	包括活动小足球门
32	软式排球	只	24	★60	
33	排球架	付	3	3	
34	乒乓球台	张	2	10	
35	乒乓球拍或羽毛球拍	付	24	★100	
36	乒乓球或羽毛球	只	24	★100	
37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付	1	10	
38	录音机	台	1	3	
39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2	

注:

1.标注“★”的器材为低值易耗器材设备，应及时补充。

2.各中小学校都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3.30 个班以上的学校按本标准增加一倍配备，50 个班以上的学校增加两倍配备。

三、中小学校教学卫生条件基本标准

（一）教室

1. 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 1.15 平方米,中学不低于 1.22 平方米。

2. 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 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课桌椅

1. 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2. 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3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3. 课桌椅的高低要与学生的身高坐高基本相符。（以《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02）的标准为依据）

（三）黑板

1. 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2. 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教室采光

1. 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2.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 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4. 课桌面上的采光系数最低值不应低于 1.5%。

（五）教室照明

1. 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200LX 和 300LX，照度分布均匀、无阴影、无眩光，均匀系数不低于 0.7。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2. 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

3. 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教室微小气候

1. 教室应设通气窗或换气扇等，寒冷天气应有采暖设备，做到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

2. 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四、中小学校生活设施基本标准

（一）学生宿舍

1. 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 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

3. 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 宿舍应有换气窗，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天气应有采暖设备。

5. 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学校集体食堂

1. 学校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和培训证后方可上岗。

2. 食堂应距污染源 30 米以上。

3. 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

4. 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 食堂应有洗刷、消毒等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6. 如有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必须配备相应的冷藏设施，如冰箱、冰柜等。

（三）学校生活饮用水

1. 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2. 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30 米以上）。

3. 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四）学校厕所

1. 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2. 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 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 18 厘米。

4. 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厕所内应设有效排气装置，厕所附近应设置洗手设施。

五、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

（一）卫生（保健）室设置

1. 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2. 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 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卫生（保健）室人员配备要求

1. 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须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 600:1 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须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卫生保健室设施与设备

1. 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照度计、肺活量计、担架、夹板（一套）、三角巾、辨色图谱、暖水袋等。

2. 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2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

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照度计、辨色图谱、暖水袋、担架等。

六、中小学生健康检查基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在校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健康体检。

2. 新生入学须建立健康档案。

3. 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

4. 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地，要满足健康体检对检查环境的要求。

5. 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统一按《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进行体检。

6. 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及上报。

（二）健康体检项目

1. 必检项目

内科常规：病史、心、肺、肝、脾;

眼　　科：视力、沙眼、结膜炎、色觉（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外　　科：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男性外生殖器（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耳鼻喉科：耳、鼻、扁桃体;

形体机能：身高、体重、血压;

口 腔 科：牙齿、牙周;

检　　验：ABO 红细胞定型（小学入学新生必检)、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入学新生必检)、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2. 选检项目:

血常规检查(血红蛋白、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计数)、蛔虫卵检测、肺活量检测。

（说明: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选检项目进行适当增减，但不得将 X 谢线胸部检查列入常规检查项目。）

（三）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评价与反馈

承担学生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进行个体与群体健康评价，并向学生、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健康评价结果，分析学生主要健康问题，提出改善学生健康状况和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四）学生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1. 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公立性医疗机构，经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承担中小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工作。

2. 有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地区，可优先安排在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体检。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

（五）体检经费

1. 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由省有关部门确定。(详见《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的意见》{粤教体〔2009〕29 号})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必检项目的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列入财政统筹经费安排；选检项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所需费用由各地财政自行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均不得向学生收取。

3.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向学生收取。

4. 各学校必须严格体检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的通知

粤教电函〔2010〕8号

各地级市以上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 年）》、《关于推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9〕26 号）、《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粤教电〔2004〕4 号）和《关于实施<广东省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2009—2015 年）>的通知》（粤教电〔2009〕16 号）等文件的精神，促进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实验学校”）适应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信息化教育自身发展趋势的需要，提高实验学校的教育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学校在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和数字广东、教育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实验学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验学校工作对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

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是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是促进教育创新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实验学校作为我省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窗口和龙头，是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生力军，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骨干力量和先行者。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实验学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做好实验学校工作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紧密结合，作为新时期基础教育信息化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

二、明确重点，采取措施，高水平推进实验学校建设

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粤教电〔2004〕4 号）、《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见附件 1）的要求，围绕我省教育发展“五大工程”，以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教育创新和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学校信息化水平，把实验学校建设成为信息化应用水平高、师生素质高、教学质量高的现代化示范学校，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贡

献。主要任务包括:

（一）继续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提高网络服务能力。各市要按照《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评估细则（修订）》（见附件2）的要求，加大对实验学校有关场室、硬件环境和软件环境的建设力度，以光纤高速接入省基础教育专网，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绿色网络中学习和成长。

（二）深入开展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效益。以教学应用特别是课堂教学应用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为重点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的应用，探索一系列新型的教育教学模式，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学校宣传公布、行政管理、师生管理、家校沟通中的应用，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创建优质校园文化。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师生创新应用水平。要高度重视学校领导、信息技术老师和学科教师的信息技能和应用能力培训，加强对师生信息素养和技术应用意识的培养。各市要制定实验学校培训规划，制定培训目标、内容和考核方式，从观念、理论、方法和技术等层面提升教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信息技术素养。积极发动实验学校参加全省中小学生电脑作品大赛、机器人比赛以及其他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的大赛，提高学校信息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能力。

（四）加强课题研究，形成学校特色。各市要加强实验学校的课题研究管理与指导，鼓励实验学校开展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方式的探索和实验，按照“确保基本，创出特色，丰富应用”的原则，以信息化为手段和支撑，培育学校教育教学特色，促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打造教育现代化品牌。

（五）加强优质资源共享，发挥实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要加强实验学校在推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以实施“广东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和“千校扶千校计划”为契机，组织实验学校承担省基础教育网资源建设、学校帮扶、送教下乡、送培训下乡等任务，积极推荐实验学校的名师、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成为省基础教育网（http://e.edugd.cn）、实验学校联盟网（http://djsylm.edugd.cn ）的学科专家、骨干教师。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做好统筹和计划，明确实验学校的责任、目标和义务，并将之作为实验学校检查评估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省基础教育网”、“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联盟网”和《教育信息技术》杂志等平台，总结和推广实验学校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

三、加强指导，规范管理，确保实验学校工作出成效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校四级管理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实验学校的领导，进一步重视和支持实验学校工作，成立以教育信息化主管局长（校长）为组长的实验学校工作指导小组，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完成各项实验任务。

（二）加强指导，科学统筹与规划。要围绕全省、各地的教育发展全局和中心任务，以建立信息时代的现代学校制度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为核心来统筹实验学校工作，做好区域内的全局统筹工作，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加强对实验学校的指导，加强实验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三）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学校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实验学校检查评估制度，按照《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实验学校申报、资格认定、检查评估和复评的程序；建立实验学校动态管理机制。对信息化教育特色鲜明、成效明显的实验学校要表彰，宣传、推广经验，对未能做好实验工作、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实验学校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或摘牌处理。

附件：1. 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评估细则（修订）
3. 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建设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
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建设，规范实验学校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学校在推进中小学教育创新和基础教育信息化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学校是指达到《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评估细则（修订）》（见附件 2）要求，经省教育厅审核、认定并授牌的各级各类学校（高等学校除外）。实验学校的原行政隶属关系和管理主体不变。当地教育部门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实验学校建设的管理和指导职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验学校工作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省电化教育馆组织实施，实行省、市、县（区）、校四级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成立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指导小组”）。省指导小组由分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副厅长任组长，厅有关处室、部分市教育局、中小学校长及有关专家为成员，负责制定实验学校工作方针，审核实验学校资格和评估结果。

第五条　省教育厅设立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电化教育馆学校科。在省指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实验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全省实验学校发展规划及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全省实验研究工作；组织省级实验学校的申报、评审、认定工作；制定省实验学校的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组织国家级实验学校的申报、推荐和初评工作；开展国家级、省级实验学校的业务培训、专题研讨以及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的推广等。

第六条　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电教、教研等方面力量，成立市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实验学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包括组织本地实验学校的创建、申报和资格审查工作；制定本市实验学校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对本市的实验学校开展日常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并于每年的 11 月定期向省指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报告。

第七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县（区）的实验学校管理方案及发展规划；协助省、市两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小组对辖区内实验学校进行管理、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教科研、信息技术等部门负责人和骨干教师为成员的工作指导小组。依据《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建设要求》（见附件 3）和省指导小组的要求，制定学校实验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实验学校各项工作，接受省、市、县（区）工作指导组的检查和评估，并于每学年末组织开展实验工作总结，

并书面报送省、市指导小组。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申报条件:

（一）学校所在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和应用研究工作，对本地区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有较高认识和长远规划。学校校长及校领导班子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较强烈的教育教学改革意识，对现代教育技术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正确的认识，主动争取成为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二）有浓厚的教研教改氛围，能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应用研究，承担教育技术研究课题，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初步形成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信息化教学、教育、管理与科研成果;

（三）有较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校园信息环境良好;

（四） 积极开展教师培训，80％以上的专任教师能进行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的教学实验;

（五）注重教育资源建设，愿意承担各级教育部门下达的资源建设任务，愿意参与省级资源建设;

（六）愿意承担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任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全市、县（或区）的公开教学活动；结对帮扶薄弱学校，至少与区内一所薄弱学校建立帮扶关系，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七）愿意按照实验学校的建设要求，完成各项实验目标及任务，凝练特色，打造品牌，把学校办成具有现代化特色的信息化示范学校。

第四章　申报与资格认定

第十条　申报与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校按照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的申报条件及《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建设要求》自评后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申报书》（网上下载）,提交创建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自评报告。

（二）县(区)、地级市市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学校申报材料，组织实地检查，并在《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三）地级以上市汇总辖区内的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内集中上报。

（四）省指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申报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形成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资格检查报告，报省指导小组审核和教育厅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学校，由省教育厅发文确认其“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资格，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其进行不定期指导。

第十一条　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的申报为每年度一次。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 5 月份受理各地市的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申报书》、创建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自评报告。所有材料须有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签署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评估与授牌

第十三条　学校在确认为“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学校”后的一年后两年内（按教育厅公布文件日期开始计算），经学校自评和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初评达到《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评估细则（修订）》要求的，可申请评估验收。由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指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验收，并报省指导小组审核和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每年两次定期公布评估结果，并为通过评估验收的学校授予“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牌匾。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学校由省评估专家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整改时间为一年。未能按期整改到位的实验学校，取消其实验学校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授牌的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每三年复评一次。在学校自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初评的基础上，省指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对于未通过复评的学校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为一年。未能按期整改到位的实验学校，取消其实验学校资格，收回“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匾牌。

第十六条　凡在以下方面成绩突出的实验学校给予优秀等级并通报表彰。

（一）以教育信息化带动学校整体发展方面有成功经验，实验特色鲜明、成效明显，学校成为区域内教育现代化典范的;

（二）独立承担的国家级、省级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取得重大突破，获得省部级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在应用中产生了显著成效，并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

（三）积极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改革，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取得突出成绩的;

（四）利用各种渠道特别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薄弱学校尤其是农村薄弱学校进行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帮扶，在推进地区教育信息化和教育均衡发展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成绩突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一）学校无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机构不健全，经费无保障的;

（二）未按要求定期上报计划、方案、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两次以上的，未完成参加省、市组织的实验学校工作会议和培训活动（参与培训证明资料不全者，视为未参加培训）要求的;

（三）未承担教育技术类研究相关的课题，或者承担的课题研究无实质性进展，未能按要求结题的;

（四）未能推进实验工作，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

（五）评估总分未达到六十分的。

第十八条　中期评估、复评所需费用由学校或地市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教电函〔2010〕19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教育局: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为实施“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的应用水平，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省建设步伐，结合我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实际，我厅研制了《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在执行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我厅电教馆联系。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标准
规划管理	发展规划	1. 学校领导有先进、科学的办学理念，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学校信息化工作，信息化作为贯彻落实学校办学理念的重要支撑。 2. 学校把教育信息化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之中。
	管理机构	3. 学校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和教学骨干参加的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规章制度	4. 学校建立信息化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部门、成员职责明确，各负其责；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到教师的绩效考核。 5. 学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安全管理，包括计算机网络室管理、多媒体综合电教室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实行信息与网络安全校长负责制；有专人负责场室管理、设备管理、网络与安全管理，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网络安全的应急预案与机制。
	经费保障	6. 有与学校规模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信息化经费，来源稳定；信息化经费能确保基本条件建设、网络租用、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教学资源添置、人员培训和应用研究等费用支出。
基础建设	网络设施	7. 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 10 兆以上带宽与省、市、县（区）教育专网连接，其他独立建制学校以 4 兆以上带宽接入互联网；网络信息点基本覆盖教师办公室、教室和主要功能场室，经济发达地区学校实现“班班通”；有固定的域名。
	场室设备	8. 多媒体教学进班级的覆盖率达 100%，其中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 100%班级有多媒体综合电教平台，其他独立建制学校 60%以上班级有多媒体综合电教平台。 9. 学校行政办公电脑满足省、市、县（区）教育电子政务的要求；独立建制的学校每个学科组办公室配备一台以上教师办公电脑。学校师机比：小学≤6:1、中学≤3:1，生机比：高中≤6:1、初中≤7:1、小学≤10:1；经济发达地区学校师机比：1:1，生机比：高中≤4:1 、初中 ≤5:1、小学≤6:1。设备可用率达到 90%以上。 10. 计算机室（可兼语音室）不低于：800 名学生以下的小学 1 间、中学 2 间，超过 800 名学生的每增加 600 名学生扩增一个计算机室。农村独立建制小学计算室的计算机数可选配 25+1，其他学校为 60+1；多媒体综合电教室（或多功能报告厅）不低于：中学 2 间、小学 1 间；其他专用场室和广播、电视教学演播系统的配置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
	应用系统	11. 根据省、市、县（区）教育电子政务的统一要求，建有或安装校务管理系统（包括会议管理、通知发布、文件发送等）、教务管理系统（包括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招生管理、考试管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标准
		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设备与校产管理系统等网上办公系统（OA）。 12. 有教育教学资源管理平台（可共享使用区域教育资源管理平台或学校自主建设），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资源服务。 13. 建有网络教学支持平台，支持网络教学、网上答疑、网络课程管理服务和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教学资源	14. 有经省级教育部门审定推荐的各学科音像教材（包括：CD-R、VCD、DVD、录像带、录音带等）。 15. 学校建有内容丰富、与教材配套的体系化学科教学资源库（包括多媒体素材、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教学课例、试题练习、扩展学习材料等），主要教材的学科资源覆盖 80%以上知识点。学校资源库向广东省基础教育专网内用户免费开放。 16. 学校的资源管理平台链接省、市、县（区）教育资源中心等数字化资源服务平台，每年向各级教育部门提供一定数量的名优课例和获得各级奖项的优质教学资源。
	教师队伍	17. 学校有一支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相适应的管理和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 100%达到国家《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教学人员）》初级要求，60%以上教师达到中级水平。 18. 学校按上级核定的编制和任职资格规定，以及学校的信息化建设需要，配备专（兼）职电化教育教师和信息技术教师，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配备 1 名以上专职信息技术教师，兼职教师完成转岗培训。 19. 校领导、70%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能使用各级教育部门的教育电子政务系统和电子校务系统；45 岁以下的学科教师 100%能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教学、工作，70%以上能使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电子备课、辅助教学、制作课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能为学校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排除常见的网络和设备故障。 20. 学校每学期都有对网管员、中青年教师和设备管理人员的校本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培训计划，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并纳入教师个人专业化发展计划。教师每学年参与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信息技术教研不少于 12 课时。
应用成效	教学应用	21. 教师自觉利用信息技术备课，搜集和下载教学资料，自制教学资源或课件。 22. 教师积极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开展课外辅导，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学科覆盖率不低于 80%，语文、数学、英语等核心学科覆盖率达 100%，课时覆盖率不低于 60%，教师覆盖率不低于 85%。 23. 功能场室和综合电教室的使用率每周不少于 12 节；电子阅览室使用率每周不少于 20 人次；教材软件、教育教学资源的利用率达 60%以上。 24. 学校利用市、县教育部门的统一平台或自建有网络教学平台、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标准
		级网站以及德育平台等，利用网络学习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习辅导。※ 25. 学校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在德育中的应用，利用学校网站或网络学习社区进行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针对学生不良网络应用行为如网络沉迷等，学校有积极有效的干预措施。※
	学生信息素养	26. 学生信息技术应用的意识和习惯良好，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有关水平要求。 27. 学生能够在学校或家庭自觉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网络学习，包括查询资料、搜集与下载资料、收发教师和同学的邮件等；自觉访问校园网、班级网站等进行自主学习或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28. 学校开展信息技术相关兴趣小组等课外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5 次，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信息技术类比赛活动，如学生电脑制作、智能机器人竞赛、学生现场网页、手抄报竞赛、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等。 29. 学校组织兴趣小组利用校园网开展跨班、跨级或跨校的协作学习项目，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应用研究	30. 学校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的应用研究，积极承担上级教育部门的教育技术研究课题，参加课题研究的教师不低于 10％，在各学科开展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研究，教师参与率不低于 60%，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实践中，形成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与学、管理新模式。 31. 每年都有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应用论文、教学案例和课件等成果公开发表、获奖或在县（区）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上交流。
	电子校务	32. 学校按照各级教育部门的统一要求实现网上办公，基本实现学校教育管理信息化。 33. 学校有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及时更新学校信息、通知，实现校务网上公开。 34. 学校充分发挥家校网络互动平台作用，开展基于网络的家校共育，保障家庭、社区的知情权、参与权，信息更新及时。※ 35. 学校在科研、教学质量分析中积极应用信息技术，利用学校网站开展网络教研、校本培训等活动。※
	信息化对学校发展的贡献	36. 学校培养了一批信息化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 37. 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促学校形成学科教学特色，每学年举办或承办的多媒体环境下的教学研讨活动不低于 10 次。 38. 信息技术为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供有力支撑，优化学校校园环境，提高学校管理效率，大幅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学校社会效应。 39. 学校利用网络拓展教育社会服务功能，为社区提供教育服务。※

关于《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的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建设，规范我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行为，促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内外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和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目标，结合我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的实际，制定《广东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二、指导思想

《标准》以国家和我省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为依据，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为宗旨，以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创新和学校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服务学生、教师和学校发展为本，以着眼全局、应用导向、科学规划、强调普适为原则，从规划管理、基础建设和应用成效等方面指导和规范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引领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协调发展，促进区域间、城乡间教育信息化优质资源均衡配置。

三、编制原则

——科学性：反映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趋势，符合现代教育理念，体现国家和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强调应用导向的理念，统筹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建设和应用，促进建设和应用的协调发展。

——指导性：强调标准和指标的明晰、具体，确保学校信息化工作实施和评估的可操作性。

——普适性：立足当前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水平，兼顾地区差异，确保我省各类地区的学校都能达到《标准》的要求。

四、指标说明

（一）《标准》分别从学校信息化的“规划管理”、“基础建设”、“应用成效”三大方面进行描述。“规划管理”是学校信息化的保障；“基础建设”是学校信息化的基础；“应用成效”是学校信息化的核心。“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分项说明，“主要项目”和“实施标准”则分别对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并从学校信息化建设涵盖的内容、范围、要求、程度等方面进行具体的描述。

（二）标记“※”的指标为珠三角地区必达项目，其他地区可选项目。

五、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参照执行），是各级政府规划、建设和管理普通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本标准。

印发《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教体函〔201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现将我省《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抓好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落实。

附件：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直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多次强调要“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落实教育部《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教育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1.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党和国家对学校体育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是广大学生在校期间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国家重要文件和法规，都明确规定“要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能有效地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养成自觉锻炼的良好习惯，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都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贯彻落实《规定》，要充分认识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意义，要以对国家、对民族、对社会、对青少年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我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贯彻落实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形成师生人人参与落实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良好氛围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按照《规定》的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学校落实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保证所有学校全面实施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3.校长是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班主任、体育组老师参加的体育活动领导小组，把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纳入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科学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条件保障，完善安全措施，合理编排学生体育活动时间。各中小学校须于2012年3月1日前将本校开展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方案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监督，保证“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一小时”的落实。

二、多措并举，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4.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体育课。体育课教学是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主阵地，要保质保量认真上好每一节体育课。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的体育活动。严格执行小学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3-9年级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开足10学分（180学时）的体育选项课和1个学分（18学时）的健康教育课。

5.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课程化。学校要以体育、艺术“2+1项目”活动为载体，结合自身条件，选择和编写2-3个有特色的体育项目校本教材，保证义务教育阶段每周有一节体育课进行特色项目的学习。高中阶段学校要把学校体育特色项目作为学生必修内容。小学水平1（1、2年级）的4节体育课中，采用2+1+1的（其中2节常规体育课，1节学校体育传统项目或体育特色教学课，1节形体课）；3年级到9年级的3节体育课采用2+1模式（其中2节常规体育课，1节特色体育项目课）；高中体育课的选项教学中，把学校特色体育项目作为学生必修必选项目，从而使每个学生都能通过体育课教学掌握体育特色项目的技术、技能，切实提高体育课教学效果和质量。学校要充分利用社会体育资源，创造性地解决体育特色师资不足的困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政府购买社会体育团体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学校特色体育。

6.大课间体育活动、阳光体育活动和课余体育活动是体育教学的延伸，全体师生都要积极地投入到大课间体育活动中，学校要编排做好有自身特色自编操、健身操，根据我省气候情况，合理选择和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科学安排运动量，不断提高大课间体育活动质量。

7.加强教研员和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教研员是指导体育教学和课余体育活动，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坚力量。各地必须按照国家课程设置配备体育、艺术教育教研员。体育教师是学校体育工作的骨干力量，体育教师的配备及素质、能力很大程度决定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落实及质量。要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关心体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要组织好体育教师的业务进修、培养、教科研等活动，不断提高体育教师的业务能力和组织能力。要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配备体育教师，并根据各地区条件制定体育教师的体育服装、高温补助及工作量计算标准。

8.各地区、各学校要切实落实和保证在公用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校体育工作，保证开展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需要。

9.学校应尽可能为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提供足够的体育场地和器材。要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配备体育场地和器材。珠三角地区及有条件的学校要按照现代化要求配备优质安全的体育场地、器材；山区、农村学校要因地制宜的利用地方资源，为学生提供简单、有效的体育活动器材。

三、健全完善督导机制、科学评价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10.学校教育整体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在各级教育督导中要把开展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作为主要指标。要把体育场地、器材等硬件作为各级教育、教学评估的硬指标，

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参加评比。要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专项评估，各地区、学校要切实按照《广东省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开展自评。

11.制定开展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科学评价体系。各地可以结合自身条件开展各种各样的现场会和评比活动。从 2012 年开始每三年召开一次全省中小学生校园体育活动现场会，评比和表彰一批开展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组织中小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并与业绩考核、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凡没有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各项评先评优活动中实现“一票否决”。对没有开足或占用体育课时，没有达到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应责任。

12.各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利用网站、校讯通、校刊、宣传栏等信息平台向社会、家长公布学校开展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可以定期邀请家长参与大课间体育活动和阳光体育活动，自觉接受社会、家长、媒体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并进行反馈，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整改。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教体〔2009〕29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号)精神及《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原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号)精神,结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好我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特制定我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

一、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

(二)新生入学须建立健康档案。

(三)在校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健康体检。

(四)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地,要满足健康体检对检查环境的要求。

(五)统一健康体检技术标准。

(六)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

二、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

体检项目按照《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进行,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选检项目进行适

当增减,但不得将X线胸部检查列入常规检查项目。

(见下表)

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一览表

	检查科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费用标准(元)	备注

必检项目	询 问	1	病史	免费	
	内科常规	2	心	5.00	
		3	肺		
		4	肝		
		5	脾		
	眼 科	6	视力		
		7	沙眼		
		8	结膜炎		
		9	色觉		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外 科	10	头部		
		11	颈部		
		12	胸部		
		13	脊柱		
		14	四肢		
		15	皮肤		
		16	淋巴结		
		17	男性外生殖器		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耳鼻喉科	18	耳		
		19	鼻		
		20	扁桃体		
	形体机能	21	身高		
		22	体重		
		23	血压		
	口腔科	24	牙齿	2.00	含一次性检查器具
		25	牙周		
	检 验	26	ABO 红细胞定型	6.00	小学入学新生必检
		27	结核菌素试验	6.00	小学、初中入学新生必检
		28	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10.00	
		29	建立并管理学生健康档案	2.00	
选检项目		30	血常规检查	5.00	血红蛋白，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计数
		31	蛔虫卵检测	2.00	
		32	肺活量检测	1.00	含一次性吹嘴

说明：1. 必检项目费用标准总计：小学入学新生 31 元，初中入学新生 25 元，其它 19

元。

2. 本办法中体检项目的费用标准为全省最高标准，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财政、物价、卫生部门可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制定本市体检项目费用标准。

三、体检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必检项目的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列入财政统筹经费安排。选检项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所需费用由各地财政自行解决。各地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要在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预算中明确学生健康体检支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费体检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均不得向学生收取。

（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向学生收取。

（三）各学校必须严格体检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健康体检机构资质及有关要求

（一）承担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公立性医疗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

（二）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中有关时间和内容的规定，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填写《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见附件1），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及时向学生及学校提供个人健康体检结果、个人健康处方及群体健康评价报告。

（三）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体检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必须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要按照《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要求》（见附件 2）中的规定，统一检测的器材、方法、标准及结果记录，

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学校，做好学生健康体检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体检的组织实施及责任分工

（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工作。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检查监督、技术指导工作。

（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员进行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上报系统的培训。

（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确定承担学生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

有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地区，可优先安排在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体检。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承担学生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须在2009年5月30日前将所辖市（县、区）负责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相对应的学校名单（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按附件3的样本模式填写，以书面和电子表格两种方式同时上报），以后如有变动，要提前一年将变动情况报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五）各负责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要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学年的学生体检及数据录入工作。

此管理办法自2009年新学年开始实施。

附件：1. 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
2.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要求
3. 广东省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机构及对应学校名单报表（样本）

关于建立城市中小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发展校办第三产业的意见

粤教后勤〔2003〕49号

各市教育局，省（部）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和省计委、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五”规划（粤计规〔2001〕759号）关于“有条件的大中城市的中小学逐步建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要求，以及省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试行）》（粤机编办〔2003〕124号）有关“积极推进学校后勤体制改革，逐步实行社会化”的意见，结合全省城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就城市中小学校后勤改革与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积极稳步推进学校后勤改革工作

学校后勤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积极稳步推进改革，努力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学校后勤改革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方向，坚持为师生的学习生活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基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不搞一刀切。改革要有利于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后勤投入，改善后勤服务条件；有利于提高学校后勤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减轻学生及家庭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学校后勤改革工作主要在县（市、区）城区以上的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改革的主要内容重点是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的改革。

1、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对学校后勤服务进行总体改革，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按企业方式运作和管理的学校后勤服务实体，逐步建立符合市场机制和教育教学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后勤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后勤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

学校后勤服务实体原则上由各县（市、区）为单位设立（组建）1-2个教育后勤服务中心（或教育后勤服务集团），实行学校之间区域化后勤服务；也可在当地较大型学校以校为单位组建后勤服务中心，除做好本校后勤服务工作外，也可幅射临近一些学校后勤服务工作。学校后勤服务实体可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运作的模式，并注意吸收学校剥离出来的后勤工作人员，安排好他们的再就业工作。学校后勤服务可逐步引入竞争机制，以降低学校后勤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2、投资体制改革。学校的后勤设施设备的建设实行以政府财政拨款和吸纳社会资金的多元化投资体制。在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的前提下，为弥补投入的不足，可采取校企合作、吸纳和利用社会资金等多元化的投资模式，使学校后勤设施设备建设得到发展，促进整个教育后勤事业的快速前进。

3、规范教育后勤市场的管理，逐步实行学校后勤物资的招投标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对向学校提供后勤物资的社会企业实行准入制，严把产品质量、价格关口。对学校后勤大中型设备和物资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以降低成本，确保学校后勤物资的优质、优价和安全、卫生，促进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

各市应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可选择若干个县（区）或学校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改革中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资金筹集、土地征用、规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社团组织和公民个人捐赠，支持学校后勤建设。

二、认真扎实抓好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学校后勤管理工作的范围主要有：学校食堂、学生（教师）宿舍、校园店（或小超市）；校园保洁绿化、安全保卫、供水供电、校舍校产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等项目的物业管理；师生生活服务类物资的采购供应、学校经营服务性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其中学校食堂和学生宿舍管理是学校后勤管理工作的重点。

1、要重视学校食堂、学生宿舍和后勤设施、设备的建设。学校食堂、学生宿舍及其后勤设施、设备是办学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证后勤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后勤设备的购置与维护及后勤工作运行所必需的经费筹措和投入。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学生宿舍及其后勤设施、设备的管理，后勤设施、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安全、卫生标准，并按规定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后勤物资生产、采购、储藏、加工、出售的安全清洁卫生制度；确保能向师生提供优质产品、优惠价格、优良服务的监测、评估、监督制度；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制度；以岗位责任为核心、奖惩分明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奖惩分明。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进中小学校特别是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后勤改革，建立强有力的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3、加强学校后勤安全工作。重点抓好学校食堂的卫生、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以及压力容器等各种特种设备的安全工作。防止师生食物中毒及其刑事案件、安全事件的发生。

4、严格价格和收费管理。学校食堂出售的食品要价格合理。严格价格监管，不得擅自随意涨价。因成本提高确需提价，应举行有教师、学生、管理者等各方面人员参加的价格听证会，并报学校批准。要特别警惕并抵制靠提高收费标准来推动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建设的错误倾向，严格按省的有关收费规定执行，防范并制止一切违规收费行为。

5、强化教育后勤员工的岗位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对后勤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文化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对厨师、水电、文印、物业管理、保安等专业性强的岗位员工要进行岗前和岗后培训，实行持证上岗。

6、进一步加强学校后勤引资建设管理。对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建设的学生宿舍、饭堂及其后勤设施项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其规划、设计、建材、施工等实行全程和全面监控，确保质量。普通中小学校饭堂、学生宿舍的管理不实行对外承包，但可招聘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其工作纳入教育后勤服务实体的管理。要在质量、价格、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后勤改革与管理工作的领导

学校后勤产业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基础，是保证学校安全与稳定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学校工作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重要阵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后勤产业工作纳入教育的总体计划，摆上重要日程。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和管理，确保学校后勤改革与管理工作顺利健康进行。

为切实加强学校后勤产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大中城市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原设

立的勤工俭学办公室，可根据事业发展和职能扩大的需要，更名为教育后勤产业管理办公室，具体管理和指导本市、区学校后勤产业（勤工俭学）的改革与发展工作，农村县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农村教育工作实际，仍可保留勤工俭学办公室牌子。要充分发挥后勤产业、勤工俭学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的作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把学校后勤产业和勤工俭学的管理纳入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后勤建设要制定出长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积极开展示范性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和物业管理示范学校等的创建活动。对于发展学校后勤事业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违法乱纪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级教育督导评估机构要把学校后勤工作纳入评估内容，凡学校后勤工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学校，不得评为等级学校等。对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的办学规模的确定应考虑学校后勤保障的承受能力，力求使学校环境、后勤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和办学水平质量的提高。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学生宿舍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粤教后勤〔2007〕53 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 年）》的通知及其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决定》（粤发〔2007〕19 号）的要求，为建立城市中小学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加强全省中小学学生宿舍的建设和寄宿生的管理，为寄宿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与学习环境，现就加强全省中小学学生宿舍建设与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的建设和规范管理**。中小学校学生宿舍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把学生宿舍的建设和完善中小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作为加强学校后勤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努力完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水平。

2．**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后勤、德育、安全、卫生等部门以及学生代表参与的学生宿舍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实施学生宿舍的建设和物业管理，负责学生宿舍基本设施的配置、管理和维护，为寄宿学生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条件；搞好寄宿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服务，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抓好学生宿舍的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学生宿舍的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3．**义务教育学生宿舍的建设按照新义务教育法规定由政府负责投入**。其项目建设和主要设施、特种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等，学校必须报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和检查验收。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除当地政府负责投入外，还可利用银行贷款、社会资金、捐资办学等多元化的统筹投入模式，加快学生宿舍的建设与改造，以适应基础教育的高中、中职学校大发展的需要。对经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引进社会资金建设的项目，学校和投资方应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对委托社会上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的校园和学生宿舍，学校要加强对其监督和管理。对学生宿舍的家具、学生用床等大批物资的?购要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集中招标和定点采购制度；学生用床上用品要按照省教育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用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2003〕27 号）和粤教后勤〔2007〕22 号文执行，学校或当地教育后勤产业（勤工俭学）主管部门要做好集中招标准入制度和准入后的监督、检查、评价制度，严防劣质产品和“黑心棉”等物品流入学校，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4．**学生宿舍的建设、校舍危房改造和生活设施改造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校**

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做到安全牢固、设置合理、设施完备、绿化达标。严禁将危房和存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作为学生宿舍使用。男女生宿舍应分区、分幢或分单元安排，其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学生宿舍要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栓和灭火器，各种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学生宿舍的安全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用铁栅栏封闭或只开小门，并要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

5．学生宿舍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中小学寄宿生一律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学生宿舍一律不准留宿客人，外来人员和非寄宿学生都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学生宿舍严禁赌博、打闹、抽烟、饮酒以及进行不健康的娱乐活动和不适当的体育活动。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学校要按时清点学生人数，对无准假外出不归的学生要查清原因和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视其情况予以适当处理。管理人员和学生不得带火种进入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私自更换灯泡，严禁私自使用电器和在室内蒸煮食物或取暖。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管制刀具用品等带入学生宿舍。学生宿舍区域应经常消毒、通风和打扫卫生，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学生宿舍区域内严禁无证摊点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张贴商业广告。

6．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消防知识教育和训练，团结友爱、互帮互助、集体主义教育；爱惜公物、节约水电、节能减排、文明卫生和防病知识等的教育。要把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表现同学生的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和奖、助学金的评定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促进学生宿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开展文明寝室和优秀寄宿生的评选活动，并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要把创建“文明宿舍”作为管理目标，开展创建和评比活动，推动和完善学生宿舍的管理。

8．学校对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可收取住宿费的，应按县级以上教育、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严禁超标准和另立项目收费。学校应从上级下拨经费或收取的住宿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物业管理费，保证学生宿舍管理的正常开支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

9．中小学学生宿舍制度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切实加强检查和监督。学校要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学生宿舍门卫24小时值班、夜间巡查、以及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制度以及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学生宿舍定期消毒、通风、传染病防控等的卫生制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的运行、使用和维护制度；学生宿舍物品登记、保管和使用制度；学生宿舍的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把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奖惩分明。对由于思想上不重视、制度上不健全、工作失职而造成的责任事故，要坚决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寄宿制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依据本意见制定适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学生宿舍标准（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学生宿舍标准（试行）

一、基础设施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基础设施	1. 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的标准，学生宿舍每间住宿学生中学不超过 8 人、小学不超过 12 人，中学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4.5 ㎡、小学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4 ㎡，并带有卫生间，男女生宿舍应分区、分单元布置，相对隔开。
	2. 宿舍内采光、通风良好。
	3. 地面材料水磨石、地板砖或以上标准。
	4. 卫生间、冲凉房墙面贴瓷砖，高度上顶。
	5. 值班室有电话、学生住宿管理资料[杨学威：2007-11-20 9:32:00 删除]健全；*有条件的应在宿舍公共地带、走廊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6. 宿舍内公共场所及学生房间门窗玻璃完好。
	7. 宿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齐全安全、完好，通道畅通，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8. 楼梯宽敞，不易发生拥挤，扶手要有一定高度，确保学生安全。
	9. 宿舍配电设施齐全，完好安全，配有应急照明灯。
	10. 宿舍有阳台，有晾晒、洗涤衣物的配套设施；每层楼有开水房或饮用水设施。
	11. 宿舍区有专用宣传栏。
	12. 宿舍区周围无乱搭、乱盖现象，环境优美。

二、队伍建设

[周伟然：2007-11-20 9:59:00 操作]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组织机构	1. 学校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学生管理及后勤管理部门人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参与组成的宿舍管理委员会，且工作运转正常。
	2. 教育教学管理与学生日常管理紧密结合、相互渗透，但部门分工明确，管理科学，运转协调。
	3. 按有关文件要求和实际需要，学生宿舍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如宿舍管理员、保洁员）以及在学生中产生的宿舍舍长。

管理人员	1. 宿舍管理部门负责人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相当学历，宿舍管理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 熟悉本职业务、工作思路清晰，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敢管善管。

三、基础管理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规章制度	1. 宿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2. 执行制度有记载。
	3. 工作人员挂牌上岗。
清洁卫生	1. 宿舍区走廊、墙壁、楼梯、天棚、楼顶平台干净、卫生。
	2. 宿舍内务整洁、卫生、干燥。
	3. 冲凉房、厕所、洗漱间卫生，无异味。
	4. 宿舍区外围卫生，保洁好。
	5. 宿舍区无乱贴乱画乱挂现象。
	6. 定期对宿舍区进行消毒。
	7. 学生用具摆放位置适当，不影响美观。
水电管理	1. 宿舍内无私拉电线、私自更换灯泡和无违章用电现象。
	2. 有节约水电措施；*有条件的应安装太阳能设备。
	3. 零星维修 24 小时内解决。
遵守 校纪校规	1. 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住宿生一律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无晚归、不归现象。
	2. 无留宿非本室成员现象，其它非住宿人员严禁进入学生宿舍。
	3. 无抽烟、饮酒现象、打架斗殴喧闹现象。
	4. 无使用电炉、煤气炉、酒精炉、蚊香、灭蚊片等现象。
安全管理	1. 有宿舍安全责任人，并签订安全消防责任状。
	2. 宿舍保卫 24 小时有人安全值班。
	3. 严禁将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学生宿舍，无火灾隐患。
	4. 严禁将有毒有害物资带进宿舍，无安全隐患。
	5. 无盗窃案件发生。
	6. 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
	7. 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不准异性人员擅自进入学生宿舍。
	8. 宿舍值班记录和安全隐患发现、整改记录完整。

注：注有“*”标记的内容不作为广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学生宿舍的必要标准。

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粤教后勤〔2007〕54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食堂建设与管理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又是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涉及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重视中小学校食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但是，目前仍有部分地方对学校食堂建设和管理在思想上不够重视，部分学校还普遍存在着无食堂或食堂房屋破烂、设施简陋、卫生条件差、安全隐患重、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加强全省中小学校食堂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把学校食堂建设成为安全、卫生、文明、舒适的学生之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现就加强全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中小学食堂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师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是创建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学校食堂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完善学校食堂的设施建设，抓好学生食堂食品安全、饭菜质量与价格的监督管理工作。

2、认真搞好中小学食堂建设的规划工作，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生活设施改造长效机制。中小学新建和改造维修食堂要在市、县（区）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建设部门统一规划，结合校舍危房改造和生活设施改造工程，制定出食堂建设和改造维修计划，分期分批有步骤地开展学校食堂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县（区）、市教育局直属以上中小学校食堂要在2009年底前，建设改造成为符合安全、卫生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规范化食堂。对因占地面积不足等原因根本无法按标准建设学校食堂的城市老城区中小学校，其学生用餐可采取由政府统一招标后统一供餐的配餐中心实行供餐。

3、学校食堂的建设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建设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进行。学校食堂必须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卫生、面积达标、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环境优美。学校食堂要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和用餐场所，墙体、地面、照明、通风、排烟、排水、防蝇、防鼠、防潮、防尘和餐具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以及饮用水等必须达到有关卫生标准。学校食堂的消防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学校食堂的安全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用铁栅栏封闭或只开小门，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不符合要求的食堂要及时进行改造与维修，严禁将危房和存有安全、卫生隐患的房屋作为学校食堂使用。

4、学校食堂的建设必须按照新制定的《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由各级政府负责

投入，但高中和中职学校除政府投入外，也可采取银校合作、校企合作、利用社会资金、捐资办学等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加快学校食堂的建设和改造。对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建设的食堂，学校和投资方应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合同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财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对引入社会资金建设的食堂，对其规划、立项、设计、投资到建材、施工、质监、验收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监控、把关、和审计，确保食堂建设的质量和标准。

5、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不得无证开业。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监督与指导。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接受卫生知识、卫生法规和职业道德、烹调技术等培训，特种岗位必须取得该技术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在岗期间出现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经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6、积极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学校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体育卫生处（科、股）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提高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学校食堂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7、严格学校食堂经营管理和承包经营准入制工作，实行大宗物资、厨房设备集中招标和定点采购制度。学校食堂原则上由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后的后勤服务实体负责或者学校总务（后勤）部门负责组织经营。如确需引进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的，企业必须在食品卫生监督、质检、工商等相关部门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各市、县（区）教育局的后勤产业(勤工俭学)管理部门及学校在严格资格审定的基础上实行公开招标。对未参与投标已进入学校食堂的经营单位，必须按上述原则进行补审或重新招标，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经营资格。同时，对引入社会企业经营的食堂，学校要在质量、价格、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做好企业准入机制的同时，还要注意做好学校监督检查、评价机制，建立不合格企业末位淘汰机制。对学生食堂的粮、油、米、面、肉等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定点供应和索证制度，严禁“三无产品”和腐烂变质食品进入学校，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严禁未取得工商（饮食、卫生）营业执照的个人承包学生食堂。

8、学校食堂的经营要坚持公益性和服务性相统一的原则，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要以优质优价服务于师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物价部门尽快落实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发改价格?2 0 0 7?2 4 6 3号文)有关规定，落实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的政策。学校对学生饭堂要?取优惠措施，千方百计降低食堂饭菜成本，降低伙食价格，让学生真正享受到实惠。要真正落实节能减排有关政策，加强管理。要增加食堂菜色品种数量，提高食堂菜式色、香、味。对学生较多、又实行承包的学校食堂原则上要有两个以上的独立核算的经营饮食法人实体进行经营，要引入竞争机制，允许竞争，优胜劣汰。学生在学校食堂消费必须坚持完全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在学校食堂消费。

9、学校要制定和完善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食堂人员招聘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价格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此外还要制定学校食堂安全与卫生防患救助方案和食堂安全卫生责任事故追

究制度及学生在食堂用餐的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要把学生食堂的安全与卫生工作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

10、加强学生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和文明用餐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爱惜公物、珍惜粮食、节约水电、文明礼貌的行为。要把学生在食堂内的行为表现同学生的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和奖、助学金的评定结合起来，并把学校食堂作为引导学生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的场所，促进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养成。

1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一名领导分管学校食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归口教育后勤产业办公室（勤工办）负责管理。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后勤的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后勤）、卫生、德育（政教）、保卫等部门以及学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规划和实施学校食堂的相关建设和管理，负责基本设施的配置、管理和维护；落实体卫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抓好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学校食堂的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由于在思想上不重视、制度上不健全、工作失职而造成的责任事故，要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坚决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1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每年年初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提出学校食堂建设和管理工作计划，并加强监督和检查，年末进行考核评比。学校应开展争创先进食堂的各项活动，并给予先进份子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学校隶属关系把创建“规范化学校食堂”作为管理目标，并列入学校等级评估的范围，以推动学校食堂的建设和管理迈上新台阶。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高中、完中、职中、初中、中心小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依据本意见制定适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食堂标准（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广东省中小学规范化食堂标准（试行）

基础设施部分

序号	项目	内容与标准
一	面积	按住宿生 70％计人数，食堂人均面积≥1.0 ㎡。 2、食堂总面积中餐厅与厨房比例为：7：3
二	环境	1、食堂周围环境优美，清洁卫生、道路整洁通畅、排水良好; 2. 周边绿化与食堂外观和谐。
三	水电设备	1、食堂具备双线路供电（或配备发电机）供水系统（水压足够）。 2、配备专用变电设备（总变电力应达到全部用电设备总功率的 1 倍。
四	消防设施	食堂配有充足用火用电及易爆化学物等灭火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畅通，内外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包括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五	操作间	1、更衣室、粗精加工间、烹饪间、备餐间、熟食间、面点间、洗消间要独立设置且通风采光，安装防蝇设施，墙面瓷砖到顶。粗精加工间内肉类、水产品、蔬菜清洗池、加工台各独立设置。备餐间、熟食间、面点间不能有明渠。
		2、使用清洁燃料灶具，抽排系统设施先进、效果好、无蒸汽，无油烟、无积水、下水道排放通畅。
		3、地面铺设易清洁、消毒以及防滑的地砖，并保持干爽。
		4、操作规范，流程布局合理。
六	备餐间	1、专用食物通道、预进间要独立设置且配备专门洗手消毒设施 2 个以上。间内照明充足、装空调降温，有紫外线消毒灯及灭蝇灯。（15 ㎡装一盏）。
		2、售饭菜台面及窗口应是不锈钢或大理石、花岗岩制作，整洁卫生，安装有防蝇纱窗，没有明渠。
		3、①保温设施充足完好；②凉菜配备保鲜设备；③设有防“四害”设施；④备餐间与餐厅之间为不锈钢玻璃隔开。
七	餐厅	1、配置一定档次餐桌椅，就餐座位数不少于进餐人数的三分之一。
		2、整洁清新，照明充足，无油烟和蒸汽，食堂应张贴或悬挂弘扬校园饮食文化的标语和警句，做到环境幽雅、美观。
八	厨房设	1、不锈钢炉灶、蒸饭柜，运菜车，抽排系统。

序号	项目	内容与标准
	备	2、不锈钢货架及工作台，且标明功能。
		3、生熟、半成品冷库（柜）独立设置。
		4、配置样品保存专用设备（冰柜一台）且留样保存 48 小时。
九	配套设施	1、男更衣室、女更衣室应配置员工衣柜、衣架、鞋架等，且摆放有序，卫生整洁。
		2、设置炊管人员专用卫生间，设有专用电话。
		3、配备封闭垃圾屋、桶及专用不锈钢垃圾推车。
十	售饭系统	1、使用电脑收银系统，窗口机数量按 1：80－100 人/机的比例安装。
		2、专用加密数据库、加密数据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规范。
		3、食堂、餐厅杜绝现金直接交易，可设写票收银或窗口机，设专人收取现金打票，凭票购买食品。
十一	仓库	1、设置主、副食库房（或区域），食品与非食品分（杂物库独立设置）。
		2、货架（柜）、储缸（桶）齐全。
		3、食物做到分类离地、离墙、加盖存放（大米要离地离墙 30 公分以上），并有标签标识。
		4、通风、防潮、防盗、防鼠、防尘、防蝇、防投毒设施齐全。
十二	消毒设施	1、配套设施:（1）洗消间面积充足;（2）清洗间与消毒间严格分区。 2、配置设备:（1）清洗的水池、消毒池、消毒柜、保洁柜数量充足;（2）洗涤液用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3）临时杂物桶要加盖。
		厨房公用餐具、熟食器皿和熟食刀等要实行液浸或高温消毒，有条件的必须购置蔬菜清除农药消毒浸泡机。

管理部分

序号	项目	内容与标准
一	管理体制	1、明确经营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化、企业化管理制度。
		2、实行全员聘任制或劳动合同制，签定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的合同。
		3、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的企业工资制。

序号	项目	内容与标准
二	制度	1、建立健全人事用工、业务培训、优质服务、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民主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制度。
		2、财务、物流（包括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仓库物资）实行电算化管理。
		3、管理制度汇编成册，相关制度在食堂挂墙公布。
三	人员配备	1、设置管理员、采购员、会计、出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技能及专业证书。
		2、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四	采购管理	1、建立和健全监管机构，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2、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定点采购。
		3、粮油、副食品等主要食品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供货商（厂）名称和产地，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
五	服务质量	1、供膳方式体现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
		2、服务热情、文明用语，和蔼待人，程序规范。
六	民主管理	1、建立了以学校和管理层和学生为主体的膳食管理委员会。
		2、设立意见箱，定期实行对外办公制度，征求学生意见、建议；并协助饮食管理部门及时处理和解决师生员工提出的问题。
		3、出售食品必须明码标价。
		4、现场学生民意测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80%
七	伙食质量	1、主、副食烹饪制作规范，色、香、味、型俱佳，并留样板于专用冰箱 48 小时、重量每个品种为 100 克以上、温度为 5 度左右(冷藏)、每个品种用小保鲜袋（有封口）存放在保鲜盒，每餐一盒并附上标识备查。
		2、饭菜价格合理，质价相符。
八	成本控制	节约措施和成本核算措施落实，没有浪费现象。
九	安全卫生	1、卫生管理制度要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设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制度。学校有专职（或兼职）负责食品卫生管理的工作人员定期检查（设定期检查表）。
		2、食堂要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并配备卫生管理人员。
		3、生、熟用具严格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熟食间制、售做到专人、专室、专消毒、专冷藏、专用具。
		4、厨房餐具、用具实行液浸和高温消毒；学生公共餐具原则上采取高温消毒，消毒方法：一冲、二洗、三刷、四消毒。

序号	项目	内容与标准
		5、食堂内划分卫生区，责任到人；每餐后清扫，每周进行大清扫，保持食堂内外环境整洁。
		6、员工上岗统一着装，衣帽整洁；售卖食品时戴口罩、胸卡（工号牌），售卖熟食戴一次性手套。
		7、机械设备完好，操作规范安全。
		8、食堂每天应有值班人员，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措施落实。
		9、建立食堂安全卫生应急预案，每年对炊管人员进行饮食卫生、烹调水平、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有 1/3 员工取得公安消防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1990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

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9 年 10 月 5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六小时，中学不超过八小时，大学不超过十小时。

学校或者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　导。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

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十二条

学校在安排体育课以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条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学校对体格检查中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学生家长做好转诊治疗。

学校对残疾、体弱学生，应当加强医学照顾和心理卫生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事故的医疗用品。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可以设立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

生保健工作。

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本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

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一）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二）开展中小学生常见疾病的预防与矫治;

（三）开展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按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

（一）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

（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

（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四章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

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

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卫生监督办法、学校卫生标准由卫生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贫困县不能全部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规定的，可以由所在省、自治区的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变通的规定。变通的规定，应当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卫生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颁布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和一九八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颁布的《高等学校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同时废止。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20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3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和内容，是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包括：艺术类课程教学，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第四条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贯彻面向全体学生、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方针，遵循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艺术教育，使学生了解我国优秀的民族艺术文化传统和外国的优秀艺术成果，提高文化艺术素养，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培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第二章　学校艺术课程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艺术类课程教学，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职业学校应当开设满足不同学生需要的艺术课程。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开设艺术类必修课或者选修课。

第七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开设的艺术课程，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艺术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

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艺术类必修课或选修课的教学计划（课程方案）进行教学。

第八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的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

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

第三章　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

第九条　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是学校艺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面

向全体学生组织艺术社团或者艺术活动小组，每个学生至少要参加一项艺术活动。

第十条　学校每年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举办经常性、综合性、多样性的艺术活动，与艺术课程教学相结合，扩展和丰富学校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省、地、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在艺术教育中应当结合重大节日庆典活动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

全国每三年举办一次中学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三年举办一次全国大学生（包括高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学生艺术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补充和完善艺术教育活动内容，促进艺术教育活动质量和水平的提高，推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校园的广播、演出、展览、展示以及校园的整体设计应当有利于营造健康、高雅的学校文化艺术氛围，有利于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

校园内不得进行文化艺术产品的推销活动。

第四章　学校艺术教育的保障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学校艺术教育管理机构，配备艺术教育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规划、管理、指导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学校应当有一位校级领导主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并明确校内艺术教育管理部门。

学校应当注意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在艺术教育活动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艺术教师，做好艺术教师的培训、管理工作，为艺术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学校的艺术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兼职教师应当相对稳定，非艺术类专业毕业的兼职教师要接受艺术专业的培训。

艺术教师组织、指导学校课外艺术活动，应当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设置艺术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器材配备目录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在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内保证艺术教育经费。

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资支持学校艺术教育事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程，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

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对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中等、高等专业艺术学校（学院）的艺术教育工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2006—2010—2020年）

根据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制定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一般指了解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应用它们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对于增强公民获取和运用科技知识的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发展，对于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有关调查，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公民科学素质的城乡差距十分明显，劳动适龄人口科学素质不高；大多数公民对于基本科学知识了解程度较低，在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等方面更为欠缺，一些不科学的观念和行为普遍存在，愚昧迷信在某些地区较为盛行。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低下，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瓶颈之一。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是政府引导实施、全民广泛参与的社会行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以来，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存在许多问题。人均接受正规教育年限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长期受应试教育影响，学生科学素质结构存在明显缺陷；社会教育、成人教育的发展尚不全面和深入，公民缺少接受终身教育的机会。科普长效运行机制尚未形成；科普设施、队伍、经费等资源不足；大众传媒科技传播力度不够、质量不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未能有效满足社会需求，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尚未充分调动。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旨在全面推动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发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尽快使全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我国成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长远目标。本《科学素质纲要》提出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在“十一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任务与措施和到2020年的阶段性目标。

二、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大力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打下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

今后15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的方针是“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

政府推动——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将《科学素质纲要》纳入有关规划计划，制定政策法规，加大公共投入，推动《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社会各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

全民参与——公民是科学素质建设的参与主体和受益者，要充分调动全体公民参与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提升素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是《科学素质纲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推动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促进和谐——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实现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公平普惠，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

目标:

到2020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达到世界主要发达国家21世纪初的水平。

到2010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较大发展，公民科学素质明显提高，达到世界主要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末的水平。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最关键、最具基础性的问题，实现以下目标: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树立和落实。重点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较大增强；农民和城镇劳动人口的科学素质有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

增多。

三、主要行动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在“十一五”期间实施以下主要行动：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宣传我国人口众多、资源有限、人均占有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基本国情，使未成年人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使中小学生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与价值观，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改善生存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初步认识科学的本质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以及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措施：

——通过实施新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推进新科学课程的全面实施。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注重课程的综合性与连贯性；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广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科学课程，逐步推进高中科学课程改革；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作用，改革科学教育评价制度，定期监测科学教育质量。

——提高农村未成年人科学教育水平和质量。结合农村实际，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的科学教育资源建设，发展针对农村校外未成年人的非正规教育，开展生活能力和生产技能培训等科普活动。

——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发挥未成年人在家庭和社区科普宣传中对成年人的独特影响作用。

——通过“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社区、科普基地）、中学生进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活动，组织科技工作者与未成年人开展面对面的科普活动。

——提高母亲的科学素质，重视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重要作用。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加大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技传播力度，用优秀、有益、生动的科普作品吸引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利用科技类博物馆、科研院所等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教育

资源，为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服务；加强现有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综合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专门的科普活动场所。发挥社区教育在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中的作用。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面向农民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水资源、保护耕地、防灾减灾，倡导健康卫生、移风易俗和反对愚昧迷信、陈规陋习等内容的宣传教育，促进在广大农村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围绕科学生产和增效增收，激发广大农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增强科技意识，提高获取科技知识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并将推广实用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的能力。

——提高农村妇女及西部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措施:

——逐步建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适应需求的农村科学教育、宣传和培训体系。制定《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规划》和《中国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指导面向农民的各类科学教育活动。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实施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适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计划、绿色证书工程、星火科技培训专项行动、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等，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多渠道加大培训力度。使参加绿色证书培训达 1000 万人；重点培育 100 万个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 2000 万个农户。发挥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业科教与网络联盟、有关大中专院校和其他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下乡和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入户、科技 110、科普之冬（春）、科普大集、专家大院、科技咨询服务站、科技大王下乡、科教兴村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探索科技人员与农民互动的科技咨询服务长效机制。

——开展农村科技、科普示范活动，建立和完善示范体系。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户等建设活动，大力发展科技、科普示范基地，发挥好它们的示范作用。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科技培训。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机制，按照《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要求，积极开展农民工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

——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和人才队伍。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重点扶持 1 万个农村专业技术

协会。组织专家咨询服务和志愿者队伍，形成动员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的有效机制；培养农民技术员队伍，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传播能力。

——加强农村基层科普能力建设。依托农村中小学、村党员活动室、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文化站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乡村科普活动场所。推动乡村科普橱窗、宣传栏等建设，开发和充实适应需求、富有特色的展示教育内容。加强民族地区科普工作队建设，提高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的科普能力。

（三）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在广大城镇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需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要求。

——围绕城镇化进程的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措施：

——加强对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进行专门的规划、组织和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合理分工、加强合作。

——将劳动人口应具备的基本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课程内容和培训教材，将有关科学素质的要求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

——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民工培训和各类从业人员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城镇职工在职培训达到2.5亿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1500万人，农民工培训2亿人。使新增劳动力接受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比例由目前的70％提高到90％。

——在企业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技能培训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等活动，着力加强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教育，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鼓励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活动。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形成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共同投资职业培训的机制。在职业培训中，加大有关科学知识的内容。

——优化整合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为劳动者提高科学素质提供更多机会和途径。

——以城镇社区为依托，通过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学校、科普画廊等机构和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建设学习型社区，发挥社区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方面的作用。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在面向领导干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同时，突出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的能力。

——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学习型机关，调动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

措施:

——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培训教育规划和相关计划的重要内容。

——各级机关在创建学习型机关中，其学习培训制度应体现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

——各级行政院校和干部学院将提高学员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举办讲座、报告会等科普活动，编辑出版相关的科普读物，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发展趋势，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组织公务员参与科普活动。

——报刊、电台、电视台和各级政府网站创办有关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栏目和节目。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及题库中，列入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

四、基础工程

配合上述行动计划，“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基础工程。

（一）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胜任各类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形成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的教材教法。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措施: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多种途径，开展中小学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科学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尤其重视县及县以下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的培训，提高学历层次和实施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师范院校设置科学教育专业，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科学教育教师。

——建立科技界和教育界合作推动科学教育发展的有效机制。动员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科学教师培训。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协会、老教授协会的作用，动员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公务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者参与科学教育与培训。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提高辅导员的素质和能力。

——加强科学教育研究，按照普及性、基础性、发展性的要求，促进科学课程的

完善与发展，更新课程内容，提高中小学科学课程的教材质量，改进教学方法。以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

——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学教育的教材建设。根据农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以科学发展观、先进适用技术、职业技能、现代科技知识为主要内容编写教材。重视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编写和音像类教材的开发制作。

——加强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科学课程的需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图书室，充实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等教学器材，并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增强行政院校和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等机构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

——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培训。鼓励和支持科技馆等科普场馆、社区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构建不同职业、不同工种、布局合理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二）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任务:

——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繁荣科普创作。围绕宣传落实科学发展观，创作出一批紧扣时代发展脉搏、适应市场需求、公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并推向国际市场，改变目前科普作品“单向引进”的局面。

——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建立全国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措施:

——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原创性科普作品的创作。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的积极性，把科普作品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建立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资源的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普创作、科技传播专业团体发挥作用；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

——加强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普、科技、教育、传媒界的有效合作，引进国外优秀作品，借鉴国际先进创作理念和方法，促进我国科普创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集成国内外现有科普图书、期刊、挂图、音像制品、展教品、文艺作品以及图片、科普志愿者等各类科普信息，建成数字化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的推介、展演、展映、展播和展示活动，扩大科普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针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组织编制简明生动的科普资料，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送达基层。

——制定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创造公共科普信息资源公平使用的法制环境。

（三）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任务:

——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电视台、广播电台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各类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综合性报纸科技专栏的数目和版面，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的科技专栏等大幅度增加。

——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提高科技频道、专栏制作传播质量，培育一批读者量大、知名度高的综合性报纸科技专栏、专版和科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形成一批在业内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科普出版机构。

——发挥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的科技传播功能，培育、扶持若干对网民有较强吸引力的品牌科普网站和虚拟博物馆、科技馆。

措施:

——鼓励、支持“科技博览”、“科技之光”、“科普大篷车”等电视科技栏目进一步提高质量，使其成为有广泛影响的媒体精品。择优扶持若干有特色、覆盖率高的知名科普网站。

——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积极培育市场，推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

——建立与市场、公众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引进现代营销模式与先进编创技术，注重市场调研，提高播出和编辑出版质量。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普出版物发行渠道，加强网点建设，大力扶持科普出版物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民族地区的发行工作。

——提高各类媒体对于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研究开发网络科普的新技术和新形式。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 开发一批内容健康、形式活泼的科普教育、游戏软件。

（四）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拓展和完善现有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对现有科普设施进行机制改革和更新改造，充实内容、改进服务、激发活力，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整合利用社会相关资源，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的资源优势，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

——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前提下，新建一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技类博物馆。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至少拥有 1 座大中型科技馆，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至少拥有 1 座科技类博物馆，全国科技类博物馆的接待能力有显著增长。

——发展基层科普设施。在城乡社区建设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运用网络进行远程科普宣传教育的终端设备等设施; 增强综合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有条件的市（地）和县（市、区）可建设科技馆等专门科普场馆; 在一些市（州、盟和县）配备科普大篷车，以“流动科技馆”的形式为城乡社区、学校特别是贫困、边远地区提供科普服务。

措施:

——突出社会公益性，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指导。制定科普设施的发展规划、建设标准、认定办法和管理条例，规范科普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

——对科普教育功能薄弱的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完善基层科普设施的功能；引进和开发适应公众需求的活动项目，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吸引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社区科普设施为老年人服务的功能，为他们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提供条件和机会。落实科普场馆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优惠措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提供捐赠、资助；吸引境内外资本投资兴建和参与经营科普场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科普场馆；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总数由目前的300余座增加至500座，省部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总数由目前的1000余座增加至2000座，定期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团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和生产车间。

——培育科普展览、展品市场，推动设计制作社会化；制定技术规范和设计制作机构的资质认定办法；择优扶持一批设计制作机构，提高设计制作水平。

五、保障条件

（一）政策法规

完善有关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公民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细则。

——制定鼓励和吸引境内外机构、个人独资或合作兴办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机构的政策。

——制定表彰和奖励政策。

（二）经费投入

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增长速度，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中央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各级政府要从中央财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落实各相关部门实施经费。各有关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鼓励捐赠，广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进一步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和相关实施办法，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三）队伍建设

培养专业化人才，发掘兼职人才，建立志愿者队伍，加强理论研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进修活动，加强业务学习，全面提升在职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

——通过高等院校和有关研究机构培养大批科学技术传播与普及专门人才；改革文博专业课程内容，为不同类型科普场馆培养适应性广泛的专业人才。

——建立有效机制和相应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在职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研究生和离退休科技、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各界人士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专业和技术特长，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兼职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予以表彰和奖励。

——增强科技界的责任感，支持科技专家主动参与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促进科学前沿知识的传播。

——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理论研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把握基本规律和国际发展趋势，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实践提供指导。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国务院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成立《科学素质纲要》实施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动员部署和检查监督。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计划，将《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业绩考核。

——建立和完善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工作机制。《科学素质纲要》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监测评估

——制定《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和成果，围绕公民生活和工作的实际需求，提出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科学素质内容，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并为《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

——建立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监测指标体系，并纳入国家社会发展指标体系。

——委托有关监测评估机构对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教　育　部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学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根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使广大中小学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

（二）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安全责任感，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学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三）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握学生认知特点，注重实践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坚持专门课程与在其他学科教学中的渗透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践活动相结合；知识教育与强化管理、培养习惯相结合；学校教育与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国家统一要求与地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相结合；自救自护与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相结合。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养成习惯。

二、主要内容

（一）公共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六个模块。重点是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个体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个体生命与自我、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了

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技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继续遵照教育部已经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二）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必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做到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地设置具体教育内容。要把不同学段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有机地整合起来，统筹安排。对不同学段各个模块的具体教学内容设置，各地可以根据地区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加以选择。

1.小学 1-3 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

（1）了解社会安全类突发事故的危险和危害。

（2）了解并遵守各种公共场所活动的安全常识。

（3）认识与陌生人交往中应当注意的安全问题，逐步形成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了解基本公共卫生和饮食卫生常识。

（2）了解常见的肠道和呼吸道等常见疾病的预防常识，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行为及饮食习惯。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1）学习道路交通法的相关内容，了解出行时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2）初步识别各种危险标志；学习家用电器、煤气（柴火）、刀具等日常用品的安全使用方法。

（3）初步具备使用电梯、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意识。

（4）初步学会在事故灾害事件中自我保护和求助、求生的简单技能。学会正确使用和拨打 110、119、120 电话。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了解学校所在地区和生活环境中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其危险性。

（2）学习躲避自然灾害引发危险的简单方法，初步学会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简单技能。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与同学、老师友好相处，不打架；初步形成避免在活动、游戏中造成误伤的意识。

（2）学习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听从成人安排或者利用现有条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方法。

2.小学 4-6 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1）认识社会安全类突发事故或事件的危害和范围，不参与影响和危害社会安全的活动。

（2）自觉遵守社会生活中人际交往的基本规则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规范。

（3）学会应对可疑陌生人的方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4）了解应对敲诈、恐吓、性侵害的一般方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加强卫生和饮食常识学习，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的饮食习惯。

（2）了解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危害、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

（3）初步了解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的危害，知道吸毒是违法行为，逐步形成远离烟酒及毒品的健康生活意识。

（4）初步了解青春期发育基础知识，形成明确的性别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1）培养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形成主动避让车辆的意识。

（2）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了解私自到野外游泳、滑冰等活动的危害；学习预防和处理溺水、烫烧伤、动物咬伤、异物进气管等意外伤害的基本常识和方法。

（3）形成对存在危险隐患的设施与区域的防范意识，了解与学习和生活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4）学会有效躲避事故灾害的常用方法和在事故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5）使学生初步了解与学生意外伤害有关的基本保险知识，提高学生的保险意识。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初步认识网络资源的积极意义和了解网络不良信息的危害。

（2）初步学会合理使用网络资源，努力增强对各种信息的辨别能力。

（3）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防止沉迷网络游戏和其他电子游戏。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了解影响家乡生态环境的常见问题，形成保护自然环境和躲避自然灾害的意识。

（2）学会躲避自然灾害引发危险的基本方法。

（3）掌握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含义及相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模块六：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形成和解同学之间纠纷的意识。

（2）形成在遇到危及自身安全时及时向教师、家长、警察求助的意识。

3.初中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1）增强自律意识，自觉不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逐步养成自觉遵守与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习惯。

（2）不参加影响和危害社会安全的活动，形成社会责任意识。

（3）理解社会安全的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4）学会应对敲诈、恐吓、性侵害等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了解重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生活水污染的知识及基本的预防、急救、处理常识；了解简单的用药安全知识。

（2）了解青春期常见问题的预防与处理；形成维护生殖健康的责任感。

（3）了解艾滋病的基本常识和预防措施，形成自我保护意识。

（4）学习识别毒品的知识和方法，拒绝毒品和烟酒的诱惑。

（5）了解和分析影响生命与健康的可能因素。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1）增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主动分析出行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寻求解决方法；防止因违章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2）正确使用各种设施，具备防火、防盗、防触电及防煤气中毒的知识技能。

（3）了解和积极预防在校园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提高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自觉遵守与信息活动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抵制网络上各种不良信息的诱惑，提高自我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的意识。

（2）合理利用网络，学会判断和有效拒绝的技能，避免迷恋网络带来的危害。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学会冷静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在自然灾害事件中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2）了解曾经发生在我国的重大自然灾害，认识人类活动与自然灾害之间的关系，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模块六：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了解校园暴力造成的危害，学习应对的方法。

（2）学会克服青春期的烦恼，逐步学会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抑制自己的冲动行为。

（3）学会在与人交往中有效保护自己的方法，构筑起坚固的自我心理防线。

4.高中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1）自觉遵守与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种行为规范。

（2）了解考试泄密、违规的相关法律常识。养成维护考试纪律和规范的良好行为习惯。

（3）自觉抵制影响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活动，提高社会责任感和国家意识。

（4）基本理解国际政治、经济、宗教冲突现象，努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团结。

（5）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优秀文化，汲取其他国家文化的精华，抵制不良文化习俗的影响。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基本掌握和简单运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的相关技能，进行自救、自护。有报告事件的意识和了解报告的途径和方法。

（2）掌握亚健康的基本知识和预防措施，了解应对心理危机的方法和救助渠道，促进个体身心健康发展。

（3）掌握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和措施，正确对待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

（4）自觉抵制不良生活习惯和行为，具备洁身自好的意识和良好的卫生公德。

（5）了解有关禁毒的法律常识，拒绝毒品诱惑。

（6）学习健康的异性交往方式，学会用恰当的方法保护自己，预防性侵害。当遭到性骚扰时，要用法律保护自己。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树立网络交流中的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利用网络习惯，提高网络道德素养。

（2）树立不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或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以及窃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保密信息的牢固意识。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基本掌握在自然灾害中自救的各种技能，学习紧急救护他人的基本技能。

（2）了解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做贡献。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自觉抵制校园暴力，维护自己和同学的生命安全。

（2）树立正确的安全道德观念，在关注自身安全的同时，去关注他人的安全，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三、实施途径

（一）学校要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渗透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各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要挖掘隐性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与显性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一起，与学科教学有机整合，按照要求，予以贯彻落实。小学阶段主要在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课程中进行。

（二）对无法在其他学科中渗透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可以利用地方课程的时间，采用多种形式，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要充分利用班、团、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参观和演练等方式，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

（三）公共安全教育可以针对单一主题或多个主题来设计教学活动；通过游戏、实际体验、影片欣赏、角色扮演等活动，也可以运用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等现代教育手段进行教学，探索寓教于乐、寓教于丰富多彩活动的教学组织形式，增强公共安全教育的效果。公共安全教育的形式在小学以游戏和模拟为主，初中以活动和体验为主；高中以体验和辨析为主。

学校要建设符合公共安全教育要求的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安全意识，促进学生学习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生存技能，认识、感悟安全的意义和价值。

（四）学校要与公安消防、交通、治安以及卫生、地震等部门建立密切联系，聘请有关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根据学生特点系统协调承担公共安全教育的内容，并且协助学校制订应急疏散预案和组织疏散演习活动。

公共安全教育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家长强化对孩子的公共安全教育意识，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公共安全教育的科学方法，主动寻求家长和社会对公共安全教育的支持和帮助。

四、保障机制

（一）学校要保证公共安全教育的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不同学段的课程方案和本指导纲要的要求，采用课程渗透和利用地方课程时间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完成本纲要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并要安排必要的时间，开展自救自护和逃生实践演练活

动。

（二）各地要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发公共安全教育的软件、图文资料、教学课件、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凡进入中小学校的自助读本或相关教育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经审定后方可使用；公共安全教育自助读本或者相关教育材料的购买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解决，不得向学生收费增加学生负担。大力提倡学校使用公用图书经费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借阅；重视和加强公共安全教育信息网络资源的建设和共享。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水平。

（四）各地要加强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把公共安全教育研究列入当地课题研究规划，保证经费，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研究成果。学校要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校本研究。

（五）要重视对公共安全教育活动的评价和督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科学的公共安全教育评价标准，并将其列入学校督导和校长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评价的重点应注重学生安全意识的建立、基本知识技能的掌握和安全行为的形成，以及学校对公共安全教育活动的安排、必要的资源配置、实施情况以及实际效果。学校要把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教基〔200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经国务院同意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我部决定从2001年秋季起进行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现将供试验区使用的《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验区的实际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计划，进行组织实施。对实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到我部基础教育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要求，设置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课程设置应体现义务教育的基本性质，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为学生的持续、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时代要求，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课程设置的原则

1、均衡设置课程

根据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均衡设置课程，各门课程比例适当，并可按照地方、学校实际和学生的不同需求进行适度调整，保证学生和谐、全面发展；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整体设置课程；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成长的需要和认知规律，根据时代发展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课程门类由低年级到高年级逐渐增加。

2、加强课程的综合性

注重学生经验，加强学科渗透。各门课程都应重视学科知识、社会生活和学生经

验的整合，改变课程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的现象。

设置综合课程。一至二年级设品德与生活课， 三至六年级设品德与社会课，旨在适应儿童生活范围逐步从家庭扩展到学校、社会，经验不断丰富以及社会性逐步发展；三至九年级设科学课，旨在从生活经验出发，让学生体验探究过程，学习科学方法，形成科学精神；一至九年级设艺术课，旨在丰富学生的艺术经验，发展感受美、创造美、鉴赏美德能力，提高审美情趣。

增设综合实践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等。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发展收集与处理信息的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并逐步形成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3、加强课程的选择性

国家通过设置供选择的分科或综合课程，提供各门课程课时的弹性比例和地方、学校自主开发或选用课程的空间，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学生的适应性，鼓励各地发挥创造性，办出有特色的学校。

在达到九年义务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农村普通中学试行“绿色证书”教育,形成有农村特点的学校课程结构。城市普通中学也要逐步开设职业技术课程。

三、课程设置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

<table>
<tr><td></td><td colspan="9">年　级</td></tr>
<tr><td rowspan="11">课
程
门
类</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r>
<tr><td rowspan="3">品德与生活</td><td rowspan="3">品德与社会</td><td colspan="2">思想品德</td><td>思想品德</td></tr>
<tr><td colspan="3">历史与社会
（或选用历史、地理）</td></tr>
<tr><td colspan="3">科学
（或选用生物、物理、化学）</td></tr>
<tr><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r>
<tr><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r>
<tr><td></td><td></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r>
<tr><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与健康</td><td>体育与健康</td><td>体育与健康</td></tr>
<tr><td colspan="9">艺术
（或选择：音乐、美术）</td></tr>
<tr><td colspan="9">综　合　实　践　活　动</td></tr>
<tr><td colspan="9">地方与学校课程</td></tr>
</table>

表二：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

	年 级									九年课时总计(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课程门类	品德与生活	品德与生活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	7~9%
							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			3~4%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			7~9%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20~22%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13~15%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6~8%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10~11%
	艺 术（或选择音乐、美术）									9~11%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16~20%
	地方与学校课程									
周总课时数（节）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274
学年总课时（节）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注: 1、表格内为各门课的周课时数，九年总课时按每学年 35 周上课时间计算。

2、综合时间活动主要包括: 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新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

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

四、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有关说明

1、表一为义务教育阶段一至九年级的课程设置，表二为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周课时数、学年总课时数、九年总课时数和各门课程课时比例，每门课的课时比例有一定弹性幅度。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和综合实践活动的课时共占总课时的16%～20%。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课程计划；学年课时总数和周课时数应控制在国家所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教育部关于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管理与开发的指导意见，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管理与开发的具体要求，报教育部备案。

民族学校、复式教学点、简易小学等学校的课程设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决定。

2、每学年上课时间35周。学校机动时间2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如学校传统活动、文化节、运动会、远足等。复习考试时间2周（初中最后一年的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增加2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13周。

3、晨会、班队会、科技文体活动等，由学校自主安排。

4. 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其具体内容由地方和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自主开发或选用。综合实践活动的课时可与地方、学校自主使用的课时结合在一起使用，可以分散安排，也可以集中安排。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各门课程普遍增加了实践活动，学校在做学年教学安排时，应根据活动的性质和内容，统筹合理安排。

5、初中阶段的学校再选择分科与综合相结合的课程时，若西安着科学、历史、地理、可相应减少自然地理的内容；若选择历史与社会、生物、物理、化学，则应参照相关课程标准安排自然地理的内容。

6、各门课程均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机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环境、健康、国防、安全等教育应渗透在相应课程中进行。

7、一至六年级设体育课，七至九年级设体育与健康课，均应贯彻“健康第一”的原则。七至九年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中要求的健康知识，应在学生进行相关体育活动时，使学生了解，但不得组织笔试。

8、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起始年级一般为三年级。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工作目标和步骤。

初中阶段开设外语课程的语种，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外国语学校或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可开设第二外语。民族地区的中小学校，外语课程的设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决定。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网络道德教育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通知

教基一〔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广泛应用，给中小学生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途径。同时，腐朽落后的思想文化和有害信息借机传播，对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对此，党中央高度重视，部署了一系列“扫黄打非”和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行动，并在2009年11月底召开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上再次强调了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有效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对中小学生的侵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网络道德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网络道德教育的指导，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和课程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利用品德课、信息课及校会、班（团队）会等，集中开展对中小学生的网络道德教育。组织学生通过开展绿色上网承诺等活动，自觉践行《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树立网络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网络虚拟世界，合理使用互联网和手机，提高对黄色网站、暴力和淫秽色情信息、不良网络游戏等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主动拒绝不良信息。教育学生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不进入营业性网吧，不登陆不健康网站，不玩不良网络游戏，防止网络沉迷和受到不良影响，努力在校园内和学生中形成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风气。

二、加强网络法制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贯彻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重点培养学生依法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行为，教育学生拒绝使用侮辱性、猥琐性、攻击性语言，自觉抵制网络不法行为，慎交网友，懂得在网络环境下维护自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增强网络法制教育的针对性。要通过邀请法律专家讲座咨询、运用典型案例等方式，增强网络法制教育的感染力。鼓励中小学生在使用互联网和手机过程中，遇有不良网站链接和不良信息特别是淫秽色情信息传播时，及时举报。

三、加强绿色网络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校园网络进行检查，指导中小学在网络服务器和计算机上安装绿色上网过滤软件，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屏蔽或删除含有低俗、淫秽、暴力、反动等内容的信息和攻击性言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使网络处在可监控状态。加强对网站管理、维护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校园网的信息更新和监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和开放绿色上网设施，依托校园网设计一些吸引力强、参与性高的文娱和益智活动，用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活动充实学生的课余生活，大力发展校园网络文化。

四、加强重点关注和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指导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通过适当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对有沉溺网络、行为举止异常或学习成绩突然下降等状况的学生要及时进行疏导和教育。要十分关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深入了解他们在校外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促使其监护人对他们的校外生活进行有效监管。校外活动场所要面向广大青少年学生，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他们感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五、加强学校家庭合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注重家庭参与，联合家长共同做好抵制互联网和手机不良信息工作。各地中小学要利用放假前、开学后等时机，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手机短信提醒等多种形式，争取广大家长与学校一起有效监控和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和手机。学校和家庭要提醒学生上网时不轻信网上言论，不泄露个人信息，不回复不明提问。倡导家长对孩子上网和使用手机进行引导和合理约束，教育孩子远离成人聊天室和黄色网站；尽量避免孩子在家独自上网；多花时间与孩子交流，多带孩子参加有益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基一〔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文明礼仪教育是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加强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既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需要，也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必然要求，是需要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

近年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在课堂教学、校内外活动、学校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文明礼仪教育，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建设资源，建立机制，积累了经验，取得了成效。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人的全面素质的要求，面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新任务，迫切需要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提出系统性和规范性要求，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据此，我部制定了《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加强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充分利用和开发文明礼仪教育资源，坚持和拓展文明礼仪教育的实施途径，认真组织实施。

教　育　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

加强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对于提高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全民族的文明素质，增强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大力推进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工作，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中小学开展文明礼仪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道德，吸收借鉴世界有益文明成果，遵循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礼仪素养，为他们文明生活、幸福成长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结合学生的

生活实际，科学规划教育内容，使各阶段教育内容互相衔接、循序渐进，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寓教于乐，增强文明礼仪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知行统一。在教育学生学习文明礼仪知识的同时，引导学生在生活中不断体验和感悟，并主动践行，把文明礼仪要求内化为个人修养和行为习惯。

（三）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文明礼仪教育，不仅需要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努力，同时还需要社会和家庭等各方面力量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和良好氛围，实现教育的最佳效果。

三、目标任务

（一） 总目标

让学生知道中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礼仪文化源远流长。让学生懂得文明礼仪是当代公民必备的基本素质，是做人的基本要求。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内容，懂得文明礼仪是个人文化、艺术、道德、思想等修养的表现形式，是人们完善自我、与人交往的行为规范与准则。让学生掌握基本的谈吐、举止、服饰等个人礼仪，以及在家庭、校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领域的交往礼仪，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做优雅大方、豁达乐观、明礼诚信的合格公民。

（二）分目标

小学：重在培养学生良好文明习惯。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礼貌、礼节规范，在学习、生活实践中初步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秩序、讲公德的良好习惯。

初中：在培养学生养成文明习惯的基础上，让学生理解学习文明礼仪的意义。培养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的意识。培养热心参与、友好交往的能力。能够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完善个人素养。

高中：让学生了解礼仪的渊源和内涵，掌握做人做事的原则和方法，提高合作、参与、交往的能力，培养乐观、豁达、积极向上的性格，形成对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责任感，树立社会主义公民意识。

四、主要内容

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确定文明礼仪教育的内容体系，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层次性和实践性。主要内容包括基本的谈吐、举止、服饰等个人礼仪，以及在家庭、校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领域的交往礼仪。

小学 1-3 年级文明礼仪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礼仪

- 知道常用的礼貌用语。
- 掌握正确的形体姿态，养成良好的坐、立、行的习惯，保持正确的读书、写字姿势。
- 知道保持服装整洁，爱清洁、讲卫生。

（二）交往礼仪

- 能恰当、得体地称呼他人。
- 懂得尊敬父母，对长辈有礼貌。
- 尊敬老师，尊重老师的劳动。
- 知道同学之间应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友好相处。
- 知道待客、做客的基本礼节。

- 遵守秩序，轻声交谈，不打扰他人。
- 遵守公共交通规则，不闯红灯。
- 掌握肃立、注目礼、少先队队礼等礼仪。

小学 4-6 年级文明礼仪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礼仪

- 掌握问候、致谢或致歉等礼貌用语。
- 掌握微笑、点头、鞠躬等常用体态语。
- 了解我国的传统节日礼俗。
- 了解并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二）交往礼仪

- 孝敬父母长辈。
- 学会倾听他人。
- 知道餐桌上的基本礼仪，文明就餐。
- 掌握接打电话的礼貌用语。
- 做到集会时按时入场，遵守会场要求。
- 遵守公共场所的礼仪规范，做文明游客、文明顾客、文明乘客、文明观众。

初中文明礼仪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礼仪

- 了解礼仪的基本含义，理解学习礼仪的意义。
- 掌握与人交谈时的礼仪要求。
- 做到着装大方、得体。
- 了解涉外基本礼仪。
- 掌握在公开场合发言的礼仪。

（二）交往礼仪

- 理解父母，懂得感恩。
- 掌握使用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书信的礼仪。
- 做到集体活动时能遵守相关的规则和要求。
- 掌握拜访接待的基本礼仪，能热情、大方地与他人交往。
- 掌握与异性同学交往的礼仪。
- 能宽容、礼让他人。
- 在公共场所文明交流，不干扰他人。

高中文明礼仪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礼仪

- 了解礼仪的功能与作用，理解礼仪的内涵与实质。
- 理解礼仪与自身素养的关系。
- 掌握不同场合谈吐和仪容仪表的原则与艺术。

（二）交往礼仪

- 掌握各种场合介绍和自我介绍的礼仪要求。
- 掌握各种场合握手的礼仪要求。
- 掌握演讲、辩论的礼仪要求。

- 做到在排队、乘用电梯等公共场合与人保持恰当的距离。
- 掌握基本涉外礼仪。

五、实施途径

学校要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文明礼仪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注重提高文明礼仪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全面了解文明礼仪。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初中《思想品德》和高中《思想政治》等课程中涉及文明礼仪的内容要重点讲述。语文、历史、艺术、体育等其他课程要根据本学科的特点，适时进行文明礼仪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利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进行文明礼仪教育。

（二）通过学校日常管理强化学生文明礼仪意识。文明礼仪体现在学校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各地各校要根据《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要求，结合学校日常管理，引导学生从身边小事做起，注重文明礼仪，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文明礼仪氛围。不断开辟和拓展文明礼仪教育活动的空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以文明礼仪为主题的教育活动。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文艺演出、辩论会等形式，抓住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校园典礼等契机，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园网站、图书阅览室等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学校团委、少先队、学生会、社团组织、业余党校等团体组织的作用。

（四）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践行文明礼仪。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创新载体，结合公益劳动、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福利院、旅游景点、部队营地等场所开展文明礼仪教育，使学生在实践中感受文明礼仪，践行文明礼仪。

（五）通过教师模范行为引领文明礼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文明礼仪，通过教师的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促进学生文明礼仪习惯的养成。

六、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文明礼仪教育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组织实施，整体规划文明礼仪教育，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文明礼仪教育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形成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的长效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文明礼仪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二）全员参与，注重实效。全体教师要将文明礼仪教育作为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融入到教育教学活动之中，班主任、各学科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都应成为文明礼仪教育的实施者。要加强对教师进行文明礼仪教育的培训，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创新教育形式和方法，提高文明礼仪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三）开发资源，丰富内容。充分整合和运用各地已有的教育资源，同时通过建设专题网站，制作多媒体课件、音像制品，编写读物等多种形式开发资源，丰富文明礼仪教育的内容。

（四）加强督导，完善评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文明礼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定期对学校进行督导检查。要把学校开展文明礼仪教育的情况作为工作考核的内容，并对开展文明礼仪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把文明礼仪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体系。

（五）各方协作，形成合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系统关工委和学校要主动联系相关部门、社区、家长，协同配合，确保文明礼仪教育的一致性，形成文明礼仪教育的合力。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开展中小学礼仪教育公益活动，重视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老专家、老模范、老教师、老战士、老领导等“五老”人员的作用。重视和加强研究，为文明礼仪教育提供科学指导。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时事教育的意见

教基一厅〔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发挥时事教育对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提高中小学时事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现就加强中小学时事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时事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开展以当前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及社会热点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时事教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予以加强，必须遵循中小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不断创新。

开展时事教育，对于中小学生了解国情世情，了解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的成就和进程，感受到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更客观更全面更深入地认识周围事物和世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和信念，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当代中小学生成长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越来越关心国家发生的事、世界发生的事。由于信息传播速度更加迅捷、传播渠道更加多样、传播范围更加广泛，他们获得的信息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快。引导广大中小学生深入了解发生的重大事件本质，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十分重要和紧迫。

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中小学时事教育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中小学时事教育的实效。

1.加强资源开发建设。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和中小学要用好国家主流媒体的新闻报道，结合本地本校学生的实际开发时事资源，满足开展时事教育的需要。中宣部和教育部将根据中央关于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部署，指导做好时事教育资源的开发。在继续指导编辑使用好《时事报告（中学生版）》基础上，编写《时事报告（小学生版）》。指导编辑出版《时事课堂》等音像期刊，供学校开展时事教育教学使用。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校长、教师的形势政策和国情教育，在组织校长、德育课程教师和班主任培训时，要安排时事教育的内容，提高他们开展时事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教育部将在校长、德育课程教师和班主任国家级培训中，安排时事教育的内容。

3.改进教育方式方法。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年龄特点，采取学生喜闻乐见、富有启发的方式进行时事教育，多采取音像等更加直观、生动、形象的呈现方式，还可组

织学生到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现场教学，提高时事教育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4.落实时间和经费保障。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德育课、晨会、班团队会、综合实践活动等时间，以及其他开展集体教育活动时间，对学生进行时事教育。要提供必要的经费，确保时事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对中小学时事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全国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结合当地实际，精心安排好学校的时事教育工作。中小学要将时事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有人负责，有实施办法。

2.加强协作。各地教育、宣传部门要主动联系文明办、关工委，密切配合，为中小学开展时事教育提供物质资源和人力保障。倡导邀请地方党政领导为学生做形势报告，鼓励“五老”人员及其他有专业背景的志愿者，为学校开展时事教育提供帮助。

3.加强督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开展时事教育的督导检查，形成制度。要将中小学开展时事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部门对中小学德育工作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学校要把时事教育开展情况作为评价德育课程教师和德育干部的重要指标。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的意见

教体艺〔200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是学校艺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对于丰富中小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中小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发布实施以来，全国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一个时期以来，在学生艺术教育活动中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现象：一些地方由于对学校艺术教育的性质、目标、规律等缺乏正确认识，往往用专业艺术教育的要求来组织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活动；有些活动没有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存在“成人化”、“庸俗化”等不良风气，以及重名次、重奖牌的功利主义倾向；一些部门或社团面向学生举办的艺术竞赛活动过多过滥，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有的借艺术比赛之名向学生收取报名费、参赛费、评审费、证书费、作品成集印制费等，增加了学生负担；有的单位和组织通过各种关系要求教育行政部门挂名主办，但在活动开展后自行其是，教育行政部门无法监控；更有甚者冒充教育部门名义组织学生艺术活动。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和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迫切需要加以正确引导，加强规范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更好地发挥艺术教育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应有的作用，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规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要以育人为宗旨，坚持先进文化导向，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帮助学生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陶冶情操，提高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的内容要贴近校园生活，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中小学艺术活动的形式要丰富多样，生动活泼，为学生所喜闻乐见，能产生良好的育人效果。要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艺术活动形式，坚决反对中小学艺术活动“成人化”、校园文化“庸俗化”等不良倾向。

开展艺术教育活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究实效，注重活动过程，坚持勤俭和量力而行的原则，提倡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艺术活动，要坚决反对刻意追求形式、一味讲究排场、追求流行时尚和"高规格"的倾向。

三、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艺术教育活动要以学校为基础，以班级为重点，在开齐、上好音乐、美术等课程的同时，大力推广体育艺术“2＋1”项目，让每一个中小学生在校期间掌握一种自己喜爱的艺术技能。

学校要建立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陶艺、工艺、摄影等多种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学生艺术团，发挥艺术特长学生的骨干作用，形成本地、本校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

要加强与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交流与联系，将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在组织、辅导学生艺术活动方面的资源优势和育人功能。

四、要把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的整体计划之中，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学校应每年组织合唱节、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举办不同类型的学生艺术活动，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搭建平台。

组织开展中小学艺术教育活动要加强统筹协调，科学部署，合理安排时间和活动项目，避免给学生增加过重负担或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组织学生赴外地参加艺术教育活动应在假期进行，不组织小学生跨区（市）、跨省参加艺术活动。

五、要切实加强艺术教育活动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有敬业精神、有较强业务能力的骨干教师队伍。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利用教师业务进修和举办学生艺术活动等机会，组织相关培训，提高艺术教育活动指导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学校要聘请文化艺术界有关专家和民间艺人担任艺术活动的辅导教师，通过开设专题讲座、辅导课外活动、指导艺术实践等方式，帮助学校开展艺术教育活动，提高艺术教育活动的水平。

六、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为开展艺术教育活动提供物质条件保证。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学校艺术教育专用教室和场馆的建设，不断改善艺术教育的设备条件。

应积极整合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充分利用本地博物馆、剧院、音乐厅、园林、图书馆等文化艺术活动场所，开展学生艺术活动。

七、组织大型、集中的学生艺术活动，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中小学生人身安全。

组织活动要综合考虑气候、交通、水电、食宿、活动场所的条件等各方面的安全因素，牢固树立"学生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组织学生赴外地参加艺术活动须给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企业、媒体或其他社会团体举办的有收费营利行为的艺术竞赛等活动。

企业、媒体、社团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竞赛、演出活动等，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原则上不挂名主办，学校不得硬性组织学生参加此类活动。如确需参加导向正确、有一定教育意义的此类艺术活动，须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九、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各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等级不得作为学生升学、奖励的依据。

十、严禁中小学生进入“未成年人不宜”的娱乐活动场所。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与公安、文化、城管、社区等部门加强联系，配合协作，实行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监管力度。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的通知

教基厅〔2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以及国务院关于在中小学生中普遍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和环境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预防艾滋病、毒品预防和环境教育工作，我部决定从2003年春季开学起，在中小学开设预防艾滋病、毒品预防和环境教育三项专题教育课。现将《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和《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以下简称《专题教育大纲》）印发给你们，并就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对此项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专题教育大纲》的要求，将此项工作与现行的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好教师和课时。

二、 各地教育教研部门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将此项工作列入工作日程，切实做好专题教育教师的培训和教研活动。同时，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学校专题教育工作的指导。

三、 开展预防艾滋病等三项专题教育的课时原则上从地方课时和班团队活动时间中安排。预防艾滋病教育主要在初一到高中二年级进行，按平均每学年2课时安排教学内容；毒品预防教育主要在小学五年级到高中二年级进行，按平均每学年2课时安排教学内容；环境教育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二年级进行，按平均每学年4课时安排教学内容。同时，在三项专题教育过程中，要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和“世界环境日”等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

四、 我部将根据《专题教育大纲》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专题教育的挂图，供各地教育教学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开展三项专题教育活动，加重学生负担，强行向学生推荐学习材料。

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主动与卫生、禁毒和环保部门密切合作，积极抓好专题教育的试点和经验总结推广工作。请各地将贯彻落实《专题教育大纲》的情况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

一、总目标

通过专题教育形式，使学生了解预防艾滋病相关知识、培养其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艾滋病侵袭的能力。

二、分目标

初中：了解艾滋病的基本知识、预防方法和措施，培养自我保护意识。

高中：进一步了解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相关知识，正确对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学会保护自己，培养对自己、他人及社会的责任感。

三、教学内容

初中：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内容标准（6 课时）

教学内容

1. 艾滋病基本知识⑴什么是艾滋病病毒。⑵什么是艾滋病。⑶HIV/AIDS 的传播途径、不传播途径。⑷预防艾滋病的方法与措施。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②增强抵御不良行为和侵犯的能力，提高生活技能。③不去无行医执照或无消毒措施的街头诊所、美容所等场所打针、输液、穿耳、纹身等。 ④不与他人共用牙刷、牙签、剃须刀及有可能刺破皮肤、黏膜的日常生活用品。

2. 艾滋病对人类社会（重点在个人及家庭）的危害。

3. 判断安全行为与不安全行为。

4. 拒绝不安全行为的技巧。

5. 如何寻求帮助的途径和方法。

6. 与预防艾滋病教育相关的青春期生理和心理知识。

教学活动建议

1. 收集有关艾滋病流行情况、对人类社会危害的相关资料。

2. 通过案例分析，了解传播途径。

3. 集体讨论哪些途径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

4. 小组活动，危险度分级（日常行为）辨别 HIV 感染的高危行为及预防措施。

5. 角色扮演：拒绝不安全行为（包括吸烟、吸毒、酗酒、到不健康场所活动等）。

高中：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内容标准（4 课时）

教学内容

1. 艾滋病的流行趋势，以及艾滋病对社会、经济所带来的危害。

2. HIV 感染者与艾滋病病人的区别。

3. 艾滋病的窗口期、潜伏期。

4. 吸毒与艾滋病。

5. 无偿献血知识。

6. 预防艾滋病的方法和措施（初中基础上扩展内容）。⑴在与异性交往中，自尊、自爱，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⑵学会拒绝的技能，避免婚前性行为。 ⑶需要输血时，避免输入未经检验的血液及血液制品。

7. 了解歧视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影响，如何正确对待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

艾滋病病人（在对艾滋病病患者提供帮助时，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8. 在初中基础上增加与预防艾滋病教育相关的性道德与法制教育。

9. 我国预防控制艾滋病的相关政策。

教学活动建议

1. 参观艾滋病防治机构，观看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宣传片，了解无偿献血的重要意义、血液相关知识以及艾滋病相关知识，知道寻求帮助的途径。

2. 收集有关艾滋病国内外流行形势，艾滋病对社会、经济造成的危害，艾滋病防治宣传等相关资料。开展主题班会等，增进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对他人、社会的责任感。

3. 讨论：哪些是歧视行为，为什么歧视不利于艾滋病防治工作。

4. 参与学校和社区组织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四、实施建议

1. 课时从地方课程中安排（初中 6 课时、高中 4 课时），建议理论教学与讨论活动的课时比例为 1：1。

2. 全面把握课程目标，在教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整体意识、态度、价值观及基本技能，最终达到抵御艾滋病的综合能力。

3.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在预防艾滋病的教学中，强调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在授课和活动组织过程中，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的行动。

4. 鼓励拓展教学空间，加强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的密切联系，预防知识教育与当地实际相结合。

5. 根据学生身心发育的特点及当地实际情况，在保证教学目标完成的前提下，鼓励拓展与艾滋病预防相关的青春期教育等教学内容。

6. 教学评价工作应贯穿在整个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始终。评价的重点应注重学生基本知识和生活技能的掌握，及健康行为和价值观的建立，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教育和发展功能。

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

一、总目标

在各学科渗透毒品预防教育的基础上，通过专题教育的形式，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情趣、毒品预防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掌握一些自我保护的方法，做“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人。

二、分目标

小学：了解毒品危害的简单知识，远离毒品危害。

初中：了解有关禁毒的法律知识，拒绝毒品诱惑。

高中：学会自我保护，培养禁毒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发现可疑情况能够及时报告。

三、教学内容

小学 5-6 年级：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4 课时）

教学内容

1. 知道常见毒品的名称。

2. 初步了解毒品对个人和家庭的危害。

3. 知道一些不良生活习惯可能会导致吸毒。

4. 懂得一些自我保护的常识和简单方法，能够远离毒品。

教学活动建议

1. 观看图片、资料片或毒品模型等，识别几种常见毒品。

2. “找一找”活动：播放或介绍一个案例，让学生找出“案例”中，吸毒给个人和家庭带来的变化和痛苦。通过“找一找”活动，了解毒品的危害。

3. 通过活动和游戏，告诉学生不要随便吃药，不要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不要自己买“营养品”等。

4. 收集生活中吸烟、酗酒对身体带来危害的案例。

初中：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6 课时）

教学内容

1. 知道毒品的概念，能识别常见毒品名称。

2. 进一步了解毒品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

3. 知道吸毒是违法行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是犯罪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惩处。

4. 学会一些拒绝毒品的方法，能够保护自己不受毒品侵害。

教学活动建议

1. 列举常见毒品的名称和俗称，收集毒品危害的相关资料。

2. 参观禁毒教育基地或禁毒教育展室，观看禁毒教育影视片。

3. 讨论吸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4. 运用学过的相关法律条款，分组谈谈法律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不吸毒、如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

5. 讨论“对好奇的事就要去尝试，是对的吗？”以吸毒为例，引导学生对“好奇”、“从众”等心理的正确认识，知道一些毒犯诱惑青少年吸毒的常见手法，学会拒绝毒品的基本技巧。

高中：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4 课时）

教学内容

1. 懂得选择毒品就是自我毁灭，学会向毒品说“不”。

2. 了解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增强禁毒意识。

3. 培养社会责任感，参与学校、社区组织的禁毒宣传活动。

教学活动建议

1. 辩论或讨论“为什么说选择毒品就是自我毁灭？怎样向毒品说‘不’”，在挫折、压力和诱惑面前学会正确选择。

2. 以组为单位，利用多种方法，收集有关禁毒形势、禁毒措施、禁毒成果、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等资料。将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了解禁毒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自身做起，增强禁毒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3. 学生自己拟订一个参加学校或社区组织的禁毒活动的计划，积极参与“禁毒志愿者”、“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不让毒品进我家”、创建“无毒社区”等活动。

四、实施建议

1. 本专题教育从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年安排 2 课时进行教育，课时由学校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或班会、团队会中进行安排。教育应采取多种形式，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2. 本专题教育旨在提高学生的禁毒意识和防毒能力，培养禁毒的社会责任感，不做考试要求。

3. 为规范全国毒品预防教育的要求，教育部、公安部将组织编写有关的教育材料，供各地使用。各地也可根据专题教育大纲的要求选取有地方特色的教育内容和教育形式。

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

一、总目标

在各学科渗透环境教育的基础上，通过专题教育的形式，引导学生欣赏和关爱大自然，关注家庭、社区、国家和全球的环境问题，正确认识个人、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帮助学生获得人与环境和谐相处所需要的知识、方法与能力，培养学生对环境友善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引导学生选择有益于环境的生活方式。

二、分目标

小学 1-3 年级：亲近、欣赏和爱护自然；感知周边环境，以及日常生活与环境的联系；掌握简单的环境保护行为规范。

小学 4-6 年级：了解社区的环境和主要环境问题；感受自然环境变化与人们生活的联系；养成对环境友善的行为习惯。

初中：了解区域和全球主要环境问题及其后果；思考环境与人类社会发展的相互联系；理解人类社会必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自觉采取对环境友善的行动。

高中：认识环境问题的复杂性；理解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社会各界在经济技术、政策法律、伦理道德等多方面的努力；养成关心环境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三、教学内容

小学 1-3 年级：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12 课时）

教学内容

1. 感知身边环境的特点及变化。

2. 表达自己对身边环境的感受。

3. 知道日常生活需要空间，需要自然资源和能源。

4. 感知日常生活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5. 了解并实践小学生在环保方面的行为规范。

教学活动建议

1. 通过触摸大树、倾听自然的声音等游戏，运用各种感官感知自然，讲述对自然的感受。

2. 列举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自然的生活用品。

3. 根据教师提供的资料，描绘练习本、铅笔或橡皮的“旅程”（原料采集-生产与包装-流通与销售-使用-废弃与再处理-引起的环境变化，等等）。

4. 调查不同家庭的用水情况，统计和比较用水量的差异。

5. 环保知识竞赛或废物再利用比赛。

6. 对照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检查和评价自己对环境的行为习惯，提出改进设想。

小学 4-6 年级：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12 课时）

教学内容

1. 调查和了解社区和地方环境的基本特点。

2. 知道本地区主要环境问题的表现，能初步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

3. 了解社区自然环境的变化及其与人们生活的联系。

4. 知道什么样的环境是好的环境，以及建设良好环境的途径和方法。

5. 分析自己和他人的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判断对环境友好的和不友好的行为。

教学活动建议

1. 观察学校周边的环境，绘制社区平面图。

2. 通过手工制作、广告设计或编小报等方式，展现本地区的自然和文化特色。

3. 围绕社区主要环境问题，以小组形式讨论其原因、后果、解决办法。

4. 观看照片或与当地居民交流，了解本地区 20 年来环境及人们生活水平的变化，讨论二者的联系。

5. 分组设计一份学校环境建设规划或社区环境建设规划。

6. 收集有关垃圾分类的资料，讨论垃圾分类的好处及具体做法。

7. 通过表演、漫画、制作标语等方式向周围人宣传对环境友好的行为方式。

初中：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12 课时）

教学内容

1. 了解当前主要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环境问题，探究其后果。

2. 结合地方实际，理解不同生产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3. 了解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含义，理解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4. 了解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在解决地方环境问题方面的重要举措。

5. 反思日常消费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倡导对环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教学活动建议

1. 看录像、图片或文字资料，了解全球及我国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 调查和比较清洁生产与非清洁生产的异同。

3. 根据有关资源或能源消耗的统计数据，预测 50 年后的资源或能源发展状况，讨论环境承载力问题。

4. 与地方环保部门或环保组织成员座谈，或请他们做讲座，介绍各自在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的工作任务和成效。

5. 分组收集一些商品的外包装，分析这些包装的作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6. 辩论：是不是只有高消费才能保证生活质量？

高中：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内容标准（8 课时）

教学内容

1. 运用各学科相关知识，综合分析环境问题的社会根源。

2. 知道人们对环境的不同认识和价值取向对其环境态度和行为有所影响。

3. 思考解决环境问题所需要的正确的伦理观和价值观。

4. 知道环境法律的出现原因和过程；结合实例，思考政策、法律在解决环境问题中的作用。

5. 知道个人有责任通过一些公众参与活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贡献，如向有关部门提出关于地方环境规划和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参加环保公益活动等。

教学活动建议

1. 选择一种全球环境问题，通过联想和概念图的方法分析与之相关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

2. 角色扮演：社会各界（包括一次性用品的研究者、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回收者，环卫工人、环保部门和民间环保组织的代表，普通居民等）对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和使用的讨论。

3. 根据报刊或电视中有关环境问题的新闻报道，分析作者的立场，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如谁该为环境恶化承担责任，如何才能解决环境问题等。

4. 收集各学科中描述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古语和评论，并相互交流。

5. 根据实际发生的由环境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如环境保护税、住房的阳光权等），组织"模拟法庭"活动。

6.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讨论和制订一份环境保护行为规范，向全校师生宣传，并与其它学校交流。

四、实施建议

1.本专题教育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二年级，按平均每学年 4 课时安排教学内容，小学 1-3 年级 12 课时，4-6 年级 12 课时，初中 12 课时，高中 8 课时。学校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每学年的课时安排做适当调整。课时由学校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进行安排。

2.本专题教育强调贴近生活实践，强调学生的亲身体验。学校和教师要依据本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参照教学活动建议，选取具有地方特点的学习材料，引导学生从身边开始认识环境、关心环境，积极参加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各种活动。建议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的课时比例为 3:1。

3.根据教学目标、内容，学校和教师的实际情况，以及各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灵活选择多种教学途径与方法，并指导学生根据各自特点选择适宜的学习方式。

4.从学生熟悉和感兴趣的事物出发，引导学生对周围的环境现象及各种层次的环境问题展开调研，思考各种“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自主探究学习，培养学生对人与环境关系的反思意识和能力。

5.从可解决的问题入手，以教室、学校、家庭和当地社区的现实环境问题作为学生了解环境问题的起点，鼓励学生运用已有的知识技能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通过学生的实际行动增强他们的自信，使他们愿意进一步参与改善环境的行动。

6.教学过程中注意对学生的环境态度、技能和行为，以及参与环境教育学习活动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随时调整教学设计和教学策略，提高教学的成效。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教基〔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环境与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当今世界的共识。

环境保护，教育为本。加强中小学环境教育，是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奠基工程，也是为我国培养21世纪合格人才，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强国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

为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精神，有效实施环境教育，我部在基础教育新课程的各相关学科内容的设计中都渗透了环境教育，同时将环境教育作为一个跨学科的主题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研制了《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

现将《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教研人员、师范院校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结合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学习，精心组织实验工作，创造性地予以实施。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附件：

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国际环境教育发展趋势

20世纪以来，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人类得以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但与此同时，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国家或地区之间贫富差距扩大等全球性问题也日益突出，严重阻碍了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甚至对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了威胁。为此，人们开始反思当前的发展模式，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共同探索未来的发展之路。

1992年6月，联合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正式提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在《21世纪议程》中明确提出了“面向可持续发展重建教育”，指出“教育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人们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能力的关键。基础教育是环境与发展教育的支柱……对培养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大众有效参与决策的价值观和态度、技能和行为也是必不可少的。”由此，环境教育已不再是仅仅对应环境问题的教育，它与和平、发展及人口等教育相融合，形成一个新的教育发展方向——“为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教育”。

1995 年，联合国在希腊雅典召开了环境教育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将环境教育重新定向到可持续发展方向，这标志着环境教育向一个崭新的阶段发展。

1997 年 1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希腊的塞萨洛尼召开了“环境与社会国际会议——教育和公众意识为可持续未来服务”。会议发表了《塞萨洛尼宣言》，指出环境教育是“为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至此，面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教育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发展教育的战略选择，是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教育的新模式。

目前，在世界发达国家里，环境教育正在与本国的教育改革相结合，使环境教育内化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期望使整个教育向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变，以推动整个国家的教育改革与发展。进入 21 世纪，一些国家如英国、新西兰等开始以可持续发展教育取代环境教育，并竭力拓展环境教育的社会维度，以使之适应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引导社会发展的新方向。

二、我国环境现状与环境教育

（一）我国面临的环境形势

尽管我国大规模的工业化只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但由于人口多、发展速度快以及过去一些政策上的问题，致使环境与资源问题十分突出，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1）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约占国土陆地面积的 38%；（2）荒漠化土地面积不断扩大。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已达国土陆地面积的 27%，且每年还以 2460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3）大面积的森林被砍伐，天然植被遭到破坏，大大降低其防风固沙、蓄水保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4）草地“三化”（退化、沙化和碱化）面积逐年增加。全国已有“三化”草地面积约占草地总面积的 1/3，且每年以 20000 平方公里的速度增加；（5）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破坏，生物物种加速灭绝。我国已有 15%至 20%的动植物种类受到威胁，高于世界 10%至 15%的平均水平；（6）水体污染加剧，淡水资源严重短缺，同时现有水资源利用不合理；（7）大气污染严重。污染造成的酸雨面积逐渐扩大，南方多数城市出现酸雨，成为世界三大酸雨区之一；（8）城市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日益突出，垃圾包围城市现象明显增加；（9）城市噪音扰民十分普遍；（10）放射性污染与电磁辐射形势严峻，对人类健康存在潜在威胁。

目前，我们是以最脆弱、严峻的生态环境，供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这就对我们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环境保护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我国政府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上的态度与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实施了“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下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一系列林业生态工程，开展了黄河、长江等七大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荒漠化治理力度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并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使我国的生态环境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为了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决心和态度，我国于1994年颁布了第一个国家级“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议程》。明确指出“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和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深知自己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中的重要责任。因此，中国政府将继续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高度重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保护地球生态环境，追求全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国际努力。”明确要求“加强对受教育者的可持续发展思想的灌输，在中小学普及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培养学生对环境的情感和对社会的责任感，从而改变对环境的不可持续行为和生活方式。”1996年，我国正式提出将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发展的基本战略。

近十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定不移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开展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九五”期间，启动了“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的污染防治工程。在生态保护方面，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总体上，生态环境状况开始得到基本控制。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自然生态环境仍然很脆弱，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三）我国政府在环境教育方面对环境保护的回应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环境教育已在我国各地中小学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积累了很多经验，对于环境知识的普及、环境意识的提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学校的环境教育过于注重环境知识的传授，而忽略了相应的价值观与技能的培养，在培养未来公民正确的环境伦理观和社会责任感，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尤显薄弱。

为此，正在进行中的中国第八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教育部决定将环境教育正式纳入中小学课程。这一举措将为环境教育在中小学的开展提供组织和机制上的保证，有助于培养中小学生的忧患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树立正确的人口观、环境观和发展观，促使他们从关心身边的环境问题入手，积极采取行动，共同创造可持续的未来。

三、环境教育的性质与特点

环境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导学生全面看待环境问题，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环境素养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环境教育的主要特点是：

1.综合性：从学习内容看，环境教育兼有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内涵；从学习过程看，环境教育帮助学生从多种角度全面理解环境系统，掌握社会环境与生态环境及其内部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环境教育可以跨学科的方式融入各科教学和学校管理中，也可以通过综合实践活动或依托社区来开展，还可以单独设立环境教育课。

2.实践性：环境教育强调学生在亲身体验中发现和创造知识；在解决

现实环境问题的过程中发展创新能力及批判与反思能力;在参与中增进交流与理解，形成正确的环境价值观；促进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的发展，形成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健康的生活习惯,增强积极参与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决策与行动的意识。

四、环境教育的基本理念

（一）引导学生认识世界是普遍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生态环境的各组成要素之间、全球生态环境与区域生态环境之间不是孤立的，它们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相互依存的整个自然生态系统。个人、家庭、社区以及国家相互之间，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之间，同样也存在着紧密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因此认识和尊重自然规律，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二）引导学生珍视生物多样性，关注不同文化对环境的影响

生物多样性是自然生态环境的活力和潜能的重要表征；文化多样性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石。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具有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

保持生物多样性与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在全球化进程中，尤其应该重视维护不同物种的生存环境和生存权利，尊重各民族在不危害人类共同利益和环境的前提下，为适应和保护自身生存环境而采取的多样化的生活方式和发展模式。

（三）引导学生理解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取决于自然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潜能和地球资源的再生潜能。社会环境的健康发展受到自然、经济、文化、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类应当了解自身行为对环境所产生的正面与负面的影响，在发展的过程中减少乃至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正是在反思历史发展进程的基础上，人们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可持续发展强调人类在精神和物质方面的协调发展，要求不同国家和地区在资源利用和环境管理上加强交流、理解与合作，在满足当代人需求的同时保护好作为人类后代及其他生命生存和发展基础的资源与环境。

（四）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解决环境问题，培养学生的环境责任感

引导学生参与解决身边的环境问题是培养学生环境责任感的重要途径。在这一过程中，学生一方面获得对环境的敏感性和关于环境的知识，另一方面,认识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培养其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和责任感。同时，应帮助学生了解人类活动会对环境造成不同性质和程度的影响，增强忧患意识,对影响环境的行为采取审慎的态度。

第二部分 目标

一、总目标

环境教育旨在引导学生关注家庭、社区、国家和全球面临的环境问题，正确认识个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帮助学生获得人与环境

和谐相处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养成有益于环境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决策与行动，成为有社会实践能力和责任感的公民。

二、具体目标

（一）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关爱自然，尊重生命

2、关爱和善待他人，能积极、平等、公正地与他人合作，尊重不同的观点与意见，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3、意识到公民在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设可持续未来的愿望

4、关注环境，积极参与有关环境的决策和行动，做有责任感的公民

（二）过程与方法

1、观察并分析周围环境的状况及其变化

2、识别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环境问题，并设计、实施和评价解决方案

3、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主动而有效地搜集与环境有关的信息

4、围绕环境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与他人有效沟通

5、批判性地思考区域或全球主要环境问题的成因，并对比各种解决途径

（三）知识与能力

1、知道人对环境的依赖，反思个人生活对环境的影响

2、理解环境问题及其对个人、家庭、学校和社区的影响

3、知道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演化过程

4、分析和理解经济技术、社会生活、政策法律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

5、知道公民参与保护环境的主要途径和方式，并对比其效果

第三部分　学习内容

本部分围绕环境教育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能力这三个方面的目标，提出了学生在各学段的学习内容与活动建议。

在教学中，教师应依据实际情况，对本部分建议的活动加以选择或改编，使之适合本地条件和学生需要。教师应注意联系本地的实际情况，以学生感兴趣的方式引导他们发现生活中的问题，鼓励他们独立思考，并运用所学知识做出分析和判断，进而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一、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重在创设情境和机会，使学生在特定的氛围和实践活动中感受、体验与内化。

(一)1－6年级

内容与要求	动活动建议

欣赏自然的美，尊重生物生存的权利。	观看日出、日落、蓝天、白云、碧水、绿草，倾听小鸟的歌唱、溪流的欢笑…… 诵读描写自然环境的古诗词，认识人与自然的和谐之美。 角色扮演：体验动植物在健康生境中的快乐生活。
尊重、关爱和善待他人，乐于和他人分享。	以“假如我是……”为题，体会讨论尊重和善待不同地域、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的人们的重要性。 开展各种集体活动，如合作创作一幅“2010年的家乡”的图画。
意识到需求与欲望的差别，崇尚自然简朴的生活。	了解父母小时候的生活状况，例举自己生活中的各种需求，对比分析其中哪些是必要的，哪些是不必要的。
尊重不同文化传统中人们认识和保护自然的方式与习俗。	以不同方式交流中华大家庭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学会欣赏优秀的文化传统，讨论不同文化传统和自然的关系。
认同公民的环境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学校和社区保护环境的行动，对破坏环境的行为敢于批评。	搜集学校有关环境卫生和环境建设的规章制度及国家环境法规，了解公民环境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和实现途径。 组织并实施学校或社区的垃圾减量行动。

（二）7－9年级

内容与要求	动活动建议
珍视生物多样性，尊重一切生命及其生存环境。	参观自然保护区，考察动植物与其生境的相互作用和平衡机制，体验和展示生物多样性和奇妙的生境。
关注家乡所在区域和国家的环境问题，有积极参与环保行动的强烈愿望。	搜集有关家乡或国家环境问题的新闻报道，了解环境问题的成因和对策。 了解道路、工业园区和居民小区等工程建设状况，预测这些工程给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及解决途径。

愿意倾听他人的观点与意见，乐于与他人共享信息和资源。	模拟一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就“减灾和消除贫困”达成一个协议，发表一个宣言。 走访儿童福利院或敬老院，了解他们的生活，和他们交朋友，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尊重本土知识和文化多样性。	考察本地现代与传统的农耕方式，对比两者对自然环境的不同影响，挖掘传统农耕方式中有益于环境的因素。 设计一个活动，帮助社区居民了解本地传统文化中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一些生活方式。
树立平等、公正的观念，认识全球资源分配不平等现状及其历史根源。	对比世界各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差异，了解不同地区人们的生活状况， 选择一个本地资源开发与利用方面的问题，分析该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对当地或其他地区人们生活的影响，认识自己在其中的责任和义务。
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愿意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	分析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差别，并据此选择有利于环境的生活方式。 列举自己与公众不利于环保的行为，提出改正措施并付诸于行动。

（三）10－12 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认识自然规律，摆正人与自然的关系，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	以“人定胜天”为题组织一次讨论或辩论活动，反思人类盲目改造自然的行为及其带来的恶果。
理解关于环境的不同观点，通过交流和协商，形成保护环境的共识。	共同设计一套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方案。 以《京都议定书》为例，分析国际合作保护全球环境的意义和策略。 以“保护母亲河”为题开展角色扮演活动，认识团队合作对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性。
珍视文化多样性，关注濒危文	分析讨论全球化对本土文化的冲

化遗产的保护。	击，认识到保护本土文化的紧迫性，有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愿望。 列举地区歧视或文化歧视的现象，分析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提出消除偏见或误解的建议。 以不同形式，如诗歌、绘画、广告设计，表现不同地域文化对不同生存环境的反映。
意识到资源利用和环境管理需要关注弱势群体，愿意采取行动促进社会的公正与公平。	调查外来民工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及其在城市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将调查的结果与更多的人分享，以减少偏见，增进相互的理解。
在反思个人行为和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基础上,从本地着手，关注全球环境，并积极落实在行动上。	搜集古今中外有关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事例或文学作品，分析其中蕴含的哲理及其积极意义。 搜集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协定，了解各国环境保护的重点和发展动向。

二、过程与方法

环境教育帮助学生全面地理解环境系统，获得识别、解决和预防环境问题的方法与技能，包括观察周围的环境现象、发现问题、提出假设、制订调查方案、搜集和整理信息、采取行动、反思和评价、交流和表达等。

（一）1－6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运用各种感官感知环境，学会思考、倾听、讨论。	通过触摸大树、倾听大自然的声音等游戏，运用各种感官感知自然，并讲述各自的感受。
就身边的环境提出问题。	在校园或社区中一边观察周围环境，一边互相提问。 依据自身经历，对当地环境的调查报告、媒体报道等材料进行分析，提出问题。
搜集有关环境的信息，尝试解决简单的环境问题。	设计保障上下学途中交通安全的方案。 运用日常工具或简单仪器检测周围环境状况。 运用地图册、数据库，通过观

	察周边环境、进行社会调查等方式搜集有关环境的信息。
评价、组织和解释信息，简单描述各环境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用图表描述植物生长与水量或日照程度间的关系。 在实地考察基础上，通过统计图表或地图再现该地环境状况。

（二）7－9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观察周围的环境，思考并交流各自对环境的看法。	基于个人生活经验或报刊、电视新闻提出环境问题。 运用语言文字、图画等方式表达对身边环境的感受和设想。
围绕身边的环境问题选择适宜的探究方法，确定探究范围，选择相应的调查工具。	设计家庭节水和校园节水的调研方案。 围绕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及其影响设计调查方案。
依据环境调查方案，搜集、评价和整理相关信息。	通过实地考察，制作本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图或者环境状况图。 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电子数据库、互联网等信息源搜集有关环境的信息，加以评价、选择、整理，并用文字、图表等形式呈现整理结果。 对电视等媒体传达的某一环境信息进行分析。
在分析环境信息的基础上，设计解决环境问题的行动方案。	设计保护本地水域环境质量的行动方案；村庄生活小环境的改善设计。 根据实地考察获得的资料，设计保护本地生物多样性的海报。
实施环境行动方案，并对结果进行反思。	参与校园建设，反思并评价行动效果。

（三）10－12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观察、描述并批判性地思考地区性和全球性的环境现象或环境问题。	在实地观察、绘制地图、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说明一个区域在土地利用方面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针对私人购买轿车既带来污染又促进经济发展这一争议性问题，提出个人观点并陈述理由。 农用机械、化肥、农药大量使用的利弊分析和防止环境污染的对策设计。
围绕自己选定的环境问题确定调查范围、设计调查方法、制订调查计划。	针对本地区常见的自然灾害，设计调查方案。 就本地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设计调查方案。
明确各种信息来源与各种调查类型的对应关系，对自己搜集的环境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性进行评价。	围绕某个地方性的环境问题，从不同途径搜集信息，对比判断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搜集并对比不同媒体对某一环境问题的报道，分析各方立场。
根据搜集的信息，设计几种解决方案，对比并确定行动方案。	根据本地条件，提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地方性对策。 对比解决某个环境问题（如水污染）的不同提案，分析它们的适用条件，以及反映的不同观点。
实施环境行动方案，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参与社区环境建设。 针对当地突出的环境问题设计解决方案，并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议。

三、知识与能力

人、自然和社会相互作用，创造并推动着人类历史向前发展。在这个过程中，自然生态提供了一切生命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社会生活包含了不同环境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生活方式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经济与技术决定人们利用自然资源、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方式；决策与参与反映人们合作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意识与途径。面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教育需要帮助学生从上述几个方面进行反思并采取行动，从而全面理解人、自然和社会的相互作用及其形态和过程。学校现有各个学科均包含与此相关的学习内容。

（一）自然生态

1．1－6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说出身边自然环境的差异和变化。	运用各种感官体验自然环境的特点。 观察自然现象及其季节变化，用图表描述太阳高度、日照时数、

	鸟类迁徙和植物落叶等自然现象。
列举各种生命形态的物质和能量需求及其对生存环境的适应方式。	描述沙漠、湖泊或森林等不同生态环境中的一种植物或一种动物的特点。
识别自然环境中物质和能量流动的过程及其特征。	观察不同温度、湿度条件下落叶的分解过程。 以堆肥或再生纸的制作为例，描述物质的循环。
举例说明自然环境为人类提供居住空间和资源。	列举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自然的生活或学习用品。 想像作文：假如地球上只剩下一棵树。
理解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现象，说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采访社区不同年龄的居民，记录本地区近几十年的环境变化及其对人们生活的影响。 举例说明机动车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的变化。

2．7－9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辨认各种自然过程及其成因，分析特殊自然现象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变化。	运用有关自然过程的知识，如侵蚀和沉积、生物作用下的物质迁移和循环、地震、暴雨等引发的自然变化等，解释身边的自然现象。
理解生命过程中物质和能量的传输、利用、储存和转换，了解人类活动对自然过程的干扰和生态恢复措施。	用图或文字描述煤或石油的开采和消费对环境的影响。 列举我国有关禁伐天然林的规定并进行讨论。
解释生物的遗传和进化特征，知道不同物种对生境有不同要求，理解各种生物通过食物网相互联系构成生态系统。	调查不同动植物在结构或行为（鸟的迁徙）等方面对极端环境条件的适应。 举例说明不同生物个体在能量利用方面的差异及其与环境条件的关系。
列举一些物种濒危或者灭绝的原因，探讨物种灭绝对社会遗产、基因遗产等可能造成的后果。	列举一些濒危物种的名称，描述它们的生活习性，说明保护的意义和措施。 参观周围的自然保护区，了解

	生境保护和物种保护的意义。
知道自然环境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解释一些环境污染事件的物理和化学过程。	用照片或模式图解释本地区生态系统各生物之间及其与自然要素的联系。 举例说明生态系统物质和能量流动过程中，某个环节的变化对整个过程的影响。 围绕当地主要的环境污染现象探究环境污染形成的机理和防治对策。

3．10－12 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描述地球上水循环和碳、氮、氧等元素循环过程及其环境特征。	描述光化学烟雾、臭氧层破坏等现象中的化学反应。 运用二氧化碳的源和汇的知识，解释增加森林覆盖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措施的作用。
说明影响地球表层的主要自然过程，特别是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自然过程，以及随之产生的地球环境特征。	以厄尔尼诺或拉妮娜现象为例，描述海水温度变化或风型变化对世界各地天气及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影响。 考察周围地区的不同景观，描述其地貌特征，并解释其形成的过程。
解释生境破碎、酸碱度、氧气、光照或水分等自然条件的波动对动植物种群的影响。	探讨不同生境中能量和水、氧气、矿物等物质的数量及获取方式的难易程度对生物种类和分布的制约作用。 考察一片森林或草地，观察、测量并记录植物的种类或演替情况。 调查采矿或道路、水坝、农田建设等人类活动造成的生境破碎对物种的影响。
说明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理解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意义。	收集全球和我国有关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统计数据，制作海报，宣传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结合《中国 21 世纪议程》，讨

	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行动方案。
阐明生命环境是由彼此相互联系的动态系统组成；举例说明生态系统的演变是不可逆的，理解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重要性。	举例说明气候变化、引进物种等因素引起的环境变化。 选择一种野生动物或植物，调查其物种分布和生境的历史变迁，并分析其原因。 对比天然林和人工林的生态功能，探讨生态恢复的困难性。

（二）社会生活

1．1－6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了解我国和世界人口数量的变化，知道我国实行计划生育国策的意义。	全班同学分别调查自己的父亲和母亲各有几个兄弟姐妹，再调查一下本班同学中有几人有兄弟姐妹，并做统计分析。
知道衣食住行因地区、文化等不同而存在差异，并了解这种差异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班上同学在生活习惯方面的差异，讨论如何保持与环境友好的生活习惯。 搜集有关无车日的信息，分析其产生原因与社会影响。
初步知道日常生活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班上同学及其父母的节假日活动，讨论这些活动如何才能最大程度地不损害环境。

2．7－9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了解人口问题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分析影响人口问题的众多因素；探讨人口剧增给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带来的影响。	调查市镇和乡村家庭，通过深入访谈和倾听，了解家庭人口数量的变动情况，对本地区人口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与建议。
了解不同地区或国家各民族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不同生活方式，并分析这些不同生活方式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	从亲朋好友或父母处，或通过电视、书籍、互联网等，了解国外或其他地区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比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活方式方面的异同，讨论这些异同产生的自然与社会因素，不同的生活方式又如何反作用于环境。

	调查常用交通工具如自行车、小汽车、清洁燃料车等的能源消耗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了解不同地区和国家人们的休闲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试举出国内外既保护了旅游地生态环境，同时又促进了旅游业发展方面的成功范例。

3．10－12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了解人口控制的措施及其作用。	对比分析不同国家的人口控制措施及其效果。 讨论流动人口子女的入学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知道多种多样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	列举古今中外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
反思不同生活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各国环境保护纲领中涉及休闲娱乐方面的条款。 调查高尔夫球、狩猎等活动的环境影响。

（三）经济与技术

1．1－6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了解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技术产品及其环境影响。	调查地膜、化肥、农药等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造成的环境影响。 调查空调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及其环境影响。
了解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其局限。	参观污水处理厂或企业的除污设施，了解其作用和局限。 认识绿色产品的特征和标志。
理解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利用资源，并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统计自己家中一周用掉多少一次性用品，讨论一次性用品对资源的浪费及对环境的影响，并针对这一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7－9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知道技术在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可能给人类和环境带	收集有关核能利用的信息，分析核能利用的利弊。

来一些负面影响。	收集资料，分析我国林业发展的历史和前景。
分析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其局限。	收集生态农业、清洁生产或生态建筑等方面的案例，分析技术在其中的作用及局限。
理解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经济发展不能超越环境的承载力。	分析过度放牧等破坏环境的现象，探讨其原因，设计解决方案。 对比有环保标志和没有环保标志的同类产品的异同。 调查本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状况，讨论旅游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和本地区发展生态旅游的可能性。

3．10－12 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了解技术在人类与环境关系演变历史中的作用及其影响。知道误用和滥用技术会破坏自然环境。	利用人类经济和技术发展史上几次革命性变化（农业革命、工业革命、交通运输革命等），描述技术发展如何影响人类的生活和人类对资源的使用。 讨论现代武器和现代战争对环境的影响。
知道技术在给一些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可能对其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析水利设施对不同区域居民的影响。 搜集有关转基因食品的信息，分析其利弊。
理解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的必然选择。	收集国内外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论述，设计一个活动，帮助人们理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在对社区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设计建设可持续发展社区的规划。

（四）参与与决策

1．1－6 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说出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阅读我国宪法，了解公民所具有的环境权利与义务，并制作宣

	传品。 了解自己所在班级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列举公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团体在环境事务中所扮演的角色。	邀请当地环保部门或民间环保人士来校做讲座，介绍其工作。 了解自己家庭、班级各成员的角色及其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责任，学会与周围的人沟通、交流。
举例说明个人参与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在对社区环境考察的基础上，给社区政府或居民写一封建设美好环境的倡议书。 利用市长热线电话等手段，反映噪声污染等环境问题。 针对家庭、班级和学校的环境问题，讨论解决方法，并采取行动。

2．7－9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描述现有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的实施状况。	举例分析地方经济行为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冲突时，法律所起到的作用。 关心班级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
区别在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中不同参与者的不同角色。	与民间环保组织联合组织一次环保行动。 了解学校各部门的职责。
设计环境保护或宣传活动，并对行动方案和效果作出评价。	设计并实施一次植树种草活动。 针对社区的某一环境问题，讨论解决办法，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评价解决效果。

3．10－12年级

内容与要求	活动建议
了解环境政策和法律的制订过程，并提出建议。	与环境政策与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座谈。 了解学校和社区环境建设的决策机制与过程。

归纳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中不同参与者的立场和行动，并进行反思。	围绕本地的一次环境污染事件，开展一次角色扮演活动，体验与事件有关的各方人士的不同立场。
分析影响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建设的原因（个人的、文化的、政策的、制度的等），并就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提出建议。	分析在抵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如何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了解我国自然保护区体系的现状、作用和面临的挑战。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环境教育强调贴近学生生活和社会实际，鼓励亲身体验。它的实施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供了很好的机遇。学校和教师可以依据自身条件，通过多种途径和多种方式，创造性地达成环境教育的目标。

一、实施准备

环境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现行的规章制度还是长远发展计划，都应倡导有利于环境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形成有利于环境的学校文化氛围。为此，学校各个部门应当携手合作，建立全校性的环境教育实施和管理机制。

（一）学校环境教育管理机制

学校成立环境教育指导小组，由校内外环境教育人士、管理人员、教师和社区居民代表等组成。主管校长直接领导，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如联系校外的环境机构和环境教育工作者，安排教师接受环境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全校的环境教育项目等。

（二）学校管理部门的支持与配合

- 环境教育应纳入校长和各管理部门的工作日程。
- 建立鼓励全校人员积极参与学校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民主机制。
- 在课程计划中为教师合作开展跨学科环境教育提供时间和空间。
- 学校图书馆订阅优秀的环境报刊。
- 与政府、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建立长期联系，充分利用各种环境教育资源，支持并参与改善社区环境的学校－社区共建活动。
- 鼓励教师以各种方式开展环境教育、参加环境教育师资培训等活动。

二、设计与组织

基于学生已有的经验，在学校制订的全校性环境教育规划的基础上，分别在分科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门的环境教育课或环境研究选修课及学校生活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教育进行整体安排，确定环境教育在各年段、各种实施途径要达成的目标，并处理好各年段、各种实施途径之间的衔接问题。

（一）需求评估

1．了解学生在环境教育方面的兴趣与需求

有效的环境教育要考虑学生的学习需要，选择对学生有意义的问题作为教学主题。对学生兴趣和需求的了解可以从以下问题入手。

- 学生经常遇到什么样的环境问题？
- 学生关心哪些全球、全国和当地的环境问题？学生对这些环境问题持什么态度？
- 学生参与过哪些改善环境的活动？他们还可能参与哪些相关的其他活动？
- 要参与上述活动，学生需要具备哪些知识、技能和态度？

2．考察学校环境教育现状

- 学校的环境
- 学生对环境的态度和行为
- 学校环境教育活动对环境教育理念的体现
- 环境教育在现有课程中的落实

（二）设计形式多样的环境教育活动

针对学校现有条件和已有环境教育的不足，学校要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和建议，联系社区发展需要，创设机会，规划不同层次和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

表 4-1 环境教育的类型与渠道

渠道 / 类型	学科课程	综合实践活动	班团队活动	学校日常生活与管理
学科渗透	*			
跨学科的学习主题		*	*	*
单独设课	*	*		

1．多学科渗透环境教育的项目

环境教育的内容涉及学校各个学科领域。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课程包含大量有关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知识。在教学中，应充分利用学生的生活经验，发挥他们的自主探究精神，让他们通过对周围环境的直接观察，对人们的调查和访问，以及动手实践，理解各种环境知识及其与日常生活的联系，并尝试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周围的环境问题。

与文学和艺术有关的课程为学生提供了审美体验的机会。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观摩和欣赏到许多文艺作品，在各种艺术活动中能够感受和欣赏自然的美、表达对自然的情感，这些学习体验在培养学生对美好环境的向往

和情感方面有独特的作用。这种情感的陶冶是潜移默化的，不易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因此，目标设计或教学评价都应更加注重学生的体验和学习过程。

各科课程在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与思想教育时，都包含了与环境有关的行为习惯、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和价值判断等方面的要求。对于这种侧重于态度和价值观养成的教学，教师应在提供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引导学生通过自主探究和相互交流，讨论人们对待环境的不同态度和行为，澄清各自的环境价值观，寻求并尝试建构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和行为方式。

此外，各科课程均包含技能训练与能力培养的内容。周围环境的实际问题将为这部分教学提供丰富的活动内容，并使学生的学习体验与他们的实际生活联系起来。教学过程中注重让学生在现实中发现问题，就此进行调查和研究，并设计可行的计划，促进问题的解决。

各科教学在渗透环境教育时，可能出现交叉和重叠。为此，学校需要制订全校性的环境教育渗透实施规划，明确各科在不同年段的环境教育要点，通过各科教师的交流和协商，减少重复，及时发现并补充疏漏之处，通过相关学科和相邻学段教师的合作实现各年级环境教育的衔接。相关学科的教师也可以尝试突破学科界限，与其他学科教师合作，在本学科教学过程中组织以环境教育为主题的综合性学习活动。

2．综合实践活动中的环境教育

以环境与发展为主题的跨学科学习可以在综合实践活动课中进行。要注意围绕热点问题，让学生通过行动研究解决身边的现实环境问题，提高综合分析和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学校的班团队活动也可以结合社会发展的形势和现实需求，在了解学生的兴趣与需要的基础上，组织和安排与社区现实生活紧密联系的环境教育活动，使学生在参与解决现实环境问题的过程中受到教育。

3．单独开设的环境教育课程

单独开设的环境教育课程，如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中的环境教育专题课、选修课，可以使学生在专人指导下，从自然生态、社会生活、经济与技术、决策与参与等各个方面，对环境问题进行较全面的分析，更好地理解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及可以采取的对策。

4．　学校日常生活与管理方面的环境教育

学校应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评价机制，鼓励全校师生员工参与与环境有关的学校决策、管理，以及保护与建设环境的活动。

（三）开发和利用多种环境教育资源

选择和开发环境教育资源可以参考以下建议：

- 考虑学生的生活习惯、文化背景和个性差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 尽可能包括关于环境现象及环境问题的不同立场和观点。
- 与学校的现实条件和教师的业务水平相适应，有实效且易操作。
- 与学生的兴趣和接受水平相适应。

• 充分利用丰富多样的环境教育资源，如图书、大众传媒、网络、音像制品、社区资源等。

三、教学实施

（一）教学策略

环境教育的实施必须凭借有效的教学策略，并根据对环境教育实施过程的评价随时调整教学策略。

1．综合运用多种教学途径和方法

教师要根据教学目标、内容以及学生和教师的现实情况，灵活选择多种教学途径与方法，例如户外教学、社区服务、实地考察、模拟游戏、个案研究等。

2．强调学生的自主性

教师必须改变对师生角色关系的传统认识，真正做到以学生的进步和发展、学生素质的培养为教育和教学的目标，力争通过环境教育促进在民主的教学氛围下培养身心健康、表里如一的高素质学生。

3．引导学生从“习以为常”中发现问题

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方法与能力是环境教育肩负的重要使命之一。环境教育的一项基本任务是使人们意识到日常生活方式和传统生产方式与环境现象或环境问题的联系，即要使学生意识到，许多司空见惯的现象背后隐藏着我们应当思考的问题。例如，人们业已习惯的垃圾处理方式都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环境污染：焚烧导致空气污染，填埋导致土壤污染，往江河湖海倾倒导致水体或水源污染，等等。

4．从“可解决的问题”做起

对学校、教师和学生来说，许多环境问题是非常复杂的。单靠一个学校、一个企业，甚至一个国家的力量，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像温室效应和臭氧层破坏等全球性环境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参与才有可能解决。

对中小学生来说，更需要的还是关注身边的可解决的环境问题。在教室、学校、家庭和当地社区环境中，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环境问题。教师可以把这些问题作为帮助学生了解环境问题的起点，并鼓励学生运用已有的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通过探究和解决这样的环境问题，学生可以增强信心，并愿意进一步参与改善环境的行动。

5．创造融洽和相互支持的人际环境

环境教育的教学过程要鼓励学生和教师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也要为学生提供机会互相分享和交流。

（二）探究与行动研究

自主探究和行动研究，是环境教育的重要方式。对真实的环境问题或自己所关心的环境问题进行探究，有助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的效果。

1．探究

探究过程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包括如下要素。

（1）识别并提出问题。

学生独立或者在教师引导下识别并提出环境问题。

（2）对该问题已了解什么，还需要了解什么。

学生通过讨论确定他们就该问题已经掌握的信息，以及在提出解决方案之前，他们还需要了解哪些信息。

（3）鉴别有助于解决该问题的信息来源，搜集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和综合。

搜集信息的途径包括利用图书馆、大众传媒、网络数据库，向专家、环保组织成员或政府官员请教，野外考察，走访社区居民，采集大气、水、土壤、动物、植物、生活用品的样本等。

（4）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评价各方案可能产生的效果，并选择和确定行动方案。

（5）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实施计划，及时评价并调整计划。

行动计划包括采取行动的时间和人员安排，所需资源的种类、数量和来源等。

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应及时搜集有关信息，以便对行动过程进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就及时调整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确保达到预期的结果。

2．行动研究

针对身边现实环境问题，边调查边计划、边思考边行动、边实施边评价，在反思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这种螺旋上升的过程就构成了环境教育的行动研究。

行动研究从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出发，师生民主参与决策，而不是依赖外部“专家”。在学习过程中，学生和教师提出一个自己想要解决的环境问题，通过探究、讨论，澄清自己所要研究的问题。接着在理解的基础上，探讨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及潜在的阻力或限制，寻求采取行动的机会。

在行动研究过程中，学生或教师不断地进行批判性反思，并根据反思结果修正自己的想法和行动。学生不必等到调查研究取得明确结果之后再采取行动，而是边计划、边行动、边进行反思与评价，这样可以避免无休止的调查研究而贻误采取行动的时机。

第五部分　评价建议

环境教育评价的主要功能在于促进学校环境教育的有效实施，是学校综合考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教育评价旨在判断学校教学实现环境教育目标的程度，以有效地促进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以及知识与能力的发展。环境教育评价的对象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学生。评价要揭示环境教育面临的问题，为改进和提高环境教育成效提供依据。评价应有利于学生和教师看到环境教育对他们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激励学生、教师、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持续参与环境教育。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以形成性评价为主

环境教育评价的作用主要在于调节和改进学校环境教育的实施状况。该评价必须在各种环境教育活动的过程当中进行，以教师和学生在环境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为主要评价内容；评价要充分考虑各个学校、教师或学生的具体情况，力求为改善学校环境教育实施状况提供依据。各学习阶段的终结性的评价结果要成为下一阶段环境教育计划的起点。

（二）评价主体多元化

环境教育的实施不但需要学校、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投入，而且需要社区、地方环保部门、民间环保组织等多方社会力量的配合。为客观而全面地反映环境教育的过程和成效，这些参与学校环境教育工作的社会团体或个人都可以成为环境教育的评价主体。他们既可以作为环境教育的实施者从环境教育内部进行评价，又可以作为独立于学校的外部力量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评价，还可以对各自在环境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三）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环境教育评价包括对学生与环境有关的学习方式、知识和能力、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评价，对教师环境教育教学设计、组织和实施的评价，对学校环境教育管理工作的评价；这些不同方面的评价分别包含若干具体的评价指标。基于改进和激励环境教育的目标，评价者可以对环境教育的不同方面进行单项评价，实现评价指标的多元化，并提高评价结果的针对性；基于判断学校环境教育实施成效的目标，评价者需要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评价要关注被评价者的个体差异，力争促进其在原有水平上有所提高。

（四）评价方式多样化，以定性评价为主

环境教育关注学生在环境中的体验、探究，及其认识、分析和解决环境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的发展。这种对学习过程的关注单靠传统的纸笔测验是难以进行评价的。为了对环境教育的实施过程和实际成效作出全面而科学的评价，必须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包括纸笔测验、行为观察、成长记录袋、情景测验、学习或教学笔记与反思，等等。

二、评价要点与方法

（一）对学生的评价

环境教育的主要目标在于促进学生与环境有关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等方面的发展。环境教育评价要对学生上述各方面的发展状况进行描述，并在此基础上评定环境教育的成效，为改进环境教育提供建议。

评价的主体主要是实施环境教育的教师和参加环境教育的学生，也可以是学校的环境教育教研人员、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

依据环境教育评价的基本原则，各年段的评价指标要与“学习内容”部分的要求相一致。评价方法的选择要与评价目标和评价内容相适应。

1．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评价

需要观察学生在环境中的行为表现，分析学生有关环境问题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评价者要在环境教育活动中观察学生的参与情况，在日常生活中考察其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通过各种形式的发表和交流活动让学生陈述其有关环境的观点并阐述理由。评价者还要鼓励学生通过成长记录袋等方式收集和整理自己在环境教育中的作业或其他学习作品，反思自己的学习过程，并对自己和其他同学的环境意识、态度和情感进行评议和反思。

2．过程与方法的评价

需要直接观察学生提出问题、搜集和整理信息、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反思和评价等过程中的表现；评价者可指导学生在环境研究和环境保护等活动中记录各自的参与状况、感受与收获，使之成为一项评价依据；评价者还可以采取情景测验方式，让学生对虚拟的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行动计划。

3．知识与能力的评价

需要分析学生的环境研究报告、作文、绘画、演讲稿及其他与环境有关的作品，也可以通过日常会话、纸笔测验、环境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

（二）对各科渗透环境教育的评价

环境教育的实施主要是在各科教学过程渗透进行，对各科教学中的环境教育评价可以参考以下标准。

- 各科教学设计和教学评价的相应部分含有环境教育方面的要求和学习内容。
- 各科渗透环境教育要符合本学科的特点，突出本学科对环境教育的独特贡献。
- 各科在实施环境教育的过程中尽量与相关的其他学科建立联系，为学生提供综合性的学习经验。

（三）对综合性环境教育活动的评价

综合性环境教育活动是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班团队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综合性环境教育活动的评价可以参考以下标准。

- 学校或班级有明确的综合性环境教育活动计划，确保所有学生都有机会参加环境教育活动。
- 活动的设计、组织和评价由学生和来自不同学科的教师合作完成。
- 活动过程中引导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技能认识环境，分析和解决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的行动。

（四）对环境教育教学过程的评价

无论是各科渗透的环境教育，还是综合性环境教育活动，都必须体现环境教育教学过程的特点。对环境教育教学过程的评价可参考以下标准。

- 将环境教育内容与学生的生活经验、社区的环境特点和环境问题，以及全球的环境问题联系起来。
- 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情况，灵活选用多种教学方法。
- 提供足够的机会，让学生在现实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感知、体验和思考，并参与学校或社区有关环境的决策过程。

- 引导学生通过多种途径，运用多种资源了解环境、解决环境问题，如调查社区环境状况，并通过图书、报刊、网络等获取有关环境的信息等。
- 鼓励学生与同学、教师、社区居民、环境研究专家、环境决策者等相关人士就环境问题相互沟通，并为解决环境问题而协商、合作。
- 鼓励学生采取不同的视角对环境及其与人类的关系进行分析，尊重学生获得的不同体验和形成的不同观点。
- 指导学生个人或通过小组合作，计划并实施保护环境的各种策略和行动。

（五）对学校环境教育管理工作的评价

1．学校管理

- 学校有专门的人员或机构负责环境教育的计划、实施、协调和评价。
- 学校通过一定组织形式保证学生、家长、学校教职工和领导，以及社区代表等共同参与学校环境建设和环境教育的决策和行动，并对学校环境教育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
- 各学期的学校工作计划明确规定本学期环境教育的目标、实施方式、时间安排、评价手段和指标等内容，统筹规划各科课程、综合实践活动和班团队活动中的环境教育内容。
- 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日常评价包括环境保护和环境教育方面的内容，同时在课堂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和班团队活动过程中对环境教育的实施进行评价。
- 学校为教师和管理人员接受环境教育的培训给予支持并努力创造条件。
- 学校向全校师生提供足够的环境教育教学资料、设备和场所，并且保证师生便利而有效地加以利用。
- 学校有一套全校性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加强资源回收和利用等方面的努力。
- 校园环境建设体现环境教育的基本理念。

2．社区联系

- 学校与家庭、社区、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教育、环保机构等建立广泛的联系，共同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
- 学校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多种媒体向社会宣传其环境教育的经验和成果，并鼓励广大师生在加强实践的同时向社会各界宣传各种保护环境的行动。
- 学校及时向全校师生、家长以及社区居民发布有关学校环境建设最新进展的信息。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基〔200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和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地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教育、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主管机关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纲要》的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将此项工作纳入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抓好《纲要》的落实，确保中小学法制教育的质量。要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与相关学科教育有机融合在一起，并积极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相结合，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要根据青少年学生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增加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主管机关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做好法制教育的贯彻落实工作，要积极组织和利用好本系统的人力、物力资源为中小学法制教育提供支持与服务，并要加强青少年校外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努力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法治实践教育相结合。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握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求开展工作的新机制和新途径，不断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

附件：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和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精神和要求，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着眼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结合中小学生的生活实际和成长特点，致力于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法律素养，牢固确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逐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实施中小学法制教育，必须贯彻以下原则:

1.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既要遵循思想道德建设的普遍规律，又要体现法制教育的特点，适应中小学生身心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积极倡导深入浅出、循循善诱的方式，采用通俗鲜活的语言、生动的典型事例，体现教学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增加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法律知识教育与法治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了解和参与法治实践的机会，教育和引导学生在实践当中掌握法律知识，领会法治理念，提高法律素质。

3.整合性原则。将法制教育与学校学科教学相结合，渗透到相关学科教学中；与各种教育活动相结合，融入到教育活动中；与必要的专项教育相结合，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复合式的法制教育格局。

（三）主要任务

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努力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提高分辨是非和守法用法的能力，引导他们做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二、中小学法制教育的内容

（一）小学生法制教育的内容

在小学阶段，进行初步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启蒙教育，使学生具备初步的法律观念和权利观念。

1.了解社会生活中有规则，法律是社会生活中人人都要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规则。法律规定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各种特定条件下能够做什么、必须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

2. 初步了解法律的作用，体会法律代表公平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保护人身、财产等权力不受侵犯。

3.了解自己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人的权利不可随意剥夺和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初步建立宪法意识。

5.初步了解未成年人权利的基本内容，了解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知道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受监护权、休息权、隐私权、财产权、继承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增强权利意识。

6.掌握初步的自我保护方法，知道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寻求法律保护，了解寻求法律保护的渠道。

（二）初中学生法制教育的内容

依据初中学生的生理心理特征、认知水平、生活经验和成长需求，在小学法制教育的基础上，须着力进行以下几方面的教育:

1.进一步学习宪法的基本知识，增强宪法意识。

2.知道法治精神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

3.理解我国公民权利的广泛性、现实性、平等性，懂得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懂得不承担法定义务或触犯法律要承担法律责任。

4.懂得法律维护社会秩序，能够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着重了解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5.了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内容，知道违法和犯罪的含义，认识违法犯罪的危害，知道不良行为容易导致违法犯罪，违法犯罪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抵制不良诱惑，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懂得未成年人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见义勇为，知道揭发检举、及时报警、正当防卫等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手段。

6.懂得未成年人权益应当受到国家保护，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的主要内容，掌握自我保护和维权的方法，学会采用诉讼或者非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三）普通高中学生法制教育的内容

高中阶段的法制教育要适应学生已有知识水平和身心发展特点，考虑即将步入社会的现实需要，须着力进行以下几方面的教育:

1.了解法律反映了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规范存在的价值，形成理性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懂得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方略。

2.知道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了解法律具有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公正、规范法律主体行为、调整利益关系的功能，促进个人、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3.了解规范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主要法律。理解宪法关于我国国体、政体、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权的相关规定，了解与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相关的法律。理解宪法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分配制度的规定，了解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我国加强教育、科学、文化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法律。

4.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我国批准的重要国际公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公约、保护人类环境的国际公约等有关知识，树立全球意识。

5.理解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了解公民权利的主要内容，懂得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三、中小学法制教育的实施途径

中小学生法制教育要以有机渗透在学校教育的各门学科、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为主，同时，利用课内课外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教育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要重视整合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法制教育资源，发挥整体合力,提高法制教育的实效。

（一）学科教学

1.骨干学科教学

小学的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等学科，初中的思想品德、历史与社会、地理等学科，高中的思想政治、历史等学科，是法制教育的骨干学科。要在这些学科的教学中挖掘法制教育内容，增强法制教育，分层次、分阶段，适时、适量、适度地对学生进行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

（1）小学阶段

《品德与生活》：在学生能感受、能观察、能体验的日常生活中渗透法制教育，采取适合小学生接受能力的各种生动有趣的活动方式，使学生初步了解法律，引导学生初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品德与社会》：在学生思考和探究的学习过程中渗透基本的法律知识教育，理解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认识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学习运用法律知识思考和分析一些简单的社会生活现象，学习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规范自身行为，从小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公民。

（2）初中阶段

《思想品德》：结合学生的品德修养,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将法制教育作为重要的教学内容。在小学法制教育的基础上，了解法律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了解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学会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了解我国法律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了解宪法和法律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能够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了解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略，增强依法办事意识，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

《历史与社会》:结合具体的教学情境和内容，体会现实社会生活中相关法律规则和制度的意义；从历史角度了解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地理》：结合中国的自然资源的教学，了解保护自然环境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所应遵循的公约、法律和法规，渗透法治观念，培养科学的人口观、资源观和环境观。

（3）普通高中阶段

《思想政治》：结合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等必修课程的教学，了解法律知识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运用,感受法律的作用和权威,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理解依法治国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通过选修课《生活中的法律常识》的学习，掌握民事权利与义务、信守合同与违约、就业与创业、婚姻与家庭、法律救助等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

《地理》：通过高中地理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学习，了解相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认识法律在解决当前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增

强法治观念。

2.相关学科渗透

语文、生物、体育等学科蕴涵着丰富的与法制教育相联系的内容。教师要在学科教学中结合教学内容，挖掘法制教育因素，对学生进行法治文明、公平正义、恪守规则等方面的教育。例如，语文课通过文学作品中的典型人物和事件，渗透崇尚公平正义、违法要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光荣等教育；生物课对学生进行保护环境、热爱生命、尊重人权的教育；体育课对学生进行遵守规则、崇尚公正的教育等等。各相关学科对学生渗透法制教育，要充分运用与学生密切相关的事例，学科史上的有趣材料作为教学资源，利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开展法制教育活动。

（二）专题教育

采用必要的专题教育形式，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从学生的认知水平、学习兴趣、思想认识、行为表现和社会实际出发，开展灵活多样、富有成效的专题教育活动，倡导自主探究、合作交流、实践体验的学习方式。法制专题教育要与道德教育、心理教育、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紧密结合，与安全、禁毒、预防艾滋病、环境、国防、交通安全、知识产权等专项教育有机整合，使之融为一体。

（三）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是学生学习法律、践行法律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利用班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节日纪念日活动、仪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载体，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活动，增强学生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1. 班团队活动

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有意义的法制教育活动，使学生真正懂得集体要有纪律、要有规则，每个集体成员要懂规则、守规则，要在享有法定权利的同时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班集体活动要结合学生思想和行为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活动。

2. 学生社团活动

学生社团是帮助学生增强法律意识的重要载体。要支持和指导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与法制教育相关的校园文化活动，大力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兴趣小组，逐步培养学生参与群体生活的能力、按规则办事的习惯。结合不同社团活动的特点，进行相关法制教育，充分发挥学生思想活跃的特点和开拓创新的能力，引导学生思考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参与法制实践与宣传，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3. 节日、纪念日宣传教育活动

要充分利用现有中国传统节日、法定节日和纪念日，如“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4. 仪式教育活动

学校要通过学生入学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18岁成人仪式以及入队、入团、入党等各种仪式，精心组织设计，渗透法制教育，使学生了解自己的健康成长与法律的关系，培养爱法、敬法的情感，增强守法、用法的能力。

5.社会实践活动

学校要组织学生到人大、法院、监狱等机构旁听和参观，开展模拟人大、模拟法庭等活动，通过了解和分析真实的事例，了解相关法律，增加法制观念。

（四）个别辅导

学校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要针对个别学生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积极的教育和管理；要关注学生思想、情绪、行为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进行法律、道德、心理等多方面的辅导，帮助他们克服缺点、改正错误、健康成长。

四、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措施

（一）组织措施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教育行政和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订法制教育的实施计划，整合当地德育、教研、科研等部门的力量，进行法制教育的研究和实践；学校由校长（或分管校长）负责，把法制教育作为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除学科课程所占课时外，每学年要根据法制教育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结合学校课程实际，安排合理的课时用于法制专题教育活动，法制专题教育的时间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确保课时，保证质量。

（二）资源利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多方开发和利用校内外丰富的法制教育资源，加强法制教育的软件建设，积极开发图文资料、教学课件、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利用网络、影视、图书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社会资源，丰富法制教育的内容和手段。司法、公安部门应选择适合青少年参观的相关普法教育机构和设施，开辟为中小学法制教育基地，向未成年人开放，为青少年法制教育服务。

各地进行法制教育使用的相关材料必须科学、系统、权威，既要符合青少年认识特点和成才需求，又要充分体现法制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严密性。原则上以结合相关课程教学为主，不另外编写法制教育教材，也不得强行组织学生集体购买。

（三）队伍培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有规划地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聘任法制教育专、兼职教师。要对全体教师进行有关法制教育基本知识和必备能力的培训；对学科教师、法制教育辅导员要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尤其对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程教师加强法律专业知识的培训，培养、壮大和提高法制教育的师资队伍。

（四）社会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依靠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社会专业机构的力量，为广大中小学师生提供法律咨询等专业支持，开发开放法制教育资源，提高法制教育的质量；要积极协调社区、家庭等社会资源，提供充足的教育设施和条件，为中小学生法制教育营造良好的环境。

科学技术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财〔2008〕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协:

“自主创新，方法先行”，创新方法是自主创新的根本之源。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多次对创新方法工作的重要批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切实加强创新方法工作，从源头上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我们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中国科协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切实加强创新方法工作，从源头上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新修订颁布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有关要求，提出本意见。

一、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创新方法是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的总称。加强创新方法工作，切实做好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的研究与应用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科学思维的创新是科学技术取得突破性、革命性进展的先决条件。科学思维不仅是一切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起点，而且始终贯穿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全过程，是创新的灵魂。其次，科学方法的突破是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方法和核心技术，降低对国外方法和技术的依赖，才能真正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第三，科学工具的创新是开展科学研究和实现发明创造的必要手段。科学工具是最重要的科技资源之一，一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往往离不开一流的科学工具。现代科技的重大突破越来越依赖于先进的科学工具，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工具就掌握了科技发展的主动权。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自主创新，方法先行”，创新方法是自主创新的根本之源。国际上创新型国家普遍重视创新思维的培养，超前部署原始创新方法研究和推广，设立专项资金鼓励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工具的自主研发，不断强化本国的核心竞争力。长期以来，我国对创新方法工作重视相对不够，科学思维培育相对落后，科技活动仍未摆脱跟踪模仿的局面，自主创新成果较少，高精尖科学仪器设备严重依赖进口，与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极其不相适应。这就要求我们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将创新方法作为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工作来抓，切实从源头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创新方法工作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自主创新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立足国情、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面向企业、科研机构、教育系统三个群体，大力推进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工具的发展。

创新方法工作要强化机制创新、管理创新与体制创新，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形成全社会关注创新、学习创新、勇于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培育的素质教育体系，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逐步改变我国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跟踪模仿、高精尖科学仪器设备依赖进口的局面。培养一大批掌握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的创新型人才，催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为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方法和工具支撑，大幅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科学思维培养，大力促进素质教育和创新精神培育。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工作。注重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勇于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一是，重点从“娃娃”抓起，不断总结完善中小学素质教育改革经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质量评价制度、考试招生制度，培育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二是，鼓励本科生、研究生投入科研工作，培养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提高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支持一批由优秀学生进行的创新性实验；继续推进有利于培养学生团队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三是，采用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培训等手段，促进各类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掌握有效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工具，增强创新素质与技能。

加强素质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建设一批实习施训设施，为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创新方法继续教育基地，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熟练掌握创新方法的人才保障。

（二）加强科学方法的研究、总结和应用。

着力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理念的传承。通过科学大师科普展览馆和筹建我国科学大师网上在线档案和数据库等模式，对我国当代科学大师的科学思想、科学理念进行挖掘、整理与传承。

大力开展科学方法的总结和应用。一方面，动员组织各有关学术团体、科研院所

和高等学校广泛参与，按照学科分类国家标准，对各学科方法进行系统的研究、梳理、归纳、总结，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学科研究与方法研究的交叉融合与相互渗透。分阶段、分学科逐步完成涵盖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以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各学科《科学方法大系》。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科学方法的广泛利用，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提供有效的方法支撑。

积极推动一批急需科学方法的研究。结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及一些热点问题的重大需求，重点开展新兴学科、衍生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等领域急需科学方法研究，催生一批原始创新性的重大成果。重视在科学方法研究过程中创造知识产权，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技术标准。

积极开展科学难题和技术难题的征集活动。着重开展“10000个科学难题”和“10000个技术难题”征集活动，提出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明确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方向，培养创新精神，营造创新氛围，加强科学思维，探索创新方法。

（三）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方法应用，切实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推进技术创新方法的引进与发展。针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大需求，推进TRIZ等国际先进技术创新方法与中国本土需求融合；推广技术成熟度预测、技术进化模式与路线、冲突解决原理、效应及标准解等TRIZ中成熟方法在企业的应用；加强技术创新方法知识库建设，研究开发出适应中国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软件工具和平台。

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方法培训工作。编制技术创新方法培训教材，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坚持试点先行的原则，择优选择部分省（市）区域和行业，以及创新型企业作为技术创新方法试点，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方法的培训，特别是推动TRIZ中成熟方法的培训，构建创新型企业文化，培养创新工程师，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案例的挖掘、总结和推广工作。

推动企业形成关注创新、践行创新的良好氛围。发挥企业职工的首创精神，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技术创新活动；积极鼓励和表彰对企业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科技标兵；将学术团体资源引入企业，深化“厂会协作”，推进产学研结合，推动企业自主创新。

（四）着力推进科学工具的自主创新，逐步摆脱我国科研受制于人的不利局面。

加强科学仪器新技术新方法研究。鼓励创新思维，突破传统理念，开展科学仪器的新原理、新设计、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催生一批原创性科学仪器设备。

积极推进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自主研发科学仪器行业发展的共性、核心关键部件，带动科学仪器设备相关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围绕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新兴领域的需求，自主研发相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与大科学装置配套的重要科学仪器，提升现有重大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强试剂、软件模型、样品前处理设备等科学仪器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有效解决我国科学仪器设备配套性不足的问题。

加强科学仪器升级改造技术研究开发和二次创新。坚持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充分挖掘现有科学仪器设备潜能和利用水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并推广应用；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产生的科学仪器设备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工程化和应用研究，增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现二次创新，大幅提升国产科学仪器的

产业化水平。

积极推进国产科学仪器的应用。一方面，进一步研究运用政府采购、产学研结合、科技金融等政策措施，出台促进科学仪器自主创新的相关政策，大幅度提高现有科学仪器成果的市场转化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国产科学仪器应用示范工作，扩大自主知识产权国产科学仪器的知名度。

（五）推进创新方法宣传与普及。

加强创新方法的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对创新方法工作的重大进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弘扬科学与创新精神，提高企业和公众对创新方法的意识，为开展创新方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创新方法工作。联合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推广创新方法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学术团体的资源优势，广泛深入开展创新方法的研究，充分利用企业科协、工会的有利条件开展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相关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创新方法。将科学知识的普及与科学方法的普及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与科学方法的推广相结合，全面推动创新方法的普及。

（六）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创新方法交流。通过组建创新方法相关学术团体，创办学术杂志以及举办创新方法论坛等措施，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社会各界人士对创新方法的重视和参与。

加强创新方法的国际合作。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应用国外先进的创新方法的理念、模式，积极开展创新方法相关领域形式多样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方法工作的重要性，将创新方法作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创新方法工作的协调、咨询机构；制定推进创新方法工作的有效措施和方案，切实推动创新方法工作。

（二）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投入。加大公共财政对创新方法工作的投入，为创新方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必要的财税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创新方法工作。

（三）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重视创新方法工作。在科技项目/课题的立项申请、成果验收以及各类科技奖励评价中，将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的创新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积极推动建立创新方法工作中介组织，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方法培训相关资质的认定工作。

（四）持续推进理论体系完善和发展。创新方法是一项从源头推进自主创新的开创性工作，不可一蹴而就，要在创新方法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和完善创新方法的理论体系、工作内涵和主要任务，不断发展和完善创新方法专项工作的框架体系和管理制度。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的若干意见

教基〔2002〕8号

（2002年5月17日）

1998年教育部《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写字教学指导纲要（试用）》发布实施以来，各地普遍加强了小学阶段的写字教学。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学校的写字教学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不利于学生基本文化素养的普遍提高。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特别指出："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美术课中要加强写字教学"，再次强调了写字教学的重要性。现就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中小学教学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写字教学的目的和意义

规范、端正、整洁地书写汉字是有效进行书面交流的基本保证，是学生学习语文和其他课程，形成终身学习能力的基础；热爱祖国文字，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具备熟练的写字技能，并有初步的书法欣赏能力是现代中国公民应有的基本素养，也是基础教育课程的目标之一。

中国书法将汉字的表意功能和造型艺术融为一体，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汉字书写的美学价值得到了超越国界和超越汉字使用范围的承认。因此，写字教学可以陶冶学生情感、培养审美能力和增强对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和文化的理解，既有利于写字技能的提高，也有利于增进学识修养。

当前，在重视学生掌握计算机汉字输入技术的同时，必须继续强调中小学生写好汉字。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写字教学应该加强，不应削弱。

（二）明确写字教学的要求

中小学写字教学要使学生会写铅笔字和钢笔字，学习写毛笔字，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正确的写字姿势，并有一定的书写速度。具备正确书写汉字的基本能力。

使学生保持正确的写字姿势容易把字写得端正美观；有利于呼吸顺畅和精神集中，能防止儿童脊椎弯曲和眼睛近视；在写字过程中，坚持正确的写字姿势，书写认真仔细，规范整洁，会促进学生良好品格和意志力的发展。

小学低年级特别要注重良好写字习惯的培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正确写字姿势的要求与指导。小学阶段应认真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写字教学指导纲要（试用）》的各项要求。

通过写字教学，使学生初知书法、欣赏书法，培养传承祖国文化的责任感。

（三）各门课程都应重视写字教学

加强写字教学，培养良好的写字习惯是所有老师的共同任务。应在教学中明确对学生写字的要求，要特别重视学生日常写字，各科作业都应要求书写规范、认真、端正，真正做到"提笔就是练字时"。

全体教师都应以正确、认真的书写作学生的表率，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学生良好书写习惯的养成。

九年义务教育语文课程要求"能正确工整地书写汉字"，这是学生在学习语文过程

中巩固识字的重要手段，是提高阅读、写作能力的必备条件。实施语文教学、编写语文教材都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有计划地加强写字教学，确保课程目标的实现。

在艺术、美术课程的内容目标中，提出了让学生了解包括书法、篆刻在内的“多种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段”、“欣赏我国书法、篆刻的代表作品”等要求，应通过美术、艺术课程，提高学生的书法欣赏能力和艺术创造能力，并创造条件，鼓励有书法爱好的学生开展个性化艺术活动。

（四）为学生写好汉字创设环境，提供必要条件

教师应设计生动、活泼的活动，培养学生的写字兴趣，发挥学生的主动性。要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班级学生的实际书写状况加强指导，通过示范、比较、观摩、展示等各种方法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加强写字教学的趣味性，增强成功感。学校应组织学生开展写字、书法的课余活动，提高书写能力，加深对汉字实用功能与审美功能的理解。

学校要为学生写好字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提供与学生身高相适应的桌椅、充分的采光照明等。教研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写字教学研究，针对写字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改进写字教学评价

写字教学的评价要有利于引导绝大多数学生对写字、书法的兴趣；有利于形成正确的写字姿势和具有基本规范的写字技能。

对小学低年级的写字评价，特别要关注认真书写态度和良好写字习惯的培养，注意学生对基本笔画、汉字基本结构的把握，重视书写的正确、端正、整洁；对高年级学生的书写评价，既要关注其书写规范和流利程度，也要尊重他们的个性化审美趣味。应该通过发展性评价来提高学生的写字兴趣和自信心，要特别防止用大量、重复抄字的惩罚性做法对待学生。一般情况下，不应要求学生背记文字、书法的知识。

全体学生的写字习惯，基本的写字技能，应成为教师教学水平、学校办学水平评价的一个方面。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体艺〔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切实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工作，实现中央7号文件提出的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青少年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的工作目标，特制定《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及《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岗位职责》、《中小学学生预防近视眼基本知识与要求》（原《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试行)》同时废止），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1. 充分认识做好保护视力、预防近视工作（以下简称"防近"工作）的重要性，把"防近"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推进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按照《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将"防近"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2. 将学生"防近"工作提上议事日程，纳入部门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的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确保实现中央7号文件提出的"防近"工作目标。

3. 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改善中小学教室采光与照明、课桌椅配置、黑板等教学条件，主动协调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学校教学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与监测，保障教学设施和条件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及相关卫生标准，为学生建立良好的视觉环境。

4. 加强与卫生、质量监督管理、新闻宣传及妇联、共青团、社区等部门和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保护青少年视力中的作用，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相关机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学生视力保护工作的合力。

5. 将学校"防近"工作开展情况、学生视力监测及近视眼发病率控制情况纳入学校体育卫生专项督导检查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6. 及时总结推广落实《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学校"防近"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附件：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

教　育　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

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加强保护学生视力的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把近视眼防控(以下简称"防近")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面向全体学生实施预防措施，有效预防近视眼的发生，降低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

2. 坚持综合防控原则。针对导致近视眼发生的多种因素，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控制学生近距离用眼时间；改善教学卫生条件，创建良好的视觉环境；普及视力保护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用眼习惯；落实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3. 坚持常抓不懈原则。把"防近"工作作为学校日常工作，按照不同年龄、学段要求，将其贯穿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中，坚持常抓不懈，促进"防近"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4. 坚持全员参与原则。充分发挥全体教师和家长、社区的作用，建立教师全员参与，学校、家长、社区联动的机制，形成共同做好学生"防近"工作的合力。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规范管理"防近"工作。

1. 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纳入学校管理、教师管理和班级管理内容，按照《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岗位职责》(见附1)，落实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并作为年终考核、班级评优评先的依据，以此形成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人人重视，齐抓共管的"防近"工作机制。

2. 制定科学规范的学生在校作息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课程计划，安排每周课程和作息时间。依据学生学习和生活规律，按照静动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安排每天课程与活动。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初中学生9小时，高中学生8小时。

3. 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做到不拖堂。严格控制考试的科目与次数，限制课外作业量。不随意增加学科教学学时，不占用节假日、双休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生上课。学校要统筹学生的家庭作业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60分钟以内；初中各年级不超过90分钟。

4. 建立健全眼保健操制度。将每天两次眼保健操时间纳入课表，组织学生认真做好眼保健操。

5. 根据教室采光照明情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可调整一次学生座位。根据学生身高变化，及时调整其课桌椅高度。

6. 建立视力定期监测制度。每学期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病率等各类指标的统计分析，对有视力下降趋势和轻度近视的学生进行分档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实施相关"防近"措施。

7. 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认真开展大课间

体育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户外体育活动，切实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

（二）开展视力保护宣传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1. 按照《中小学学生预防近视眼基本知识与要求》(见附 2)，在学校师生及家长中，广泛、深入开展视力保护宣传教育。

2. 每月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宣传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培养学生爱眼、护眼意识，养成正确的读写姿势和用眼卫生习惯。

3. 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结束放假前，通过品德与生活课或体育与健康课、主题班队会等，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保护视力教育，使之与经常性"防近"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促使"防近"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4. 教师应将培养学生良好用眼卫生习惯贯穿于整个课堂教学中，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书写字姿势，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和行为。课间督促学生到室外活动或远眺。

5. 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知识和方法，指导和督促家长为学生提供有利于视力保护的学习环境、控制学生近距离用眼时间（看书、写字、看电视、用计算机时间达 45 分钟，应休息 10-15 分钟时间）、及时纠正不良的用眼卫生习惯、视力下降时要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

6. 每年 6 月 6 日的"全国爱眼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近"宣传活动，积极争取和动员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的参与，扩大宣传的效果。

（三）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为学生创建良好的视觉环境。

1. 保证教室内所有学生合理的用眼距离，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后排课桌后缘与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超过 8 米，中学不超过 8.5 米。

2.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与学生身高相符合的课桌椅，每间教室内应预置 1-3 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有条件的学校应配置 2 种以上型号的课桌椅)，或配备可调试课桌椅。

3. 教室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4. 教室采光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新建教室采光玻地比应达到 1：4）。

5. 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且灯管应垂直于黑板；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 黑板照明应另设 2 盏横向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分布均匀,照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要求。自然采光不足时应及时辅以人工照明。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

教体艺〔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美育是国家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基本途径，是素质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基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有了较快发展，艺术教师队伍严重不足的状况有所缓解，艺术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课外艺术教育活动普遍开展，中小学生的审美素质得到提升。但是从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来看，艺术教育仍然是学校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学校没有把艺术教育摆上应有的位置，艺术课程开课率不足、活动形式单一、教师短缺、资源匮乏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着。艺术教育的滞后，制约了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和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含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艺术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艺术教育摆上应有的位置

1．艺术教育对于提高学生审美修养、丰富精神世界、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作用。加强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学校艺术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切实把艺术教育摆在学校教育应有的位置上。

2．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要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农村学校为重点，实现区域内的均衡发展。要坚持教育公平的原则，让每个学生都成为艺术教育的受益者。要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生动丰富的艺术教育活动之中，使之内化为学生的自觉精神追求，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审美观；要通过艺术教育让学生接受中华民族和世界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的滋养，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奠定基础。

二、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

3．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是保证艺术教育质量的前提。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占总课时的9％-11％（总课时数为857-1047课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制订本地区课程实施计划时，应按照上述规定设置艺术类课程，课时总量不得低于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下限。条件较好的学校按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占总课时的11％开设艺术类课程，其他学校开设艺术类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9％；其中，初中阶段艺术类课程开课不低于艺术课程总课时数的20％。普通高中按《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规定，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6个学分（相当于108课时）。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不少于72课时。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开设丰富的艺术类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性学习。

4．中小学校艺术类课程应执行国家发布的课程标准，选用国家审定通过的有关教材，并加强教学质量检测。要积极探索艺术课程评价改革，并将评价结果记录在学生成长档案中，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重要内容以及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参考依据。

5．要加强艺术教育教研、科研工作。省、市（地）和县（区）要充分依靠本地区教研、科研机构，多渠道配备音乐、美术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各地要以条件较好的学校为依托，建立艺术教研基地，定期组织艺术教研活动。

三、开展课外艺术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6．开展课外艺术活动要因地制宜，讲究实效。要大力开展小型、灵活、多样的艺术活动，民族地区的学校要积极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课外艺术活动。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定期举办中小学生艺术节，学校应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

7．要加强对艺术活动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企业、媒体或其他社会团体举办的有收费营利行为的艺术竞赛等活动。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等级不得作为学生奖励或升学的依据。

8．组织群体性艺术活动，要明确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中小学生人身安全。校园内不得出现有悖于素质教育、不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现象。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艺术教育师资水平

9．各地要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规定配备艺术教师。城市和有条件的县、镇（乡）学校要以专职艺术教师为主，农村学校可以专、兼职教师相结合，镇（乡）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至少要配备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各一名；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课时及教学需要配备专职艺术教师。

兼职艺术教师由具有一定艺术基础或艺术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兼任，要逐步实行兼职艺术教师培训上岗制度，兼职艺术教师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

10．各地要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城镇学校艺术教师、中青年艺术教师和骨干艺术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可采取“走教”、“支教”、“巡回教学”、“流动授课”、“定点联系”、“对口辅导”等多种形式，解决农村学校艺术教师短缺、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

11．各地要针对本地区艺术教师缺额情况，发挥和依托普通高校，特别是师范院校以及教师进修院校等教育机构的资源优势，为本地培养合格的中小学校艺术教师。要以提高农村艺术教师质量为重点，把艺术教师培训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师培训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艺术教师全员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艺术教师应和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艺术教师组织、辅导课外活动应合理计入工作量。

五、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艺术教育教学条件

12．各地要在办学经费中保障用于改善艺术教育设备设施、添置和更新消耗性器材、举办校园艺术活动等经费。要按照相关规定，检查本地本校的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器材的达标情况，及时查漏补缺，添补有关器材设备，并结合校舍改造、扩建工程等项目，积极创造条件配置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学校要管好、用好艺术专用教室和有关器材，提高使用效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规划、协调下，把艺术教育纳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关项目之中，切实改善艺术教育教学条件。

13．各地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缓解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艺术教育

资源的不足。学校要根据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的需要，提供便利条件，支持、鼓励、辅导艺术教师用好教学光盘等多媒体设备，用好农村远程教育网资源，并根据本地实际，不断丰富网络艺术教育资源。

14．各地要依托社会文化场所免费或优惠开放的相关政策，充分开发利用地方和社区的艺术教育资源，丰富学校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鼓励、支持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艺术教育资源。

六、加强管理，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

15．各地要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管理，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有管理艺术教育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配合，建立科学、有序、高效的管理机制。要充分发挥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教育学会所属艺术学科专业委员会等社团机构的人才资源优势，提高艺术教育水平。

16．要进一步加强艺术教育的督导工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艺术教育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种形式的督导，督促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自觉推进美育和艺术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体艺〔2008〕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对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特制定《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原《中小学健康教育基本要求》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对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依据《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及新时期学校健康教育的需求，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1.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健康素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健康教育是以促进健康为核心的教育。通过有计划地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自觉地采纳和保持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减少或消除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为一生的健康奠定坚实的基础。

3.学校健康教育要把培养青少年的健康意识，提高学生的健康素质作为根本的出发点，注重实用性和实效性。坚持健康知识传授与健康技能传授并重原则；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授呈螺旋式递进原则；健康知识传授、健康意识与健康行为形成相统一原则；总体要求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原则；健康教育理论知识和学生生活实际相结合原则。做到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和促进健康知识的掌握、健康技能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形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建立。

二、健康教育具体目标和基本内容

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包括五个领域：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

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

根据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依照小学低年级、小学中年级、小学高年级、初中年级、高中年级五级水平，把五个领域的内容合理分配到五级水平中，分别为水平一（小学 1-2 年级）、水平二（小学 3-4 年级）、水平三（小学 5-6 年级）、水平四（初中 7-9 年级）、水平五（高中 10-12 年级）。五个不同水平互相衔接，完成中小学校健康教育的总体目标

（一） 水平一（小学 1-2 年级）

1.目标

知道个人卫生习惯对健康的影响，初步掌握正确的个人卫生知识；了解保护眼睛和牙齿的知识；知道偏食、挑食对健康的影响，养成良好的饮水、饮食习惯；了解自己的身体，学会自我保护；学会加入同伴群体的技能，能够与人友好相处；了解道路交通和玩耍中的安全常识，掌握一些简单的紧急求助方法；了解环境卫生对个人健康的影响，初步树立维护环境卫生意识。

2.基本内容

（1）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等垃圾；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勤洗澡、勤换衣、勤洗头、勤剪指甲（包含头虱的预防）；不共用毛巾和牙刷等洗漱用品（包含沙眼的预防）；不随地大小便，饭前便后要洗手；正确的洗手方法；正确的身体坐、立、行姿势，预防脊柱弯曲异常；正确的读写姿势；正确做眼保健操；每天早晚刷牙，饭后漱口；正确的刷牙方法以及选择适宜的牙刷和牙膏；预防龋齿（认识龋齿的成因、注意口腔卫生、定期检查）；适量饮水有益健康，每日适宜饮水量，提倡喝白开水；吃好早餐，一日三餐有规律；偏食、挑食对健康的影响；经常喝牛奶、食用豆类及豆制品有益生长发育和健康；经常开窗通气有利健康；文明如厕、自觉维护厕所卫生；知道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等会传播疾病。

（2）疾病预防：接种疫苗可以预防一些传染病。

（3）心理健康：日常生活中的礼貌用语，与同学友好相处技能。

（4）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生命孕育、成长基本知识，知道“我从哪里来”。

（5）安全应急与避险：常见的交通安全标志；行人应遵守的基本交通规则；乘车安全知识；不玩危险游戏，注意游戏安全；燃放鞭炮要注意安全；不玩火，使用电源要注意安全；使用文具、玩具要注意卫生安全；远离野生动物，不与宠物打闹；家养犬要注射疫苗；发生紧急情况，会拨打求助电话（医疗求助电话：120，火警电话：119，匪警电话：110）。

（二）水平二（小学 3-4 年级）

1.目标

进一步了解保护眼睛、预防近视眼知识，学会合理用眼；了解食品卫生基本知识，初步树立食品卫生意识；了解体育锻炼对健康的作用，初步学会合理安排课外作息时间；初步了解烟草对健康的危害；了解肠道寄生虫病、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和营养不良等疾病的基本知识及预防方法；了解容易导致意外伤害的危险因素，熟悉常见的意外伤害的预防与简单处理方法；了解日常生活中的安全常识，掌握简单的避险与逃生技能；初步了解生命的意义和价值，树立保护生命的意识。

2.基本内容

（1）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读书写字、看电视、用电脑的卫生要求；预防近视（认识近视的成因、学会合理用眼、注意用眼卫生、定期检查）；预防眼外伤；不吃不洁、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生吃蔬菜水果要洗净；人体所需的主要营养素；体育锻炼有利于促进生长发育和预防疾病；睡眠卫生要求；生活垃圾应该分类放置；烟草中含有多种有害于健康的物质，避免被动吸烟。

（2）疾病预防：蛔虫、蛲虫等肠道寄生虫病对健康的危害与预防；营养不良、肥胖对健康的危害与预防；认识传染病（重点为传播链）；常见呼吸道传染病（流感、水痘、腮腺炎、麻疹、流脑等）的预防；冻疮的预防（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学生应接种的疫苗。

（3）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人的生命周期包括诞生、发育、成熟、衰老、死亡；初步了解儿童青少年身体主要器官的功能，学会保护自己。

（4）安全应急与避险：游泳和滑冰的安全知识；不乱服药物，不乱用化妆品；火灾发生时的逃生与求助；地震发生时的逃生与求助；动物咬伤或抓伤后应立即冲洗伤口，及时就医，及时注射狂犬疫苗；鼻出血的简单处理；简便止血方法（指压法、加压包扎法）。

（三）水平三（小学 5-6 年级）

1. 目标

了解健康的含义与健康的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健康意识；了解营养对促进儿童少年生长发育的意义，树立正确的营养观；了解食品卫生知识，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了解烟草对健康的危害，树立吸烟有害健康的意识；了解毒品危害的简单知识，远离毒品危害；掌握常见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基本知识和预防方法，树立卫生防病意识；了解常见地方病如碘缺乏病、血吸虫病对健康的危害，掌握预防方法；了解青春期生理发育基本知识，初步掌握相关的卫生保健知识；了解日常生活中的安全常识，学会体育锻炼中的自我监护，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2. 基本内容

（1）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不虚弱，而是身体、心理、社会适应的完好状态；健康的生活方式（主要包括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有利于健康；膳食应以谷类为主，多吃蔬菜水果和薯类，注意荤素搭配；日常生活饮食应适度，不暴饮暴食，不盲目节食，适当零食；购买包装食品应注意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有无涨包或破损，不购买无证摊贩食品；容易引起食物中毒的常见食品（发芽土豆、不熟扁豆和豆浆、毒蘑菇、新鲜黄花菜、河豚鱼等）；不采摘、不食用野果、野菜；体育锻炼时自我监护的主要内容（主观感觉和客观检查的指标）；发现视力异常，应到正规医院眼科进行视力检查、验光，注意配戴眼镜的卫生要求；吸烟和被动吸烟会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多种疾病；不吸烟、不饮酒。常见毒品的名称；毒品对个人和家庭的危害，自我保护的常识和简单方法，能够远离毒品。

（2）疾病预防：贫血对健康的危害与预防；常见肠道传染病（细菌性痢疾、伤寒与副伤寒、甲型肝炎等）的预防；疟疾的预防；流行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的预防；碘缺乏病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食用碘盐可以预防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的预防（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

（3）心理健康：保持自信，自己的事情自己做。

（4）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青春期的生长发育特点；男女少年在青春发育期的差异（男性、女性第二性征的具体表现）；女生月经初潮及意义（月经形成以及周期计算）；男生首次遗精及意义；变声期的保健知识；青春期的个人卫生知识。体温、脉搏测量方法及其测量的意义。

（5）安全应急与避险：骑自行车安全常识；常见的危险标识（如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远离危险物；煤气中毒的发生原因和预防；触电、雷击的预防；中暑的预防和处理；轻微烫烧伤和割、刺、擦、挫伤等的自我处理；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四）水平四（初中阶段）

1.目标

了解生活方式与健康的关系，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了解平衡膳食、合理营养意义，养成科学、营养的饮食习惯；了解充足睡眠对儿童少年生长发育的重要意义；了解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知识；进一步了解常见传染病预防知识，增强卫生防病能力；了解艾滋病基本知识和预防方法，熟悉毒品预防基本知识，增强抵御毒品和艾滋病的能力；了解青春期心理变化特点，学会保持愉快情绪和增进心理健康；进一步了解青春期发育的基本知识，掌握青春期卫生保健知识和青春期常见生理问题的预防和处理方法；了解什么是性侵害，掌握预防方法和技能；掌握简单的用药安全常识；学会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了解网络使用的利弊，合理利用网络。

2.基本内容

（1）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不良生活方式有害健康，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冠心病、糖尿病、脑卒中）的发生与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关；膳食平衡有利于促进健康；青春期充足的营养素，保证生长发育的需要。保证充足的睡眠有利于生长发育和健康（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 10 个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 9 个小时，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 8 小时）；食物中毒的常见原因（细菌性、化学性、有毒动植物等）；发现病死禽畜要报告，不吃病死禽畜肉；适宜保存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会引起食物中毒；拒绝吸烟、饮酒的技巧；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拒绝毒品的方法；吸毒违法，拒绝毒品。

（2）疾病预防：乙型脑炎的预防；疥疮的预防；肺结核病的预防；肝炎的预防（包括甲型肝炎、乙（丙）型肝炎等）；不歧视乙肝病人及感染者；艾滋病的基本知识；艾滋病的危害；艾滋病的预防方法；判断安全行为与不安全行为，拒绝不安全行为的技巧；学会如何寻求帮助的途径和方法；与预防艾滋病相关的青春期生理和心理知识；吸毒与艾滋病；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患者。

（3）心理健康：不良情绪对健康的影响；调控情绪的基本方法；建立自我认同，客观认识和对待自己；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和状况确定合理的学习目标；异性交往的原则。

（4）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热爱生活，珍爱生命；青春期心理发育的特点和变化规律，正确对待青春期心理变化；痤疮发生的原因、预防方法；月经期间的卫生保健常识，痛经的症状及处理；选择和佩戴适宜的胸罩的知识。

（5）安全应急与避险：有病应及时就医；服药要遵从医嘱，不乱服药物；不擅自服用、不滥用镇静催眠等成瘾性药物；不擅自服用止痛药物；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毒物中毒的应急处理；溺水的应急处理；骨折简易应急处理知识（固定、搬运）；识别容易发生性侵害的危险因素，保护自己不受性侵害；预防网络成瘾。

（五）水平五（高中阶段）

1. 目标

了解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了解常见食物的选购知识，进一步了解预防艾滋病基本知识，正确对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培养有效的交流能力，掌握缓解压力等基本的心理调适技能；进一步了解青春期保健知识，认识婚前性行为对身心健康的危害，树立健康文明的性观念和性道德。

2. 基本内容

（1）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食品选购基本知识；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内容。

（2）疾病预防：艾滋病的预防知识和方法；艾滋病的流行趋势及对社会经济带来的危害；HIV 感染者与艾滋病病人的区别；艾滋病的窗口期和潜伏期；无偿献血知识；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患者。

（3）心理健康：合理宣泄与倾诉的适宜途径，客观看待事物；人际交往中的原则和方法，做到主动、诚恳、公平、谦虚、宽厚地与人交往；缓解压力的基本方法；认识竞争的积极意义；正确应对失败和挫折；考试等特殊时期常见的心理问题与应对。

（4）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热爱生活，珍爱生命；青春期常见的发育异常，发现不正常要及时就医；婚前性行为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避免婚前性行为。

（5）安全应急与避险：网络交友的危险性。

三、实施途径及保障机制

（一）学校要通过学科教学和班会、团会、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学科教学每学期应安排 6-7 课时，主要载体课程为《体育与健康》，健康教育教学课时安排可有一定灵活性，如遇在下雨（雪）或高温（严寒）等不适宜户外体育教学的天气时可安排健康教育课。另外，小学阶段还应与《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等学科的教学内容结合，中学阶段应与《生物》等学科教学有机结合。对无法在《体育与健康》等相关课程中渗透的健康教育内容，可以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的时间，采用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健康教育师资建设，把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列入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健康教育的水平。中小学健康教育师资以现有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体育教师为基础。要重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各级教研部门要把健康教育教学研究纳入教研工作计划，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开展以知识传播与技能培养相结合的教学研究工作。

(三)各地应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发健康教育的教学课件、教学图文资料、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增强健康教育实施效果。凡进入中小学校的自助读本或相关教育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经审定后方可使用；健康教育自助读本或者相关教育材料的购买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解决，不得向学生收费增加学生负担。大

力提倡学校使用公用图书经费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使用。

(四)要重视对健康教育的评价和督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将健康教育实施过程与健康教育实施效果作为评价重点。评价的重点包括学生健康意识的建立、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和卫生习惯、健康行为的形成，以及学校对健康教育课程(活动)的安排、必要的资源配置、实施情况以及实际效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校实施健康教育情况列入学校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康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学校健康教育体现在教育过程的各个环节，各地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健康教育与其他相关教育，如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把课堂内教学与课堂外教学活动结合起来，发挥整体教育效应。

(六)学校健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一部分,学校管理者应以大健康观为指导,全面、统筹思考学校的健康教育工作，应将健康教育教学、健康环境创设、健康服务提供有机结合，为学生践行健康行为提供支持，以实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目标。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

教基〔200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以下简称图书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建设，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图书馆是指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校的图书馆。

第三条　图书馆是中小学校的书刊资料信息中心，是为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服务的机构。

图书馆的基本任务: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采集各类文献信息，为师生提供书刊资料、信息；利用书刊资料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文化科学知识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学生课内外阅读，开展文献检索与利用知识的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收集、整理资料，利用信息的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人员

第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图书馆建设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做好图书馆建设的组织、协调、配备、使用、培训、评估等具体业务工作。

图书馆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

第五条　图书馆负责人要具有图书馆专业知识。中学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小学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具备中专（含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具有基本的图书馆专业技能和计算机操作技能。图书馆要设专职管理人员。图书馆工作人员编制在本校教职工编制总数内合理确定。

第六条　图书馆专业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图书馆工作人员在调资晋级或评奖时，应与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等同看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图书馆应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的需要广泛采集国内外相关图书资料。

有条件的学校图书馆要积极配备各类电子读物，将有保存价值的馆藏馆图书制作成电子文档。

第八条　图书资料的配备应以学生需求为主，兼顾教师。图书馆藏书，应当包括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各类图书和报刊，供师生使用的工具书、教学参考书、教育教学研究的理论书籍和应用型的专业书籍。图书馆藏书应做到结构合理，要按《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配备。

第九条　图书馆藏书量不得低于《图书馆（室）藏书量》的规定标准。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中小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图书复本量标准及增新剔旧（剔除）原则。配

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而定。图书馆每年要剔旧更新图书，一般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应不少于藏书标准的 1%。

第十条　图书馆建立书刊总括登录和个别登录两种帐目。

第十一条　图书应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进行分类；期刊应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期刊分类表》进行分类。

第十二条　图书著录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标准；期刊著录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计算机编目按《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实行卡片目录的中学图书馆应设有书名目录和分类目录，条件好的图书馆可增设著者的目录。小学图书馆要设书名目录。

采用全开架借阅和半开架借阅方式的小学图书馆可不设书名目录。

实行计算机管理的图书馆，计算机能够满足师生进行书目检索的，可废止卡片目录。

第十四条　图书馆应以全开架借阅和半开架代阅为主。要开展好外借、阅览、宣传推荐服务工作，并发挥班级图书角、图书箱的作用。

第十五条　图书馆要配合学科教师组织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对学生进行课外阅读指导，并开展图书情报教育课、图书和图书馆知识介绍、工具书使用方法、图书的选择和读书以及读书卫生知识等方面的指导。学校应开设阅读指导课并纳入教学计划，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电子阅览指导课，指导学生正确运用电子阅读系统。

第十六条　各地要充分发挥图书馆的作用，鼓励图书馆对社会开放。经济欠发达地区，要重视和加强乡镇中心图书馆的建设，辐射周边学校，做到资源共享。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图书馆应配备书架、阅览桌椅、出纳台、报刊架、书柜、目录柜、文件柜、陈列柜、办公桌椅、装订设备、安全设备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并有计划地配置复印、声像、文献保护、计算机（网络设备）、扫描仪、刻录机、打印机等设备。图书馆要设置藏书室（包括学生供书处）、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有条件的学校可按学科分类调协阅览室的电子阅览室、电子资料室、多功能学术报告厅等。

图书馆应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图书馆要重视和加强图书馆与校园网（城域网）的结合，实现网上电子图书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城市中小学校图书馆建设标准应不低于现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规定，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独立的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9 平方米。

农村中小学校图书馆的规模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制定。

图书馆应有良好的避风、换气、采光、照明、防火、防潮、防虫等条件。

第十九条　图书馆建设应以政府投入为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在教育经费中按一定比例设立图书专项经费，各地教育图书管理部门要做好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学校要多渠道筹措图书经费。

提倡和鼓励社会和个人捐助图书馆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的建设参照本规程执行，各地乡镇中小学图书中心的建设参照本规程高标准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同时废止。

附表一:

图书馆（室）藏书量

	完全中学		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		小学	
	1 类	2 类	1 类	2 类	1 类	2 类	1 类	2 类
人均藏书量（册数）（按在校学生数）	45	30	50	35	40	25	30	15
报刊种娄	120	100	120	100	80	60	60	40
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250	200	250	200	180	120	120	80

附表二:

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

部类			分类比例	
五大部类	22 个基本部类		小学	中学
第一大类	A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1.5%	2%
第二大类	B 哲学、宗教		1.5%	2%
第三大类	C 社会科学纵论		64%	54%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		
		教育		
		体育		
	H 语言文学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第四大类	N 自然科学总论		28%	38%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		
第五大类	Z 综合性图书	5%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

教基二〔200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我部制定了《中小学实验室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执行《规程》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从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程》的重要意义。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规程》的具体意见和办法。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目前一些地方存在的对中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实验室建设缺乏科学规划，经费投入不足，实验室设备缺乏、实验开出率不高、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把中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促进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工作走向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轨道。

二、要按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深化课程改革的要求，认真制订中小学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工作，可以采取先行试点的方法，以地、市或县为单位，选取具备相应条件的部分地区开展中小学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试点，以点带面，积极推进。

三、要切实落实中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经费，确保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经费的逐年增长和使用效益。要把中小学实验室教学仪器配备和实验室易损易耗品的补充纳入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建立规范的中小学校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机制，严把质量关，切实保证进入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产品质量。

四、要充分发挥各级技术装备部门、教研部门的作用，指导中小学校按照新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好实验课。建立、健全实验操作考核、评价制度，将实验操作考核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调整优化，逐步充实实验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并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大力开展在职中小学校实验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能力。

附件：中小学实验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小学实验室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为学校教

育教学服务，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实验室包括：中学理科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小学科学（自然）实验室、艺术专用教室、历史地理专用教室、实践活动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等。

第四条 实验室是学校基本的办学条件之一，也是重要的课程资源。实验室应成为学校进行素质教育、开展实验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和科学启蒙园地。

第五条 实验室应提供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内容和要求开设实验课的环境和条件，应满足进行课堂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的要求。

第二章 设置与仪器配备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应执行《中小学实验室装备规范》（教基〔2006〕16 号），教学仪器设备（包括课程教学中演示实验、分组实验、教学训练和综合实践活动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教具、材料、用品）的配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实验室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进行设置，实验室的数量要与学校的规模相适应，保证满足教学需要。高中应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通用技术、艺术等专用教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初中应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小学应设科学(自然)实验室或综合实验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

第七条 实验室用房包含实验教学用房、配套用房和附属用房。实验教学用房主要用于师生开展实验教学活动；配套用房主要用于储藏和陈列仪器、设备、试剂、挂图、标本、模型；附属用房主要是准备室、实验室管理员办公室、教具维修室、暗室等。实验教学用房的面积应能够满足分组实验教学的需要并适度冗余，配套用房和附属用房的面积应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存放和实验教学准备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采光、照明、防火、防潮、防霉等条件，应符合教学的要求。要做到安全、环保，根据需要设置电源、网络接口和给排水管道、以及排气、排污、排毒等设施，为实验教学的开展和实验操作考核创造良好的条件。实验室要有相应的实验桌凳，满足学生分组实验的需要；仪器室要有数量充足的仪器柜，按学科分类存放仪器、试剂、标本、模型等。

第九条 学校应根据选用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材的教学需要，采取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选配、定制、自制的方法，配齐配足课程教学中演示实验、分组实验、教学训练和综合实践活动所需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做好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工作，逐步提高学校的装备水平。

第十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教学仪器采购的特点进行。采购的教学仪器设备必须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学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要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的投入，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和实验室日常维护经费以及开

展实验教学所必要添置的耗材费用应纳入学校教育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第三章　管理与人员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有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学校的实验室工作。对实验室工作应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经费有落实，及时解决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条件的学校要利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坚持按制度办事，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维持科学、文明、安全的实验教学环境。科学制定实验操作程序，要有处理突发情况的各项措施，确保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工作应做到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应建立实验室建设档案、管理档案和实验教学档案，对教学仪器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对实验室的“建、配、管、用”进行跟踪记录，提高实验室的综合效益。

第十七条　教学仪器设备应按学科和类别，分室、分柜、定位存放。要根据仪器的不同结构、性能和特点，做好防尘、防潮、防腐蚀、防曝晒、防蛀、防变质、防磁、防压等工作。

第十八条　化学药品要和仪器分开存放，并贴有明显标签。易燃、易爆、剧毒药品，应易地单独放置，要有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领用手续。

第十九条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要经常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计量标定等工作。电学仪器要定期通电或及时充电，仪器要定期擦拭，化学试剂要经常检查存放情况，生物浸制标本应按要求定期补液。

第二十条　学校对教学仪器设备要建立有关的账册。每学年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核查清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按规定程序做好报损、报废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补充不足的设备和药品。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设实验室管理员岗位。实验室管理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室管理员的编制在学校教职工总编制内解决，可根据从事实验室管理的工作量进行设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员应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之中，坚持培训上岗制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实验室管理员培训计划，加强对实验室管理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实验室管理员工作职责和学校实验室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并认真组织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规范（试行）》的通知

粤教基〔2007〕37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规范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行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我省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教学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二条　学校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

第三条　学校建立的教学质量监测、教学评价与考试制度，必须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四条　学校必须按照教育部或省教育厅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工作，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缩减规定的课程、课时。

第五条　学校要根据课程和教学需要，积极开发并合理利用校内外各种课程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课程资源，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第六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实验教材、地方教材必须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审定后方可使用。必须按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选用教学用书。

第三章　教学实施

第七条　学校必须按常态随机编班，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不得以“创新班”、“特色班”、“实验班”、“奥数班”、“快慢班”等名义编设教学行政班。

第八条　学校、教研组、年级组、班主任、科任教师等要制订学年和学期教学计划，并做好学年和学期教学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第九条　教师要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学目标要求，熟悉教材内容，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认真备课，精心设计教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鼓励教师开展有个性的教学。

第十条 教师要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使用规范字，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意识。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创设和谐的教学气氛，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使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第十二条 教师要尊重学生人格，坚持正面教育和引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三条 倡导启发式教学。教师要引导学生在学习中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十四条 教师要重视综合实践活动的指导，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做到既动脑又动手，提高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活动课要确保学生安全。

第十五条 学校和教师要根据课程需要充分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和信息化教学资源，保证课程、教材要求的实验课开出率在95%以上。教师要积极利用多媒体技术开展生动活泼的教学，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有机整合。

第十六条 教师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设计作业，内容要精选，难易适度，数量适当，努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保证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小学低年级不留课外书面作业，中高年级每天课外书面作业总量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课外书面作业总量不超过 90 分钟。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课外活动时间，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组织、指导学生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

第十八条 教师要及时批改和讲评学生作业，评语要客观、准确，不得用损伤学生自尊心的评语评价学生；课外辅导要适度适量，不可过多占用学生课外时间；不得进行有偿课外辅导；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第十九条 教学评价要依据课程标准要求，建立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的教学质量监测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对学生学习发展状况进行全面、综合和经常性的评价。小学生的学习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表述。

第二十条 不得将学生学习成绩排队、公布，不得以学生考试成绩排列学校、班级、学生名次和作为评定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工作的惟一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凡经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按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行要求学生参加。

第四章 教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建立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从教学实践中提出教研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推广优秀的教研成果和成功的教学经验；建立教研组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活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划与措施；教师要自觉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和学生发展状况进行反思和总结，撰写教学札记、课例分析、研究报告和教学论文，做到教学相长，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是学校开展教学、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学管理、教育督导评估部门开展教学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

粤教基〔2008〕56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8〕7号，以下简称“中央 7 号文”）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精神，现就我省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学年教学时间。每学年教学时间 39 周。其中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初三 33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可用于安排学校传统活动、文化科技艺术节、运动会、社会实践等；复习考试时间 2 周（初三复习考试时间为 4 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寒、暑假时间长度共 11 周半（其中寒假时间长度 3 至 4 周），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的时间执行。学生寒暑假期间，教师应推迟放假，做好学期结束工作，开展学习培训。新学期开学前，各学校要组织教师提前回校学习培训、备课。

2008—2009 学年第一学期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学，第二学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开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具体校历安排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确定，于每年 5 月底前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统一规范周课时。小学每节按 40 分钟计算，一、二年级每周课时 27 节，三至六年级每周课时 30 节。初中每节按 45 分钟计算，每周课时 34 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不得擅自增减周课时。必须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大课间时间为 30 分钟，各校可根据季节条件安排在上午课间或下午放学后。下午课后学校要开放所有体育场所、设施供学生使用，要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根据中央 7 号文的要求，对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作了调整，小学一、二年级体育课调为每周 4 节（见附件）。

心理健康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公共安全教育等专题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学，课时在地方与学校课程中安排。

三、统一规范作息时间。为保证青少年学生的休息时间，小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含早读）的时间至多不超过 6 小时（低年级还应适当减少），初中生每日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时间（含早读）至多不超过 7 小时。学校安排早读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原则上不得安排走读生到学校晚自习。

住校生可以安排晚自习。晚自习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住校生晚自习时，教师可进行个别辅导，但不得利用晚自习时间集体上课。各校要合理安排作业，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9 小时。

四、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校历、作息时间的有关要求

（一）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新调整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

得以任何借口挤占各学科课程和自习课，要按规定确保学生体育活动和科技文体活动时间。要严格执行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统一校历，不得提前结束新课，不得提前组织期末考试，不得提早或推迟开学、放假时间。严禁学校利用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学生到校集中补课或上新课。

（二）遇突发事件需要停课的，按照国家和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个别学校需临时停课的，报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停课。

（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和季节变化，对农村、高寒山区、湖区（库区）学校及复式教学点的作息时间作适当调整，并报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各地执行课程计划和学生作息时间情况，应作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评估、考核地方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将对各地执行课程计划、校历安排和学生作息时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不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执行课程计划和违反作息时间的地方、学校及有关人员，要依照规定严肃查处。

各地在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校历和作息时间时，有何问题、经验，请及时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实验）计划表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实验）计划表

课程类别	科目		周课时 \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学科总课时	九年课时总计比例（%）
必修课	品德与生活			2	2								140	7.3
	品德与社会					2	2	3	3				350	
	思想品德									2	2	2	206	
	语　文			9	8	7	7	6	6	6	5	5	2055	21.6
	数　学			3	4	4	5	5	5	4	4	4	1322	13.8
	英　语					3	3	3	3	4	4	4	832	8.7
	科学	综合				2	2	2	2	4	5	5	760 或 688	7.9 或 7.2
		初中或	生物							2	2			
			物理								2	3		
			化学									3		
	历史与社会	综合								3	3	3	309 或 346	3.2 或 3.6
		或	历史							2	2	2		
			地理							2	2			
	体育			4	4	3	3	3	3				700	10.5
	体育与健康									3	3	3	309	
	艺术	综合		4	4	3	3	3	3	2	2	2	906	9.4
		或	音乐	2	2	2/1	2/1	2/1	2/1	1	1	1		
			美术	2	2	1/2	1/2	1/2	1/2	1	1	1		
	信息技术						1	1	1	1	1	1	208	7.2
	综合实践活动					2	2	2	2	2	2	2	486	
	合　计			22	22	26	28	28	28	31 或 30	31	31	8583 或 8548	89.6 或 89.3
地方与学校课程				5	5	4	2	2	2	3 或 4	3	3	939 或 974	10.4 或 10.7
周课时总量				27	27	30	30	30	30	34	34	34	9592	100

说明:

1.每学年上课时间按 35 周计算(初三 33 周)，九年总课时量 9592。

2.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初中每课时 45 分钟。

3.地方与学校课程主要包括班团队活动、文体活动、兴趣活动、专题教育等。

4.音乐、美术周课时中，分子为该学年第一学期的周课时，分母为第二学期的周课时。

5.七年级科学课实施综合课程的，每周必修课合计为 31 节，地方与学校课程为 3 节；实施分科课程的，每周必修课合计为 30 节，地方与学校课程为 4 节。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粤教基〔2010〕15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义务教育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对进一步规范我省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省根据《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依法治教，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全省义务教育管理和办学工作在科学化、规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效地促进了素质教育的实施和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但是，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依法治教、依法办学的思想意识仍然不够强，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得不到全面落实,办学行为不规范的现象还较为突出，如有些学校课程计划不落实，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违规补课时有发生等。这些不规范的办学行为既违反了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又违背了教育教学规律和少年儿童成长规律，损害了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素质教育的深入推进和学生的健康成长。

当前，我省正向建设教育强省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迈进，义务教育正进入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的新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深刻认识现阶段我省义务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目标和新要求，充分认识到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既是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的需要，又是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依法治教，促进广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科学发展的需要，要进一步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促进办学行为更加规范，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校平安和谐，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全面规范办学行为

（一）规范教学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

1.认真执行课程计划。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按要求开齐开足各类课程，特别要开齐开足品德、艺术、体育、科学、综合实践活动以及国家要求开设的专题教育等课程。学校要科学编排课程，合理组织教学，不以升学应考来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难度，不增加升学考试科目课时，不减少非考试科目课时。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应将课程表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弄虚作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创造条件。县域内公办学校应统一小学英语、信息技术等课程开设的起始年级。

各地各学校要遵循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科学安排作息时间。学校要严格按照下列规定安排教育教学和作息时间:

按学年教学时间安排校历，每学年教学时间39周。其中每学年上课时间35周(初三33周);学校机动2周,可用于安排有关教育、实践活动以及文化科技艺术节、运动会等；复习考

试 2 周(初三复习考试时间为 4 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其中寒暑假时间长度计 11 周半(其中寒假时间长度为 3 至 4 周)。同时，按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安排周课时。

小学生和初中生每天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含早读)的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6 小时和 7 小时。不得安排走读生到校晚自修。寄宿生可适当安排晚自修，初中生晚自修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小学生晚自修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晚自修结束时间不得超过 21 时。切实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9 小时。

学校要合理安排学生作业数量和内容，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 1 小时以内,初中生每天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 1.5 小时以内。要提高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摒弃机械性、重复性和惩罚性的作业。

学校要认真落实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利用重要的纪念日、节庆日和重大时事开展教育活动，确保每周 1 次班会课或团队活动。

学校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将每天 30 分钟的全校性大课间活动纳入课程表并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 1 小时。

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保证小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 10 天,初中生每学年不少于 20 天。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庆典和演出及其它非教育性、非公益性社会活动。

3.禁止违规补课。学校不得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集体补课，不得利用早、晚自习和午休等时间上课、集体辅导或考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含租借场地）面向义务教育学生的各种辅导班，不得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各类形式的辅导班。

4.严格规范教材教辅的使用。学校使用的教材必须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审定，必须在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取各种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和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图书。

5.规范编班行为。学校要实行常态均衡编班，均衡配备任课教师，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等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要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班额要求，逐步消除大班额，积极开展班额 40 人以下的小班化教学。

（二）规范招生管理

1.规范和改革入学、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学位分配工作制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人口分布、地理状况、地段内学校规模和生源情况，根据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定片区学位，确定每所学校招生服务范围，逐步减小跨服务区招生比例。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小学招生实行划片招生，初中招生实行划片招生、电脑派位或小学与中学对口直升。学校不得拒绝片区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读，不得擅自跨片区招生。公办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借助民办学校组织考试为公办学校录取新生。

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公办省一级普通高中每年要安排 20%以上的公费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含民办）学校，并逐年提高直接分配的比例。具体分配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和实施。

2.规范招生条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艺术类特色教育的学校及经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在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体育和艺术方面的技能测试，不得进行其他内容和书面形式的选拔性测试。其他公办学校招生和接收转学学生不得要求报名学生提供其在低学段学校（幼儿园）或参加社会办班取得的学科类考试、竞赛成绩和等级证书，不得要求小学或幼儿园推荐“特长生”；不得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或变相考试。严禁学校将各类学科竞赛成绩、“奥赛”成绩、社会艺术考级、特长评级等与招生录取挂钩（包括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也不得作为奖励加分或作为编班和转学的依据。2011 年起，普通高中录取取消各种奖励加分政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加

分除外）。

3.实行阳光招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招生报名前 1 个月公布招生政策、学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及咨询电话。学校要在每年招生报名前 1 个月公布招生范围、招生规模（包括具体的地段生、跨地段生和特长生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及地点、咨询电话，招生结束后 15 天内要公布招生录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教育网站、校务公开栏等各种形式将上述招生信息向社会公布，必要时要向社会征求意见。

4.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民办学校要按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办法及招生宣传资料须提前报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备案，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予以公示，内容包括招生规模、招生办法、招生范围等。民办学校招收新生必须在学年结束后进行。民办学校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不得进行笔试，初中招生必须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主要的录取依据，具体招生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和实施。

（三）规范考试和评价

1.规范考试组织和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考试科目，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时间。除国家、省和市组织的学业抽测外，全年级、全校和全区性的考试每学期小学累计不超过 1 次，初中累计不超过 2 次。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各种名目组织学生进行月考、周考。因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需要进行的质量监测，须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只能采取随机抽样监测的方式，每学年不超过 1 次，严格控制抽测范围，监测结果不得排名或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布。

2.控制试题难度。要逐步完善相应的考试管理规范，加强对考试命题的指导和审查，确保命题符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考试内容（含单元检测）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的要求，不得将“奥赛”等超课标内容列入考试内容，不得出偏题、怪题。鼓励采用多样化考评模式，更好地发现和发展学生多方面的特长和潜能。

3.改进教育教学评价。各地要建立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评价体系和学业质量抽测制度，加强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小学学习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表述，淡化选拔与甄别功能，重视激励作用，关注学生的成长、进步状况和综合素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为依据对地区、学校和学生进行排队。学校不得按考试成绩对学生和班级进行排名，不得给班级和任课教师下达升学任务，不得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为依据对教师进行考核。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中考成绩、优秀率、升学率等，不得炒作各类考试“状元”。

（四）规范竞赛管理

中小学各类竞赛活动实行省、市、县（区）三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管辖区域统筹、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控制面向学生的各种竞赛活动。跨地区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学校、社会团体、机构等组织，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任何学科竞赛、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各种竞赛活动。严格控制竞赛次数、规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控制参赛人数以及针对同一对象的参赛次数，不得举行区域内同一年级的所有学生参加的竞赛活动。

经批准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遵循学校与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要求学校或学生参加竞赛。必须控制每项竞赛的获奖面，不得以参赛人数多少分配获奖名额或评选组织奖、辅导奖，竞赛组织单位在比赛结束后必须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各类竞赛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有关规定，以培养学生科学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学生收取活动费、

报名费或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书籍或学生用品等。各项竞赛活动要确保学生安全，保证竞赛质量。

（五）其他工作规范。

1.加强学籍管理工作，规范学籍管理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实施《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和运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平台，按规定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程序，健全学籍管理档案。学校接受转学学生，必须及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函复学生原所在学校；学生需要转出的，学校要按规定及时办理转学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期办理有关手续。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加强对学校学籍管理的督查，严肃查处接收没有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的行为。要强化“防辍”责任制，完善制度，落实措施，切实巩固提高“普九”水平。

2.加强教师管理，规范教师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编制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配足专任教师。公办中小学校不得违规聘用教师。教师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坚持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教师应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每位学生，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的各类收费补课班、辅导班。公办中小学校教师不得违规参与各种办学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有偿补课。具体规定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制订和实施。

3.重视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教职工的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应急演练活动，保证小学生每学期的安全演练活动不少于1天，初中生不少于2天，不断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技能。推广校方责任保险，不断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

三、加强督查，强化问责，把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落到实处

（一）明确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规范办学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义务教育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要层层落实规范办学行为责任，切实保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成立领导小组，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辖区规范办学行为问责第一人，校长为学校规范办学行为问责第一人。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规范办学行为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和教育强县、强镇验收的重要指标。要建立县（市、区）督学责任区制度，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二）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规范办学行为定期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和通报制度，以及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制度。重点加大对学校节假日补课、片面执行课程计划、过度加大学生课业负担和延长学生作息时间、变相“择校”、违规举办“奥赛班”、“兴趣班”、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和违规招生等情况的督查力度。要健全监督制度，建立全方位、经常化的督导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违规情况。

（三）加强问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对辖区内存在违规办学行为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处理结果与教育工作考核、职务晋升、评先评优挂钩。

1.加强对教育行政部门的问责。对出现违规下达升学指标、违规组织统一考试、擅自举办未经批准的竞赛活动、公布辖区内学校中考成绩排名排位等违规办学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经查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有关教育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1年内所辖区域内有3所以上学校出现严重违规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该区域教育行政部门

及学校给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建议该区域同级政府追究该区域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情况特别严重的，省将通报全省并取消已获得的教育强市、强县（市、区）等称号。

2.加强对学校的问责。对出现违规补课、违规招生、不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下达升学指标、考试内容超课标、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等违规办学行为和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的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多次出现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教育主管部门要对该校校长作出行政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解除其职务聘任。民办学校违规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与年检结果挂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存在违反规定、情况较为严重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3.加强对教师的问责。对出现违反教育教学规律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收费补课或辅导、违规参与有偿补课、向学生乱收费、乱订资料或在招生、考试、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教师，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或有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规范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素质教育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要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网址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举报和媒体监督，切实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于举报的违规情况要建档立册，逐一查处；对严重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重大违规事件进行曝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省教育厅每年将不定期公布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的学校或区域。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将本文转发到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

粤教思〔2003〕26号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教基〔1999〕13号）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基〔2002〕14号），进一步推进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良好的心理素质是人的全面素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中小学生心理素质的教育，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能有效地缓解中小学生在课业负担、人际交往、考试焦虑等方面的心理压力，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培养21世纪创新人才。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有助于广大教育工作者树立"以育人为本"的教育观念，为中小学德育开拓途径、丰富内容和改善方法。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构建现代德育体系，提高德育科学性和实效性的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从改革学校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广东加快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高度，充分认识心理健康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加强领导和管理，切实有效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二、建立教育行政主管与专家业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003年前，各市、县（区）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成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各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一般应设在高校或科研、教研部门，尚未按此要求设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既要保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行政领导，又要充分发挥专家业务指导的作用。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要以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作为工作的标准和原则，切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科化和医学化。工作要立足全面提升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心理素质。当前主要是立足于全面提升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推进工作要坚持科学严谨、规范运作、定期检查、有序推进的原则，切忌急功近利。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督导评估，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教育。

省市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要运用心理学研究的成果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践，为中小学校提供服务，切忌以营利为目的。要根据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决定，确定工作发展目标，做好推进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检查和指导。要切实抓好师资培训、科研课题研究、示范学校建设等项工作，指导中小学校逐步推进工作。

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要加强协调配合。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在认真征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决策和决定。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活动实施方案，要主动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再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与专家业务指导相结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把握工作内容与原则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是：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他们的潜能，培养学生乐观向上、富有韧性、承受力和自我调节能力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发展。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发展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对于少数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障碍的学生，给予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以发展性教育为主，预防性教育为辅。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了解简单的心理调节方法，认识心理异常现象，初步掌握心理保健常识，重点是学会学习、人际交流、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常识。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

一是发展性原则。教育活动立足于促进学生心理素质的全面发展，不能只偏重于某一方面的心理教育。切忌把心理健康教育只作为提高升学率的手段。

二是主体性原则。承认和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让学生参与活动，通过情感体验，讨论分析，沟通交流，行为训练，心理陈述等方式，激发和调动学生自我心理发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是活动性原则。以活动作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载体，通过心理训练、问题辨析、情境设计、角色扮演、游戏辅导等形式，帮助学生掌握心理保健知识，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拓宽工作途径，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一）心理健康教育要全面渗透到学校教育全过程

心理健康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全过程是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途径。学生的心理健康与他们的日常学习、生活，与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等密切有关。因此，心理健康教育要渗透到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之中，渗透到班主任工作之中，渗透到教师的学科教学之中，渗透到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之中。心理健康教育尤其要与学校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既不能用德育工作代替心理健康教育，也不能以心理健康教育取代德育工作。不能把学生的心理问题简单归结为思想品德问题。

（二）开设心理健康选修课、活动课或专题讲座

心理健康教育要发挥品德与生活课、品德与社会课、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主渠道作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原则上从地方课程课时和班会课、团队活动时间按平均每学期 3 课时安排，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活动课或专题讲座。

（三）开展心理辅导

2003 年前，省、市一级学校要逐步建立心理辅导室。提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心理教育专职教师。对个别存在心理问题或出现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进行认真、耐心、科学的心理辅导，帮助学生解除心理障碍。

（四）创设有利于学生心理发展的环境

中小学校要创设符合心理健康教育所要求的物质环境、人际环境。

一是注重发挥校长的主导作用。学校校长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计划，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抓落实。积极组织和鼓励广大教师参加培训，提高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二是注重发挥教师为人师表的作用。广大教师要树立育人为本、发展为重的教育观念，提高师德水平，改革教育方法和途径，教师与学生之间、学校与家庭之间建立起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新型师生关系和家校关系，努力营造和谐的群体心理氛围，使学生在和谐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中，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陶冶心理品质。

三是充分发挥隐性课程的作用。校园景点设计、环境布置要以优雅的环境、怡人的景色帮助学生调适心情，陶冶情操。

四是发挥家长学校的作用。通过家长学校指导家长营造民主平等、和睦的家庭教育环境，使学生在幸福的家庭生活中陶冶健康的心理品质。

五、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关键。学校要逐步建立在校长领导下，以班主任和专兼职心理教师为骨干，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制。必须加大师资培训工作力度。2005 年前，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都要选派教师参加培训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具体培训的学时与学分管理由教师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委托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全省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各地对师资培训工作要给予支持和配合。尚未组织培训的市在近年内要加大工作力度。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分级培训工作，要规范管理，做到统一教学内容、统一课时、统一教材、统一备课、统一考核、统一颁发证书，严格把好培训质量关。

良好的师德是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重视。要关心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减轻教师的心理压力，使教师学会心理调适，增强应对能力，有效地提高心理健康水平，以良好的心理素质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人员编制可从学校总编制中统筹解决。中小学专职心理辅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可纳入中学政治教师和德育高级教师系列。

各市教育局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教育厅

二 OO 三年五月九日

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粤教思〔2007〕42号

各地级以上教育局、编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中有关中小学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的要求，确保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持续发展，现就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配备专兼职教师

（一）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的基本要求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科学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必须由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专职教师承担。在中小学校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配备专职教师是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人数，学生规模1000人的中学、1200人的小学，原则上配备1名。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心理教师。设分校区的学校，每个独立校区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心理教师。学生人数少的学校可按学区配备专职教师。有条件的地区，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心理教师。在目前没有专门编制的情况下，从学校总编制中调剂解决。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正常工作量计算和工作待遇不低于班主任。暂无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要指定专人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1、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担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的教学工作，小学每周8-10课时，中学每周6-8课时，以教学班为单位采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或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等形式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的课时在班会课、团队活动课和地方课时中安排，每两周至少安排一节，列入课程表。

2、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心理咨询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在心理咨询室值班不少于5小时，接听心理咨询电话，对前来咨询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学生解除心理困惑或障碍。对问题严重的学生要及时送专业心理咨询机构进行治疗。在心理咨询工作中，要做好记录，建立心理咨询档案，做好跟踪工作。

3、组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和学生心理状况分析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组织学校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的教学研究，每学期至少3次；负责组织班主任开展学生心理状况分析活动和学生个案分析活动，每学期至少5次。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起引领和骨干作用。

4、协助学校和班主任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协助学校和班主任为家长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心理咨询服务。

（三）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选聘

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由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思想道德和心理素质好、具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教师担任。可从高校心理教育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中选聘，也可以从获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A证资格证书的优秀教师中选聘。中小学兼

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从有心理教育教学经验，有较强工作能力，获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B、C 证资格证书的教师中选聘。

二、实施全员培训、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以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为重点、班主任和德育课程教师为主体、逐步推进教师全员培训机制。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A、B 证的培训，重在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和科研水平，逐步建立一支既有较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知识水平，又有较强操作技能和科研能力的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在实施“广东省中小学班主任能力建设”计划中，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班主任培训的必修课。班主任和德育课程教师参加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培训，重在转变教育观念，树立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识。在班主任工作和德育课程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德育有机结合。有条件的地区，所有学科教师和学校管理工作人员参加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培训。力争在 3 年内，逐步使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具有心理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持有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A 证资格证书; 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有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B 证资格证书；班主任和德育课教师持有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培训资格证书。逐步做到没有获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C 证资格证书的教师不能担任中小学班主任，没有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参加职称评定。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由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统一教学内容、统一课时、统一教材、统一备课、统一考核、统一颁发证书，严格把好培训质量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培训原则上由各地级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实施，A、B 证培训原则上由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

三、引导心理学科教师向专业化发展

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中，设立心理学科评审组。省将明确中小学心理学科教师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引导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向专业化发展，培养高素质稳定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鼓励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申报心理学科教师职称系列，积极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向专业化、专职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是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三预机制”的关键措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有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经验和问题，请及时函告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规范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

粤教思〔2007〕67号

各市教育局:

近年来，我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积极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促进了广大中小学生心理素质的发展。但是，在某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性，影响了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效性。为规范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以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基〔2002〕1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粤发〔2004〕2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委托有关学校承担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业务指导任务的通知》（粤教思〔200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粤教思〔2007〕42号）等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规范心理健康教育，保证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应由学校组织开展，由学校专兼职心理教师承担教育教学任务，不宜邀请社会上的心理咨询公司（心理辅导中心、心理康复中心）人员和个体性质的心理咨询公司人员到学校给学生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和进行心理咨询辅导工作；中小学校不能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托或承包给社会心理咨询公司和个体心理咨询人员。

三、任何学校与境外、国外的心理咨询机构的教育联系、工作合作，或邀请境外、国外的心理咨询专家到学校讲学、科研合作、兼任顾问和面对学生进行辅导工作等，必须严格审查讲学内容，严格履行报批制度。特别要注意防止宗教文化心理学等渗入中小学校，要防止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资料、信息的外泄。

四、中小学校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研合作（如承担“子课题”任务），要查询课题级别和查询“子课题”的真实性、可信性（一般而言，在课题立项时，“子课题”已被审批部门确定，非主持人再自行设立“子课题”）；要签订双方具有责任义务、互利互惠的课题协作合同书；合作经费超过2万元以上的合约要上报县（区）以上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防止学校科研经费、成果和资源的流失。

五、心理测量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心理测量鉴定结果对学生一生发展影响极大，原则上不应对中小学生进行心理测量。如确有需要，要严格控制和十分谨慎进行。凡不具备心理测量资格的人员不能担任心理测量工作；心理测量鉴定结果要严加保密，对泄漏测量鉴定结果的人员要批评教育甚至处分；学生心理测量不能收费，不能利用心理测量作为创收手段，不能将测量鉴定结果公开发放给学生和家长。

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科学性、专业性要求十分严格的教育工作，中小学校专兼职心理教师不应将参加社会心理咨询治疗培训班学习的、学术界尚在研讨的心理训练方法和心理咨询治疗方法引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或直接作为学生的心理辅导、心理治疗的方法。

七、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以“发展性心理教育模式”为主的教育，重在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防止学生出现过激行为，与临床心理治疗、医院心理科的医疗模式完全不同。中小学校不能以承包方式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委托给医院，不能将出现一般性心理困扰问题（如自信心问题、情感问题、学习问题和人际沟通问题）的学生一律送往医院进行药物治疗，用医疗模式代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八、各市教育局将本《通知》的要求传达到中小学校主管心理健康教育的领导和专兼职心理教师，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严格贯彻执行。各市教育局主管心理健康教育的处（科）依据本《通知》精神，近期组织一次全面工作检查，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要及时整改。检查情况于今年11月30日前上报我厅思想政治教育处（传真：020-37628205，邮箱：gdsjytszc@163.com）。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 （试行）》等四个工作规范文件的通知

粤教思〔2008〕83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引导心理健康教育向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中小学建立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广东省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工作职责规范（试行）》、《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指南（试行）》等四个工作规范文件，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和实施，并将实施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报我厅思想政治教育处。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试行）
2. 广东省中小学简历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3. 广东省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工作职责规范（试行）
4. 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指南（试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广东省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试行）

一、总 纲

（一）工作目标

培养中小学生的良好个性、健全人格和心理品质，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学生的潜能，增强学生心理弹性韧力，增强学生抗挫折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主要任务

以全体学生为主体，以发展性教育为主导，以心理辅导和咨询为辅助，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预防和减少学生由于心理失衡而引发过激行为和伤害事故。

（三）工作原则

1. 面向全体、全员参与、全面渗透、全程进行。

2.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机制。

预防——以发展性教育内容模式，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预防和减少学生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的发生。

预警——以心理测量、心理健康情况分析和心理危机评估方式，实施学生心理危机行为预警防护。

干预——以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危机干预手段,应对、排除和干预学生的心理危机和极端行为,并在必要时实施医疗转介。

（四）工作要求

1.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是面对全体学生、开展以发展性内容为主的教育，要防止只面对少数有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学生进行辅导的单一倾向和做法。

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要注意依法施教,严格遵循保密原则，要尊重学生的人格、保护学生的隐私。

3.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要谨慎使用心理测量表或其他测试手段；禁止使用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仪器如测谎仪、CT 脑电仪等。

4.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不能将社会上心理咨询班的讲课内容、学术界尚在研讨且未定论的心理训练和心理治疗方法引入学校，并直接用于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心理治疗。

5. 学校不能以承包方式将心理健康教育委托给医院，不能将出现一般性心理困扰问题（如自信、情感、学习和人际沟通出现问题）的学生一律送往医院进行药物治疗，用医疗模式代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五）主要途径

心理教育活动课：通过课堂教学活动课进行教育。

班主任工作渗透：主要通过班会课和班级日常管理进行渗透教育。

学科教学渗透：主要通过各学科教学进行渗透教育。

心理辅导：心理教师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辅导（或咨询）进行心理干预。

学校与家庭同步教育：学校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心理教育的方法，注重自身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营造良好的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环境。

二、心理健康教育内容与方式

（一）教育内容

1. 发展性教育内容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以发展性心理教育为主，包括个性品质、自我认识、自信心理、情绪心理、意志品质、环境适应、品德心理、学习心理、青春期心理、交往心理、亲子教育、生命教育、智力开发、社会适应、升学就业等，其中个性品质、自信心理、情绪心理、意志培养、学习心理是核心内容，各个年级学生均需进行教育。

2. 不同年级侧重不同的教育内容

根据学生不同年级、不同年龄心理特点，侧重不同的教育内容。小学生侧重环境适应、品德心理、交往心理的教育内容；初中生侧重青春期心理、亲子教育的教育内容，高中生侧重社会适应、智力开发、升学就业的教育内容。

3. 学科渗透教育内容

学科教学渗透是培养学生良好个性和健康心理的有效渠道，各学科要结合学科特点和相关教学内容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社会学科类课程：个性品质修养、社会认知能力、建立自信心、消除自卑感、情绪调节、品德与行为、珍惜生命与热爱生活、亲子关系与感恩情怀、集体精神与团队协作、社会环境适应、人生规划与生涯指导等。

自然学科类课程：学习动机与学习品质、学习行为习惯、逻辑思维和扩散思维、创造力和潜力开发、崇尚科学与严谨态度等。

艺术与体育类课程：情绪调节、陶冶情怀、意志力与耐挫力、合作与协助精神、团队凝聚力、人际交往等。

4. 补救性教育内容

补救性教育主要面对少数出现情绪障碍、退缩性行为、攻击性行为和人格偏差等问题的

学生。

补救性教育内容主要有：自我意识偏差、情绪障碍、人际关系不良、异性交往与恋爱心理问题、个性偏差与人格障碍、学习困难、学习与考试焦虑、学校适应障碍、性心理障碍、问题行为（包括攻击型问题行为和退缩型问题行为）、神经症（包括恐惧症、强迫症、焦虑症、抑郁症、神经衰弱等）、心理危机干预等。

（二）教育方式

1. 发展性教育的主要方式

发展性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全程进行；学校广大教师应全员参与、分工负责；主要通过课堂教学、校园综合实践活动的形式来实现。

主要方式	分工负责
心理教育活动课（列入《课程表》）……	专职、兼职心理教师和班主任负责
心理教育班会课（列入《班会课教学计划》）……	班主任负责
学科教学渗透……	各学科教师负责
团体辅导……	专职心理教师负责
全校性大型教育活动……	全体教师分工负责
专题讲座……	专职心理教师或外请专家负责

2. 补救性教育的主要方式

补救性教育面向少数出现心理问题的学生，教育的专业性强、技能要求高，主要通过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来实现，应由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兼职心理教师负责。

主要方式	分工负责
个别咨询或个别辅导……	专职心理教师负责
团体辅导……	专职心理教师负责

对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学生，专职心理教师应负责及时转介到专业医院进行心理治疗。

三、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规范与要求

（一）建立教育内容体系

学校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建立“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内容体系”，安排各年级教育内容。不同年级的教育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一年级选择 3-4 个方面作为主要教育内容。

（二）落实课时

发展性心理教育可在班会课、团队活动课和综合实践活动课进行，每学期的课时安排，小学不少于 8 课时，初中不少于 6 课时，高中不少于 4 课时。

（三）教学要求

教学要有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注重有效性；教学过程要采用多种形式，做到心理认知与活动体验相结合；备课时要把握心理知识的连贯性与辅导设计的合理性。由专职心理教师组织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集体备课，并开展教学研究。

（四）师资要求

教师要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任课资格（A 证、B 证、C 证），能胜任 1-2 个方面的发展性教育内容的课程，逐步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的能力水平，逐步形成全员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局面。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建立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一、总则

1. 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简称“三预”）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关系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工作。中小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机制。

预防——以发展性教育内容模式，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预防和减少学生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的发生。

预警——以心理测量、心理健康情况分析和心理危机评估的方式，实施学生心理危机行为预警防护。

干预——以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的手段，应对、排除和干预学生的心理危机和极端行为,并在必要时实施医疗转介。

2. 学校学生心理危机“三预”工作，实行日常教育预防、心理危机预警、心理危机干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3. “三预”工作机制既有心理学属性，也有学校管理属性,更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属性;既是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手段，又是学校管理重要措施，更是思想政治教育重要内容,因此是三者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4. 为了有效的保护学生心灵、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中小学校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机制行动方案》。

二、“三预”工作机制的内容

（一）“预防”工作机制内容

实施“发展性心理教育内容和教育模式”，建立“预防”工作机制。

1. 发展性教育内容

从学生个性品质、自我认识、自信心理、情绪心理、意志品质、环境适应、品德心理、学习心理、青春期心理、交往心理、亲子教育、生命教育、智力开发、升学就业、社会适应等方面进行教育引导， 其中个性品质、自信心理、情绪心理、意志培养、学习心理等为教育的核心内容，尤为重要。

2. 发展性教育模式

1）建立教育内容课程体系

根据学生不同年级、不同年龄心理特点，有目的的选择教育内容，并形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

2）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

通过心理教育活动课、班会课、团队活动课等形式，有目的性、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3. 发展性教育要求

面向全体学生、全员参与、全面渗透、全程进行。

（二）“预警”工作机制内容

建立“预警”工作机制，以防护为目的，是心理危机干预的科学依据。建立预警预报的工作机制，有利于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的监控与干预。

1. 学校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发现突出问题，及时发出警示，做到防患于未然。

2. 有条件的学校每年新生入学，可对学生进行心理测量，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在数据分析、界定的基础上进行预警预报。心理测量的工具使用需具科学性。

（1）“预警”的级别

一般预警：被列为一般预警对象的学生，心理教师、班主任要给予关注。

重点预警：被列为重点预警对象的学生，心理教师、班主任和学校要给予重点关注。

特别预警：被列为特别预警对象的学生（属高危人群、易发生自残行为、有自杀倾向、易发生危害他人行为），学校和心理教师要给予特别防护。

（2）“预警”的程序

一般预警：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心理教师将预警学生情况通报班主任，协同班主任予以关注。

重点预警：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心理教师将预警学生情况通报班主任、学校德育处、主管校长，共同采取措施，跟踪个案学生的发展，重点关注。

特别预警：心理教师及时将预警学生情况通报班主任、学校德育处、主管校长、校长和学生家长，学校和家长共同采取有效的特别防护干预措施。

（三）“干预”工作机制的内容

建立“干预”工作机制，以心理学专业方法应对和干预学生的心理危机和极端行为。

1. “干预”的原则

第一，危机干预强调现有危机的立刻解决，应着眼于个体心理压力的减轻或消除、恢复危机前的应有功能，而不是当事人的人格重建或潜意识原因分析。

第二，危机干预以现实为导向，帮助个体澄清现实事件、自身感受，提高应付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可以提供情绪上的支持，但不是给予错误或不恰当的保证。

第三，分析当事人的危机状态，应该从内、外两个方面着手，除了考虑当事人个人的心理资源和应对能力外，还要了解当事人所处的学校、家庭和社会环境。

2. “干预”的方法

第一，耐心倾听，建立信任的人际关系。干预者要通过真诚关心的态度，耐心倾听当事人的倾诉 ，和当事人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鼓励当事人主动参与干预过程。

第二，鼓励当事人疏泄情绪，给予其心理支持。危机状态下，当事人通常有沮丧、抑郁、焦虑、愤怒等情绪，使他们的情绪状态恢复到危机前的正常水平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干预者要让当事人充分宣泄情绪，充分理解和尊重当事人的感觉和体验，给予其情感上的支持，不要将自身想法强加给当事人。可以利用暗示、疏导、放松技术、改变环境等方法来改善当事人的情绪状态。

第三，分析并解决问题。干预者的作用不是提供现成的公式或套路，而是通过启发、引导、暗示、鼓励、提供信息等方法，和当事人共同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危机，寻找克服困难和应付危机的策略、方法和资源。

第四，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干预者可以利用相关的机构或家庭、社会等支持系统来提供相应的协助；要帮助当事人重新认识社会支持的力量，使他能主动借助社会支持的力量改善自身状况;必要时转介医疗机构。

3. “干预”的程序

干预方法主要以个别心理辅导、个别心理咨询治疗和个体危机干预等方法为主。具体可分为：

1）一般预警的干预

由专职心理教师作一般性的个别心理辅导。一般预警的干预要求建立学生个案资料，记

录和分析其辅导干预的变化情况。

2）重点预警的干预

由专职心理教师作重点的个别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重点预警的干预要求制定心理危机重点干预方案，采取专业性的心理干预手段进行干预，建立重点干预工作档案，做好详细判断、分析、辅导干预过程记录材料。

重点预警的干预，若干预无效，且危机加重，可转为特别预警的干预。

3）特别预警的干预

由专职心理教师进行特别的个体危机干预。特别预警的干预要求做好详细的学生心理危机分析、归因分析和心理诊断，制定心理危机特别干预方案，采取专业性的心理干预手段进行干预，建立特别干预工作档案，做好详细判断、分析、辅导干预过程记录；必要时请有心理治疗干预特长的专家进行指导或者转介医疗机构。

学校要建立防护措施、监控措施，应对和防止学生的极端行为，保护学生身心安全。同时，学校要及时将特别预警学生出现心理危机的时间、原因、判断、干预方式、过程变化等情况，写成书面特别预警干预情况报告，以应对家长、媒体、社会的询问、质疑、报道和纠纷；经上级同意，必要时学校要主动约见媒体，如实通报情况，争取主动，防止学校的声誉损失、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附件 3:

广东省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工作职责规范

一、工作职责范围

专职心理教师是学校德育骨干教师。专职心理教师应参加学校德育领导小组会议，负责指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全面工作，可享受班主任或级组长或德育副主任的待遇。

1. 参与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阶段性、专题性年度工作总结。

2. 参与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性课程内容体系和学科教学渗透目标内容。

3. 组织兼职心理教师和班主任集体备课，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教研活动。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专题调查，协助学校调查、分析教师心理健康状况；负责对新生进行心理测试、心理分析、建立学生心理档案。

5. 负责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的建设（制度建设、功能室建设、设备建设等）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业务资料统计、分类归档工作。

6. 负责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个别咨询（辅导）和追踪教育并建立工作个案；负责对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进行团体辅导、团体训练。

7. 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方案，定期组织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适时组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

8. 协助学校制定心理健康教育“三预”工作方案，防止学生发生恶性事件，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9. 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科研工作的发展。

10. 协助学校接受上级部门有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负责组织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交流和评比活动。

11. 建设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做好学校心理教育的宣传报道工作。

12. 协助学校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3. 协助学校建立转介医疗机构相对稳定的联系，以便急时之需。

二、素质技能要求

1．专业素质要求

●一般通才素质。必须具备胜任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

●专业理论素质。必须具备心理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素质。

●应用能力素质。应该具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熟练应用技能的能力素质。

2. 专业能力要求

●知识学习能力。具备心理学新知识和新技能的自学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运作能力。

●心理学科研能力。具备独立研究和指导其他老师实施心理学课题研究的能力。

3. 专业技能要求

●搜集、学习和整理心理学相关新资料的学习技能。

●设计教案与实施心理活动课程的应用技能。

●开展心理调查分析、心理测评与建立心理档案的应用技能。

●掌握 SPSS 软件等心理学统计与量化分析研究的应用技能。

●掌握心理诊断、个别咨询和团体辅导的应用技能。

●掌握若干种心理训练和心理治疗的应用技能。

●掌握整理学生发展性个案与补救性个案的应用技能。

●掌握与应用心理学有关的计算机应用技能。

三、工作程序规范

1. 每年协助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每三年协助学校修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

2. 每年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对新生进行心理状况调查评估或心理测试，并建立心理档案、开展数据分析；两个月内制定教育、辅导和干预的实施方案。

3. 每学期负责组织 1-2 次全校性大型心理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

4. 每月组织一次教研活动或科研活动，每月 1-2 次深入课堂听课。

5. 每月至少一次对学生开展专题性的小型的团体辅导活动；做好学生个别咨询（辅导）工作，并做好个案登记、分析与跟踪。

6. 每年寒暑假前，协助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每年 4-5 月做好毕业生升学前的应考心理辅导工作。

附件 4:

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指南（试行）

一、各阶段教学目标

（一）小学阶段教学目标

1. 帮助学生培养对校园生活的适应力；提高学习兴趣、动机和自觉性；逐步提高思维能力、分析能力。

2. 帮助学生培养集体观念、良好的人际意识和行为习惯；培养开朗、合群、乐学、自立的个性品质。

3. 帮助学生塑造乐观、向上、自信、诚实的心理品质。

（二）初中阶段教学目标

1. 帮助学生正确认识青春期，顺利地度过青春期。

2. 帮助学生提高情感自我调节能力，提高人际交往的能力，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3. 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意识，逐步提高社会责任感。

4. 帮助学生培养自重、自爱、自尊、自信的独立人格及对自我与对外界的评价能力；

能以积极心态面对学习、生活压力和自我身心所出现的变化。

（三）高中阶段教学目标

1.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个性情感，完善的意志品质，增强自觉性、果断性和自制力。

2. 帮助学生培养成熟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正确面对学习、人际交往、情感世界及自我发展。

3. 帮助学生提高人际交往的认识和能力水平，进行交往角色辅导，以正常的心态参与人际交往，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4. 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学习和升学的压力，进行学习方法与思维方式的辅导训练，开展考试心理调试和辅导，减少学习、升学和考试的心理负担。

5. 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升学或就业问题，开展择校或职业辅导，培养学生具备选择专业或职业的能力，具备克服升学就业压力的能力。

二、各年级教学内容

●一年级

1. 适应环境：我们的校园；我的老师；我的新朋友。
2. 自我认知：我是小学生；我是爱学习的好孩子；我是爱心小天使。
3. 学习心理：学习要有好习惯；学习行为习惯；课堂是知识的海洋；适应课堂、适应学习；小时不厌学，长大用处多。
4. 自信心理：我是一个顶呱呱的人；我有我风采；我是“白天鹅”；激发学习自信；心灵的春天。
5. 人际交往：我们是好朋友；将心比心；走近你我他；让你我心飞翔；心之桥；克服不安、孤独、恐惧。

●二年级

1. 自我认知：我爱我班；我是好学生、我会做得更好；找到自我价值；客观看待自我。
2. 人际交往：歉让、友善朋友多；“三个和尚有水喝”；学会交往技巧；男女生交往。
3. 情绪心理：快乐的钥匙在哪里？把握内心的阴晴；喜怒哀乐说情绪；走出悲伤的心影；让情绪充满阳光。
4. 学习心理：知识越学越有趣；乐于学习、善于学习；谁的发现好又多；告别“小粗心、小拖拉”。
5. 生命教育：生命无价、生存第一；活着……；为什么要活着？；小天使的未来……；远离毒品、关爱生命；远离危险、注意安全；热爱生活、欣赏人生；精彩人生 ABC。

●三年级

1. 学习心理：我爱学习 我真聪明；勤学习、动脑筋；善于学习、挑战难题；学会休闲——愉快的假日生活。
2. 自信心理：自主、自尊、自爱、自信；敢于参与 表现自我；排除自卑、树立自信。
3. 情绪心理：情绪“气象台”；了解情绪、认识情感；选择快乐、寻找快乐；体验情感、拥抱快乐；当我烦恼的时候。
4. 爱心感恩：学会关心、学会助人；当小朋友难过的时候；爱心、同情心；学会感恩；感恩父母、感恩师长；父母是你特别的朋友。
5. 人际交往：提高人际交往能力；人际交往技巧；学会与陌生人交往；学会沟通，让心靠近；学会换位思考。

●四年级

1. 自信心理：了解自信、培养自信；我能行；我来“露一手”；谁说“我不行” 大家显“绝招”；自信心的培养；排除自卑、展示自我。

2. 认识自我：让大家喜欢我、需要我；期望自我、表现自我；人人平等的、说“不”没关系；认识自己 爱自己 接受自己。
3. 诚实守信：诚实的花朵；了解诚实、认识守信；开放自己、真诚待人；开朗心态、诚实处事；诚信——做人的根本；诚信在我心中。
4. 集体意识：集体荣誉高于一切；别人进步我高兴、班级成绩我关心；培养团队意识；我是班集体的一员；集体·合作·自我。
5. 生命教育：生命的价值；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爱护生命、无悔人生；生活·人生·生命；注意安全、爱护生命；热爱生活、珍惜生命；生命高于天！认识生命、珍惜人生；生命的意义、生命诚可贵；认识生命宝贵、提高生命质量。

●五年级

1. 自信心理：勇而有谋 急中生智；相貌与成功 幽默与快乐；排除自卑感、树立自信心；树立自信 笑迎未来。
2. 情绪心理：了解情绪、控制情感；改变不合理想法、走出情绪低谷；我的情绪我做主。
3. 人际关系：我是男生、我是女生；异性交往；男女生、对对话；让别人接受你的批评；交往的技巧；当被人误解时；你有良好的交往能力吗？。
4. 责任意识：大哥哥、大姐姐的风采；敢于承当责任；我做的事、我来负责；角色责任、社会责任；做个勇于负责的人。
5. 升学准备：勤奋与积累 学习与状态；时刻准备着；合理安排时间 投入全部精力。

●六年级

1. 学习心理：学习状态的自我诊断；学习状态、学习方式；巧识记 反思考主意多；时间的妙用；勤劳无价、毅力无穷；学习毅力、学习技巧。
2. 消除焦虑：克服考试前紧张情绪；放松自己、排除考试焦虑；正确看待焦虑；消除焦虑、排除烦恼。
3. 母校情结：再见吧，母校！再见吧，老师！别了，同学！我的小学生活； 这里是我成长的地方；怀念您——母校；我的恩师、我的益友；母校，我的家；我的小学、我的骄傲！父母虽穷、亲情无价。
4. 升学准备：中学新生活，向往！我准备着！对你说一声：某某中学我来了；中学是什么？应对考试、迎接未来。

●初一年级

1. 适应环境：新环境、新学习、新生活；驾驭中学的学习生活；管理自己、控制行为；把握自己、独立生活。
2. 自信心理：克服自闭、排除自卑；敞开我的心扉；培养自信、实现自我；从自卑走向自信；自信心理的认知。
3. 情绪意志：了解情感、调节情感；做一个快乐的人；做情感的主人；认识情绪、调节情绪；合理宣泄情绪；认识情绪、做情绪的“主人”。
4. 学习方式：注意力与记忆力；学习方法与技巧；为自己的学习找寻心理学方法；注意学习方法。
5. 自我价值：众人拾柴火焰高；天生我才必有用；我的存在、我的价值；如何实现自我价值；如何体现自我价值。
6. 个性修养：消除犟脾气、养成好性格；良好个性、良好养成；做一个有教养、好修养的人；魅力真我个性；个性品质的形成；塑造健康的个性心理品质；试析不良的个性品质；品味你我不同的个性。

●初二年级

1. 青春期心理：接纳青春 拥抱青春；青春期的生理心理；了解青春期、认识青春期；青春期心理卫生；度过青春期；青春期情绪控制；青春期男女生交往。
2. 异性交往：友情与爱情：男生女生的交往：交往道德、交往责任；沟通能力、交往技巧；学会换位思考；处理人际冲突。
3. 亲子关系：与父母长辈沟通；尊重长辈、孝敬父母；家庭成员、家庭责任；学会正确地与父母沟通；正确对待父母的责骂；我一定能让父母过上幸福生活。
4. 学习品质：养成良好的学习品质；如何提高学习品质；关于学习心理；学习的精神生活；勤奋、严谨、好学。
5. 行为习惯：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注意作息时间、养成良好习惯；良好习惯、文明行为；克服散漫行为，保持良好形象。

●初三年级

1. 自我意识：客观全面“评价自己”；自我认识与自我意识；认识自我与欣赏自我；自我评价与自我超越；审视自我。
2. 个性人格：什么是健全人格；自重、自爱、自尊、自立；人生两个宝：知识能力与个性品质；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理性的情感、修心的个性；个性漫谈；受你我欢迎的个性品质；个性特点描述。
3. 意志品质：知识是力量的源泉；坚持就是胜利；坚忍不拔、永远进击！磨练自己！意志的魅力；“意”比金坚、“志”在足下；意志品质与自控能力。
4. 升学准备：我的未来不是梦；向往新生活：面向竞争、迎接挑战；人生规划；进取与奋斗；一腔热血、两种准备；高中，我来了；未来一定更美好。

●高一年级

1. 适应学习：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学习目标与发展计划；掌握学习方法；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向；高中新生活。
2. 竞争合作：竞争与合作；理解他人、欣赏自我；竞争对手、合作伙伴；激烈竞争、永恒合作。
3. 责 任 感：学会负责、勇于负责；为自己负责、为他人负责；角色与责任；社会责任感； 我的行为、我的责任。
4. 使 命 感：国家命运系我心；我是未来的社会建设者；人生·目标·使命；国家有难、匹夫有责；我是时代的主人；不要忘记使命感；我是谁、为了谁。
5. 价值体现：发展自我、体现价值：是金子，定能发光；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为家国社情去体现价值。

●高二年级

1. 学习方式：善于思考 善于学习；善教者、善学者；及时使自己的大脑活跃起来。
2. 潜能开发：创造性学习与发展性目标；增长智慧、开发潜能；时间的分配、运用与管理。
3. 意志磨练：战胜失败、磨练意志；面对压力、面对困难；挫折与失败：意志磨练之宝；意志毅力的作用；意志——成功的基石；意志——力量的源泉；意志——战胜困难的利剑；钢铁是这样炼成的；磨意志利剑、砍人生困难。
4. 驾驭人生：面对人生、驾驭人生；用良好心态看待人生；喜怒哀乐、人生五味；承受人生的一切；人生是什么、应该接受什么；波折与人生；学会看人生的光明。

●高三年级

1. 应对高考：掌握系统学习规律；学习方法、学习技巧；把握“高三” 把握“成功”；如

何调节应试情绪；系统脱敏、压力松弛；压力人人有、自信唯我有。

2. 人生规划：人生发展计划；人生辅导、发展指南；我能做什么、我应做什么；我的理想、我的未来；做好人生规划、把握人生机遇；面对人生的种种挫折。
3. 择业辅导：如何推销你自己；你准备好了吗？职业能力的自我测定；发展前程、人生目标；我的爱好特长；面试的技巧；升学与择业；准确评估自己、适当推销自己。
4. 适应社会：关心社会　奉献社会；适应社会、报效社会；告别母校、迈向人生；报答母校、报效社会；面对未来、面向成功；怎样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关于加强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意见

粤教研〔2007〕4号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立推动广大青少年热爱书法、学习书法活动开展的长效机制，现就加强我省中小学书法教育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书法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的书法将汉字的表意功能和造型艺术融为一体，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书法教育可以陶冶学生情操，帮助学生提高审美能力，增强对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加深对传统优秀文化的理解，增进学识修养，提高写字技能。全体教师都应以认真的态度高度重视书法教育，加强对学生书法素养、能力的培养和书法活动的组织开展，并且以正确、规范、美观的书写做学生的表率，在教学中潜移默化地促进学生良好书写习惯的养成。

二、切实加强书法教育课程及教学

（一）明确中小学书法教育的课程教学要求

1．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教基[2001]17号）要求，进一步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的若干意见》（教基[2002]8号），在语文、艺术、美术课中加强书法教育，使学生保持正确的写字姿势，重视书写的正确、规范和美观，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2．除在语文、美术课中加强书法教育外，将书法作为我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每周安排一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开足、上好书法课。

（二）书法教育及其地方课程的教学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

1—2年级，练习写硬笔字。主要结合语文课进行，加强正确写字姿势的指导，注重良好写字习惯的培养。

3—4年级，用毛笔临摹名家名帖书法，体会书法的审美价值。可以选择楷书、隶书中一种字体进行练习。

5—6年级，用毛笔临摹名家名帖书法，进行初步的毛笔书法创作练习，体会书法的审美价值。可以选择楷书、隶书中一种字体进行练习。

7—9年级，用毛笔临摹名家名帖书法和进行初步的毛笔书法创作练习，体会书法的审美价值。可以选择楷书、隶书、行书一种或一种以上字体进行练习。

高中教育阶段:

主要结合艺术、美术课进行。用毛笔临摹名家名帖书法和进行毛笔书法创作练习，体会书法的审美价值。可以选择楷书、隶书、行书一种或一种以上字体进行练习。

（三）建立中小学书法教育评价制度，并进行检查指导。评价主要关注书写的认真态度、良好的书写习惯、规范和美观的书写、正确的审美趣味。学校的书法教育水平应该作为评估学校教学水平的一个方面。

三、建立书法教育示范学校

（一）每市建立6所（小学3所、初中2所、高中1所）以上中小学书法教育示范学校。书法教育示范学校应有指导性、示范性。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探索中小学加强书法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承担中小学书法教育实验任务，示范书法课教学，指导本区域中小学书法教育活动

开展。

（二）各地要成立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组，聘请当地书法专家作为当地中小学书法教学顾问、书法课指导教师。

（三）建立中小学书法课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小学书法课教师的培训、教学交流和研究活动。

四、组织青少年书法展示和竞赛活动

从2006年开始，由广东省政协、省教育厅等单位主办的“广东省青少年书法大赛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通过活动全面展示我省中小学生书法作品，检阅我省中小学书法教育水平，促进我省中小学书法活动的广泛开展和书法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组织学生参加，并且通过多种形式展示、交流学生书法作品。对于在书法教育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和集体，要给予充分的鼓励和表彰。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体〔2006〕121号

各市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是深化我省学校体育的改革与发展，切实提高我省中小学生的健康素质和体能水平，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能素质的个体评价标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把《体能标准》的实施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宣传、加强管理、认真施行。

二、从2006学年度开始，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在体育教学中执行《体能标准》。

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体能标准》的实施计划，并于2006年12月30日前报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备案。

四、我厅将于2007年开始，每年对各市实施《体能标准》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五、为了有效促进《体能标准》的贯彻实施，尽快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我厅将建立广东省《体能标准》数据库。各市、各中小学在2007年3月份前按《体能标准实施办法》要求将试行情况材料上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

2. 《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

（试行方案）

一、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深化我省学校体育的改革与发展，切实提高我省中小学生的健康素质和体能水平，参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实验稿）》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特制订《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试行方案）》（以下简称《体能标准》）。

二、《体能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可参照执行。

三、《体能标准》以年级为单位，共 12 个年级（其中：小学六个年级，中学六个年级）。小学各年级每学年各测试三个项目，中学各年级每学年各测试四个项目。

四、《体能标准》的测试类别和测试项目（见附表 1、附表 2）

（一）小学一、二年级分别在柔韧类、平衡类、上肢力量类和速度类选测三项。

（二）小学三、四年级分别在柔韧类、协调类、上肢力量类和速度类选测三项。

（三）小学五、六年级的耐力类项目为必测项目（可在该类项目中选测一项），在上肢力量类、下肢力量类和速度类选测二项。

（四）中学各年级必测项目为女生 800 米跑和男生 1000 米跑。

（五）中学其余三个测试项目为速度类项目选测一项，力量类项目选测一项，柔韧类、灵敏类或协调类项目选测一项。

五、《体能标准》测试评分标准与等级评定

按照《体能标准》规定的测试细则进行测试后，根据《体能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见附表 3、附表 4）。

小学采用等级评定法，分为 A、B、C、D、E 等五个等级，等级评价标准参考附表 3 的《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等级评价方法及标准》。

中学每个项目得分各占总成绩的 25%，体能素质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测试等级评定：86 分以上为优秀，85 分—76 分为良好，75 分—60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学生体能素质评定的成绩纳入其当年体育课成绩的评定中。其中，小学体能素质测试成绩占体育课成绩的 50%，初中体能素质测试的成绩占体育课成绩的 40%，高中体能素质测试成绩占体育课成绩的 30%。

六、《体能标准》测试细则

（一）小学部分

1. 纵劈叉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柔韧素质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②器材：条状物体(如海绵、砖等)若干块。规格：宽不大于 12 厘米，高 6 厘米。

（3）动作规格：自然站立，一腿向前滑，两腿前后分开，以大腿着地，脚面绷直，上体面向正前方，臂放体侧以手扶地。

（4）测试方法：双腿能触地者直接在平地上做。不能触地者，将条状物体（可重叠摆放）置于跨下，记录触及物体的高度。每人做 3 次，取最好成绩。

2. 站（立）位体前屈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柔韧素质的发展水平。

（2）场地：平地。

（3）动作规格：双脚并拢站立，两腿伸直，上体慢慢向前屈，双手伸向地面。

（4）测试方法：每人做 3 次，取最好成绩。

3. 5 秒燕式平衡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平衡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②器材：秒表。

（3）动作规格：自然站立，支撑腿向前一步，上体前倾，非支撑腿后上举，抬头挺胸，两臂侧举成燕式，支撑腿要伸直。

（4）测试方法：每人做 3 次，每次坚持 5 秒，记录最好的一次成绩（详见评价标准）。

4. 爬杆（爬绳）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上肢力量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②器材：立杆或绳（如竹杆、铁杆、绳等）。规格：高 5 米以上，直径约 5 厘米；两端固定，垂直于地面。

（3）动作规格：双手抓杆，双腿夹杆连续往上爬，中间停留时间不能超过 5 秒。

（4）测试方法：记录受试者爬杆的高度（手抓杆的最高点）。

5. 掷沙包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上肢肌肉爆发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要求：长 30 米以上，在一端划一条 7 厘米宽的白线作为起掷线。②器材：沙包若干个。规格：重量为 0.5 千克。

（3）动作规格：原地单手投掷。沙包必须从肩上方投出，沙包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步，但脚不能超越起掷线。

（4）测试方法：每人投掷 3 次，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成绩，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丈量起掷线后沿到沙包着地点后沿之间的距离。

6. 30 秒斜身俯卧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上肢肌肉力量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②器材：牢固并在测试时不能移动的支撑物体（台阶、木块等）。要求：高 50 厘米，表面平整。

（3）动作规格：受试者两臂与肩同宽，手掌向前支撑在支撑物体上，身体保持挺直。身体向下压至肘关节成 90 度，然后撑起至臂伸直为 1 次。屈臂撑时，不得塌腰或提臀。

（4）测试方法：记录 30 秒完成次数。

7. 1 分钟跳绳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耐力素质、协调能力、下肢肌肉爆发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②器材：短绳若干条，秒表。

（3）动作规格：每摇绳过头、脚 1 次(方向一致)算完成 1 次。双脚跳或双脚交换跳均可。

（4）测试方法：2 人一组，1 人测试，1 人记数。发令员发出“预备——开始”的口令，同时开秒表计时。预备状态时，考生手握跳绳手把，手腕应保持静止。测试过程跳绳绊脚时，可继续进行，但该次不予计数。记录 1 分钟完成次数。

8. 2 分钟跳绳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耐力素质、协调能力、下肢肌肉爆发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平地。②器材：短绳若干条，秒表。

（3）动作规格：每摇绳过头、脚 1 次(方向一致)算完成 1 次。双脚跳或双脚交换跳均可。

（4）测试方法：2 人一组，1 人测试，1 人记数。预备状态时，受试者手握绳手把，手

腕保持静止。发令员发出“预备——开始”口令，同时开秒表计时。测试过程跳绳绊脚时，可继续进行，但该次不予计数。记录 2 分钟内完成次数。

9. 立定跳远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下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沙坑。要求：沙坑的沙面与地面齐平（无沙坑也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平地上进行）。起跳线至沙坑近端不得少于 30 厘米。起跳地面要平坦，不得有坑凹。②器材：尺（如皮尺等）

（3）动作规格：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原地两脚同时向前起跳，跳进沙坑。

（4）测试方法：每人试跳 3 次，丈量起跳线前沿到最近着地点后沿的距离，记录其中最好的一次成绩。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10. 25 米往返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速度素质及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25 米跑道若干条。要求：在每条跑道的端线上放置标志物。②器材：发令器材（如：发令枪、旗，口哨等），秒表若干块。

（3）测试方法：受试者分组进行，起跑姿势不限。发令员发出起跑信号后开始起跑，跑到端线触及标志物后往回跑，抢跑者重跑。测试人员分工：1 人发令，若干人计时并负责登记。计时员看发令信号开表。当受试者躯干到终点时停表。记取 1/10 秒成绩。

11. 50 米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速度素质及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50 米跑道若干条。②器材：发令器材（如：发令枪、旗，口哨等），秒表若干块。

（3）测试方法：受试者分组进行，起跑姿势不限。发令员发出起跑信号后开始起跑，抢跑者重跑。测试人员分工：1 人发令，若干人计时并负责登记。计时员看发令信号开表。当受试者躯干到达终点时停表。记取 1/10 秒成绩。

12. 50 米×8 往返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①场地：50 米的直线跑道若干条。要求：地面平坦，质地不限，在跑道两端端线上各拉一条标志线（松紧带、绳子等）。②器材：发令器材（如：发令枪、旗，口哨等），秒表若干块。

（3）测试方法：①受试者分组进行，起跑姿势不限。发令员发出起跑信号后开始起跑，跑到另一端时身体任何部位触到标志线即往回跑，跑到起跑处触到标志线时再次往回跑，如此往返 8 次，最后冲出终点线（起跑线）。②有人抢跑时需重新起跑。③测试员分工：一人发令，并负责检查受试者是否触及起跑标志线，另一人负责检查受试者是否触及另一端标志线。④若干人计时。计时员看发令信号开表。当受试者躯干到达终点（起跑线）时停表。记取 1/10 秒成绩。

（4）注意事项：计时员必须记录好受试者往返的次数，往返 5 次后向受试者宣布次数。

（二）中学部分

1. 800 米跑（女）或 1000 米跑（男）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的机能和肌肉耐力。

（2）场地器材：400 米、300 米、200 米田径场跑道，地质不限。也可使用其他不规则场地，但必须丈量准确，地面平坦。

注：800 米或 1000 米跑在 300 米田径场测试时，在原评分标准上加 2 秒。200 米田径场

测试时，在原评分标准上加 5 秒。

（3）测试方法：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条件暂时不具备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测试方法，但不能降低测试要求。

2. 50 米跑、100 米跑、200 米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速度素质及神经系统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50 米或 100 米跑道若干条，200 米测试需在 400 米或 300 米或 200 米田径场跑道或其他不规则场地进行，但必须丈量准确。地面要平坦，地质不限，跑道线清晰。

（3）测试方法：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条件暂时不具备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测试方法，但不能降低测试要求。

3. 立定跳远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下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沙坑的沙与地面齐平。起跳板采用橡胶防滑跳板或坚固木板，长 100－122 厘米，宽 20 厘米，板的厚度不得少于 6 厘米，橡胶防滑跳板面上的橡胶要紧贴在木板上，不得用钉固定，厚度不得少于 0.7 厘米，不超过 1.3 厘米（不得采用弹性过大的纯胶起跳板，也不得在起跳板上加垫毛巾、布等幅盖物）。起跳板埋入地下，与地面齐平。起跳板前沿与沙坑近端不得少于 30 厘米。

（3）测试方法：两脚自然平行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原地两脚同时起跳，跳进沙坑（起跳前两脚不得离地后再做起跳动作）。每人跳三次，丈量身体在落地区内的触地点后沿至起跳线的垂直距离，取其中最远一次的成绩。可穿钉鞋、胶粒底鞋、胶鞋或赤脚考试。登记成绩时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 跳远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下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平整助跑道，起跳板的规格与立定跳远项目相同，沙坑的沙与地面齐平。

（3）测试方法：受测者从距沙坑一定距离的地方开始助跑，通过助跑、起跳、腾空和落地四个技术环节，跳入沙坑。受测者必须单脚起跳，腾空姿势不限。每人试跳三次，丈量起跳点与身体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取其中最远一次的成绩。登记成绩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5. 三级蛙跳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下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平坦助跑道，起跳线宽 5 厘米，沙坑的沙与地面齐平。

（3）测试方法：两脚自然平行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原地两脚同时起跳，在跳的过程中双脚同时起跳同时落地，连续跳三跳，第三跳跳进沙坑。中途凡手撑地、坐地、脚掌向前滑动、离地及出现动作故意停顿均作失败。每人跳三次，丈量身体在落地区内的触地点后沿至起跳线后沿的垂直距离，取其中最远一次的成绩。登记成绩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6. 立定纵跳摸高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下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在墙上划一条刻有尺度的标志尺线（可用夹板装配）。

（3）测试方法：两脚自然开立成半蹲姿势，身体左侧或右侧靠标志尺，两脚前掌同时用力蹬地跳起，上体伸展，左臂或右臂向上伸直摸高，起跳前两脚不得离地。起跳前背靠标志尺，脚跟靠墙，身体直立，两臂与肩同宽伸直向上顶肩，量度手指尖触摸的高度。手掌涂白色粉末，每人跳三次，取其中最高一次的成绩，登记成绩时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条件暂时不具备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测试方法，但不能降低测试要求）。

7. 投掷实心球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上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20 米长 5 米宽的平地一块。实心球球体周长 420±10 毫米；重量：男、女生均为 2 千克±20 克：球体为生胶铸造：球体内不得有滚动物。

（3）测试方法：在投掷预备区中点以 8 米为半径向投掷区方向划一条 7 厘米宽的弧线为起掷弧。投掷前，原地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正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原地用力把球经头上方向前方掷出。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步，或前后脚腾空交叉换步。整个动作过程不能侧向、踩线或过线投掷。受试者站在起掷弧后每人投掷三次，取其中最远一次成绩。记录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通过投掷弧的圆心，丈量投掷弧内沿至球落地点的最近距离。

8. 推铅球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上肢肌肉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平坦土质场地，投掷圈直径为 2.135 米。铅球重量高中男生为 5 千克，高中女生为 4 千克。

（3）测试方法：在投掷圈内，原地或滑步推均可，用单手将铅球从肩上推出。推掷时，测试者可以触碰投掷圈及抵趾板的内缘，但身体之任何部位若触到推掷圈或抵趾板上缘，或投掷圈外面的地面，均视作失败。铅球未着地前，测试者不得离开投掷圈。离开推掷圈时，亦必须从其后半圆离开。每人推三次，取其中最远一次的成绩。通过投掷圈的圆心，丈量投掷圈内沿至球落地点的最近距离。成绩记录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9. 一分钟仰卧起坐

（1）测试目的：测试腹肌力量耐力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垫子若干块或代用器材，铺放在平坦的地面上。秒表若干块。

（3）测试方法：受测者全身仰卧于垫上，两脚屈膝稍分开，大小腿成直角，两手手指交叉贴于脑后，两肩胛必须触垫。考生同伴压住考生两踝关节处。起坐时，以双肘同时触及两膝为完成一次。测试者发出“预备——起”的口令，同时计时，登记一分钟内所完成的次数。一分钟到时，受测者虽已坐起，但两肘未触及膝盖者，该次不算。如发现受测者借用肘部撑垫或臀部起落的力量起坐时，该次不计数。

10. 引体向上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上肢肌肉力量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高单杠或代用器材。

（3）测试方法：受测者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与肩同宽成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体不能有附加动作，如收腹提膝、蹬腿、短振、摆动等）上拉到下颚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

11. 立位体前屈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在静止状态下的躯干、腰、髋、下肢等关节可能达到的活动幅度，主要反映这些部位关节、韧带和肌肉的伸展性和弹性及学生身体柔韧素质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具有一定空间的平地。

（3）测试方法：受测者双脚并拢站在平地上，两腿伸直，上体前屈，两手尽量向下伸，直到不能向下伸为止。上体前屈两手向下伸时两腿不能弯曲。记录以厘米为单位，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详见评价标准）。

12. 一分钟踢毽子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身体协调能力、灵巧性及柔韧性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平坦场地，质地不限；普通毽球。

（3）测试方法：受测者在 1.5 米×1.5 米范围内，穿普通鞋，用膝关节以下任何部位将

毽子踢起，计算一分钟内踢毽的次数。踢毽子的脚每完成一次踢毽动作后必须触地，算为完成一次。

13. 10 米×4 往返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身体协调能力及灵敏性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10 米长的直线跑道若干条，在跑道的两端线上放置标志物（5 厘米×10 厘米的木块），起跑线一端为 S1 ，另一端为 S2。每道 3 块，一块放在起跑线（S1）上，另 2 块放在另一端（远端）端线上。秒表若干块；木块若干块（也可用其他物品如矿泉水瓶等代替）。

（3）测试方法：受测者用站立式起跑，发令员发出起跑信号后从 S1 线外起跑，当跑到 S2 线前面，用一只手拿起木块随即往回跑，跑到 S1 线前面时交换 S1 的木块，再跑回 S2 交换另一木块，最后持木块冲出 S1 线，记录跑完全程的时间。记录以秒为单位，记取 1/10 秒成绩。

14. 20 米绕竿跑

（1）测试目的：测试学生身体协调能力和灵敏性的发展水平。

（2）场地器材：平坦的篮球场或其他场地，质地不限；标志竿或其他代用品。从起跑线开始每隔 2 米设 1 个标志竿，共设 9 个标志竿，起跑线至终点线的距离为 20 米。

（3）测试方法：从起跑线开始起跑，依次绕过 9 个标志竿，跑过终点线，计算受测者从起跑线至终点的时间。记录以秒为单位，记取 1/10 秒成绩。必须依次绕过每一个标志竿，违反者必须重测。

附表：1. 小学各年级测试项目分类表

2. 中学各年级测试项目分类表

3. 小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等级评价方法及标准

4. 中学生体能素质评价标准评分标准

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常规要求的通知

粤教体〔2009〕32 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 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纲要和基础教育体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实验稿）要求，现把我省学校体育（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常规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体育（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常规要求

二○○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广东省体育（体育与健康）课教学常规要求

一、课前准备

1. 体育教师要根据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纲要或体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要求，制订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单元（模块）计划、课时计划，并按计划上课。体育教师要认真备课，上课必须有教案。教案中须有安全措施或安全提示。

2. 体育教师要做好教学场地和器械的检查工作，排除安全隐患，上课必须穿着整洁的运动服装和运动鞋。

3. 体育教师要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做好见习生的安排。

二、上课要求

1. 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等候学生，上、下课师生相互致意。

2. 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擅离课堂。

3. 要检查学生着装，学生不得携带或佩戴带不利安全的物品上体育课。学生应穿着运动服并穿软底运动鞋上课。

4. 课的开始和结束均要检查学生人数（尤其是游泳课）。

5. 上课要做好准备活动，每节课必须保证一定的运动负荷、密度和素质练习，下课前做好放松活动，并进行小结。

6. 上课前后及上课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学生的身体及情绪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和疏导。对因身体不适难以完成教学要求的学生，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不得强制。

7. 上课时要注意结合具体的教学内容，向学生传授相关的健康生活方式、运动保健知识以及自我防护、避免运动创伤等知识。

8. 严禁在课堂上抽烟、聊天、使用通讯工具或做其它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9. 教学中发现意外事故，要及时处理并向学校行政领导报告。

10. 不得打骂、讥讽、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三、课后工作

1. 课后组织学生及时做好器材的清点回收工作。
2. 做好体育课的情况分析和反馈。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教体函〔201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省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教体艺〔2008〕8号）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加强我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促进艺术教育健康、科学发展，我厅制订了《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和学生的健康成长，促进我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教体艺[2008]8号）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各类全日制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本《标准》从师资、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器材、教学资料配备等方面，明确了开展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是中小学校办学应达到的基本标准之一，是教育检查、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各地应当按照本《标准》对中小学校进行核查，尚未达到本《标准》的，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尽快加以完善，通过三到五年的时间，力争达到标准要求。各地在新建或改建、扩建中小学校时，应当按照本《标准》进行建设和配备。少数因特殊困难，部分项目达不到本《标准》要求的学校，亦应因地制宜地采取相应的办法，保障艺术教育工作能有效实施。

一、师资配备基本标准

（一）任职资格

中小学艺术（音乐、美术）教师必须经过相应专业学习或培训，均达到《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规定，获得教师资格证书，且每学年接受相应专业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72学时。

（二）学历要求

新任小学和初中艺术教师须大专及以上学历，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艺术教师须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小学现任艺术教师的学历亦要努力达到以上要求，目前尚达不到的，应通过

三到五年的时间，力争达标。

（三）配备要求

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教学大纲以及课程计划要求，结合学校开展课外艺术活动需要，学校应当在核定教职工编制数限额内，采取专兼结合方式，足额配备艺术教师，确保音乐、美术课程开足课时。

小学（不分年级），每 6－8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初中（不分年级）每 10－14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不分年级）每 12－16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

城市、县（区）学校艺术（音乐、美术）教师以专职为主；农村中小学可以专、兼职相结合。农村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各 1 人（学校办学规模不足 12 个班的学校至少配备专职（或兼职）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

二、工作条件基本标准

学校需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配备艺术(音乐、美术)学科专用教室和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时要本着先进、科学、合理的原则，以能适应艺术教学的特点，便于学生操作、体验、感悟和掌握，达到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基本需要为出发点。

配置音乐、美术教学设备，应在满足课堂教学活动的基础上，兼顾师生开展课外活动的需要，发挥其最大效能。器材设备要妥善保管，及时维护。每年对消耗性的器材设备应给予更新和补充，以确保课堂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的正常进行。

由于我省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文化教育基础差异较大，本着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的原则，目录中列出了三种不同的配备方案，供不同地区和学校参照配备。其中第二种方案是按照艺术（音乐、美术）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学校完成艺术（音乐、美术）课程教学任务的基本条件。办学条件较好的地区和学校应努力按第一种方案进行配备，鼓励学校按高于第一种方案的标准进行配备。暂不具备条件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校可按照第三种方案配备，但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达到第二种方案的要求。

教学设备的配备数量是按装备一个音乐（美术）通用教室，每室 50 人的需要量进行配备的。暂没有音乐（美术）通用教室的，按实际需要量配备；音乐（美术）通用教室多于一个的，按实际个数相应增加配备数量。

目录中数量加“（）”的为选配项，在配备过程中一般应按先“必配”后“选配”的次序进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对选配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备计划。

此外，各校图书馆（资料室）须将艺术类图书、杂志、音像资料等列入配置计划，为师生提供必要的艺术教育信息资源。

办学总规模在 12 个班以下的学校，按能开展艺术教学正常需要进行配备。

（一）小学音乐教学场地与设备

1.场地要求（以每个年级 6 个平行班，每班 50 人设计）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1	音乐通用教室	按低、中、高年级，可设 3 间，每间不小于 10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m2）	按低、中高年级，可设 2 间，每间不小于 90m2（或人均使用面积 1.30-1.80m2）	至少有 1 间，面积不低于 65m2
2	舞蹈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15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m2）	1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m2	选配
3	器乐室（含器	器具室 1 间；器乐室 1 间（使	器具室 1 间；器乐	选配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具室和排练室）	用面积不小于200 m2）、小型排练室若干间。有条件的学校可增设1间大型排练厅。	室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0 m2）。	
4	音乐创作室	1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1.80m2，可与电脑室共用	可设1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1.80m2，可与电脑室共用	选配
5	音乐艺术活动场室	不少于600个座位，有较好的演出舞台和灯光音响	不少于400个座位能够有演出舞台和基本灯光音响	有适合学生艺术实践的室内活动场地

备注：形体舞蹈室应装备把杆、照身镜、木质地板（或专用地胶）等；以上场地的采光、照明、通风、防火、防噪、防暑等项应达国家安全标准（下同）。

考虑到音乐教学的特点，建议将音乐学科的相关教室设置在文化科目的教学区域外，有条件的学校可专设艺术楼。另外，条件较好的学校应配套建设相应的艺术实践活动场馆，如表演项目所需的排练室，观摩、演出用的场馆、舞台（可结合体育馆、礼堂等场地进行建设），欠发达地区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2.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音乐通用教室						按一间标配
.1	五线谱示教板			1	（1）	（1）	
.2	五线谱书写板	可设计成多块、活动的五线谱绿板		1	1	（1）	数量及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3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4	信息传送中控系统	进行切换，编辑计算机、网络、视频展示台、投影机、DVD、录像机、音频等设备的信号		1	1	（1）	1、设备的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2、音频设备的技术指标建议按照专业水平选择
5	显示设备	电视或背投或投影屏幕等设备		1	1	（1）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
.6	合唱台	阶高不小于300 mm，阶宽不小于400 mm；形式为固定式或抽拉式		1	1	（1）	教室面积允许时可用固定式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7	学生座椅	小学低年级	设计轻便、稳定、可自由组合的音乐凳，色彩宜鲜艳		50	50	50	
		小学中、高年级	设计可折叠、不固定的座椅		50	50	50	
.8	器具柜		可根据教室条件和器具、资料的情况自行设计		2—3	1—2	1	放置音乐器具及音乐资料
9	教学音像资料				1	1	1	
10	教学用打击乐器				1	1	1	
11	课堂教学学生用乐器		选用易学易奏、便于集体合奏的乐器如竖笛、口风琴等		50	50	50	
2	舞蹈室							按一间标配
2.1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2.2	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箱、麦克等		1	1	（1）	建议按照专业水平选择
2.3	摄录像设备				1	1	（1）	以能辅助完成教学任务的标准选择
2.4	显示设备		电视或背投或投影屏幕等设备		1	1	（1）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
2.5	器具柜				2—3	1—2	（1）	放置舞蹈器具及教学资料
3	器乐室							
3.1	乐器柜（L×D×H）		1200×500×2400（mm）或其它规格，内部格局根据乐器的存放要求设计					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3.2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3.3	影视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箱、麦克、电视等设备		1	1	（1）	按照专业要求选择配备
3.4	指挥台		按专业要求设		1	1	（1）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计					
3.5	谱架						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3.6	座椅	部分座椅高度可调					具体数量根据需要确定
4	音乐创作室（初中）						
4.1	教师总控台	音频信号的采集、编辑、传输设备；视频信号的传输设备		1	（1）		设备的性能指标适时选择；总控台桌的规格具体设计
4.2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4.3	影视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箱、麦克和电视		1	（1）		按照专业要求选择配备
4.4	学生台	MIDI键盘、计算机、耳机		50	（50）		

（二）初中音乐教学场地与设备

1.场地要求（以每个年级6个平行班，每班50人设计）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1	音乐通用教室	1间，面积不小于100m2(或人均使用面积1.50-2.00m2）	1间，面积不小于75m2（或人均使用面积1.30-1.80m2）	至少有1间，面积不低于75m2
2	舞蹈室	1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4m2	1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m2	选配
3	器乐室（含器具室和排练室）	器具室1间;器乐室1间(使用面积不小于200 m2)、小型排练室若干间。有条件的学校可增设1间大型排练厅。	器具室1间;器乐室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0 m2)。	选配
4	音乐创作室	1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1.80m2，可与电脑室共用	1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1.80m2，可与电脑室共用	选配
5	音乐艺术活动场室	不少于600个座位，有较好的演出舞台和灯光音响	不少于400个座位能够有演出舞台和基本灯光音响	有适合学生艺术实践的室内活动场地

2.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	音乐通用教室						按一间标配
1.1	五线谱示教板			1	（1）	（1）	
1.2	五线谱书写板	可设计成多块、活动的五线谱绿板		1	1	（1）	数量及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1.3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1.4	信息传送中控系统	进行切换，编辑计算机、网络、视频展示台、投影机、DVD、录像机、音频等设备的信号		1	1	（1）	1、设备的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2、音频设备的技术指标建议按照专业水平选择
1.5	显示设备	电视或背投或投影屏幕等设备		1	1	（1）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
1.6	合唱台	阶高不小于300 mm，阶宽不小于400 mm；形式为固定式或抽拉式		1	1	（1）	教室面积允许时可用固定式
1.7	学生座椅	设计后背或一侧设可折叠式书写板，椅下设可放物品的筐架的座椅。座椅固定		50	50	50	
1.8	器具柜	可根据教室条件和器具、资料的情况自行设计		2—3	1—2	1	放置音乐器具及音乐资料
1.9	教学音像资料			1	1	1	
1.10	教学用打击乐器			1	1	1	
1.11	课堂教学 学生用乐器	选用易学易奏、便于集体合奏的乐器如竖笛、口风琴等		50	50	50	
2	舞蹈室						按一间标配
2.1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2.2	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		1	1	（1）	建议按照专业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箱、麦克等					水平选择
2.3	摄录像设备			1	1	（1）	以能辅助完成教学任务的标准选择
2.4	显示设备	电视或背投或投影屏幕等设备		1	1	（1）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
2.5	器具柜			2—3	1—2	（1）	放置舞蹈器具及教学资料
3	器乐室						
3.1	乐器柜（L×D×H）	1200×500×2400（mm）或其它规格，内部格局根据乐器的存放要求设计					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3.2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3.3	影视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箱、麦克、电视等设备		1	1	（1）	按照专业要求选择配备
3.4	指挥台	按专业要求设计		1	1	（1）	
3.5	谱架						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3.6	座椅	部分座椅高度可调					具体数量根据需要确定
4	音乐创作室（初中）						
4.1	教师总控台	音频信号的采集、编辑、传输设备；视频信号的传输设备		1	（1）		设备的性能指标适时选择；总控台桌的规格具体设计
4.2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4.3	影视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箱、麦克和电视		1	（1）		按照专业要求选择配备
4.4	学生台	MIDI键盘、计算机、耳机		50	（50）		

（三）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场地与设备

1.场地要求（以每个年级8个平行班，每班50人设计）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较高要求）	二类（一般要求）	三类（基本要求）
1	音乐通用教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100m2（或人均使用面积 1.80-2.00m2）	1 间，面积不小于 75m2（或人均使用面积 1.50-1.80m2）	至少有 1 间，面积不低于 75m2
2	形体舞蹈室	1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4m2	1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3m2	选配
3	器乐室（含器具室和排练室）	器具室 1 间；器乐室 1 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m2）、小型排练室（含琴房）若干间。有条件的学校可设 1 间大型排练厅。	器具室 1 间；器乐室 1 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m2），小型排练室（含琴房）若干间。	选配
4	音乐创作室	1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m2，可与电脑室共用	1 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80m2，可与电脑室共用	选配
5	音乐艺术活动场室	不少于 600 个座位，有较好的演出舞台和灯光音响。	不少于 400 个座位能够有演出舞台和基本灯光音响	有适合学生艺术实践的室内活动场地

2.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	音乐通用教室						按一间标配
1.1	五线谱示教板			1	（1）	（1）	
1.2	五线谱书写板			1	1	1	
1.3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 MIDI 接口		1	1	1	
1.4	信息传送中控系统	进行切换，编辑计算机、网络、视频展示台、投影机、DVD、录像机、音频等设备的信号		1	1	（1）	1、设备的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2、音频设备的技术指标建议按专业要求选择配备
1.5	显示装置	电视或背投或投影屏幕等设备		1	1	（1）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
1.6	合唱台	阶高不小于 300 mm、阶宽不小于 400 mm，固定式或抽拉式		1	1	（1）	教室面积允许时可用固定式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7	学生座椅	设计后背或一侧设可折叠式书写板，椅下设可放物品的筐架的座椅。座椅固定		50	50	50	
1.8	器具柜	可根据教室条件和器具、资料的情况自行设计		2	1	1	放置音乐器具及音乐资料
1.9	教学音像资料			1	1	1	
1.10	教学用打击乐器			1	1	1	
2	舞蹈室						按一间标配
2.1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2.2	音响设备	DVD、功放、音箱、麦克等		1	1	（1）	建议按照专业水平选择
2.3	摄录像设备			1	（1）		以能辅助完成教学任务的标准选择
2.4	显示设备	投影屏幕或背投或电视		1	（1）	（1）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
2.5	器具柜			2	1	（1）	放置舞蹈器具及教学资料
3	器乐室						
3.1	乐器柜（L×D×H）	1200×500×2400（mm）或其它规格，内部格局根据乐器的存放要求设计					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3.2	钢琴或电钢琴	电钢琴宜有MIDI接口		1	1	（1）	
3.3	指挥台	按专业要求设计		1	1	（1）	
3.4	谱架						具体数量和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3.5	座椅	部分座椅高度可调节					具体数量根据需要确定
4	音乐创作室						
4.1	教师总控台	音频信号的采集、编辑、传输		1	（1）		设备的性能指标适时选择；总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设备；视频信号的传输设备					控台桌的规格具体设计
4.2	显示设备	投影屏幕或背投或电视		1	（1）		视具体情况选择
4.3	学生台	MIDI 键盘、计算机、耳机		50	（50）		

（四）小学美术教学场地与设备

1.场地要求（以每个年级 6 个平行班，每班 50 人设计）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美术通用教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10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m2）	1 间，面积不小于 75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50m2）	1 间，面积不低于 75m2
2	美术专用教室（含工艺制作室、电脑美术室等）	1 间，面积不小于 9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80m2）	选配	选配
3	展示场所	可满足学校美术教育成果展示的室内和室外综合展示场所（如：展厅、宣传展示栏、橱窗、陈列室等）		

2.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美术通用教室						按一间标配
1.1	演示台	局部可升降，需配套羊毛毡（需要时铺上）		1	1	（1）	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1.2	信息传送中控系统	进行切换计算机、网络、视频展示台、投影机、DVD、录像机、音频等设备的信号		1	1	（1）	根据需要和条件选择设备，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1.3	显示装置	电视或投影屏幕或背投等设备		1	1	（1）	
1.4	教具柜	外形规格及内部格局的设计应结合实际情况，以能满足展示作品，放置静物、写生灯具等要求为宜		1	1	（1）	
1.5	静物台	可升降，四角装万向轮便于推拉。配		1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台布					
1.6	静物灯	摄影灯		1	1	（1）	与静物台配合使用
1.7	写生教具（1）	石膏像类		1	1	（1）	
1.8	写生教具（2）	石膏几何形体		1	1	（1）	
1.9	写生教具（3）	静物		1	1	1	
1.10	写生桌	桌面角度可调整，桌面高度可升降		50	50	50	
1.11	写生架	木制或钢制，能调整和升降写生板面		50	50	50	
1.12	写生板	木制，与写生架配套使用		50	50	50	非课时可置于教具柜中
1.13	写生椅	可升降、椅面下设置一个层架，便于放置书包或用具		50	50	50	
1.14	美术教学挂图			1	1	1	
1.15	遮光窗帘	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2	美术专用教室			根据需要和条件选择设备，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五）初中美术教学场地与设备

1.场地要求（以每个年级 6 个平行班，每班 50 人设计）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美术通用教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15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m2）	1 间，面积不小于 9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80m2）	1 间，面积不低于 90m2
2	美术专用教室（含工艺制作室、电脑美术室等）	1 间，面积不小于 9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80m2）	选配	选配
3	展示场所	可满足学校美术教育成果展示的室内和室外综合展示场所（如：展厅、宣传展示栏、橱窗、陈列室等）		

2.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美术通用教室						按一间标配
1.1	演示台	局部可升降，需配		1	1	（1）	规格根据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套羊毛毡（需要时铺上）					要设计
1.2	信息传送中控系统	进行切换计算机、网络、视频展示台、投影机、DVD、录像机、音频等设备的信号		1	1	（1）	根据需要和条件选择设备，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1.3	显示装置	电视或投影屏幕或背投等设备		1	1	（1）	
1.4	教具柜	外形规格及内部格局的设计应结合实际情况，以能满足展示作品，放置静物、写生灯具等要求为宜		1	1	（1）	
1.5	静物台	可升降，四角装万向轮便于推拉。配台布		1	1	1	
1.6	静物灯	摄影灯		1	1	（1）	与静物台配合使用
1.7	写生教具（1）	石膏像类		1	1	（1）	
1.8	写生教具（2）	石膏几何形体		1	1	（1）	
1.9	写生教具（3）	静物		1	1	1	
1.10	写生桌	桌面角度可调整，桌面高度可升降		50	50	50	
1.11	写生架	木制或钢制，能调整和升降写生板面		50	50	50	
1.12	写生板	木制，与写生架配套使用		50	50	50	非课时可置于教具柜中
1.13	写生椅	可升降、椅面下设置一个层架，便于放置书包或用具		50	50	50	
1.14	美术教学挂图			1	1	1	
1.15	遮光窗帘	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2	美术专用教室			根据需要和条件选择设备，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美术教学场地与设备

1. 场地要求（以每个年级 8 个平行班，每班 50 人设计）

序号	场地名称	一类（较高要求）	二类（一般要求）	三类（基本要求）
1	美术通用教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15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m2）	1 间，面积不小于 90m2（或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80m2）	1 间，面积不低于 90m2
2	美术专用教室（含工艺制作室、电脑美术室等）	可以满足美术鉴赏、绘画、雕塑、设计、工艺、书法、篆刻、摄影摄像等 9 个模块中 3 个以上模块的教学需要	可以满足美术鉴赏、绘画、雕塑、设计、工艺、书法、篆刻、摄影摄像等 9 个模块中的 1-3 个模块的教学需要	选配
3	展示场所	可满足学校美术教育成果展示的室内和室外综合展示场所（如：展厅、宣传展示栏、橱窗、陈列室等）		

2. 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美术通用教室						按一间标配
1.1	演示台	局部可升降，需配套羊毛毡（需要时铺上）		1	1	（1）	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1.2	信息传送中控系统	进行切换计算机、网络、视频展示台、投影机、DVD、录像机、音频等设备的信号		1	1	（1）	根据需要和条件选择设备，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1.3	显示装置	电视或投影屏幕或背投等设备		1	1	（1）	
1.4	教具柜	外形规格及内部格局的设计应结合实际情况，以能满足展示作品，放置静物、写生灯具等要求为宜		1	1	（1）	
1.5	静物台	可升降，四角装万向轮便于推拉。配台布		1	1	1	
1.6	静物灯	摄影灯		1	1	（1）	与静物台配合使用
1.7	写生教具（1）	石膏像类		1	1	（1）	
1.8	写生教具（2）	石膏几何形体		1	1	（1）	
1.9	写生教具（3）	静物		1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配备数量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10	写生架	木制或钢制，能调整和升降写生板面		50	50	50	
1.11	写生板	木制，与写生架配套使用		50	50	50	非课时可置于教具柜中
1.12	写生椅	可升降、椅面下设置一个层架，便于放置书包或用具		50	50	50	
1.13	美术教学挂图			1	1	1	
1.14	遮光窗帘	规格根据需要设计					
2	美术专用教室			根据需要和条件选择设备，技术指标适时选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2001年10月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下简称国发〔2001〕21号文件）的精神，为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现就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等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原则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我国事业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科学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实施办法，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直接关系到我国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1）保证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2）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3）力求精简和高效;（4）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职员是指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工勤人员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定（见附表）。

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职，后勤服务工作应逐步实行社会化。确实需要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一般不超过16%、初中一般不超过15%、小学一般不超过9%。完全中学教职工编制分别按高中、初中编制标准核定。九年制学校分别按初中、小学编制标准核定。农村教学点的编制计算在乡镇中心小学内。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工读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可参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成人初、中等学校的编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由于我国地区差异较大，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办法时，可根据本地生源状况、经济和财政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等，对附表中提出的标准进行上下调节。

各地在具体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时，具有下列情况的，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适当增加编制：内地民族班中小学，城镇普通中学举办民族班的学校和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班级，寄宿制中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承担示范和实验任务的学校，山区、湖区、海岛、牧区和教学点较多的地区。承担学生勤工俭学和实习任务的校办工厂（农场）按照企业管理，特殊情况的可核定少量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三、工作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6〕17号)和国发〔2001〕21号文件的规定，中央编办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统一制定全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省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此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当地党委和政府批准。市(地)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本地区中小学人员编制方案；机构编制部门按照附表中提出的编制标准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办法，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本地区中小学人员编制，报省级人民政府核准；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中小学人员经费。中小学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下发文件和部署工作不得有涉及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内容。

中小学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按照职位分类、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严格按照教师资格确定专任教师。要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人员编制，今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人员编制。省、市(地)、县应在核编过程中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工作，引导教职工从城镇学校和超编学校向农村学校和缺编学校合理流动。要根据条件逐步进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精简压缩教师队伍，辞退代课教师和不合格教师，压缩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

要稳妥地做好中小学人员分流工作，中小学教职工分流可参照机关工作人员的分流政策执行。

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中小学人员编制管理，形成学校自律机制。各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应当责令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附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学校类别	教职工与学生比	学校类别	教职工与学生比	学校类别	教职工与学生比
高中		初中		小学	
城市	1:12.5，	城市	1:13.5	城市	1:19
县镇	1:13	县镇	1:16	县镇	1:21
农村	1:13.5	农村	1:18	农村	1:23

注：1.“城市”指省辖市以上大中城市市区；

2.“县镇”指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是用人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的重要措施，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要注意试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不断总结经验，确保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在事业单位 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迫切要求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是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事业单位活力的重要措施。为了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简称人员聘用工作），保护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现就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聘用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范围

事业单位与职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意见的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人员聘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解聘辞聘等制度。通过实行人员聘用制度，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和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要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保证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及转制为企业的以外，都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任用，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可以采用招聘或者任命等形式。使用事业单位编制的社会团体录用专职工作人员，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外，也要参照本意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

二、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

为了规范用人行为，防止用人上的随意性和不正之风，事业单位凡出现空缺岗位，除涉

密岗位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人员的以外，都要试行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的工资待遇；按照岗位的职责和聘用条件，通过公开招聘、考试或者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工作人员。受聘人员应当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应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岗位的，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为了保证人员聘用工作的顺利平衡进行，聘用人员应当优先从本单位现有人员中选聘；面向社会招聘的，同等条件下本单位的应聘人员优先。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的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不得突破核定的编制数额。

三、严格人员聘用的程序

为了保证人员聘用工作公平、公正，提高工作效率，聘用单位要成立与人员聘用工作相适应的聘用工作组织，严格人员聘用程序。聘用工作组织由本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纪律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工会代表组成，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事项由聘用工作组织提出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员集体决定。

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是:

（一）公布空缺岗位及其职责、聘用条件、工资待遇等事项;

（二）应聘人员申请应聘;

（三）聘用工作组织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四）聘用工作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者考核，根据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五）聘用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

（六）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期满，岗位需要、本人愿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聘用合同。

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的工作，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聘用工作组织成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遇有与自己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也应当回避。

四、规范聘用合同的内容

聘用合同由聘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

（一）聘用合同期限;

（二）岗位及其职责要求;

（三）岗位纪律;

（四）岗位工作条件;

（五）工资待遇;

（六）聘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七）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

聘用合同分为短期、中长期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对流动性强、技术含量低的岗位一般签订 3 年以下的短期合同；岗位或者职业需要、期限相对较长的合同为中长期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合同期限。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经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上述任何一种期限的合同。

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

龄已不足 10 年的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该人员退休的合同。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被聘人员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的，试用期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

五、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

聘用单位对受聘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必要时，还可以增加聘期考核。考试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考核工作态度相统一的方法。考核的内容应当与岗位的实际需要相符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聘用工作组织在群众评议意见和受聘人员领导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聘用单位负责人员集体决定。

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或者调整岗位的依据。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单位可以调整该受聘人员的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岗位变化后，应当相应改变该受聘人员的岗位工资待遇，并对其聘用合同作相应变更。受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的，聘用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六、规范解聘辞聘制度

聘用单位、受聘人员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二）未经聘用单位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三）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聘用单位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被解聘的受聘人员: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二）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五）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六）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三）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四）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经聘用单位出资培训后解除聘用合同，对培训费用的补偿在聘用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的约定补偿。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后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所在聘用单位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涉密岗位受聘人员的解聘或者工作调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被解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一）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二）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三）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被解聘人员在该聘用单位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应当妥善安置人员；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受聘人员与所在聘用单位的聘用关系解除后，聘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七、认真做好人事争议的处理工作

为了保障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聘用合同订立后，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双方都应当严格遵守、全面履行合同的约定。受聘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聘用单位应当保障受聘人员的工作条件，保障受聘人员享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享受的待遇。

为妥善处理人员聘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裁决人员聘用中的争议问题。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在公开招聘、聘用程序、聘用合同期限、定期或者聘期考核、解聘辞聘、未聘安置等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当地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积极稳妥地做好未聘人员安置工作

事业单位未聘人员的安置和管理，是人员聘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政策性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将未聘人员尽量安置在本单位或者当地本行业、本系统内，同时要探索多种安置办法。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跨行业、跨系统调剂安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为未聘人员创办经济实体或者进入企业提供优惠条件，引导鼓励未聘人员面向基层、农村和中小企业，使他们在新的领域发挥作用、施展才干。

九、加强对人员聘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涉及广大事业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在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原则，防止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等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要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 ，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群众对改

革的承受能力，不搞“一刀切”。要因地制宜、周密部署、缜密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要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到工作不断档，国有资产不流失；另一方面，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事业单位广大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改革，保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顺利实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教育厅（局）、财政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下发后，各地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规范编制管理，对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用人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大力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现就进一步落实好国办发〔2001〕74号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总量调控与统筹使用。针对城镇学校大量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总量控制、城乡统筹、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调整和使用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可以互补余缺，要注意保证基层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力量的配备。

二、进一步改进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为适应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需要，解决部分农村地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偏紧的问题，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县域范围内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按照有增有减的原则，参照县镇标准核定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据此核定的编制必须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

三、认真落实国办发〔2001〕74号文件规定的增编因素。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01〕74号文件的规定，从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出发，对内地民族班中小学，举办民族班的城镇普通中学和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班级，寄宿制中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承担示范和实验任务的学校，山区、湖区、海岛、牧区和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适当增加编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保障编制紧张学校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学点分散的地区教职工的基本需求。

四、不断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特别是要及时调整接收流动人口子女较多学校的编制。县级教育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在核定的编制外调整，县级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每2-3年提出编制调整意见，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后，报省级教育部门，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突出重点、从严从紧的原则核定编制，报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五、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为满足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各地教育部门接此通知后应作一次全面清查，凡被挤占、挪用和截留的编制，应立即清理，优先调整到急需编制的学校用于新教师的补充；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人员。教育部门要对此进行专项督查。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国办发〔2001〕74号文件下发以来的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根据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管理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对通知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转换学校运行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需要加快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步伐，建立符合中小学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 号)、《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中办发［2000］15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发［2000］78 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人才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科教事业进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保证。

2、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以实行聘用（聘任）制和岗位管理为重点，以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中小学教职工结构，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符合中小学特点的人事管理运行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主要任务是：加强编制管理，调整优化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结构；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改进和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教职工聘用（聘任）制；完善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二、加强编制管理，规范学校机构和岗位设置

3、按照保证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力求精简和高效、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根据教育层次、地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学生数和班额、教职工工作量，合理确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4、按照国家关于中小学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小学校类别、规模和任务，严格控制学校领导职数，合理设置学校内部机构，努力做到机构精简、职责分明、管理高效。中小学在核定的编制数和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内科学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5、严格编制管理。通过定编工作，清理超编人员。中小学不得超编聘用人员。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对占用学校编制的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

三、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改进校长选拔任用办法

6、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实行校长负责制的中小学，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校长必须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依法管理。

7、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制度。积极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要扩大民主，引入竞争机制。逐步采取在本系统或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聘任的办法选拔任用中小学校长。

8、严格掌握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资格。中小学校长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民主。中小学校长任职的资格是：具有教师资格；具有中级（含）以上教师职务任职经历；一般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身心健康。

9、中小学校长实行任期制。校长每届任期原则上为 3－5 年，可以连任，要明确任期内的目标责任。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长考核办法，加强履职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校长奖惩、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10、逐步取消中小学学校的行政级别，探索形成体现中小学校长特点和规律的管理制度。要按照先行试点、稳步推开的原则，积极开展中小学校长管理改革的试点工作。

四、全面推行教职工聘用（聘任）制度，进一步加强岗位管理

11、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凡在中小学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应调整出教师队伍。努力拓宽教师来源渠道，择优聘用具备教师资格的毕业生和社会上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中小学任教。

12、全面推行中小学教职工聘用（聘任）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精神，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聘任）合同，明确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任务以及相应待遇。

13、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中小学校在核定的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内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师职务岗位，经批准可适当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务的比例。要按照一岗一聘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教师职务聘任，严格聘任程序。

1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学校应对教师的政治思想、师德、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要研究制定符合实施素质教育和教师工作特点的考核办法。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社区代表以及学生家长参与学校评价和教师考核等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奖惩和聘用（聘任）的重要依据。

15、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妥善地处理人事争议，依法保障教职工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与学校在履行聘用（聘任）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由教师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调解未果的，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完善与聘用（聘任）制度相适应，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分配激励机制

16、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中小学的工资制度和政策，保证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待遇得到落实。学校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与聘用（聘任）制度相适应的校内分配办法，将教职工的工资待遇与其岗位职责、工作数量和工作绩效挂钩。

17、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向骨干教师倾斜的分配政策，对在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可给予相对优厚的工资待遇或相应奖励。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到农村任教，切实落实对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的优惠政策，以稳定和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吸引人才到农村中小学任教。

18、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中小学要坚持工资统一发放措施。

六、合理配置人才资源，调整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19、建立城镇教师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坚持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应有一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试点，逐步实现教师合理流动的制度化，促进教育系统内部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缓解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不足的矛盾，提高教师资源的使用效益。

20、调整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通过调整岗位、进修培训、吸引具有教师资格的优秀人员到中小学任教等途径，逐步解决中小学教师队伍学段、区域、学科结构不合理等结构性失衡问题，特别是边远和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短缺的问题。

21、加强对人员流动的引导与服务。积极推动中小学人员在校际、区域之间合理流动。努力引导未聘人员转岗再就业，鼓励未聘人员进入人才市场，面向社会跨行业流动，支持未聘人员自谋职业。

22、积极配合探索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根据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积极探索中小学教职工社会保险的改革办法，以及通过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安置未聘人员的机制。

七、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23、加强领导，统筹规划。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这项改革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人事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具体实施。

24、狠抓落实，稳步实施。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到广大中小学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方案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途径征求意见。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对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保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副省级市人事局：

现将《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后，各地在实施中遇到了一些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意见》精神，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现对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聘用制度实施范围

1、事业单位（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及转制为企业的以外都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

2、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中，原固定用人制度职工、合同制职工、新进事业单位的职工，包括工勤人员都要实行聘用制度。

3、事业单位的党群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在已与单位明确了聘用关系的人员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或法律规定产生、任用。

二、推行聘用制度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有关问题

4、事业单位首次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可以按照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优先从本单位现有人员中选聘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也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严格考核的前提下，采用单位与现有在职职工签订聘用合同的办法予以过渡。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应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1）现役军人的配偶；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残疾人员；

（4）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1-6级伤残的；

（5）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

6、经指定的医疗单位确诊患有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精神病的，暂缓签订聘用合同，缓签期延续至前述情况消失；或者只保留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直至该人员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7、在首次签订聘用合同中，职工拒绝与单位签订合同的，单位给予其不少于3个月的择业期，择业期满后未调出的，应当劝其办理辞职手续，未调出又不辞职的，予以辞退。

三、公开招聘

8、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在编制内进行。

9、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必须在本地区发布招聘公告，采用公开方式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结果及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

四、聘用合同的期限

10、聘用合同分为四种类型：3 年（含）以下的合同为短期合同，对流动性强、技术含量低的岗位一般签订短期合同；3 年（不含）以上的合同为中期合同；至职工退休的合同为长期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为项目合同。

11、试用期的规定只适用于单位新进的人员，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原固定用人制度职工签订聘用合同，不再规定试用期。

12、“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 10 年的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该人员退休的合同”中，“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的规定，可按在本单位及国有单位工作的工龄合计已满 25 年掌握。

符合上述条件，在竞争上岗中没有被聘用的人员，应当比照《意见》中规定的未聘人员安置政策，予以妥善安置，不得解除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13、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人员可以签订中、长期合同，首次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五、解聘辞聘

14、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的，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5、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受聘人员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对在涉及国家秘密岗位上工作，承担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不适用此项规定。

16、《意见》中事业单位职工医疗期的确定可暂时参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17、在聘用合同中对培训费用没有约定的，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后，单位不得收取培训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收取培训费，但不得超过培训的实际支出，并按培训结束后每服务一年递减 20%执行。

18、事业单位与职工解除工作关系，适用辞职辞退的有关规定；实行聘用制度以后，事业单位与职工解除聘用合同，适用解聘辞聘的有关规定。

19、聘用合同解除后，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无聘用关系职工的人事档案；个人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六、经济补偿

20、《意见》中关于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是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工龄核定补偿标准，不是对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工龄补偿。

21、在已经试行事业单位养老等社会保险的地区，受聘人员与所在单位的聘用关系解除后，聘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

22、单位分立、合并、撤消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人员安置方案，重点做好未聘人员的安置等有关工作。

七、其它问题

23、下列聘用合同为无效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聘用合同;

（2）采取欺诈、威胁等不正当手段订立的聘用合同;

（3）权利义务显失公正，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聘用合同;

（4）未经本人书面委托，由他人代签的聘用合同，本人提出异议的。

无效合同由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

24、聘用工作组织是单位推行人员聘用工作的专门工作组织。《意见》对聘用工作组织的人员构成和工作职责做了专门规定。单位应按规定组建聘用工作组织，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人员聘用工作，以保证聘用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教育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为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我国义务教育实际情况和义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承担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适用本指导意见。

2. 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二、岗位类别设置

3.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4.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岗位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5.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义务教育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义务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根据义务教育的特点，义务教育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教师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相应教师资格与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6.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义务教育学校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设置。

义务教育学校可实现社会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7.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以下简称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总量应按照中小学编制标准，原则上以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确定。岗位设置要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严格控制非教学岗位。对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初中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5%，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一般不超过15%。普通小学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一般不超过10%。

三、岗位等级设置

8.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9.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岗位一般设6个职员等级。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10. 义务教育学校现行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1. 全国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 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12.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小学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的实施办法之前，暂按现行的教师职务制度实施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

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制度，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岗位共划分为9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级、六级、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级、九级、十级；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岗位暂按6个等级划分。现行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级、九级、十级；小学一级教师职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级、十二级；小学二级、三级教师职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三级。小学中评聘了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按现行规定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级、六级、七级。

13. 根据全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的要求，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现状，结合义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农村地区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与本地城镇同类学校大体平衡。

教师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4:4，中级岗位八到十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4:3，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之间的比例为5:5。

对于乡镇以下规模小、人员少的义务教育学校(或教学点)，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结构比例可以学区为基础实行集中调控、集中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

高级、中级教师岗位的设置要兼顾不同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的实施。

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总结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的标准和办法。

15.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6. 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17. 义务教育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18. 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为25%左右，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为5%左右。

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四)特设岗位设置

19. 义务教育学校中的特设岗位是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特点和义务教育发展规律，为适应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是义务教育学校中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规定的程序确定。

20. 特设岗位不受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1. 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22. 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岗位名称：中学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二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岗位名称：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23. 义务教育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相关行业办法和标准执行。

24. 义务教育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五、岗位基本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25. 义务教育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义

务教育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26.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27.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2)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在上述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以及本单位职员的具体条件。

(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29.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同时，应具备良好的师德修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善于学习，敬业爱岗，团结协作，严于律己。

31. 义务教育学校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在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以及本单位的具体条件。

33.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条件，由主管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按照《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34.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工勤技能技术工五级岗位。

(五)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3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受聘校长岗位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管理岗位基本条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团结同志，作风民主;具有中级(含)以上教师职务任职经历;一般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身心健康。

六、岗位设置的审核

36.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37. 义务教育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结构比例以及最高等级限额等事项。

38.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

(2)按程序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4)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5)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由学校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

(6)组织实施。

39. 县(县级市、区)所属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报县(县级市、区)级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高等学校附属普通初中、小学的岗位设置的程序，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可按照第39条的权限申请变更：

(1)义务教育学校出现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

(2)根据上级或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增减机构编制的；

(3)按照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41. 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七、岗位聘用

42. 义务教育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学校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自主进行岗位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和其他优秀教师倾斜。

43. 义务教育学校聘用人员，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

44. 义务教育学校应分别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聘用人员，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

45. 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及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学校要成立聘用组织，负责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

46. 义务教育学校与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义务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等决定。

47.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特点，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原则上应直接从事部分教学工作，其他管理岗位人员及工勤人员应积极实行一岗多责，提高用人效益。

48. 对于乡镇以下规模小、人员少，对岗位结构比例实行集中调控、集中管理的义务教育学校(或教学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人员集中聘用。

49.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特点，对义务教育学校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教师，经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50. 义务教育学校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工勤技能技术工五级岗位。

51. 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以及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抓紧进行岗位设置，实行

聘用制度，组织岗位聘用。

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义务教育学校，可以根据《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及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聘用合同相应的内容。

52. 义务教育学校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 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53. 各地应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所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聘用教师，满足教育教学和课程设置对各级各类岗位教师的基本需求。要坚决制止在有合格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出现"有岗不聘"的现象。对学校按规定要求聘用的人员，经教育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办理相应人事关系，兑现工资待遇，严禁产生新的代课人员。

54. 地(市)以上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和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标准，以及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依法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人员聘用及配置状况的督导检查。按照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城镇学校之间、城镇学校与农村地区同类学校之间的教师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相对均衡，保证农村地区学校不低于城镇同类学校标准。

55. 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各地必须严格把握政策，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要采取措施严格限制高等级岗位的设置。

八、组织实施

56.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工作事关义务教育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分工协作，加强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标准、职责任务等作出具体规定。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核定各义务教育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持续健康和均衡发展。

57. 岗位设置工作是义务教育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学校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认识。要按照积极、稳妥的方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58. 各地在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义务教育学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9. 本指导意见由人事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略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略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师〔20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8.31”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师德素质和专业水平，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7年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联合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中小学德育工作状况和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对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尊重，教师队伍中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可歌可泣的模范人物。在今年发生的四川汶川大地震中，震区广大教师奋不顾身地保护学生，表现了崇高的师德精神。在新形势下修订并重新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于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向全国教育系统的模范教师，特别是抗震救灾英模教师学习，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自觉规范思想行为和职业行为，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全面准确地理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基本内容

《规范》的基本内容继承了我国的优秀师德传统，并充分反映了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对中小学教师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职业行为的基本要求。《规范》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起指导作用，是调节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学校、教师与国家、教师与社会相互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规范》不是对教师的全部道德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不能取代学校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的许多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条文的具体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学习贯彻时应注意和教育法规的学习结合进行。

三、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系统工会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规范》的学习宣传。要通过开展主题学习、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和扎实有效的教育活动，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和贯彻《规范》，帮助广大教师全面了解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统一思想认识，规范职业行为，全面提高师德素养，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学校领导要言传身教，率先垂范。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系统工会和学校要把贯彻实施《规范》列入师德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要将学习《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列入教师的继续教育计划，把教师贯彻落实《规范》的情况列为教师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定期考核检查。

各地学习贯彻《规范》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附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八年九月一日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08 年修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培训，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教师培训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各地各校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教师培训，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教师培训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机会较少，教师培训制度有待完善，支持保障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教育规划纲要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大力加强教师培训，是新时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和紧迫要求。

2．新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紧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战略目标，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为核心，以提升培训质量为主线，以农村教师为重点，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努力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加大教师培训支持力度，全面提高教师素质，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师资保障。

要按照“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培训制度，统筹城乡教师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机制，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脱产进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境内培训和境外研修相结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促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突破。

二、紧紧围绕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

3．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实施“国培计划”为抓手，推动各地通过多种有效途径，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全体中小学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今后五年，对全国1000多万教师进行每人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支持100万名骨干教师进行国家级培训；选派1万名优秀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组织200万名教师进行学历提升；采取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促进中小学名师和教育家的培养，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4．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全员培训要按照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着力抓好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和骨干教师研修提高。

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对所有新任教师进行岗前适应性培训，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

在职教师岗位培训：重点是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深入钻研业务，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提高教育教学实际能力。每五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60学时。

骨干教师研修提高：重点是帮助骨干教师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研能力、培训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在推进素质教育和教师全员培训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要加强农村音乐、体育、美术、英语、信息技术、科学课程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重视幼儿教师和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适应教育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

有效整合，提高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有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5．以中青年教师为重点，努力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在有计划地补充优质师资的同时，重点鼓励支持 45 岁以下中小学教师通过在职学习、脱产进修、远程教育、自学考试、攻读教育硕士等多种学习途径提高学历水平，特别是对专科学历以下小学教师进行学历提高教育。到 2012 年，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初中教师基本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的比例有明显提高。在职教师进行学历进修，应坚持学用一致、学以致用的原则。

6．以师德教育为重点，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能力水平。大力加强师德教育。重视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学习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创新师德教育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实效性。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教师资格定期登记紧密挂钩，形成师德教育和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大力加强班主任教师培训。深入实施中小学班主任教师培训计划，建立健全班主任培训制度，所有班主任教师每五年须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专题培训。针对班主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加强班主任工作基本规范、班级管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专题培训，不断增强班主任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的本领。

7．以实施“国培计划”为抓手，推动大规模教师培训的开展。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发挥示范引领、雪中送炭和促进改革的作用。“国培计划”包括优秀骨干教师示范性培训、中西部农村教师培训、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班主任教师培训等重要项目。通过实施“国培计划”，为各地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和开展教师培训输送一批“种子”教师；探索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开发教师培训优质资源，建设教师培训重点基地；为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中西部农村教师创造更多更好的培训机会，提供优质培训服务。各地要以实施“国培计划”为契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教师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

三、创新教师培训模式方法，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8．积极创新培训模式。适应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化，采取集中培训、置换脱产研修、远程培训、送教上门、校本研修、组织名师讲学团和海外研修等多种有效途径进行教师培训。

9．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根据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并针对不同类别、层次、岗位教师的需求，以问题为中心，案例为载体，科学设计培训课程，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0．努力改进培训方式方法。改进教师培训的教学组织方式，倡导小班教学，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鼓励教师自主选学，在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时间、培训途径、培训机构等方面，为教师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选择机会，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11．积极开展教师远程培训。适应现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将集中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采取混合学习模式，开展大规模的教师培训。

12．建立和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加强校本研修的指导和管理，促进校本研修与教研活动相结合，远程教育与校本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相结合，提高校本研修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支持高师院校和中小学合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四、完善教师培训制度，促进教师不断学习和专业发展

13．完善五年一个周期的教师培训制度。规范教师培训证书制度。建立教师培训管理档案，逐步实现教师培训管理信息化、制度化。

14. 建立严格的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制度。教师在五年周期内，需修满规定学分（学时）的培训课程。探索建立教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教育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的机制。将教师完成培训学分（学时）和培训考核情况作为教师资格再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

15. 建立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制定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所实施的教师培训项目，方可记入教师培训学分管理档案。

16. 实行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担培训项目，确保培训机构公平参与、规范运作、能进能出，形成教师培训机构竞争择优机制。

17. 强化教师培训质量监管。建立教师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完善教师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加强项目过程评价和绩效评估。将教师培训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各地教师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加强教师培训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培训支持服务体系

18. 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培训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大学特别是高水平大学培训中小学教师。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师培训基地。鼓励具备资质的社会教育机构参与教师培训。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国际合作项目。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19. 深入推进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充分利用卫星电视、计算机网络等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优势，加强政府、高校、教师培训专业机构、中小学校分工合作，构建开放兼容、资源共享、规范高效、覆盖全国城乡、“天网”“地网”“人网”相结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教师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20. 充分发挥区县教师培训机构的服务与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改革建设，促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相关机构的整合和联合，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促进资源整合，形成上联高校、下联中小学的区域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在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和校本研修的组织协调、服务支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加强教师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教师培训者队伍。实行培训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建立教师培训项目专家库。遴选高水平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组成培训团队。聘请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和中小学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加强教师培训团队研修，每年研修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完善培训者考核评价制度，形成培训者队伍动态管理机制。

22. 加强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采取政府购买、组织开发、引进等方式，形成多样化的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实施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资源建设计划。建立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完善优质课程资源评审与推荐制度。经教育部授权组织评审并推荐的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方可在全国范围推荐使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组织评审的教师培训课程资源，方可在本地区范围推荐使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教师全员培训提供有力保障

23. 切实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要摆上重要日程，做到认识到位、政策到位、管理到位。要将中小学教师培训纳入地方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证。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中小学教师培训的规划，落实教师培训计划和专项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体系能力建设，指导检查督促本地区教师培训工作；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教师培训实施计划，落实培训经费，加强组织协调管理，确保教师培训计划落到实处。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培训，严格执行教师培

训学分登记制度，为教师学习进修提供支持和帮助。

24. 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将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的规定，确保教师培训计划的实施。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5号）“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足额专款用于农村学校教师培训。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和个人出资相结合的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提高教师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师〔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的规划纲要，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专业标准》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校要采取宣讲、讨论、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标准》专题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专业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的认识。通过学习宣传，帮助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全面把握《专业标准》的内容要求，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把《专业标准》作为发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贯彻落实《专业标准》的具体措施。要依据《专业标准》调整教师培养方案，编写教育教学课程教材，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将《专业标准》作为“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等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据《专业标准》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指南。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细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教育部将组织编写《专业标准》解读，组织有关专家赴部分师范院校进行宣讲，并结合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适时修改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

各地、各部属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专业标准》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

附件：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2.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

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6.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信任幼儿,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三)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10.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1.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12.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13.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14.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15.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6.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7.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8.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9.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20.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幼儿发展知识	21.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2.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3.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24.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 25.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六)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26.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27.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和基本知识。 28.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 29.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30.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1.了解 0-3 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七)通识性知识	32.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3.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4.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和表现知识。 35.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八)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36.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 37.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 38.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 39.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
	(九)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40.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 41.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 42.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 43.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
	(十)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44.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 45.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

		46.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 47.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多方面的发展。
	(十一)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48.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49.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 50.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 51.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
	(十二)激励与评价	52.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 53.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幼儿。 54.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
	(十三)沟通与合作	55.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 56.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 57.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8.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59.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四)反思与发展	60.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 61.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2.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幼儿园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幼儿园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学前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幼儿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园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幼儿园绩效管理机制。

（四）幼儿园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保教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附件 2: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8.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积极创造条件，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三）教	10.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

	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11.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13.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14.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5.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小学生发展知识	20.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1.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2.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 23.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掌握帮助小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 24.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 25.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
	（六）学科知识	26.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 27.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8.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了解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七）教育教学知识	29.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30.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 31.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方法。 32.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
	（八）通识性知识	33.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4.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5.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6.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九）教育教学设计	37.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 38.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9.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
	（十）组织与实施	40.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1.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42.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

		激发学习兴趣。 43.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44.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5.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46.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47.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48.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
	（十一）激励与评价	49.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个小学生的点滴进步。 50.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 51.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 52.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十二）沟通与合作	53.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54.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 55.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6.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 57.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三）反思与发展	58.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59.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0.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小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小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小学教师入口关；制定小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小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小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小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小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小学绩效管理机制。

（四）小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附件 3: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7.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8.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9.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

		展。
	（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11.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13.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14.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5.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教育知识	20.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1.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22.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 23.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24.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与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 25.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
	（六）学科知识	26.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7.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 28.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 29.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
	（七）学科教学知识	30.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 31.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 32.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 33.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
	（八）通识性知识	34.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5.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6.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7.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	（九）教学设计	38.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专业能力		39.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 40.引导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十）教学实施	41.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 42.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43.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44.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45.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6.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十一）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	47.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8.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 49.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 50.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 51.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 52.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53.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十二）教育教学评价	54.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 55.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56.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十三）沟通与合作	57.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58.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9.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 60. 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四）反思与发展	61.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62.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3.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制定中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中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学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执行。

（四）中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教育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教人〔2002〕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和编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抓紧做好中小学编制核定工作

按照国办发〔2001〕74号和国办发〔2002〕28号文件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中小学编制实施办法，指导、落实本地区中小学编制核定工作；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办发〔2002〕28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抓紧做好中小学编制核定工作，并将结果报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财政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实施办法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本地区中小学人员编制方案。要按照精简、规范、合理、高效的原则，规范中小学内设机构名称和职责，控制中小学领导职数，合理确定教师与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的结构比例。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批准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调控中小学班额（每班学生数）和班级数，科学确定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采取在校学生人数、标准班额、班级数、每班教师定员等指标，区别学校层次和地域分布，计算并分配中小学校编制数额。要根据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的情况，合理调剂学校之间编制余缺。

二、中小学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的确定

中小学根据学校类别、规模和任务设置管理机构，重点中学和24个班以上的学校可增设1～2个机构。完全小学职能机构设教导处(室)、总务处(室)。其中12个班以下的小学只设管理岗位不设职能机构，可配备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各1人。

要严格控制中小学领导职数。普通中学规模在12个班以下的配备校级领导1～2人；13～23个班的配备校级领导2～3人；24～36个班的，配备校级领导3人。完全小学规模在12个班以下的，配备校级领导1～2人；13～23个班的配备校级领导2～3人；24～36个班的，配备校级领导3人。普通中学和完全小学规模在36个班以上的，可酌情增加校级领导1～2人。农村初级小学（1～3年级）或分校、教学点指定1名教师负责学校工作。根据国办〔2002〕28号文件精神，乡(镇)中心学校校长负责本乡(镇)的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因此乡(镇)中心学校可增加校级领导1人。

三、中小学人员编制的核定和分配

中小学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要求安排班额，并根据班额组织教学班级。原则上普通中学每班学生45～50人，城市小学40～45人，农村小学酌减，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结合近几年高中、初中、小学各学段入学人口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学校校舍、教师数量等条件适当安排班额和班级数。在入学人口高峰时期可采取过渡办法安排班额，但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班额超过55人的现象，遏制部分中小学班额过大的势头。鼓

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素质教育和教学改革的要求降低标准班额。

按照国办发〔2001〕74 号文件的编制标准折算，普通高中每班可配备教师 3.0 人；普通初中每班可配备教师 2.7 人；城市小学和县镇小学每班可配备教师 1.8 人；农村小学每班可配备教职工数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见后附参考表)。教师数确定后，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编制按教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计算，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核定到校。

各地可根据国家规定的中小学各年级教学计划和课程计划，综合考虑教师所承担的备课、批改作业、指导课外活动等教育教学任务和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结合教师编制总数等因素确定教师标准周授课时数。

按照国办发〔2001〕74 号文件规定，在具体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时，内地民族班中小学，城镇普通中学举办民族班的学校和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班级，寄宿制中小学校，乡镇中心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承担示范和实验任务的学校，山区、湖区、海岛、牧区和教学点较多的地区，在按照学生比例计算编制的基础上，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适当增加编制。安排教师脱产进修所增编制以及承担学生勤工俭学和实习任务的校办工厂（农场）核定的少量后勤服务事业编制，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四、中小学编制工作的规划和指导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编制核定和管理与本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规划结合起来，加强指导，长远考虑，统筹规划。在核定和分解各中小学校编制数时，要充分考虑近几年中小学生源变化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定编方案。根据编制标准核算出需要较大幅度增加编制的地方，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逐步配齐教师和人员。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要定期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国办发〔2001〕74 号文件、国办发〔2002〕28 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人员编制，清理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对占用学校编制而不在学校工作的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为其支付工资。今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学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地做好中小学教职工人员分流工作，尽量避免对教育教学工作和社会稳定产生波动和影响。按照国办发〔2002〕28 号文件精神，中小学在编教职工分流参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分流政策执行。要将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的调整分流与推进和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改革学校用人制度，推动教师交流，引导教职工从城镇和超编学校向农村和缺编学校流动，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中小学班标准额与每班配备教职工数参考表

学校类别 地域职工	班额	教职工	教师
高中城市 0.61～1	45～50	3.6～4	3
县镇 0.5～0.8	45～50	3.5～3.8	3
农村 0.3～0.7	45～50	3.3～3.7	3
初中城市 0.6～1	45～50	3.3～3.7	2.7

县镇 0.1～0.4	45～50	2.8～3.1	2.7
农村 0.1	45～50	2.5～2.8	2.7
小学城市 0.3～0.6	40～45	2.1～2.4	1.8
县镇 0.1～0.3	40～45	1.9～2.1	1.8
农村各地酌定			

注：上表系根据国办发〔2001〕74号文件附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折算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99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遵循按需施教、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和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行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继续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继续教育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保证继续教育的需要。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培训机构，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建设。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服务和扶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人才的需求，引导建立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二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不分民族、性别、地域、职业、职称、职务、单位性质等，均依法平等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二）对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服从所在单位统一安排，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四）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检查、监督;
（五）承担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继续教育费用。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继续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以下简称施教机构），确定适合本单位需要的培训内容和方式;
（四）登记、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五）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继续教育经费，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第三章 形式与施教机构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专业科目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公需科目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专业科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全省性行业组织确定后，报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行业组织组织实施。
个人选修科目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个人选修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四）接受远程教育;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五条 施教机构是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有与继续教育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与继续教育任务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施教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突出专业能力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施教机构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聘请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实践经验的教学人员。

施教机构应当建立教学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施教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继续教育的范围与时间、收费项目与标准、教学与管理人员、施教地点等情况。

施教机构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依法保障继续教育公共服务的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扶持，提供政策、项目和信息等服务，激励和促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制定并发布本地区继续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工作;

（二）制定或者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

（三）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建设继续教育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为社会提供服务;

（四）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专项工程;

（五）促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

（六）支持欠发达地区继续教育，促进继续教育均衡发展;

（七）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为继续教育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制定并发布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规划;

（二）制定或者发布专业科目指南;

（三）建设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开发继续教育资源，为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四）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新理论讲座等各类继续教育公益活动;

（五）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具备条件的向辖区内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基础

设施建设，资助或者捐赠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列为专业技术

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真实、准确地载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继续教育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举报、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举报、投诉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用人单位可以追偿学习经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不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其记载内容无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注销证书，对违法借用、租用和受让继续教育证书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属伪造、变造继续教育证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业组织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

活动及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包括在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成人初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的在职教师，下同)。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指对已取得教师资格的中小学教师进行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以及教育科研能力的培训或进修。

第四条　凡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师都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是中小学教师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要统筹安排，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按需施教、学用结合、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原则，坚持以业余、自学和短期脱产培训为主，辅以其他多种形式。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进修是指提高学历层次的学习；中小学教师培训是指学历教育以外的其他学习。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新任教师的培训；

（二）教师职务培训；

（三）骨干教师培训；

（四）高一层次学历或第二学历的进修。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原则上实行5年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的教师职务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２４０学时。在同一周期内，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或第二学历进修的，可免参加同期的职务培训。新任教师在试用期内必须参加以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训练为主的培训，时间不少于１２０学时。

第八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学方案、考核评估办法；审定办学单位和培训机构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办学资格；建立、完善各级中小学教师培训网络；检查、督导全省各地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与配套政策；负责本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安排；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计划。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主要由各级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普通师范院校也应承担部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任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采取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方法解决。具体经费来源包括：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和教育费附加中不低于5％的比例安排；从地方筹集的教育基金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所办学校，其教师继续教育所需费用由办学者负责。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应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其培训期间的教龄工资和政策性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参加教师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晋级的必备条件之一。拒不参加继续教育或擅自中断培训、进修的中小学教师，不得参加职称评聘和晋级。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

定。

中小学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和第二学历的进修，其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不积极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甚至拒不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对办学思想不端正，教学质量差，或未按规定办理审定手续而举办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改进或取消其办学资格。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行证书制度。其证书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在全省范围内适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登记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不具备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层次的学历教育。在参加学历教育期间，可免参加职务培训。

第十九条　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９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粤府令第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事业单位，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事业单位补充人员，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

（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免机关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三）公务员调动到事业单位工作的;

（四）事业单位间经费来源相同的岗位之间和财政核拨经费的岗位向财政核补的岗位以及非经费自筹的岗位向经费自筹的岗位流动的人员;

（五）引进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省（部）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急需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及其需要安置的配偶;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事业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第二章 招聘方案

第七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制定招聘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招聘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意见。

招聘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二）招聘人数;

（三）招聘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资格条　件、岗位薪酬和相关待遇;

（四）招聘范围;

（五）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考试时间和地点、考试方式和范围、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

（七）体检和考核的要求;

（八）聘用人员名单的公布方式、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招聘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同时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的发布时间距离报名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告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招聘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九条　招聘方案公告后不得擅自更改。招聘方案需要更正的，应当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更正内容和理由，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同意后发布更正公告，同时可以顺延报名、考试时间。

第三章　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条　公开招聘的报名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可以采取网上报名或者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报名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的，应聘人员应当在网上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打印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在面试前对面试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在接受报名时，应当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查验核实有关证书、证明。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发给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第十四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第四章　考试、体检及考核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允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

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的试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命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生的笔试成绩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十八条　考生对自己的笔试分数有疑问的，可以在分数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并填写《考生查分登记表》，送考试组织单位申请查分。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

分数核查的范围限于:

（一）主观题卷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误的;

（二）客观题答题卡作答而无考试成绩的;

（三）有违纪、违规、异常记录的。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收到查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经核查

需要更改分数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改网上公布的分数，并通知因更改分数受到影响的考生。

第十九条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面试人数计算方法和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进行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条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成立面试评委小组，评委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5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当在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的，视为放弃面试。

面试使用统一试题的，面试期间应当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面试评委小组应当在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拟聘人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的体检人选进行体检。

体检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体检要求和考生的体检结果确定考核人选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公示与聘用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考核要求和考生的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考试组织单位提出，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事业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约定试用期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报批时说明以下情况: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二）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四）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五）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八条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对公开招聘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决定受理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或者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从事招聘工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向社会公布的招聘方案出现重大错误影响公开招聘顺利进行的;

（二）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作弊的;

（三）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考试题目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不进行公开招聘，擅自聘用人员的，取消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影响招聘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驻粤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主管部门对公开招聘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考生查分登记表》、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的表格式样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制定。表格式样可以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免费下载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0年9月17日以粤人社发〔2010〕276号发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保障公开招聘人员的综合素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考察工作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成立考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小组不少于3人，应包含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

第四条　考察对象为考试（含笔试、面试或技能测试）、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

第二章　考察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一）政治思想：主要指政治立场，政策理论水平；

（二）道德品质：主要指品德修养，生活作风；

（三）能力素质：主要指拟聘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包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岗位所需专业能力；拟聘用为领导岗位的还应考察领导能力。

（四）遵纪守法情况：主要指遵守法律、工作组织纪律情况；对应届毕业生还应考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五）工作或学习表现情况：主要是指工作态度和务实、敬业精神及完成本职工作情况、取得的工作成绩。对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在校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

（六）应聘资格条件：主要是指学历、学位、职称以及其它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第六条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二）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三）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四）在本次招聘考试中，以虚假信息应聘的或在考试过程中违纪舞弊，并经招聘单位认定的；

（五）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它情形。

本条所规定的处分期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开招聘考试的报名截止日。

第七条　考察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考察的方式进行。

采用实地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前通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考察工作小组应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社区等进行考察了解，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

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

采用信函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向考察对象档案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发出公函，调阅档案，并请所在单位提供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材料。

第八条　考察工作小组成员须认真查阅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仔细核对年龄、学历、学位、职称、经历和入党、入团情况。特别是涉及严重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或违法违纪处理情况的，必须认真核对，并复印有关材料。

第九条　考察工作小组对考察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须核实清楚，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要求相关单位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人签名。

第十条　考察工作小组负责撰写考察报告，全面反映考察对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及主要优缺点，研究提出是否聘用的考察结论，并由考察工作小组成员签名，提交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讨论。

考察工作小组成员对考察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考察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二条　对决定为不宜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在决定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考察对象如对考察结论有异议，可按管理权限分工向本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诉人的书面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考察工作小组成员与考察对象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四）其它影响考察公正进行的情形。

第十四条　考察工作小组及成员应做到以下要求:

（一）客观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歪曲事实;

（二）注意工作方法，不得泄露考察对象个人隐私，尽量减少对考察对象的不良影响;

（三）清正廉洁，不得收受礼金、礼券和礼品，接受宴请等。

第十五条　实行考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对考察情况失真失实的，追究考察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上述考察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成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列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依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要求的通知

粤教师函〔2011〕6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直各有关学校:

近年来，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我省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日趋科学、公开和规范，教师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但由于少数教师治学态度不端正，在职称申报时存在材料和业绩等情况的弄虚作假行为；一些基层单位在审核材料时工作不负责任，甚至存在纵容包庇、串通作弊等行为；少数评委在职称评审时缺乏职业道德不能客观评价，甚至受利益驱动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这些现象和问题严重损害了职称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严重挫伤了一部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在广大教师当中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为维护教师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进一步净化职称评审风气，根据省人社厅有关政策规定和通知精神，现就规范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职称申报要求，防范弄虚作假行为

（一）实行申报人公开述职制度。申报人当年申报职称前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量、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教学效果（含合格率、优秀率）情况和论文情况等。中等规模以下（一般指少于12个教学班或600名学生）的学校，申报者要在全体教师会上进行述职；大规模的学校，申报者要在有本学科全体教师、其他学科组长、各年级组长、学校领导以及中层干部参加的会上公开述职。电教、教研室人员须在本单位全体人员会议上公开述职。述职的有关情况（会议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申报表“公开述职栏”中由单位领导填写清楚。

（二）规范材料申报要求。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和省的职称政策，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真实、客观、完整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对填报资格、经历、业绩、论文以及评价等方面情况出具的有效佐证材料。从2011年开始，申报人需提交学校近5学年教学计划表（课程表、工作安排表等）作为教学工作量的佐证材料。无单位核实盖章确认其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申报人需对同类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并提供相应目录。申报人应将所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材料供所在单位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补充其他材料。

（三）规范论文报送要求。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送原件，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应注明写作时间，并由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学校（单位）盖章予以确认。从2011年开始，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科教研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申报人必须提交由举办单位出具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或论文汇编集等作为佐证材料；2011年以前的宣读论文须提交教研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无相应佐证材料的宣读论文一律不予认可，不得作为有效论文提交。

（四）实行申报人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因材料失实、缺失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二、落实基层单位审查制度，增加职称工作透明度

（一）规范单位审查内容。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肃、客观的审查。一是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

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凡复印件需经单位审核人认真审查原件，核实后在复印件上签写“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的推荐意见要客观准确反映申报人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二是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要仔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资格条件的申报条件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三是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要全面清点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各类表格中的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出现空白，是否存在隐瞒或虚报行政职务、未填报负面情况等现象。四是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当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均不得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严把单位推荐关。从 2011 年开始，各基层单位应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充分考虑核准的岗位数额状况，按照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不得推荐。申报人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对每一位申报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就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教学教研工作等方面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评价及推荐意见。

（三）落实申报材料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要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和工作经历情况；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情况；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情况（教书育人情况，获奖项目名称及颁发单位，论文发表等）。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一般不安排在寒暑假和长假期），申报人的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指定场所对外开放，以备查验。公示期间受理信访主要由各级教育局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方可推荐上报。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强化教育主管部门责任，提高职称工作专业化水平

（一）规范主管部门材料审核标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一是审核申报材料的数量。应当场清点申报材料的种类和数量与送评材料目录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和齐全。二是审核单位推荐的程序。重点审查单位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单位的公示是否规范，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有否审核盖章，申报时间、公示时间和单位审核时间是否存在矛盾等情况。三是审核基本标准和条件。按照省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评审本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和条件。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不得上报，及时说明原因，将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二）加强对教学科研评比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所属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研究、教学比赛、评优评奖等活动。教育主管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教学比赛、评优评奖等活动，必须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评选结果（评选结果文件中应有姓名、工作单位、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等级等内容）或颁发奖状（授奖单位应为教育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凡未能形成正式文件或提交奖状的评选结果，以及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教学比赛、评优评奖等活动的评选结果在教师职称评审中一律视为无效。

（三）加强师德教育，规范学术行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力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防范、坚决制止、严肃惩处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重点考察内容和重要依据。对存在严重失

德行为、影响恶劣的申报人在职称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四、加强评委管理，规范评审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权威性

（一）加强评委库建设。各级教育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将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纳入各级职称评委库，提高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建立对入库人选的考核、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委会成员的经常性评估工作，对政策水平不高、工作能力有限、组织纪律性不强和缺乏公正性的评委以及有投诉举报并查实问题的评委及时调整出库。

（二）规范评委评审行为。各级教育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加强对评委的业务培训，组织评委在评审工作开始前签订工作责任书。评委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自觉接受监督。评委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评委应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得对外泄漏评委会委员名单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应接受申报人的查询，不应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

五、严惩弄虚作假行为，整肃工作纪律，营造职称工作良好风气

（一）严惩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对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并提交评审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伪造工作经历和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其评审结果（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教师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对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包庇纵容申报人或与申报人串通作弊的教育部门（包括教育主管部门、教研部门、基层单位等）领导和经办人员，一经查实，出具的虚假证明以及弄虚作假的相关材料一律无效，并追究单位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对工作马虎、未尽审核及监督管理责任、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材料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一经查实，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整肃评委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要求、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正当活动，谋取私利的评委以及有投诉举报问题的评委，一经查实，各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按审批权限撤销其评委资格，禁止其再参加评审工作，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机编办〔2008〕 73 号

各市、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

《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已经省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 号）和《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核编原则

本办法中的中小学是指由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学（含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含初级小学、教学点）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科学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直接关系到我省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保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实行动态管理；二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以县核定，总量控制，公平配置。

二、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

中小学根据学校类别、规模和任务设置内设管理机构，合理配备领导职数，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具体配置参照表 1、表 2。

三、编制标准

（一）相关概念。

中小学教职员包括教师、职员和教学辅助人员。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职员是指从事学校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党群工作和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卫生保健及寄宿生生活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

中小学教职员核定和使用事业编制。

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由基本编制和附加编制构成。

（二）基本编制的核定。

中小学教职员基本编制主要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当年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标准核定（参照表 3)。

完全中学教职员编制分别按高中、初中编制标准核定。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职员编制分别按初中、小学编制标准核定。农村教学点的编制由各县（市、区）按学生数单独核定，计入乡镇中心小学或邻近完全小学内。

为适应我省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省内经济较发达地区可视当地财力情况，经本级机构

编制管理机关和教育、财政部门同意，并报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后，按标准上浮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50%）核定中小学教职员基本编制。

（三）附加编制的核定。

中小学附加编制总额不得超过其教职员编制总额的10%。具体可参考以下标准核定:

1、民族班，每班可增加0.5名编制。

2、学生数低于本地区小学定编标准学生数的教学点，可增加1名编制；每个年级只有1个班且平均班额低于30人的偏远地区农村小学，可增加3—4名编制。

3、负责全乡镇小学、幼儿园业务指导与行政管理工作的乡镇中心小学，其所在乡镇人口5万人以下的可增加3名编制，5—10万人的可增加4名编制，10万人以上的可增加5名编制。

4、在校学生规模达到1000人的中、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寄宿生达到200人以上的中小学，以及学生规模达到500人的中小学分校，可增加1名专职心理教师编制。

5、有省级、市级教育部门正式文件委托、承担示范和实验项目的中学可增加2—3名专任教师编制，小学可增加1—2名专任教师编制。

（四）因教师脱产进修、长期病假、产假、支教等需要安排教师的中小学，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不超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总数5%的原则提出临时聘请专任教师的工作方案，经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财政和人事部门批准后，由教育部门统筹使用并实行实名制管理。临时聘请的专任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所需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核拨。

（五）人员结构比例。严格控制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在学校教职员编制中所占比例，原则上专任教师占教职员编制的比例高中不低于85%，初中不低于88%，小学不低于92%。

（六）中小学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学校的厨工、清洁工、花工、木工、电工、门卫、收发员、学生宿舍服务人员等后勤服务人员不占用事业编制，按不超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总数的15%聘请后勤服务人员，并实行合同制管理，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核拨。现已在编在岗的后勤服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按“老人老办法”原则，做到身份不变、待遇不变、拨款渠道不变，原使用的编制另列，随自然减员和机械减员逐步收回。

学校实习工厂（场）生产人员及其临时聘用人员不列入学校教职员编制，实行自收自支管理。

（七）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要求，综合考虑学校校舍、教师数量等条件安排班额和班级数量，原则上每班学生不能超过50人。

四、编制管理

（一）各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本级教育、财政部门逐县（市、区）核定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并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市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提出本地区各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分配方案，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商财政部门审核下达。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中小学教职员人员经费。

（二）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变化等情况，各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表4要求，向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三）中小学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地不得突破市核定的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学校在本实施办法规定外需增设机构和增加领导职数的逐级上报各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下发文件、部署工作等不得有涉及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内容。

（四）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小学，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原则上不互相挤占。但情况特殊，确因工作需要，经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也可在县（市、区）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五）建立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本级教育、财政、人事部门，将所辖中小学在校学生人数、编制总额和教职员情况，按照表5要求，于每年9月底前上报各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各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表6要求汇总后，于10月底前上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并抄送省教育、财政部门。

（六）中小学在核定的教职员编制范围内要按照职位分类合理配备教职员，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件聘任专任教师。

（七）各县（市、区）应在核编过程中做好中小学教职员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工作，引导教职员从城镇学校和超编学校向农村学校和缺编学校合理流动。

（八）积极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精干教职员队伍，辞退不合格教师，压缩非教学人员，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九）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员编制。

（十）编制下达到学校后，各县（市、区）应按规定及时配备教职员，不得出现空编不配而又长期另请代课教师的现象。

（十一）对于超编的中小学教职员，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机关工作人员分流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稳妥做好分流安置工作。

（十二）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中小学人员编制管理，形成学校自律机制。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应当责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五、其他

（一）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另行制定。

（二）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粤机编办〔2003〕124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本实施办法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105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劳动、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原人事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义务教育实际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政府举办的承担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适用本意见。

特殊教育学校和使用事业编制的少年宫以及由教育部门举办，且独立设置和使用事业编制的学生实践基地，可参照执行。

2. 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都要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二、岗位类别设置

3.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以下简称三类岗位）三种类别。

4.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岗位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5.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义务教育工作以及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义务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根据义务教育的特点，义务教育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相应教师资格与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统计、电化教育（信息技术）、卫生保健等具有教育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6.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义务教育学校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

义务教育学校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7.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义务教育学校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总量应按照中小学编制标准，原则上以核定的编制总量确定。岗位设置要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严格控制非教学岗位。对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初中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5%，普通小学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管理岗位、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应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

三、岗位等级设置

8.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9.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管理岗位的数量，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10. 管理岗位一般设6个管理等级，即五至十级。义务教育学校现行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管理岗位。

11. 义务教育学校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领导岗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其他承担管理岗位的设置，应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2. 全省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高级岗位中的正高级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13. 义务教育学校（包括普通初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设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共划分11个等级。其中正高级的岗位设2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三至四级；副高级的岗位设3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至十三级，其中13级为员级岗位。

小学中评聘了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按现行规定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至七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根据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发展需要和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要求，以及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现状，合理确定全省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见附表1）。农村地区学校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与本地城镇同类学校大体平衡。

15.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全省总体控制目标为：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8，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5∶5。

16. 义务教育学校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其高级岗位比例按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降低5-10个百分点确定，中级岗位比例按不高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中级岗位的比例确定。

高级、中级教师岗位的设置要兼顾不同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的实施。

17. 各级政府人社部门、义务教育学校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8.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19. 工勤技能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即一至五级，义务教育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0. 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省总体控制目标为25%左右。其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省总体控制目标为5%左右。

21.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严格控制总量。

22. 技术工一级岗位按照全省总体控制目标，其人员确定按《实施意见》和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四）特设岗位

23. 特设岗位是根据义务教育学校职能，以及事业发展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

特设岗位不受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24. 义务教育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1）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本单位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而本单位无相应等级岗位空缺的；

（2）学校为遵循教育发展规律，适应开展素质教育、特色教育、创新教育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本单位相应等级岗位暂无空缺的；

（3）因单位规格受限但确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的；

（4）其他确需设置的。

25. 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等级

26. 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岗位名称：中学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正高级）一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正高级）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三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二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岗位名称：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小学高级教师（正高级）一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正高级）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三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一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二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后，统一使用规范的职务名称。

27. 义务教育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相关行业办法和标准执

行。

五、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一）三类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28. 义务教育学校三类岗位任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水平;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管理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29. 管理岗位任职学历条件：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30. 管理岗位任职资历条件:

（1）五级管理岗位，须在六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2）六级、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七级、八级、九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31.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基本条件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同时，应具备良好的师德修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善于学习，敬业爱岗，团结协作，严于律己。

33. 实行执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应包括执业资格的要求。

34.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由义务教育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在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意见，根据岗位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35.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技术工三级、四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等级岗位考核;

（3）技术工五级岗位，须在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或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五）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3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受聘校长岗位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管理岗位基本条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团结同志，作风民主；具有中级（含）以上教师职务任职经历；一般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身心健康。

37. 各级政府人社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在不低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下，可以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本学校各类、各等级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

六、岗位设置的程序

38.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见附表 2）;

（2）按程序报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政府人社部门核准;

（3）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岗位说明书;

（4）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

（5）组织实施。

七、岗位设置的审核

39. 义务教育学校的岗位设置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确定:

（1）县（市、区）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汇总，送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核准。

（2）省、市直单位、高等学校附属普通中学、小学的岗位设置的审核程序，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40. 对乡镇以下规模小、人员数量少、分布较分散的义务教育学校，可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经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后，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集中管理。

41. 义务教育学校设置技术工一级岗位，需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技术工一级岗位拟聘人员审核表》（见附表 3），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省人社厅核准。事业单位技术工一级岗位聘用后，须及时将聘用人员名单报省人社厅备案。

42. 义务教育学校需要设置特设岗位的，填报《广东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见附表 4），并附专题报告，按照本意见第 39 条的规定办理。特设岗位为技术工一级岗位的，按照本意见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按照本意见第 39 条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申请变更:

（1）义务教育学校分立、合并，须重新设置岗位的;

（2）根据上级或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增减机构编制或变动机构规格的;

（3）按照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44. 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八、岗位聘用

45. 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意见以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和岗位任职条件，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聘用人员，《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见附表 5），履行核准手续后，签订聘用合同。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和其他优秀教师倾斜。

46.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有空缺时，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人员。

47. 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及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学校要成立聘用组织，负责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

48. 义务教育学校与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义务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等决定。

49.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特点，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原则上应直接从事

部分教学工作，其他管理岗位人员及工勤人员应积极实行一岗多责，提高用人效益。

50. 义务教育学校新聘用的三类岗位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

51. 义务教育学校接收的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聘用，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签订聘用合同。新调入工作人员的聘用，应重新确定岗位等级，并签订聘用合同。

52. 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意见的要求，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聘用合同相应的内容。

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要求，抓紧实施聘用制度使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53. 各地区、各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把握政策，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中的高等级岗位的设置。

54. 义务教育学校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通过自然减员、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队伍结构等情况逐步到位。

55. 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所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聘用教师，满足教育教学和课程设置对各级各类岗位教师的基本需求。要坚决制止在有合格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出现“有岗不聘”的现象。对学校按规定要求聘用的人员，经教育主管部门和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办理相应人事关系，兑现工资待遇，严禁产生新的代课人员。

56. 地级市以上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和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标准，以及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依法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人员聘用及配置状况的督导检查。按照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城镇学校之间、城镇学校与农村地区同类学校之间的教师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相对均衡，保证农村地区学校不低于城镇同类学校标准。

57.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特点，对义务教育学校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需要的优秀教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58. 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写出书面工作总结，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见附表 6）、《广东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见附表 7）、《广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见附表 8）、《广东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见附表 9），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认定手续。通过认定的单位，兑现岗位工资待遇。

九、组织实施

59. 岗位设置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前提和基础。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发展目标和行业特点，认真贯彻执行《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好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工作，切实保证职工的切身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60. 各地在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义务教育学校，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1. 本意见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粤人社发〔2010〕256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现就我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拟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列入转企改制名单但尚未转制的事业单位是否实施岗位设置管理的问题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企业举办的事业单位、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已经转制为企业的单位不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范围。

鉴于我省实际情况，拟参公管理但尚未获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先进行岗位设置，待获得批准后再实行参公管理。已批准列入转制名单但尚未实施转制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先进行岗位设置，转制后自然转换人事管理制度。

二、关于岗位设置管理人员实施范围的问题

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时，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和经过地级市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批准进入事业单位并与事业单位建立正式人事关系的人员，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三、关于是否设工勤技能岗位的问题

事业单位开展岗位设置时，应根据其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其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结构比例。岗位设置应当坚持“按需设岗”，不能“因人设岗”。

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工作要逐步扩大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已实行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已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事业单位，可不设工勤技能岗位。

四、关于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问题

事业单位性质、类别已经明确的，其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按照国家、省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确定；对于部分事业单位性质、类别不易界定的，其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由政府人社部门商机构编制部门确定。

五、关于未定机构规格、编制数、领导职数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问题

未定机构规格、编制数、领导职数（含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的事业单位，按照“一事一征求”的方式，由政府人社部门商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后确定。

六、关于县级部门所属已定机构规格为股级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最高等级设置问题

一般定为九级职员岗位。

七、关于首次开展岗位设置工作时，能否设置特设岗位的问题

事业单位首次开展岗位设置工作时，原则上不设置特设岗位。如单位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则按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八、关于各类、各等级岗位任职的具体条件问题

各类、各等级岗位任职具体条件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九、关于“双肩挑”问题

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为严格控制“双肩挑”，各地、各单位在审核核准时，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是“双肩挑”仅限单位领导岗位或部门领导岗位；二是该管理岗位确需专业技术背景；三是兼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四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应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完成三分之一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事业单位首次实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上报岗位设置方案和统计人员岗位类别时，须另附说明，只计一个岗位数。

十、关于现聘人员结构比例超过核准结构比例的单位如何调控的问题

事业单位现聘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期间，根据单位人员的具体情况，采取多退少聘的办法严格控制相应岗位人员数量，即超结构比例 10％以内的退二聘一，超结构比例 10％以上的退三聘一。

十一、关于现聘人员结构比例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单位如何调控的问题

事业单位现聘人员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队伍结构等情况逐步到位。严禁突击聘用人员，严禁突击聘用职务（岗位）。

十二、关于首次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签订的问题

事业单位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人员聘用制度。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02〕35 号和国人部发〔2003〕61 号、[2004〕63 号等文件执行。

十三、关于现聘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职务）的工人身份人员的岗位聘用问题

事业单位现聘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职务）的工人身份人员，只要符合相应岗位（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及任职（聘用）程序，且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等级的，应直接按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十四、关于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岗位聘用问题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聘用时，从事管理工作的，按其现聘管理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职员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有博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 10 级岗位，有硕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 11 级岗位，有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 12 级岗位，有本科、大专和中专学历的暂定为专业技术 13 级岗位。学位、学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十五、关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人员的岗位聘用问题

纳入岗位设置管理实施范围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资格的，按其现聘管理职务（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十六、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岗位设置和聘用问题

军队转业到事业单位的行政干部，原则上按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岗位。

军队转业到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干部，原则上按照粤军转〔2009〕134 号文的规定精神进行设岗和聘用，即按其在军队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到相应管理岗位确有困难的，可参照安置到党政机关专业技术军转干部确定职级的办法：技术 6 级、任职满 3 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技术 7 级专业技术干部，聘用不得低于六级管理（职员）岗位；技术 7 级、任职满 3 年的技术 8 级专业技术干部，聘用不得低于 7 级管理（职员）岗位；任职不满 3 年的技术 8 级或技术 9 级专业技术干部，聘用不得低于 8 级管理（职员）岗位。如按上述规定聘用的岗位高于本单位最高管理岗位等级的，则按不高于本单位最高管理岗位等级聘用相应管理（职员）岗位。

十七、关于岗位破格聘用的问题

事业单位首次开展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时，一般不实行破格聘用。待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入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申请、报批。

十八、关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级岗位的设置和聘用问题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级岗位是省设置的最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由省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待省里制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级岗位的聘任资格条件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申请设置和组织聘用。聘用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级岗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从其所在单位完成首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并通过认定的下月计发。

十九、关于“现聘职务或岗位”时间确定问题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确定现聘职务或岗位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之日为准。即核准之日的事业单位人员所聘（任）职务或岗位就是现聘职务或岗位。

二十、关于2006年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资套改后到完成首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之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等级确定问题

鉴于我省这部分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已按其当时所聘专业技术职务高定一级岗位工资计发退休费，实行普惠政策的情况，这部分人仍按当时普惠的岗位等级计发退休费。个别有突出贡献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需要高定岗位等级的，先由单位根据规定条件和个人业绩做好筛选，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按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后，根据新定的岗位等级，从本单位完成首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下月起重新计发退休费。

二十一、关于规模小、人员少、较分散的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问题

规模小、人员少、较分散的基层事业单位，可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政府人社部门核准后，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集中管理、集中聘用。无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由政府人社部门集中调控、集中管理、集中聘用。

二十二、关于兑现岗位工资的时间问题

事业单位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认定手续。通过认定的单位，于认定后的下月开始兑现岗位工资待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机编办〔2008〕109号

各市、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已经省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

为促进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

本办法中的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举办的对身体残疾和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儿童、青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特殊教育学校根据规模和任务设置内设管理机构，配备领导职数，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具体配置参照表1。

二、编制核定及管理

（一）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师是指在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职员是指从事学校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党群工作和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学校中从事物理治疗、康复、图书、电化教育、卫生保健及寄宿制学校生活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

（二）特殊教育学校核定事业编制。

（三）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由基本编制和附加编制构成。

1.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基本编制主要根据学校类型,按照当年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定（参照表2）。

2. 招收盲（聋）、智障、自闭症（脑瘫）、教育矫治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寄宿制学校每班可分别增加0.5名、0.8名、1名和1名编制。开设职业教育课程的特殊教育学校，每专业可增配1名编制。在校学生数在150人以上的学校可增配1名专职心理教师编制。

（四）人员结构比例。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党群组织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要求相互兼职。严格控制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在学校教职员编制中所占比例，原则上专任教师占教职员编制的比例不低于84%。

（五）特殊教育学校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学校的厨工、清洁工、花工、木工、电工、门卫、收发员、学生宿舍服务人员等后勤服务人员不占用教职员编制，按不超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总数的20%聘请后勤服务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另行核

定。现已在编在岗的后勤服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按“老人老办法”原则，做到身份不变、待遇不变、拨款渠道不变，原使用的编制另列，随自然减员和机械减员逐步收回。

（六）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要求，综合考虑学校校舍、教师数量等条件安排班额和班级数量，原则上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每班学生 8—10 人，招收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学校每班学生不超过 20 人。

（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总额，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由各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定，并下达到县、区，同时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编制总额，核拨特殊教育学校人员经费。

三、其他

（一）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参照执行。

（二）未成年人罪犯、劳教人员义务教育实施机构教职员编制标准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1. 特殊教育学校校级领导职数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2.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基本编制标准

附表 1:

特殊教育学校校级领导职数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在校学生数（人）	校级领导职数限额（名）	内设管理机构限额（个）
150 人以下	2—3	2—3
150—300	3—4	3—4
300 以上	4—5	5—6

附表 2: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基本编制标准

学校（班级）类别	教职员与学生比
招收盲生的学校	1∶3
招收聋生的学校	1∶3.5
招收智障学生的学校	1∶2.5
招收自闭症、脑瘫学生和多重残疾学生的学校	1∶2
普通中小学附设的特教班	1∶3.5
开展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	1∶5
教育矫治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学校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样本）》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编制工作，现将《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样本）》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岗位说明书是对岗位名称、类别、等级、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内容的总体描述；其中，岗位职责任务指岗位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工作标准指岗位工作内容应达到的质量、数量基本标准，任职条件指从事岗位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学历资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其它要求。

二、编制岗位说明书基本原则

编制岗位说明书应坚持一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性原则。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的有关政策规定，同时，结合地区、行业、单位特点，确保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是系统性原则。不同类别、等级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应既有联系又有差异，体现本单位各类别、等级岗位之间的明确分工和协调衔接。

（三）是客观性原则。应体现“因事设岗”原则，坚持以“事”为中心，客观、真实地反映岗位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等内容，避免“因人设岗、因人定事”。

（四）是规范性原则。应统一使用省人社厅制定的参考样本格式；同时文字表述力求具体规范、简练准确、措辞一致。

三、有关要求

编制岗位说明书是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的重要环节和基础性工作，是竞争上岗、人员聘用、考核奖惩、聘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编制岗位说明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调查研究和职能分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部门作用，按时高质量完成岗位说明书编制工作，保证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顺利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样本）略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等，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是，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九”成果的巩固，不利于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深化改革。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部分困难地区。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先落实各省（区、市）制订的本省（区、市）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由中央适时制定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仍由中央和地方按上述比例共同承担。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中西部地区，中央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省（区、市）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对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自行承担，中央根据其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继续按照现行体制，对中西部及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农村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

（一）2006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启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

（二）2007年，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中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三）2008年，各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该省（区、市）2005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颁布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

（四）2009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区、市）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确定，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其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四、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落实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制订本省（区、市）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落实到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

（三）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推行城市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四）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改进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教〔200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精神，现就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级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每年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应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集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省本级财力比较充裕的，省级财政应负担全部或大部分补助经费；省级财力下移较多或省以下财力相对充裕的，可以确定由各级财政分担，具体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级财政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校；同时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县、乡(镇)两级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在这次改革前已经安排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不能减少。

二、加强县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

科学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制度，是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农村中小学经费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农村中小学经费实行“校财局管”。要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各项收支都要统一编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要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同步推进，逐步完善。2006、2007 两年分别在西部地区和中东部地区分区域全面试编规范的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从 2008 年开始正式编制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

农村中小学预算以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村小(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中心学校统一代编。农村中小学支出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农村中小学预算要清晰地反映学校所有收支项目，做到完整准确，公开透明。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省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各市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落实情况，对资金未落实到位的，要相应扣减该市县税收返还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财政部。中央财政将按照各地上报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情况对各省进行检查考核，凡未足额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将相应扣减该省税收返还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地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中小学实际

情况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合理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所需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每年新学期开学前，地方财政要视情况采取预拨资金等办法，确保学校运转资金及时到位。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扎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确保落实和管理好各项资金。

中央财政将加强对各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情况的考评，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给予表彰奖励；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经费的地区，将采取相应手段予以处理。

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 OO 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学是指农村（含县镇）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三条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

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分配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应主要依据在校学生人数，同时又要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学校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五条 农村中小学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开支，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开支。

第六条 农村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农村中小学校要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第七条 农村中小学学校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原则上实行政府采购，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农村中小学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由县级有关部门组织政府采购。

县级有关部门要将批准的公用经费物品采购计划书面通知到各有关学校；向学校提供物品时，须同时向学校提供物品清单，包括物品的种类、数量、型号、单价、供货单位等内容。

第八条 农村中小学要将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在校内外公布，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校舍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的维修改造(重点用于D级危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

第三条　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等级由房屋安全鉴定部门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J125-99])进行鉴定,并出具《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第四条　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根据农村中小学在校生人数以及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省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 5:5 比例共同承担。东部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自行承担，中央财政根据其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五条　中央财政承担的专项资金,每年及时下达省级财政,对地方校舍维修改造实行目标管理与考核。

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地方应承担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由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集中支付。中央和地方安排的专项资金,都要进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不得下拨乡镇和学校。

第六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农村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核实,根据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结合本地中小学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维修改造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县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舍维修改造总体规划以及农村中小学校校舍维修实际需求,编制全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年度计划,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县级统管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县级财政、教育部门批复年度计划,并下达资金预算。由省级统管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由县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核批复年度计划并下达资金预算。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资金预算,具体负责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将本省(区、市)年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农村中小学校舍的维修改造要因地制宜,本着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和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资质,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

第八条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实行项目公示、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实行政府采购。

第九条 建立校舍安全预警体系,认真落实校舍定期查勘鉴定制度。中小学校要加强校舍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掌握本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情况,并及时组织维修改造。

第十条 中央财政建立校舍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和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使用的考评制度,对资金落实到位和维修改造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保障措施不到位,或挤占、挪用、截留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造成校舍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

教财〔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纠风办、监察厅（局）、发改委、财政厅（局）、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计划局、财务局:

从今年春季开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已在西部地区和中部试点地区全面实施。这项改革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受广大农村学生家长的欢迎。但是，在国家实行“两免一补”的同时，一些学校乱收费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较为严重，如不坚决制止，将使中央的惠民政策大打折扣。为此，现将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的地区

（一）进一步明确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1.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作业本费按原“一费制”规定的标准收取。如需要购买练习册等，应一律纳入作业本总费用中，不得另行增加项目和提高标准。

3.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原则上不收住宿费，所需相关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使用其他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在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全部落实到位前，如学校经费确有困难的可适当收取一些住宿费，但从2009年春季开始全部取消。住宿费标准要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之内，要在当地老百姓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4.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但不准强迫。学校可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摊派集中就餐。

（二）取消规定以外的所有收费项目，合理开支纳入公用经费支出范围

1.除以上规定的费用外，学校其它各项代收费，包括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一律取消。严格禁止任何部门、学校、教师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由，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和其它学习用品。一律不准教辅材料销售部门和其它商业服务机构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和其它商品。

2.在教科书之外必须让学生接受教育且免费提供有困难的专项读本、教学参考必需的教辅材料，学校可以根据教师的教学需要少量购买，存放在图书馆(室)，供学生借阅，轮流使用，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另行向学生收取费用，学校不得要求学生人手一册。

3.取消各种服务性收费项目，如存车费、热饭费、饮水费等，相应的合理支出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不得向学生收取。

（三）规范学校办学秩序，严禁收费办班、补课

1.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提高班、补习班、特长班、竞赛班等，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

2.教师为学生补课不得收费，但可计入教师的工作量中，作为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

二、暂时未进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地区

要严格执行现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不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同时，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向学生乱收费的重要性，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

为和校长、教师的职业行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强化监督检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要给学生家长发收费明白卡，列出所有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上述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地要对本地区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废止。要组织力量对每一所农村学校和教学点的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仍然违规收费的，要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绝不允许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的情况存在。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财〔200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近年来，随着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中小学财务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促进了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但是，少数地区中小学财务管理仍存在责任不明、制度不严、效益不高等问题，个别学校甚至存在私设“小金库”、私分公款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有关责任人已经受到法律的惩处，教训十分深刻。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切实规范财务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经过地方各级政府的努力，基础教育经费得到了持续快速增长，这对教育经费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中小学校财务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是从源头上预防经济犯罪，避免国家财产损失的重要措施。各级教育行政、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小学校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严格中小学收入管理

中小学校要严格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管理。所有预算外收入必须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中小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执行经批准的收费，必须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严禁乱收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免除学杂费以后，除按原“一费制”相关标准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及向寄宿学生收取住宿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要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不再缴纳课本费。绝不允许“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普通高中要继续巩固完善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格限制择校生比例和收费标准，力争逐年有所降低；要切实将择校生纳入当地统一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严格中小学支出管理

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白条作为报销凭证。学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原则上实行政府采购。学校所有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要明确一位校级领导分管财务工作，划定审批权限，各负其责。要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对于大额资金的使用，要由校领导集体讨论决定。要定期公布学校收支及管理情况。要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学校财务管理的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出纳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做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严禁设立账外账，严禁坐收坐支。

四、加强中小学资产管理

地方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资产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工作，特别是加强对中小学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管。中小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出售、出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应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中小学校要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交接、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学校资产台账，

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中小学校要严格对外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等风险性投资活动，也不得以货币资金投资企业。学校资产用于抵押和担保，要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经过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

中小学校要加强校办产业的管理，按照校办产业改制的要求，严格成本核算，明晰产权关系，及时完成改制工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校办产业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加强中小学财会队伍建设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教育财务工作。要严格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定期组织、选派财会人员参加专业及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职业素质。财会人员要熟悉教育财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同时，要提高责任心，正确行使会计监督职权，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会计事项，应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要建立财会人员的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应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六、强化中小学财务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

地方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协同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定期对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挤占、截留、挪用中小学经费，违规向学生乱收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乱发钱物等行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中小学财务管理责任追究制。

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文件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并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专项检查，主要对象是城市和县镇中小学校，重点查处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等违规行为。同时，要组织开展对中小学校长的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认真学习国家的财经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廉洁履职意识。各地对检查出的问题应采取措施整改，检查和整改情况请于2009年3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将视情况对各地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教基〔200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精神，现就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央财政对全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财政适当提高国家课程教科书的生均补助标准。

二、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地要对此类教材数量进行严格控制。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后，严禁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收教科书费用，严禁组织向学生统一收费征订各种教辅材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

三、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规定，由省级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组织进行。政府采购应在各地教科书选用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要加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统筹领导，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政府采购要尽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虑供货质量、适用性、价格等因素。在保证教科书采购质量和采购经费允许的前提下，各地可将与国家课程教科书相关的辅助学习资源（如作业本、地理图册、外语磁带等）一并纳入采购范畴，免费提供学生使用，今后不再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收费征订上述辅助学习资源。

四、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要保证教科书循环使用的顺利实施，要保证通过政府采购的教科书符合循环使用的质量要求。政府采购的免费教科书图书质量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循环使用对教科书印制、装帧质量的特殊要求。

五、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中央财政于2008年配齐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并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实行循环使用。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鼓励各地对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具体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

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免费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工作，并根据国家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教科书循环使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循环使用教科书的登记、发放、回收、统计、消毒、保管、更新等项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统筹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为保证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质量和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正常运行，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按照上述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教科书书款的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补充、更新。

循环使用的教科书要保持相对的稳定。确需更换教科书版本的，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从起始年级开始。

八、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证教科书按学生人数足额配备，同时还要按学生人数一定比例增配调剂用书，确保课前有书，人手一册。

九、各地要为学校开展教科书循环使用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添置、配备必要的图书存储、消毒设施和设备，学校要提供适宜的保管、贮存场所和空间，以保证循环使用工作的顺利、正常开展。

十、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实施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中，要积极引导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学方式。要教育学生爱护课本、节约资源、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十一、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广泛宣传国家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和教科书循环使用的重大意义，使国家的这项惠及亿万学生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十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各地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的检查。各级教育监察、督导部门和学校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循环使用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批准发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2〕102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计委、教育厅，直辖市建委、计委、教委，计划单列市建委、计委、教育局（教委）: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1989 年度部分计划（草案）的通知》（计综合［1989］30 号）和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90] 建标字第 519 号）的要求，由教育部门会审通过，批准为全国统一标准予以发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建设部、国家计委负责，其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城市普通中小学教育现代化、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推进素质教育对校园、校舍条件与环境的需要，加强学校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合理确定并正确掌握建设标准，不断提高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城市（包括建制镇）新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改建、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正确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结合的关系。

第四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坚持先规划设计后建设的原则。学校的规划设计要便于分期实施。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和设备。

第五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学校建设规模与校舍用房的组成

第六条 学校建设规模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批准的学校规模、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确定。

二、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

1、完全小学：12 班、18 班、24 班、30 班，每班 45 人。

2、九年制学校：18 班、27 班、36 班、45 班，小学阶段每班 45 人、中学阶段每班 50 人。

3、初级中学：12 班、18 班、24 班、30 班，每班 50 人。

4、完全中学： 18 班、24 班、30 班、36 班，每班 50 人。

5、高级中学：18 班、24 班、30 班、36 班，每班 50 人。

第七条 校舍用房的组成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二、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自然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

2、九年制学校：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馆、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

3、初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馆、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

4、完全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馆、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

5、高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及其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馆、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

三、办公用房：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四、生活服务用房：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工单身宿舍、教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五、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增设本条未列出的其他用房。

第三章 学校网点布局、选址与规划设计

第八条 学校网点布局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与人口分布，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的发展趋势，以及城市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新建住宅区内，要根据规划的居住人口及实际人口出生率，建设规模适宜的中小学校。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学生能就近走读入学；2、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3、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二、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中小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第九条 校址选择

一、城市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二、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

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条 校园规划设计

一、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二、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三、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四、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五、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六、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在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七、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八、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九、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第四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一条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分规划指标和基本指标两部分。学校若分期建设，首期建成校舍的建筑面积不应低于基本指标的规定。

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增列的校舍用房，可另行增加面积指标。

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如表 4-1。

表 4—1（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m^2

项目名称		基本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面积合计	3569	4684	5812	—	6912	—	—
	生均面积	6.6	5.8	5.4	—	5.2	—	—

九年制学校	面积合计	—	5500	—	7328	—	9425	11588
	生均面积	—	6.5	—	5.8	—	5.6	5.5
初级中学	面积合计	4772	6379	7972	—	9605	—	—
	生均面积	7.9	7.1	6.7	—	6.4	—	—

续表

项 目 名 称		基　本　指　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中学	面积合计	—	6495	8120	—	9734	11387	—
	生均面积	—	7.3	6.8	—	6.5	6.3	—
高级中学	面积合计	—	6602	8247	—	9892	11537	—
	生均面积	—	7.4	6.9	—	6.6	6.4	—

表 4—1（2）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m^2

项目名称		基　本　指　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面积合计	5382	6714	8464	—	9689	—	—
	生均面积	10.0	8.3	7.9	—	7.2	—	—
九年制	面积合计	—	7789	—	9867	—	13334	16197

学校	生均面积	—	9.3	—	7.9	—	8.0	7.8
初级中学	面积合计	6802	9084	11734	—	13542	—	—
	生均面积	11.4	10.1	9.8	—	9.0	—	—
完全中学	面积合计	—	9207	11865	—	13654	15764	—
	生均面积	—	10.3	9.9	—	9.1	8.8	—

续表

项目名称		基　本　指　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高级中学	面积合计	—	9287	11959	—	13775	15897	—
	生均面积	—	10.4	10.0	—	9.2	8.9	—

注:①上表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2/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第十二条 教学用房的配置标准

一、 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普通教室。每班设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61 m2。

（二）专用教室。应配置自然教室、音乐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完全小学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城市普通完全小学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单位：m^2

用房名称	基 本 指 标				规 划 指 标				备注
	12~18 班		24~30 班		12~18 班		24~30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自然教室	1	147	1	147	1	147	2	258	
音乐教室	1	169	1	169	1~2	96~169	2	169	
美术教室	—	—	—	—	1	109	1	109	
书法教室	—	—	—	—	1	86	1	86	
语言教室	1	109	1	109	1	109	1	109	
计算机教室	1	109	1	109	1	109	2	195	
劳动教室	1	109	1	109	1	109	2	218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三）公共教学用房。应配置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等公用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完全小学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3 的规定。

表 4-3 城市普通完全小学公共教室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m^2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多功能教室	123	153	183	213	123	153	183	213	
图 书 室	120	170	220	270	120	170	220	270	
科技活动室	—	—	—	—	36	36	54	72	
心理咨询室	—	—	—	—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器材室）	（40）	（40）	（61）	（61）	670	670	670	670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二、 九年制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普通教室。每班设 1 间。小学阶段与中学阶段的普通教室每间使用面积均不得小于 67m2。

（二）专用教室。应配置实验室、地理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以及小学专用的自然教室。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4 的规定。

表 4-4 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专用教室使用面积表

单位：m^2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备注
	18~27 班		36~45 班		18~27 班		36~45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自然教室	1	86	1	86	1	86	2	172	
实验室（理、化、生）	1	142	2~3	284~403	1	142	2~3	284~403	
音乐教室	1	96	1~2	96~ 169	2	169	2~3	169~242	
美术教室	—	—	—	—	1	119	2	215	
书法教室	—	—	—	—	1	96	1	96	
地理教室	—	—	—	—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15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15	
劳动技术、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38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三）公共教学用房。应配置多功能教室、图书馆等公用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5 的规定。

表 4-5 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公共教学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m^2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备注
	18班	27班	36班	45班	18班	27班	36班	45班	

第五章 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第十五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筑标准，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应根据各地经济条件、学校使用功能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确定，并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方建筑材料。校舍应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建造符合办学要求和适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的校舍。

第十六条 建筑层数。中小学校的教学、办公用房宜设计成多层建筑。小学的普通教室宜在四层以下，不宜超过四层；中学的普通教室宜在五层以下，不宜超过五层。其他教学、办公用房可根据使用要求设计。

第十七条 层高。系指上下两层楼面之间的距离。坡屋顶，系指楼面或地面至屋架下弦的距离。

一、普通教室的层高，小学不宜低于3600mm；中学不宜低于3800mm。

二、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进深若大于7200mm，层高不宜低于3900mm。

三、行政办公用房的层高不宜低于3000mm。

四、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的层高可根据使用要求确定。阶梯教室最后一排的地面到棚顶的净高不应小于2200mm。

第十八条 耐火等级。楼到不低于二级，平房不低于三级。

第十九条 建筑结构。应根据校舍的使用功能、平面和空间可以改变的要求，以及保障安全和抗御较大自然灾害的要求，采用混合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承重结构。其中，教学用房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校舍不得采用空斗砖墙、空心砖墙和生土墙体作为承重结构。易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地区，应按当地的地震裂度、抗风或抗洪要求进行设防。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品种、规格、型号、标号、质量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第二十条 屋面。应根据各地雨雪量等气象条件和建材供应情况，采用钢筋混凝土平屋面或坡屋面。上述屋面均应有可靠的防水、隔热、保温措施。上人屋面，应设置安全防护栏，其净高不应低于1100mm。

第二十一条 楼地面。普通教室和各种专用教室、门厅、走道、楼梯，均宜采用防尘易清洁、耐磨的楼地面。化学实验室宜采用耐酸碱腐蚀的楼地面。音乐教室、多功能教室、体育活动室等宜采用软性（如木地板等）楼地面。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等需要埋设管线的部位，楼地面的做法要有利于管线维修。计算机教室地面还宜采用能导出静电的材料。厕所等用房宜做防滑易清洁的楼地面，应有可靠的防水和排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门厅、走廊

一、教学楼的门厅宜适度宽敞，有利于人流集散通行和短暂停留。

二、教学楼宜采用外廊或单内廊，廊净宽不应小于2100mm；中内廊净宽不应小于3000mm。办公用房的廊宽不应小于1500mm。

三、门厅和走廊的楼地面不宜设台阶。走廊楼地面、走廊与房间楼地面略有高差时，应采用防滑坡道，高差较大必须设置台阶时，台阶不得少于三级。

四、外廊栏板或栏杆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

五、教学楼内，应在走廊、过厅旁边的合适位置设置饮水处。

第二十三条 楼梯。楼梯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交通疏散和防火规范的规定。楼梯间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台阶高度不应大于 150mm。楼梯井的净宽度不宜大于 200mm。室内楼梯栏板或栏杆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室外楼梯栏板或栏杆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1100mm。

第二十四条 门窗。门窗应便于开启、清洁、耐用。门窗开启后不得影响室内空间的使用和走廊通行的便利与安全。教学用房的门窗要有利采光通风。普通教室、各种专用教室和部分公共教学用房应根据人流安全疏散的要求设置前后门。教室安全出入口门洞宽度不应小于 1000 mm,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阶梯教室安全出入口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 2000mm；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门扇上宜设观察窗。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均不宜设置门槛。门框上部设采光通风窗。位于楼梯平台处的采光窗，窗下墙高度小于 1100mm 的应设安全护栏。

第二十五条 建筑装修

一、建筑内装修。墙面、顶棚一般宜做普通装修，门厅可做中级装修。音乐、语言、计算机、视听等专用教室可根据需要及经济条件做普通或中级装修。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均宜做成圆角。走廊、门厅、楼梯间内均宜做高度不低于 1200mm，易清洗、不易污损的墙裙，饮水间、浴室、厕所宜做高度不低于 1500mm，便于冲洗的墙裙。

二、建筑外装修。应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校园景观的整体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应能防止雨水渗透，其色彩应与周围建筑环境协调。

第二十六条 厕所。师生厕所应分设。凡有给排水系统公用设施的地方，学校应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室内厕所及前室应分别设污水池、地漏、洗手台和镜台。校园较大的学校，宜同时设置适量厕位的室外厕所，其位置应在教学、办公区的下风方向，并保持适宜的距离。厕所宜采用瓷质的大小便槽，大便厕位宜设隔板。要妥善解决厕所的排气问题。

第二十七条 室内环境

一、采光。应保证教室、图书阅览室及实验室等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主要采光窗窗台高度宜为 900mm。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窗户的透光面积与室内楼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

二、照明。教学、办公用房应采用配用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不得用裸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桌面不应低于 1700mm。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上宜设局部照明。教学用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分部位控制。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各类用房平均照度表

用 房 名 称	平均照度（LX）	规定照度的平面	照 度 均匀度
普通教室、音乐教室、实验室、自然教室、劳动教室、劳动技术教室、	150	桌 面	不低于

语言教室、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地理教室、科技活动室、办公室、卫生保健室			0.7
教室的方黑板	200	黑板垂直面	不低于0.7
计算机教室、图书馆（室）阅览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德育展览室	200	桌　面	
体育活动室	100	地　面	
厕所、走道、楼梯间	20	地　面	

教学、办公楼等应设置适应教学、办公手段现代化的电器插座和分楼、分层或分部位控制的广播线路。劳动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科技活动室、厨房等用房，宜根据设备运行需要设置动力电源插座。

三、通风换气。教学、办公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必须保持室内有良好的空气质量。教学用房应有换气设施，确保室内空气中 CO2 的浓度低于 1.5‰。炎热地区可采用开窗换气；温暖地区宜采用开窗与开启小气窗相结合的方式换气；寒冷和严寒地区应在外墙（或采光窗上部）和内走廊墙上设置小气窗（或门头采光通风窗），或在室内设附墙竖向排气道换气。外墙上的换气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面积的 1.67%，设于走廊墙上的换气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面积的 3.34%。当采用附墙竖向排气道时，排气口应设在每层排气道的顶部（临近天棚处）位置，排气口大小可视具体情况确定，并设调节风门。

化学实验室、药品贮藏室及贮藏柜、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体育活动室等应根据使用要求设置有效的排气装置。

四、室内温度。必须保持教学和办公用房有适宜的室内温度。寒冷和严寒地区，有条件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宜采用热水供暖系统，供暖管道宜纳入地区集中供热管网。过渡地区、非集中采暖工区应因地制宜进行采暖。年日照时数大的地区可利用太阳能采暖。炎热地区应因地制宜设置降温设施。

第二十八条 主要用房固定设施配置

一、普通教室。室内前部应设置书写板、电视机架、投影幕挂购、讲台；后墙宜设置展示板；适当位置宜设置清洁柜、贮物柜和音箱等。

二、教师办公室。宜设洗手台、存衣柜、嵌墙式或悬挂式书柜。

第二十九条 教学、办公楼内应有归集垃圾的位置，垃圾宜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三十条 综合布线系统。教学、办公楼应设置综合布线系统，或预留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位置及贯通的管线井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8〕15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厅（委、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2008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8〕24号）的要求，由教育部负责编制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在农村普通中小学校项目的审批、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考虑到全国各地情况差异很大，在具体执行时要实事求是，根据环境条件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规范和设计，不要不顾条件硬性追求达标。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建适合农村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办学条件，满足教学活动和师生生活的基本要求，合理确定校舍建设标准，全面提高学校建设水平，促进办学条件均衡发展，制订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规划用地的依据，也是项目设计审查和工程监督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乡（镇）及以下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第四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确保师生安全。在抗御重大意外灾害时，学校可作为周边地区的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第五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规划后建设。学校的总体规划在满足安全和功能的前提下，应严格执行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注重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第六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一节　建设规模

第七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学制、学校规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第八条　学校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为 4 班，30 人/班；完全小学为 6 班、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45 人/班，远期 40 人/班。

二、初级中学为 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50 人/班，远期 45 人/班。

第九条　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指标。

一、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分规划指标和基本指标。新建学校应按规划指标进行校园总体规划，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基本指标的规定。

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1、1-2、1-3 的规定。

表 1-1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规划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建设规模				
		4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非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670	—	—	—	—
	生均面积	5.58	—	—	—	—
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	2228	4215	5470	7065
	生均面积	—	8.25	7.81	6.75	6.54
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	—	6000	8030	10275
	生均面积	—	—	10.00	8.92	8.56

注：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表 1-2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基本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建设规模				
		4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非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543	—	—	—	—
	生均面积	4.52	—	—	—	—
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	2120	3432	4655	6117
	生均面积	—	7.85	6.35	5.75	5.66
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	—	4678	6310	7988
	生均面积	—	—	7.80	7.01	6.66

注：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表 1-3　农村全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建设规模		
		12 班	18 班	24 班
全寄宿制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7752	10785	14185
	生均面积	14.35	13.31	13.13
全寄宿制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10050	14097	18375
	生均面积	16.75	15.66	15.31

第二节　项目构成

第十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三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艺术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远程教育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以及教学辅助用房。

二、初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艺术教室）、实验室、技术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远程教育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以及教学辅助用房。

第十二条　办公用房：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设置行政及教师办公室、少先队部室、传达值宿室；完全小学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少先队部室、传达值宿室。

二、初级中学：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文印档案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社团办公室、传达值宿室。

第十三条　生活用房：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设置食堂、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完全小学设置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及浴室、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学生宿舍根据需要设置。

二、初级中学：设置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及浴室、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学生宿舍根据需要设置。

三、全寄宿制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除分别按上述用房设置外，应按全校学生规模设置学生宿舍。

第三章　　学校布局、选址与校园规划

第一节　　学校布局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的布局，应根据乡（镇）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学生来源、地形地貌、能源、交通、环境等综合条件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服务半径，应以小学就近入学、中学相对集中为原则，根据“规模”办学和学校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

第二节　　学校选址

第十六条　　学校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二、　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体、悬崖边及崖底、风口、洪水沟口、输气管道和高压走廊等。

三、　应避免学生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

四、　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噪音等污染源，医院太平间，殡仪馆，消防站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三节　　学校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学校必须编制校园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按教学区、体育运动区、生活区等不同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教学、图书、实验用房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二、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相邻的校外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划、消防、日照等有关规定。

三、教学用房与体育活动场地应有合理的间距。田径场地和球类场地的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四、校园内的交通应便捷，校园道路应避免穿越体育运动场地。学校的主出入口不宜设

在主要交通干道边上，校门外侧应设置人流缓冲区。

第十八条　校园绿地及种植园地应与校舍建筑统一规划和建设。

第十九条　校园应有围墙（或安全隔离设施）、校门。

第二十条　学校应设置旗杆、旗台，并宜位于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的显要位置。

第四章　建设用地指标

第二十一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三部分。

一、建筑用地

学校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建筑物周围道路、房前屋后零星绿地及建筑群组之间的小片活动场地。

二、体育运动场用地

（一）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及课外活动所需要的场地。

（二）非完全小学和完全小学 6 班应分别设置 60m 和 l00m 直跑道；完全小学 12 班、18 班、24 班均应设置 2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初级中学 12 班应设置 2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18 班、24 班均应设置 3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中小学校应设置适量的球类、器械等运动场地。

三、绿化用地

（一）学校绿化用地指成片的集中绿地和学生劳动种植园地等。

（二）非完全小学可不设置集中绿地。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宜设置集中绿地和学生种植园地,用地面积为：完全小学 6 班、12 班不宜小于 6 ㎡/生；完全小学 18 班不宜小于 5 ㎡/生、24 班不宜小于 4 ㎡/生；初级中学 12 班不宜小于 6 ㎡/生，18 班、24 班不宜小于 5 ㎡/生；全寄宿制完全小学、初级中学 12 班、18 班不宜小于 7 ㎡/生，24 班不宜小于 6 ㎡/生。

第二十二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2-1、2-2 的规定。

表 2-1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班）	用地面积（㎡）	生均用地面积（㎡）
非完全小学	4	2973	25
完全小学	6	9131	34
	12	15699	29
	18	18688	23
	24	21895	20
初级中学	12	17824	30
	18	25676	29
	24	29982	25

注：①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含学生宿舍用地面积。

②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习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1.50 ㎡/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

表 2-2　农村全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班）	用地面积（㎡）	生均用地面积（㎡）
完全小学	12	21292	39

	18	27901	34
	24	34226	32
初级中学	12	23487	39
	18	35059	39
	24	41307	34

注：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习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1.50 ㎡/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

第五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节　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第二十三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应符合表 3-1、3-2 的规定。

表 3-1　农村普通小学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小学规划指标					小学基本指标					全寄宿制完全小学指标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12班	18班	24班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	344	928	1817	2277	2936	294	878	1362	1808	2387	1817	2277	2936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65	128	203	269	332	50	113	188	249	312	203	269	33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60	281	509	736	971	36	281	509	736	971	2631	3925	5243
使用面积合计(㎡)	469	1337	2529	3282	4239	380	1272	2059	2793	3670	4651	6471	8511
建筑面积(㎡)	670	2228	4215	5470	7065	543	2120	3432	4655	6117	7752	10785	14185

注：完全小学 12 班、18 班、24 班的规划指标、基本指标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5 ㎡/生）。

表 3-2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初级中学规划指标			初级中学基本指标			全寄宿制初级中学指标		
	12班	18班	24班	12班	18班	24班	12班	18班	24班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	2557	3317	4208	1826	2373	2950	2557	3317	4208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333	447	561	271	359	447	333	447	561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710	1054	1396	710	1054	1396	3140	4694	6256
使用面积合计(㎡)	3600	4818	6165	2807	3786	4793	6030	8458	11025
建筑面积(㎡)	6000	8030	10275	4678	6310	7988	10050	14097	18375

注：初级中学规划指标、基本指标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5.50 ㎡/生）。

第二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第二十四条　农村普通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一、 农村普通非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农村普通非完全小学教学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规划指标（4 班 120 人）			基本指标（4 班 120 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普通教室	4	40	160	4	40	160
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	1	80	80	1	80	80
准备室（电教器材）	1	25	25	—	—	—
图书室	1	54	54	1	54	54
体育器材室	1	25	25	—	—	—
合 计			344			294

二、 农村普通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2、4-3 的规定。

表 4-2 农村普通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规划指标

用房名称	6 班 270 人			12 班 540 人			18 班 810 人			24 班 1080 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普通教室（含机动教室）	7	54	378	13	54	702	20	54	1080	26	54	1404
音乐教室	—	—	—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音乐准备室	—	—	—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美术教室（艺术教室）	—	—	—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美术准备室	—	—	—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科学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科学准备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计算机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计算机准备室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	1	107	107	1	107	107	1	134	134	1	189	189
多功能准备室（电教器材）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远程教育教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图书室	1	80	80	1	121	121	1	162	162	1	202	202
科技活动室	—	—	25	—	—	25	—	—	39	—	—	39
体育活动室	—	—	—	1	300	300	1	300	300	1	300	300
体育器材室	1	25	25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心理咨询室	—	—	25	—	—	25	—	—	25	—	—	25
合 计			928			1817			2277			2936

注：以上 12 班、18 班、24 班的指标适用于相同办学规模的全寄宿制完全小学。

表 4-3　农村普通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基本指标

用房名称	6 班 270 人			12 班 540 人			18 班 810 人			24 班 1080 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普通教室（含机动教室）	7	54	378	13	54	702	20	54	1080	26	54	1404
音乐教室	—	—	—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音乐准备室	—	—	—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科学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科学准备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计算机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计算机准备室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	1	107	107	1	107	107	1	134	134	1	189	189
多功能准备室（电教器材）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远程教育教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图书室	1	80	80	1	121	121	1	162	162	1	202	202
体育器材室	1	25	25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合　　计			878			1362			1808			2387

第二十五条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4、4-5 的规定。

表 4-4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规划指标

用房名称	12 班 600 人			18 班 900 人			24 班 1200 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普通教室(含机动教室)	13	61	793	20	61	1220	26	61	1586
音乐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音乐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美术教室(艺术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美术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实验室	3	93	279	3	93	279	4	93	372
仪器准备室	3	45	135	3	45	135	4	45	180
技术教室	—	93	93	—	140	140	—	140	140
计算机教室	1	93	93	1	93	93	2	93	186

计算机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多媒体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多功能教室	1	124	124	1	155	155	1	218	218
多功能准备室(电教器材)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远程教育教室	1	45	45	1	45	45	1	45	45
图书室		155	155		218	218		281	281
体育活动室	1	300	300	1	450	450	1	608	608
体育器材室	1	50	50	1	60	60	1	70	70
科技活动室	—	—	61	—	—	93	—	—	93
心理咨询室	—	—	30	—	—	30	—	—	30
合　　计			2557			3317			4208

注：以上指标适用于相同办学规模的全寄宿制初级中学。

表 4-5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基本指标

用房名称	12 班 600 人			18 班 900 人			24 班 1200 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2)	使用面积小计(m^2)
普通教室(含机动教室)	13	61	793	20	61	1220	26	61	1586
音乐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音乐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实验室	3	93	279	3	93	279	4	93	372
仪器准备室	3	45	135	3	45	135	4	45	180
技术教室	—	93	93	—	140	140	—	140	140
计算机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计算机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远程教育教室	1	45	45	1	45	45	1	45	45
图书室		155	155		218	218		281	281
体育器材室	1	50	50	1	60	60	1	70	70
心理咨询室	—	—	30	—	—	30	—	—	30
合　　计			1826			2373			2950

第三节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第二十六条　农村普通小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农村普通小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指标	规划指标					基本指标				
班级规模(班)	4	6	12	18	24	4	6	12	18	24
使用面积(m^2)	65	128	203	269	332	50	113	188	249	312

注：以上 12 班、18 班、24 班的规划指标适用于相同办学规模的全寄宿制完全小学。

第二十七条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指标	规划指标	基本指标

班级规模(班)	12	18	24	12	18	24
使用面积(m^2)	333	447	561	271	359	447

注：以上规划指标适用于相同办学规模的全寄宿制初级中学。

第四节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第二十八条　农村普通小学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6-1、6-2 的规定。

表 6-1　农村普通小学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指标	规划指标					基本指标				
班级规模(班)	4	6	12	18	24	4	6	12	18	24
使用面积(m^2)	60	281	509	736	971	36	281	509	736	971

注：以上 12 班、18 班、24 班的使用面积未包括学生宿舍的使用面积。

表 6-2　农村全寄宿制普通完全小学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班级规模(班)	12	18	24
使用面积(m^2)	2631	3925	5243

第二十九条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6-3 的规定。

表 6-3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指标	普通初级中学生活用房规划指标			普通初级中学生活用房基本指标			全寄宿制初级中学生活用房指标		
班级规模(班)	12	18	24	12	18	24	12	18	24
使用面积(m^2)	710	1054	1396	710	1054	1396	3140	4694	6256

注：以上 12 班、18 班、24 班普通初级中学的使用面积未包括学生宿舍的使用面积。

第六章　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第三十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方针政策，校舍建筑应符合《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规划建设环保、卫生、节能型校园。

第三十一条　小学的普通教室应在三层以下（含三层），初级中学的普通教室应在四层

以下（含四层）。

第三十二条　建筑设计在平面空间布置和造型设计等方面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

第三十三条　建筑层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教学用房的层高，小学不宜低于 3.60m，初级中学不宜低于 3.90m。

二、办公用房不宜低于 3.00m。

三、教职工宿舍不宜低于 2.80m。

四、学生宿舍使用单层床的不宜低于 3.00m　，使用双层床的不宜低于 3.60 m。

五、多功能教室、食堂等用房的层高，应根据使用功能要求确定。阶梯教室最后一排的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 m。

第三十四条　建筑结构:

一、建筑结构应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灾害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二、教学用房（教室、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教室、体育活动室等）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的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建筑结构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体系。

三、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区域，严禁使用预制空心板及预制楼梯。

四、建筑材料的强度等级、型号、规格、质量等材料性能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满足设计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的设计应经过施工图审查，并实施施工监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防火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防火规范规定。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楼房不应低于二级，平房不应低于三级。

第三十七条　楼梯数量、宽度及形式:

一、楼梯设置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安全疏散和国家防火规范要求，每幢多层建筑不得少于 2 座楼梯。

二、楼梯不得采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楼梯坡度不应大于 30 度。踏步高度，小学不应大于 150mm，中学不应大于 160mm; 踏步板外沿不宜突出踢脚板。梯段与梯段之间不应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楼梯井宽度不应大于 200mm。楼梯栏杆(栏板)应坚固，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室内楼梯平台及室外楼梯栏杆(栏板)高度不应小于 1l00mm。

三、楼梯间应有直接的自然采光、通风和人工照明。

第三十八条　走廊宽度(净宽): 教学用房的内走廊宽度不应小于 3000mm，外廊及单面内廊的宽度不应小于 2100mm。外廊栏杆（栏板）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110mm。上人屋面应设置女儿墙或安全防护栏，其净高不应低于 1100 ㎜。各种栏杆均应坚固，不易攀登。

走廊不宜设踏步，如必须设踏步时不宜少于三级或做成 1/8－l/10 坡度的斜磋坡道。

第三十九条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光: 室内采光应亮度均匀。应保证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教室内直射阳光。教学用房宜采用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的左侧，采光窗窗台高度不应低于 900mm。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不应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严禁使用有色玻璃。

二、照明: 教学用房应采用配有保护灯罩的节能荧光灯具，不宜采用裸灯。灯具(长轴)应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黑板灯除外)，悬挂高度距桌面宜为 1700mm。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

三、通风换气: 校舍室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教学用房应有冬春季换气设施，炎热地区可采用开窗换气，还可在外墙窗台下部距地面 200mm 处设置可开启的小百页气窗; 温暖地区宜采用开窗与开启小气窗相结合的方式换气; 寒冷和严寒地区应在外墙(或采光窗上部)和内走廊墙上设置小气窗。化学实验室及毒气橱应设置有效排气设施。

四、室内温度：寒冷和严寒地区的中小学校，应因地制宜的配置采暖设施。炎热地区应因地制宜地配置降温设施。

五、室内装修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条　建筑防雷装置应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校应设置给排水系统。

二、建筑物内应设置水冲式厕所。厕所均应采用瓷砖大便槽(或蹲式陶瓷大便器)和小便槽。水冲式厕所宜配备洗手盆和污水池。独立厕所应按卫生要求，位于教学、办公区及食堂的下风方位，并保持适当的距离。厕所均应设置通风排气设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类用房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方建筑材料进行装修，应简朴、美观、大方，严禁采用豪华装修。建筑装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楼面、地面：根据使用要求宜做防滑、防尘、易清洁的楼地面。化学实验室宜做耐酸碱腐蚀的楼地面。多功能教室、体育活动室宜采用弹性地面。

二、室内墙面及顶棚：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宜做成圆角。教学用房的墙面、顶棚宜采用白色材料做普通装修。音乐、多功能教室墙面宜采用吸音材料。墙裙宜采用易于清洁的材料。固定黑板应采用墨绿色或黑色无光耐磨材料制做。

第四十三条　食堂、厨房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各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关于学校食堂卫生管理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校舍建设应符合无障碍设施规范要求。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根据消防要求，在校内、楼内和相关室内配置消防设备。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根据安全要求，在校内配置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11〕171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印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9〕320 号）要求，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组织编印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特殊教育学校项目的审批、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价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促进特殊教育的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教育公平，满足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活动和师生生活的基本需求，合理确定校园建设用地面积与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建筑标准，全面提升学校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决策服务和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规划用地的依据，也是审查项目设计和监督检查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所称特殊教育学校是指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招收盲、聋、智障学生的学校。

第四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新建项目，改建和扩建项目参照执行。

第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必须确保师生安全和使用功能，学校的建筑及设施应具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灾害的能力和应对措施。必须贯彻“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应执行“环

保、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无障碍”的基本规定，注重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第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规划后建设。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本建设标准将各类校舍面积分为必备指标和选配指标，必备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校园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分为Ⅰ类和Ⅱ类。新建学校应按必备指标加选配指标进行校园总体规划。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必备指标。建在县级城镇的特殊教育学校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一级指标，建在地（州）、市及以上的特殊教育学校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二级指标。

第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除应执行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其他相关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建筑项目构成

第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校舍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第九条　办学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

一、盲、聋校为 9 班、18 班、27 班，12 人/班。

二、培智学校为 9 班、18 班、27 班，8 人/班。

第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四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一、盲校: 包括普通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直观教室、音乐教室、乐器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实验室、仪器及准备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劳技教室，以及地理教室、小琴房。

二、聋校: 包括普通教室、语训小教室、律动教室及辅房、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实验室、仪器及准备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劳技教室以及语训小教室、职业技术教室。

三、培智学校: 包括普通教室、唱游教室、心理疏导个训室、计算机教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家政训练教室、语训教室、劳技教室，以及律动教室及辅房、乐器室、情景教室。

第十二条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 包括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电教器材室、体育康复训练室、体育器材室。盲校应增设风雨操场、心理咨询室、视力检测室; 聋校应增设风雨操场、心理咨询室、听力检测室、耳模制作室; 培智学校应增设感觉统合训练室，以及心理咨询室。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 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广播及社团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贮藏室、电木工修理间、门卫值班室、配电室以及员工休息室、弱电机房等。

第十四条　生活用房: 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浴室、学生厕所、教工厕所、单身教工宿舍、教工食堂及其他生活用房等。

第三章　布局、选址、校园规划与建设用地

第十五条　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或镇规划），结合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残疾儿童少年数量等要素合理布局，应独立设置，宜建在县级及以上的城镇。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择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平坦、基础设施完善、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适合建筑特殊教育学校的地段。

二、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和不安全地段。避开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校园用地应完整，不应有校外道路穿越。

四、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噪声源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园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都应有校园规划。

二、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园规划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应适合学生的特点，并有利于对学生的管理。

三、校园总平面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分布，各功能区之间方便联系、互不干扰。校园内建筑间距及校内建筑与相邻校外建筑的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划、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校园道路网的布置应便捷通畅，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有盲生学校的路面应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五、校园的主出入口不宜设在主要交通干道边，校门外应设置人流缓冲区。校园应有围墙（或安全隔离设施）、校门。

六、校园建筑组合宜紧凑、集中，学校的主要建筑之间宜有廊联系，强化校园整体性。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宜体现特殊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征。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七、环形跑道田径场地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八、旗杆、旗台宜位于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的显要位置。

九、严禁种植带刺和有毒的植物，严禁使用带有尖状突出物的围栏。

十、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化用地和地面停车场用地。

一、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基底占地面积，建筑物周围通道，房前屋后的零星绿地及建筑组群之间的小片活动场地，校园道路及广场用地。

二、体育活动用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课外活动使用的田径场和球类场地，应设置适宜残疾学生使用的 200m 环行跑道田径场（含 60m 以上的直跑道），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体育活动用地面积指标

校别 / 项目	盲 校			聋 校			培智学校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200 m 环形跑道（片）	1	1	1	1	1	1	1	1	1

篮球场（片）	-	-	-	1	2	3	1	2	3
占地面积（㎡）	4628	4628	4628	5186	5744	6302	5186	5744	6302

三、集中绿化用地包括校园专用绿地和生物科技园地等，不应小于校园建设用地面积的10%。

四、地面停车场用地按教职工数的30%配置机动车地面停车场，每个停车位占地30㎡。

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单位：㎡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Ⅰ	Ⅱ
盲校	9班	13104	15216
	18班	18767	22559
	27班	—	27896
聋校	9班	13542	15526
	18班	18966	22414
	27班	—	29379
培智学校	9班	12338	13761
	18班	17100	19974
	27班	—	25670

注：表中Ⅰ类建设用地指标是指满足校舍总建筑面积一级指标加选配指标的建筑用地和其他各项用地之和所需的建设用地面积；Ⅱ类建设用地指标是指满足校舍总建筑面积二级指标加选配指标的建筑用地和其他各项用地之和所需的建设用地面积。

第四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二十条　校舍总建筑面积和班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校舍总建筑面积和班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校类别	项目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班	18班	9班	18班	27班	9班	18班	27班
校	建筑面积合计	4782	7822	6302	10552	13708	728	1542	2005
	班均建筑面积	531	435	700	586	508	81	86	74
校	建筑面积合计	4150	6558	5578	9042	12357	1228	2055	3085
	班均建筑面积	461	364	620	502	458	136	114	114

智学校	建筑面积合计	3792	6173	4817	8243	1 1103	683	1025	1560
	班均建筑面积	421	343	535	458	411	76	57	58

第二十一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必备指标应符合表4、表5的规定，选配指标应配合表6的规定。

表4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必备指标（一）　　单位：间、㎡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必备指标			
			一级指标			
			9班		18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盲校	普通教室	44	9	396	18	792
	语言教室	47	1	47	1	47
	计算机教室	44	1	44	1	44
	直观教室	44	2	88	3	132
	音乐教室	44	1	44	2	88
	乐器室	21	1	21	1	21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44	2	88	2	88
	实验室	47	2	94	2	94
	仪器及准备室	21	2	42	2	42
	生活与劳动教室	—	—	65	—	88
	劳技教室	47	2	94	2	94
聋校	普通教室	40	9	360	18	720
	语训小教室	6	3	18	5	30
	律动教室及辅房	—	—	98	—	98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	—	68	—	68
	多媒体教室	47	1	47	1	47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必备指标			
			一级指标			
			9 班		18 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计算机教室	44	1	44	1	44
	实验室	47	2	94	2	94
	仪器及准备室	21	2	42	2	42
	生活与劳动教室	—	—	65	—	88
	劳技教室	47	2	94	2	94
培智学校	普通教室	44	9	396	18	792
	心理疏导个训室	—	—	12	—	12
	唱游教室	44	1	44	1	44
	计算机教室	44	1	44	1	44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	—	56	—	56
	家政训练教室	—	—	47	—	47
	语训教室	44	1	44	1	44
	劳技教室	44	1	44	2	88

表 5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必备指标（二） 单位：间、㎡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必备指标					
			二级指标					
			9 班		18 班		27 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盲校	普通教室	54	9	486	18	972	27	1458
	语言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计算机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直观教室	—	—	122	—	183	—	183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必备指标					
			二级指标					
			9 班		18 班		27 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音乐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乐器室	—	—	40	—	40	—	40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61	2	122	2	122	2	122
	实验室	61	2	122	2	122	2	122
	仪器及准备室	—	—	60	—	60	—	60
	生活与劳动教室	—	—	122	—	122	—	122
	劳技教室	61	2	122	2	122	3	183
聋校	普通教室	54	9	486	18	972	27	1458
	语训小教室	—	—	30	—	60	—	60
	律动教室及辅房	—	—	100	—	100	—	200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80	1	80	1	80	2	160
	多媒体教室	80	1	80	1	80	2	160
	计算机教室	61	1	61	1	61	2	122
	实验室	61	2	122	2	122	2	122
	仪器及准备室	—	—	60	—	60	—	60
	生活与劳动教室	—	—	122	—	122	—	122
	劳技教室	61	2	122	2	122	3	183
培智学校	普通教室	54	9	486	18	972	27	1458
	唱游教室	61	1	61	1	61	2	122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必备指标					
			二级指标					
			9 班		18 班		27 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心理疏导个训室	—	—	15	—	15	—	30
	计算机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61	1	61	2	122	2	122
	家政训练教室	61	1	61	1	61	2	122
	语训教室	61	1	61	1	61	2	122
	劳技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表 6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选配指标　　单位：间、㎡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选配指标					
			9 班		18 班		27 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盲校	地理教室	61	1	61	1	61	1	61
	小琴房	—	—	40	—	60	—	60
聋校	语训小教室	—	—	30	—	30	—	30
	职业技术教室	61	1	61	1	61	1	61
培智学校	律动教室及辅房	—	—	100	—	100	—	200
	乐器室	—	—	15	—	15	—	30
	情景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第二十二条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间、㎡

学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班	18班	9班	18班	27班	9班	18班	27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盲校	图书阅览室	166	271	180	300	400	—	—	—
	多功能活动室	120	180	180	240	240	—	—	—
	电教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体育康复训练室	56	56	122	183	183	—	—	—
	体育器材室	21	21	30	61	61	—	—	—
	风雨操场	—	—	—	—	—	—	252	252
	心理咨询室	—	—	—	—	—	30	30	30
	视力检测室	—	—	—	—	—	30	30	30
聋校	图书阅览室	79	118	150	270	370	—	—	—
	多功能活动室	120	180	180	240	240	—	—	—
	电教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体育康复训练室	56	56	61	122	122	—	—	—
	体育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风雨操场	—	—	—	—	—	280	560	840
	心理咨询室	—	—	—	—	—	30	30	30
	听力检测室	—	—	—	—	—	30	30	60
	耳模制作室	—	—	—	—	—	30	30	60
培智学校	图书阅览室	65	106	90	122	183	—	—	—
	多功能活动	1	1	1	2	2	—	—	—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班	18班	9班	18班	27班	9班	18班	27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室	20	60	80	40	40			
	电教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体育康复训练室	56	56	61	122	122	—	—	—
	体育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感觉统合训练室	122	122	122	122	122	—	—	—
	心理咨询室	—	—	—	—	—	30	30	30

第二十三条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班	18班	9班	18班	27班	9班	18班	27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行政办公室	84	112	124	186	186	—	—	—
教师办公室	144	288	186	372	558	—	—	—
会议、接待室	47	80	61	122	122	—	—	—
广播及社团办公室	28	42	30	61	61	—	—	—
卫生保健室	28	42	30	61	61	—	—	—
总务贮藏室	28	42	30	61	61	—	—	—
电木工修理间	44	44	61	61	61	—	—	—
门卫值班室	22	22	45	45	45	—	—	—
配电室	15	15	30	30	61	—	—	—
员工休息室	—	—	—	—	—	30	30	61
弱电机房	—	—	—	—	—	30	30	61

第二十四条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盲校	学生宿舍	518	1037	648	1296	1944	216	432	648
	学生食堂	177	311	216	389	518	—	—	—
	学生浴室	32	65	65	130	194	—	—	—
	学生厕所	48	96	48	96	144	—	—	—
	教工厕所	16	28	16	28	40	—	—	—
	单身教工宿舍	81	161	93	186	279	—	—	—
	教工食堂	31	56	37	68	93	—	—	—
	其他生活用房	119	173	140	216	227	—	—	—
聋校	学生宿舍	324	648	432	864	1296	216	432	648
	学生食堂	177	311	216	389	518	—	—	—
	学生浴室	27	54	54	108	162	—	—	—
	学生厕所	48	96	48	96	144	—	—	—
	教工厕所	16	28	16	28	40	—	—	—
	单身教工宿舍	81	161	93	186	279	—	—	—
	教工食堂	31	56	37	68	93	—	—	—

	其他生活用房	119	173	140	216	227	—	—	—
培智学校	学生宿舍	346	691	432	864	1296	144	288	432
	学生食堂	118	207	144	259	346	—	—	—
	学生浴室	22	43	44	87	130	—	—	—
	学生厕所	32	64	32	64	96	—	—	—
	教工厕所	16	32	16	32	48	—	—	—
	单身教工宿舍	94	187	108	216	324	—	—	—
	教工食堂	36	65	43	79	108	—	—	—
	其他生活用房	79	115	94	144	151	—	—	—

第五章　校舍建筑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标准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环保、节能、美观的原则，校舍建筑设计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应规划建设成符合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要求和身心健康发展需求的无障碍型校园。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应安排在四层及以下。其他用房的层数宜根据使用要求设计。

第二十七条　建筑设计在平面空间布置和立面设计等方面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建筑净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各种教室不应低于3.10m，各类实验室不应低于3.40m。

二、行政办公用房不应低于2.60m。

三、学生宿舍使用单层床的不应低于2.60m，使用双层床的不应低于3.40m。

四、多功能活动室、食堂等用房的净高，应根据使用功能要求确定。

第二十九条　建筑结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灾害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二、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建筑结构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体系。

三、在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区域，严禁使用预制混凝土空心板及预制混凝土楼梯构件。

四、建筑材料的强度等级、型号、规格、质量等材料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建筑防火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多层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不应低于三级。

第三十一条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食堂、门厅、走道、楼梯间宜采用防尘防滑易清洁的楼地面。化学实验室宜采用耐酸碱腐蚀的楼地面。计算机教室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多功能活动室、体育康复训练室、音乐教室、唱游教室等应采用柔性楼地面，律动教室应采用弹性木地板楼地面。食堂、厕所、盥洗等用房宜采用防滑易清洁的楼地面，楼地面上应设地漏。需要对埋设在楼地面内的管线进行检修的房间，楼地面的做法应有利于管线维修。

第三十二条　门厅、走廊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门厅和走廊的地面上，盲校应设有引导视力残疾学生通向楼梯或有关房间的触感标志，在男女厕所门前地面处应设有特殊的触感标志；聋校应设有引导听力语言残疾学生上下课等作息时间的灯光标志。

二、教学用房、宿舍的内走廊净宽度应不小于3000mm，外廊及单面内廊的净宽度应不小于2100mm。有盲生及智障生的学校宜在走廊墙面的650 mm和850 mm高度处设两道木质扶手。进门处扶手末端应设置盲文提示标志。

三、特殊教育学校门厅和走廊内不得设踏步。走廊地面有高差时应使用坡道，房间出入口与走廊有高差时，连接处应使用斜坡。

四、外廊的栏杆（栏板）净高不得低于1100mm。

五、建筑入口应设置残疾人通行无障碍坡道和扶手设施。

第三十三条　楼梯、电梯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楼梯设置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安全疏散和国家防火规范要求，多层建筑每幢不得少于2座楼梯。

二、严禁采用螺旋形楼梯和扇形踏步。梯段之间不应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楼梯坡度不应大于30°。踏步高度不应大于150mm；踏面板外沿不应突出踏步。楼梯井宽度不应大于110mm。楼梯栏杆（栏板）应坚固，高度不应小于900mm，室内楼梯平台及室外楼梯栏杆（栏板）高度不应小于1100mm。

三、楼梯间应有直接的自然采光、通风和人工照明。

四、盲校、培智学校楼梯应设双面扶手，宜设高、低两道木质扶手。盲校每层楼梯末端扶手应设置盲文楼层标志。有智障生的学校教学用房超过2层（含2层）时宜设无障碍电梯。

第三十四条　墙面粉刷应采用适用、耐久、环保的材料。所有内墙的阳角和凸出墙面的方柱均应做成圆角。教学用房、门厅、走廊、楼梯间均宜采用高于1200mm的耐磨、易清洁墙裙。厨房、浴室、厕所的墙裙宜高于1500mm。音乐教室、琴房内表面及聋校律动教室内墙面宜采用吸声和隔声措施。培智学校康复训练用房的内墙面应采用高于1800 mm的软性包装墙面。外墙粉刷的用料，必须能防止雨水渗透，其色彩宜用暖色调。

第三十五条　建筑物出入口宽度应满足疏散和轮椅通行的要求，门窗应便于开启、清洁及安全，开启方式不得影响教室使用和走廊的交通。教学用房和门窗要有利于通风采光。各种教室和实验室均应设置前后门，门扇上宜设有观察窗，门上部应设较大面积的亮子。楼梯间窗户的设置应保证残疾学生的安全。培智学校窗户（面向走廊除外）应有安全护栏。

第三十六条　应根据各地雨雪量等气象条件和建材供应情况，采用钢筋混凝土平屋面或坡屋面。上述屋面均应有可靠的防水、隔热、保温措施。特殊教育学校不得设上人屋面。

第三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楼和宿舍应每层设置男女厕所，并设置足够的厕位。男生按每18人配置1个蹲位和1个小便位，女生按每9人配置1个蹲位，且每层男女厕位数各不少于2个。厕所应采用水冲式瓷质便器。培智学校应设无障碍卫生间。

第三十八条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采光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应保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并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严禁使用有色玻璃，并应防止室内眩光，窗台高度宜为900～1000mm。

二、室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化学实验室及毒气橱、药品柜应设置机械排气系统设施。

三、照明及电气设施。

1.教学用房的灯具应配有保护灯罩或灯栅，不得用裸灯。如使用荧光灯，灯具（长轴）应垂直于书写板面布置（板前灯除外），悬挂高度距桌面宜为 1700mm。各种教室、实验室的桌面照度：盲校不应低于 400 Lx，为适应低视力学生的学习，教室课桌上宜配置局部照明灯具；聋校、培智学校不应低于 300 Lx。书写板面的照度不应低于 500Lx。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等照明应分幢分层(或分部门)控制。

3.各种教室、实验室的进门处宜装设门铃，聋校应加设信号灯。

4.电源插座、开关的选型和安装应保证学生使用安全。

5.信息网络系统应结合残疾人特点设置，其网络接口应接至每个教室、实验室、活动室、宿舍等残疾学生生活和学习的房间。

6.所有导线均应采用暗敷，不得拖明线。

7.食堂、劳技教室内除照明电源外，还应根据需要配备动力电源。

四、各地区的特殊教育学校，应因地制宜地配置安全的采暖设施和降温设施。

五、室内装修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第三十九条　建筑防雷装置应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第四十条　主要用房固定设备配置：

一、普通教室。前墙应设书写板和投影幕布及显示屏，后墙宜设张贴通知和学生作业用的陈列板。聋校书写板上方应设信号灯一组。室内应设置讲台（盲校、培智学校不应设台阶）、清洁柜、广播音箱、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有线电视等。

二、各种专用教室、实验室还应根据功能要求和可能条件设置上下水、电、管道燃气、通风等管线和设备。实验室应将管线接到每个实验桌。

三、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应采用综合布线。

四、教师办公室内宜设洗手盆、挂衣钩、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有线电视、电话。

五、室内厕所应设洗手盆、污水池和地漏。

六、聋生宿舍应设置振动呼叫器及信号灯。盲校宜在建筑物内设置语音提示按钮。

第四十一条　食堂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卫生防疫部门关于学校食堂卫生管理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应根据消防要求，在校内、楼内和相关室内配置消防设备。

第四十三条　应根据安全要求，在校内配置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宜设电子监控系统。聋校疏散转弯处应设置凸面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意见

粤府〔2006〕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广东省农村全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强化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广东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农村义务教育在广东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1996年，广东省率先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00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了"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着力提高农村九年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各级人民政府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

但是，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还很不完善，仍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保障总体水平偏低，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民义务教育负担比较重，义务教育经费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制度入手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问题，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广东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扎扎实实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政策。

二、广东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全面实施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完善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生活费补助政策。从2006年秋季起，在广东省农村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免除在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广东省农业户口（含城镇的农业户口）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其标准是：小学每生每学年免杂费288元，初中每生每学年免杂费408元。珠江三角洲7个地级以上市和其他14个地级市市辖区农村的免杂费标准，由各市根据当地"一费制"标准确定。实施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所需资金，由省和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负担。

省继续对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生活费的政策。

（二）建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是学校正常运转

的必需经费。全面实施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后，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安排的为弥补免收杂费所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是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主要来源。从 2006 年起，各县（市、区）必须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拨付公用经费，作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补充。省政府将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调整广东省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拨款标准，并按调整后的标准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分担。各地要加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不断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中小学的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6 年，全面改造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 d 级危房；2007 年，全面改造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 c 级危房。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教育、财政、建设等部门，按照建设部公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j125-99]），对现有农村中小学校舍 c、d 级危房进行排查、鉴定，由省教育厅组织专门人员逐一核查、分类、立档。对符合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必须改造维修的 c、d 级危房，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建设厅核实后予以确认。维修改造资金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通过调整现有财政教育支出结构等渠道解决。省原已安排的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和生活设施改造专项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改造维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 c、d 级危房。

从 2008 年起，建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建筑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面积造价等因素，核定每年各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研究拟订，报省政府审定后执行。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振兴农村义务教育，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师资质量至关重要。省和各地级以上市应根据县（市、区）的财力和教育负担情况，不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能力，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农垦、华侨农场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按照财政隶属关系纳入所在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同步实施。

三、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综合改革

（一）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实行部门预算，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

（二）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全面推行教职工聘用（聘任）制，坚决解聘不合格教师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各县（市、区）要按省核定的编制及时足额配齐教师，坚决纠正有编不进、以代课教师顶替编内教师的做法。辞退农村中小学代课教师。农村中小学确有实际困难需要临时聘请少量代课教师的，须从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中选聘，并须报县级教育、编制、财政等行政部门批准。

（三）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珠江三角洲地区建立以县（市、区）级政府办学为主，镇、村大力支持的管理体制；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立以县（市、区）级政府办学为主，省、地级市政府大力扶持的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领导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和教育评估考核制度，停止义务教育学校等级评估，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改革中小学教材发行体制，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规定，坚决杜绝乱收费。

四、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切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为加强对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领导，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有关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省委政研室，省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人事厅、编办、农业厅、审计厅以及省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各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明确分担责任，确保改革资金的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严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项目和分担比例，落实分担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安排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加大对财力比较薄弱的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

（三）建立完善配套改革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研究制订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和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改革政策，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简化教育资金拨付环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特设账户，对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集中管理、封闭运行，确保各项改革专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四）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等行为，一经发现，对主要责任人先免职后查处。各级人民政府要改进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粤新出联〔2004〕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纠风办、新闻出版局（办）、农业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教育部《关于全面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切实加强监督落实工作，减轻基层和农村负担的通知》（新出联〔2003〕18号）精神，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纠风办、省新闻出版局、省农业厅、省教育厅在联合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广东省全面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的意见》。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政府纠风办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农业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全面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教育部《关于全面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切实加强监督落实工作，减轻基层和农村负担的通知》（新出联〔2003〕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我省全面贯彻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乡镇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为：乡镇年可支配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下的，每年订阅报刊费用不超过5000元；年可支配财政收入10万元至30万元（含30万元）的，每年订阅报刊费用不超过10000元；年可支配财政收入在3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每年订阅报刊费用不超过30000元；年可支配财政收入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每年在订阅报刊费用30000元的基础上，可按自愿、实用的原则订阅报刊，但所增加的订阅费用不得超过年可支配财政收入的1%。

二、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为：在校学生300人（含300人）的学校，每年公费订阅报刊费用不超过1500元；在校学生在300至500人（含500人）的，每年公费订阅报刊费用不超过3000元；在校学生在500人以上的，可按在校学生人数每人不超过6元来计算，每年公费订阅报刊费用不超过10000元。在各类学校规定的总金额中，时政类报刊订阅所占比例不得超过35%。

三、村级组织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继续按省政府办公厅2002年发出的《转发农业厅、纠风办关于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4号）执行。

四、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控制制度后，每个乡镇机关单位和农村中小学校至少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和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南方》杂志和地方党报1份以上。但在校学生少于100人的学校和分散教学点只选订1份党报。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费用情况必须分别列入当年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校务公开内容。任何部门一律不得利用职权通过发文件、下指标，或采取电话通知、利用系统工作会议提要求等各种手段发行，搞层层摊派，更不得将报刊征订作为系统工作考核内容。乡镇、农村中小学校也不得强行向干部、教职员工个人摊派征订。对违反限额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将严肃查处。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教〔2007〕54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06〕130号）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06〕13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中小学是指农村（含县镇）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三条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教师参加培训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等支出的开支标准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中小学校原则上要安排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

第四条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补助，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各地要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应主要依据在校学生人数，同时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学校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六条 农村中小学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开支，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开支。

第七条 农村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农村中小学校要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第八条 农村中小学校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农村中小学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县级有关部门要将批准的公用经费物品采购计划书面通知到各有关学校；向学校提供物品时，须同时向学校提供物品清单，包括物品的种类、数量、型号、单价、供货单位等内容，以方便学校核验、建帐和管理。

第九条 农村中小学校在每学期（年度）结束时，要将该学期（年度）公用经费使用情况作为校务公开、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校内公开，同时在当地镇（村）委会政务公开栏公布，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农村中小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粤价〔2009〕24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教育局: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民办中小学校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该校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合理回报率制定。民办中小学校的回报率暂试行:省一级学校不超过生均培养成本的8%、市一级学校不超过7%、县(区)一级学校不超过6%、一般学校不超过5%。

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应按省规定的范围和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

(二)民办中小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管理费用和成本提出，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三)民办中小学校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

(四)民办中小学校应按学期收取学杂费，不得提前向学生预收学位费。学校自行组织学生入学考试，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考试费。

二、民办中小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应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学校的有关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教育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影响;

(六)学校近三年支出状况，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构成，并填写《广东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表》(见附件);

(七)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民办中小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的减免以及其他救助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上明示。民办中小学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

四、民办中小学校学杂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管理。小学学杂费标准可分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两个学段制定，受教育者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均按学段学杂费标准交纳。

五、民办中小学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合理计算教育培养成本。

民办中小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或挪作它用。

六、民办中小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收取学杂费、住宿费。受教育者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一）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教育者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办学单位应退还所缴学杂费、住宿费的90%；入读时间未满一个月的退还70%；入读时间满一个月（含一个月）不满二个月的退还50%；入读时间满二个月（含二个月）不满三个月的退还30%；入读时间满三个月（含三个月）的，所缴学杂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三）受教育者入读后中途死亡或因疾病中途退学的，所缴学杂费、住宿费按受教育者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

（四）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以课程表时间为准）之日计起。

七、民办中小学校必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公示栏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公示。

八、各地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对不按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2009年春季开学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表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

粤价〔2009〕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纠风办:

2008年春季起，我省实施城镇免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书杂费政策，全省全面实现了九年免费义务教育。为切实加强我省中小学（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中学）教育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关于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法规的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一）服务性收费。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提供给学生自由选择的、与教学相关联的其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1. 校外活动费（郊游、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看电影等）。

2. 中小学生伙食费（含课间餐）。

3. 城镇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非工作时间）托管费。学校安排固定场所，对需要午休的小学生进行集中午休管理，按设有专门床位和在教室午休两种情况分别收取适当的费用。

4. 校车费。学校按学期收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

（二）代收费。

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完成正常教学任务附带产生的、应由学校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学生家长负担的费用。

1. 作业本费。为便于学校更好地开展教学活动，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

2. 校园一卡通工本费15元/张。

3. 城镇中小学校服费。城镇中小学组织学生购买校服要从严控制校服数量。校服的制作实行公开招标，尽可能降低费用。具体的招标办法由地级以上市教育、价格、财政、纠风部门制定。

4. 组织学生在校外军训（含学工学农）发生的食宿费。

5. 普通高中学生体检费。收费标准为19元/生•学年，体检项目按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作业本费、伙食费（或搭食费）及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费、看电影费、校车费等五项，此外，不得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审定的管理制度。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项目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财政、纠风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时，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只允许在本通知所列项目的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适当减少，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如需新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必须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经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教育、财政、纠风部门备案。代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省有明确规定的，按省统一规定执行，其他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县（市、区）级以上价格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　当地实际制定。

（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及从严控制的原则，学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做到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接受家长监督。学校不得强行或变相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也不得在服务性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中小学代收费采取集中预收、期末结算和非盈利原则。学校在规定的服务事项和预收金额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选定项目和内容集中预收。每学期末，学校分年级结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清欠预收费用，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其支出必须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

（五）中小学不得自立服务性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等；不得收取各种模拟考试的试卷费用等；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严禁其他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推销商品和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与教育活动无关的各类有偿服务。

（六）中小学不得收费举办各种名目的重点班、特长班和兴趣班，不得要求和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收费的学科辅导班和学科竞赛，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严禁学校、教师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等有偿培训。

（七）中小学应按有关要求给学生体检，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和体检费用按规定标准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学校不得额外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体检费、保险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用可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用开支办法按省规定执行，不得向学生收取。首次向少先队员颁发红领巾和队徽所需费用一并列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八） 中小学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按规定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并亮证收费，同时，学校应按国家有关《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开学前在学校“公示栏”内予以公示。各级价格、教育、财政、纠风部门要加强对公示内容的审核、监督，确保公示内容的合法有效。

三、上述规定自 2009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过去中小学的有关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1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精神，现就我省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09 年 1 月 l 日起，一律取消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借读费本省户籍以及符合省规定免费义务教育条件的外省户籍学生，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免收杂费、课本费。

二、本省户籍以及符合我省规定免费义务教育条件的外省户籍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按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减除各级财政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和课本费补助标准后缴费入学。

三、省财政将通过逐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支持各市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商同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安排免借读费后经费缺口资金补助办法。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加强学籍管理，不得因取消借读费而辞退或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常住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广东省教育、财政厅关于我省免收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课本费和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粤教财〔2007〕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07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书杂费基础上，免收我省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书杂费、课本费，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免收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课本费

（一）免费对象。凡我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并正在享受城镇低保家庭的在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享受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政策，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家庭户口簿到所在学校登记，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入学。

（二）免费补助标准。省财政对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和课本费的补助标准为，学杂费小学每生每学年288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08元；课本费小学每生每学年1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80元。珠江三角洲地区（江门的恩平市除外，下同）免学杂费的和课本费的补助标准由各市根据当地“一费制”标准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省财政补助珠江三角洲以外地区的标准。

（三）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分担

1. 1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2. 东西两翼和粤北地区的县（市）及享受山区县待遇的梅州市梅江区、韶关市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和县改区不足3年的汕头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惠州市惠阳区以及享受转移支付政策的江门恩平市等53个县（市、区），由省财政负担80%，市、县负担20%。

3. 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各地级以上市直属学校及所属其他区，由省财政负担40%，地级市、市辖区负担60%。

4. 珠江三角洲7个地级以上市的直属学校及县级市（区，不含恩平市），由省财政负担10%，地级市、县级市（区）负担90%。珠江三角洲地区确定的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标准超过省统一标准的，仍按省统一标准给予补助。

5. 省属学校（含中央、省直部门办中小学，下同）的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纳入学校所在县（市、区）免费义务教育范围，免费补助标准按辖区内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标准执行。省财政对上述学校，按省补助标准及学校所在县（市、区）补助比例给予补助。学校所在的市、县（市、区）按本辖区的补助标准扣减省补助资金后，差额部分由学校所在的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6. 各地级以上市扩大实施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的资金，由各地自行解决。

（四）免课本费补助资金分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及恩平市的免费提供课本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补助；珠江三角洲地区免费提供课本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市、

区）政府负责；省属学校免费提供课本所需资金，学校所在地在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及恩平市的，由省财政全额补助；学校所在地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由所在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其他事项。城镇低保障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工作与全省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课本费同步进行，今后统计和汇总免费义务教育学生人数时，城镇低保家庭免费义务教育学生人数应单列说明，其他的具体事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2 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财〔2006〕85 号）等文件执行。2007 年秋季学期已经收取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课本费的学校应抓紧退回给学生，公办学校按实际收取的金额全额清退，民办学校按当地财政补助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清退。

二、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从 2007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1500 元的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100 元提高为 200 元，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其他事项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05 学年上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子女生活费补助指标的通知》（粤财教〔2005〕139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省级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06〕39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教育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通知

粤财教〔2012〕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教育局，顺德区财税局、教育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 一 2020 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幸福广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2 年起调整完善我省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一）统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农村、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5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750 元。省财政按照此标准和分担比例核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全省各地原来安排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应继续维持原有水平，同时要根据义务教育发展需要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补助标准。

（二）统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比例。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省财政按以下分担比例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 .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

2 ． 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县（市），梅州市梅江区、韶关市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惠州市惠阳区，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以及江门恩平市等 53 个县（市、区），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8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20 % ； 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56 %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44 %。

3 . 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各市所属其他区以及市直属学校，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40 % ，地级以上市、市辖区负担 6 %。

4 ． 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下同）的县（市、区，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及市直属学校，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2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80 % 。

中央部委、企业属中小学、省属、市属中小学免费义务教育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组织实施，享受与当地学校同等待遇，省按照学校所在地的比例安排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其余资金由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责。

（三）统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拨付方式。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省按照上一学年核定的学生人数拨付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并实行专户管理。

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市）分担部分的资金，由省财政在其转移支付资金中划出，连同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市、县（市、区）的特设专户。

对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市），省财政只拨付中央和省财政分担的补助资金，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分担部分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专户。

二、扩大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免费对象范围

（一）调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免费对象。从 2013 年春季学期起，在我省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从 2013 年春季学期起扩大免费范围后，省根据上一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核拨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和免课本费补助资金，不再另行统计免费学生人数。

（二）公用经费补助。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按上述政策由中央、省、地级

以上市、县（市、区）财政分担。

（三）免费教科书补助。

1．免收课本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

2．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由省统一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

3．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为县镇、农村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为城市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负担。

三、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严格控制小学、初中班额，并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登记工作，建立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掌握随迁子女的数量、分布和流动趋势，引导随迁子女有序流动。

四、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

各地要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努力保证义务教育中小学正常运转。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此前与上述不符的政策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

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

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

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

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2002〕第 12 号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第十条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三）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四）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二）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卫生（保健）室。

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

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应当有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到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船搭载学生。

第五十二条　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教育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食药监食〔2010〕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厅(教委)，北京市卫生局、福建省卫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教育局:

近年来，各地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密切合作，不断强化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形势明显好转。但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部分地区学校食堂，特别是农村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与隐患。有的学校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食堂基础条件薄弱，设施设备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为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落实《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关系社会和谐与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食堂自律与强化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有机结合，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

二、高度重视农村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进一步加大农村学校食堂基础建设力度，在学校规划、建设(包括改建、扩建)过程中统筹考虑食堂设施和条件的改善，把学校食堂建设纳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相关教育工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要求，设置食品原料处理、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配备相应的冷藏、清洗消毒、防蝇防鼠、洗手等设备或设施，改善食堂卫生条件，最大限度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农村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点监管目标，加大对农村学校食堂的指导和检查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设施、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三、严格规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审查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凡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如布局流程不合理，加工制作和消毒等设施设备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条件无保证，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等，一律不发许可证。对未办理许可证经营的，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四、健全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学校要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每年督促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在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加强食堂设施设备的定期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五、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作为监管工作重点，依法履行职责，实施科学监管，加强对学校食堂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强化其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指导督促学校食堂建立采购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采购和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指导督促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严防食品交叉污染，加工制作四季豆、豆浆等食品时必须烧熟煮透；加强对

学校食堂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监管，加强食堂设施设备的检查；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要针对学校食堂经营的重点食品品种进行抽样检验，及时了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要及时研究应对措施，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学校食堂。抽样检验时不得向学校收取费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督促学校食堂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学校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

六、严格规范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管理。要制定严格的准入要求，规范学校食堂的承包经营活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学校食堂承包经营的准入要求，并加强管理。学校对外承包食堂的，必须严格按照准入要求，并把保证食品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七、全力防控食物中毒事故。学校是食物中毒的重点防控区域，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防控食物中毒事故的能力和水平；要经常进行自查，采取措施排除隐患；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一旦发生事故，要迅速控制事态，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并积极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八、加强监管信息通报和报告。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食物中毒事故信息通报、报告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重要情况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向当地政府或上级监管部门报告；要畅通社会投诉渠道，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要重视和认真处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反映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九、建立学校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校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按照《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学校食物中毒责任追究有关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学校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学校有关责任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转发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公安厅、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全国综治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学生、儿童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校园安全关系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关系人民群众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问题，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做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当前，我国处在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个别社会矛盾有时会引发个人采取极端方式报复社会的行为，危及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安全。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担负起维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政治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安全防范工作，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严密部署和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措施

（一）加强涉校安全隐患排查，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各地要抓紧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本地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全面摸清学校无证照、无校门、无围墙、无监控设施、无配备两名以上保安等“五无”情况。对发现存在“五无”情况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对具备办学资格而暂无证照的，要尽快督促其申领证照和完善相关手续；对不具备办学资格的，坚决予以取缔。学校无大门的，要督促其在两个月内建好大门。无围墙的，督促其在3个月内建好围墙。城镇学校无监控设施的，要抓紧在校园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此项工作珠三角地区要在2010年底前完成，粤东西北地区要在2011年底前完成。无配备两名以上保安的，要立即配齐两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保安员。

（二）加强对涉校矛盾和重点人员的排查，全力做好涉校矛盾纠纷化解和重点人员防控。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化解，从源头上减少涉校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各地要针对当前选择中

小学生、幼儿园儿童制造个人极端事件的突出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对涉校安全重点人员开展滚动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按照“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分类防范”的原则，依托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落实部门职责，切实消除隐患。对与学校有利益矛盾、曾上访且问题没得到解决的重点人员，由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予以协调解决。对被辞退或解聘、没有重新就业且生活困难的原教职员工，由民政部门负责及时予以救助。对被学校开除、没有重新入学或就业的学生，教育、公安部门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摸清其思想和心态，加强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社会保护机制。对闲散青少年，可按本人和家属意愿，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安排重新入学或安排就业；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教育、矫治和挽救。对家庭长期不和、有暴力倾向的教职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由教育部门、学校进行教育、疏导；对师师、师生、师校、生校之间存在重大矛盾、有不稳定苗头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协助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教育、疏导和稳控。对刑释解教的学校师生员工，由司法部门牵头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对有精神病史的教职员工，学校应及时送政府指定的精神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必要时由卫生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强制免费治疗，并由教育部门负责调整调离学校，可以继续在岗的应定期复检。对曾经违法犯罪和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由公安机关逐一落实管控措施。

（三）加强校园安全“五防”措施，维护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秩序。一是落实人防。公安机关要在城市、县城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门口及周边增派警力，提高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见警率。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门卫和校园内部巡查制度，落实校领导带班、教职工 24 小时值班、守护巡逻和定时查铺制度。二是落实技防。由省教育厅牵头，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情况较复杂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创造条件实施门禁管理。三是落实物防。省教育厅会同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安全防范器材配备标准，为校园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升校园自防能力。四是落实巡防。按照公安部“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六条措施”，加强学生上学、晚自习等重要时段的治安巡逻防控，全面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五是落实联防。各地公安、教育、综治、工商、文化、司法、安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校园周边地区的治安复杂问题进行重点整治，为校园及周边地区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四）加强暗访检查和责任倒查，确保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本地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暗访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适时组织回访。对暗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暗访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双方签名确认，并一一登记备案。暗访检查工作实行责任倒查制度，凡因暗访检查工作不到位导致校园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而发生涉校案事件的，要倒查暗访检查人员的责任。

三、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设施建设顺利完成

各地要切实解决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设施建设经费问题，确保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保卫人员。对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地方财政要拨出专款，确保学校“五无”问题一次整改到位，保安聘用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私立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其按时整改；确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责令其停业整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应急避险教育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1〕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开展面向学校、托幼机构的应急避险教育，增强学生、幼儿的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应急避险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走有广东特色的应急避险教育之路

与成年人相比，学生、幼儿的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较弱，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否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具备必要的自救互救能力，直接关系学生、幼儿自身的生命安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托幼机构应急避险教育工作，将其作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应急避险教育大纲，编写应急避险教育教材。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把应急避险教育纳入学生、幼儿的安全教育内容和素质培养范围，切实提高学生、幼儿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目标，努力走好“意识—知识—技能—能力”的广东特色应急避险教育之路。

二、突出重点，着力提升应急避险能力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可能造成严重损失的突发事件，突出重点，分门别类地开展应急避险教育。

（一）气象灾害应对教育。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气象等有关单位，指导和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应对气象灾害应急避险教育，向学生、幼儿宣传普及台风、暴雨洪涝、龙卷风、雷电、泥石流、山体滑坡、海啸等自然灾害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对我省多发的台风、雷电、暴雨及其衍生灾害，要开展防护常识的重点教育，增强学生、幼儿的防灾避灾能力。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气象等有关单位的联动机制，及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采取停课、转移危险地区的学生、幼儿等必要的避险措施，确保学生、幼儿生命安全。

（二）地震灾害应对教育。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地震等有关单位，指导和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加强地震灾害的相关教育，对学生、幼儿普及地震基本常识以及如何科学避震、自我防护等避震知识。学校、托幼机构要在校园内合理设计避险逃生路线，坚持开展避震逃生演练，确保地震发生时有序应对，减少人员伤亡。

（三）消防安全教育。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等有关单位，开展学校、托幼机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托幼机构和小学重点开展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常识教育；中学、技工院校、高等院校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灭火器材使用、火灾自救互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通过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做到“两会三能”（会逃生、会报警；能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能发现火险隐患，能向家人宣传消防知识）。

（四）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教育。学校、托幼机构发现疑似患有突发传染性疾病的学生、幼儿，要立即报告并注意做好隔离工作。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指导和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教育，重点教育学生了解食品安全基本常识，让学生从小培养良好的生活和饮食习惯，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增强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要教育学生不购买和食用“三无食品”（无厂名和厂址，无生产日期，无

保质期）和没有质量安全标志的食品，以免引发食品中毒事故；要教育学生掌握食品中毒的各种临床症状和初步处置方法。

（五）人身安全教育。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有关单位，指导和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加强生命安全教育。要教育学生、幼儿假期外出和上学、放学途中注意安全，防范交通、溺水、毒气等意外事故的发生；要教育学生、幼儿掌握防侵袭、防诈骗、防绑架勒索等常识，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要加强学生、幼儿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意外事故；要教育学生、幼儿遇到停电等意外情况时保持冷静，不慌不乱，科学合理、沉着有序应对。

（六）心理健康教育。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等有关单位，指导和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预防预警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学校、托幼机构要将完善心理素质教育机制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程，促进学生、幼儿提高心理素质。要引导学生、幼儿在面对挫折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时冷静应对，训练学生养成良好的应急心理。有条件的学校、托幼机构可以设立心理咨询辅导室，为有需要的学生、幼儿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发现学生、幼儿出现心理危机要积极干预，防止由于学生、幼儿心理失衡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三、多管齐下，全面实施应急避险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和遵循应急避险教育的规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拓宽应急避险教育工作渠道，创新应急避险教育模式，全面实施应急避险教育，实现学生、幼儿应急避险教育全覆盖。

（一）创新教育形式。依托教师和学生，组织应急避险知识宣讲团和文艺团，深入学校、托幼机构，以学生、幼儿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依托广东省应急气象频道，坚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的强化教育方式，引导学生、幼儿增强避险意识，养成“居安思危”的良好习惯；通过开辟宣传栏，举办面向学校、托幼机构的应急避险知识竞赛，开展避险标识征集、避险教育大家谈活动等方式，不断拓展宣传教育形式。

（二）打造互动平台。省政府应急办要依托省政府应急办门户网站，完善网上应急模拟体验馆功能，吸引学生借助动漫游戏方式掌握避险技能；要加快建设应急避险模拟体验馆，模拟主要灾种，让学生、幼儿“亲临”其境地学习提高应急避险技能。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搭建学校家庭联动平台，打造学生、幼儿应急避险教育的第二课堂。

（三）组织应急演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操性。学校、托幼机构要经常性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紧急情况下的撤离、疏散、逃生等逃生避险演练；要通过应急演练、建设中小学应急避险教育示范基地等途径，推动学生熟练掌握常见的避险技能，并在掌握应急避险技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明确责任，确保应急避险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一）明确责任主体。学校、托幼机构是开展学生、幼儿应急避险教育的主体，校长和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托幼机构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操场、体育馆等设施建设应急避护场所，设置明确的指示标识，配套相应的生活设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员，使应急避护场所不仅成为开展应急避险教育的基地，更成为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幼儿的“避风港”。

（二）完善联动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学校、托幼机构的应急避险教育。要研究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应急避险教育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要及时宣传报道应急避险教育中涌现的先进事迹，营造应急避险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应急避险教育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应急避险教育纳入安全文明校园专项考核，定期向社会通报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应急避险教育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学校、托幼机构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确保应急避险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应急避险教育实现科学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02〕23号）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工作。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遵循合法、及时、公正的原则，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协调机制。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实施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的内容,定期检查学校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情况。

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列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六条 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对学生依法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第七条 学校建立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安全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制定处理突发性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预案，作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纪录，学期末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安全工作的情况。

学校的报告是教育主管部门检查或者核查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校应当结合入学教育、安全教育日、法制教育课、班会、展览等多种形式，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对在校学生进行系统的遵纪守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每学期第一周和最后一周为学校安全教育周。

学校应当会同公安消防、交通部门组织师生开展火灾等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故的逃生避险及自救互救训练，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开设游泳课，组织学生学习水中自救互救技能。但学生在校期间，未经学校组织，禁止到江河湖海、山塘和水库洗澡或者游泳。

学校定期对教师、职工进行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的教育。

第九条 新生入学，要接受由学校组织的健康检查。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殊心理状况，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供相关资料，学校要妥为保管学生的健康资料。

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供与其信息沟通方式的真实资料。学校应当妥善保管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学校定期向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者监护人提供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信息。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要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当告知学

生假期或（上）放学途中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私自到游泳场、江河湖海、水库、山塘游泳以及从事其他危险性活动。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值班制度。

中小学校实行学校领导和教师值日制度，在学生课间室外活动场所安排专人巡查、管理、疏导、保护学生，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和纠正。

发生突发气象灾害，学校按照气象预警信号的规定可以采取临时停课措施，但应及时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决定停课。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提供的、或者学校自建的、或者学校购买的、或者学校租赁的校舍、场地等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用具和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标准。学校生活用具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

学校室外楼梯或楼道的水平栏杆(或栏板)的高度不应低于１１００ｍｍ。

未经建筑、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验收合格或者未经其书面同意，学校不得提前启用已竣工的校舍、场地等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开学前和学期结束，学校要对教室、桌椅板凳、教学用具、宿舍、运动场地、运动器具、消防、门窗、楼梯和楼道栏杆、电线、灯泡、空调、电扇、燃气（电）热水器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停止使用，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或更换。

学校举办者要及时维修Ｂ级危房，拆除Ｃ、Ｄ级危房，禁止在Ｃ、Ｄ级危房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应当在校园危险建筑物旁设置警示标志。小学高度超过500mm的升旗台基应当设立栏杆，危险建筑物应设置警示围栏。中小学应当设立禁止攀爬靠近教室平台旁的树木的警示标志或者围栏。

学校应当或者提请有关单位及时拆除校园内废弃的建筑物、电线杆。

第十三条　学校要保证楼道和楼梯安全、畅通；保证楼道、楼梯的照明；配备合格消防设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不得出租校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学校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工作疾病的教职工，学校不得安排担任相应的工作。

第十六条　中小学班主任应当经常联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告知学生行为表现，共同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班主任和辅导员履行预防学生伤害事故职责的情况应记入工作档案，作为学校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禁止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学生或者使用有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语言;

（二）以惩罚为目的罚学生抄写课文、字词、站立、跑步等;

（三）殴打学生或者纵容其他人员殴打犯有错误的学生;

（四）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校建立学生投诉教师体罚和其它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制度。

学校按照教育教学管理的要求，在班集体或学校范围内，教育和批评学生、公布学生成绩、公告学生处分，属于正当的教育管理行为。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学校作息时间，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学校作息时间。

教育行政部门召集中小学教师参加会议，应提前2日告知学校。

除非发生突发事件，中小学校需要临时停课须提前一天告知学生和监护人。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的学生学籍、学位管理以及学生处分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教育部规章的规定。

教师上课应当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规程组织教学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实验课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试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的安全防护教育。

小学学生上自习课，班主任或者科任教师必须在教室照管学生。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或组织学生开展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时，严禁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教学实习，学校或者实习单位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活动。

学校举行大型运动会，禁止非比赛人员在运动场内带跑和观看比赛，不得在室内运动场地吸烟、饮酒。

学校的篮球架、足球架、单双杠等体育运动器械应当固定牢固，维修体育器材或场地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教学楼进行晚自习的，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防止学生下课挤踏发生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的行政运转必须照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学校应当提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学校门前的道路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学生从专用通道过马路。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进校、离校，教师和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在教室门口交接学生。

禁止12周岁以下的学生驾驶非机动车上学。禁止未成年学生驾驶机动车上学。

中小学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劳动、参观等社会实践活动，在校外放学的，应当确定放学时间、地点并在活动前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

第二十四条　担任校车的司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驾龄。学校不得雇用有酒后驾车违章记录或者本年度发生过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人员担任校车司机。

无自有车辆的学校，必须租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客运单位的营运载客汽车作校车，并与承运单位订立运送协议。

中小学校要制作学生乘车登记表，记录乘车的学生人数；要与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确定学生乘车或下车的地点，便于家长接送学生。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救火、制止正在行凶的暴徒、跳入水中抢救溺水的自然人等高度危险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可能接触爆炸、有毒、放射性等对人身健康有害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发现在校的未成年学生旷课、寄宿制学校的未成年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学校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告知学生监护人。

发现学生在校园结伙滋事、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及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学校应及时制止和纠正，中小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管教，情形严重的应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除了学校组织的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带鹰、犬、猫、鼠、蛇等各类动物进校园;

（二）作身体碰撞游戏、翻院墙、爬树、玩弹弓、射箭;

（三）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禁止学生在篮球架和足球架横梁荡秋千或者在维修的体育器材或场地上面玩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身体异常，应当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安排学生进行健康状况检查。

学校对已知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的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给予必要的关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门卫的管理，建立进出校园管理制度。

城市（镇）中小学聘请的门卫人员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农村学校雇用的门卫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不得进入学校。

第三十条 中小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可以与家长或监护人协商确定住读学生在校住宿和学习期间离校外出活动的条件、时间和程序，明确学生在校外活动的责任。

中小学校的学生家长不同意住读学生在校住宿和学习期间离校外出的;在学校规定的学生统一接送的时间以外，家长或者监护人未口头或书面向学校提出学生离校申请的，学校不得准许学生离开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住宿及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住宿和宿舍管理规定，学生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生住宿和宿舍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道路管理。校园较大的学校，应当设置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施划交通标线，合理区分校内道路功能。

未经学校允许，校外车辆不准进入校园。准予驶入校园的车辆应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管理学校食品卫生，建立食源性中毒应急处理机制、食源性中毒报告制度和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应当在卫生、工商部门的支持下，清理校内违规经营的饮食摊(点)和食品小卖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医务人员应当遵守医疗规程。

学校必须采购合格的药品和医疗器具，及时清理过期药品和医用器具。

禁止使用过期药品和未经消毒的器具进行人体注射。

举行全校性的体育竞赛、军训分列式等大型活动，学校应派医务人员在现场值班。

学校不得使用含有敌鼠钠盐、氟乙酰胺等剧毒急性药物灭鼠，灭鼠药饵由专人投放和清理，避免学生误食。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其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劳动、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学校针对活动中的风险，应对学生进行乘车（船）、飞机、游园、登山、野炊、过铁索桥、游泳等安全教育。

学校租用校外体育（场）馆举行运动会或比赛，应查验（场）馆有无建筑部门验收合格文件、用电和消防设施是否健全、应急出口是否畅通并制订安全管理方案。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必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活动须租用车辆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并与运输承运单位签订运输协议。

学校通过旅行社组织活动，应当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当地旅游管理部门协商制定学生旅游格式合同，用于学生集体旅游活动。

未经学校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在双休日和节假日包车旅游、回家或到校外实习，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部和广东省颁布的教师职业道德、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生守则、校园环境秩序管理、班主任工作规程、学校校舍工程质量、学校保卫工作、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实验课、学校体育工作以及学校在春游、体育比赛、饮食、校舍等方面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三章　事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负有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期间发生的学校有过错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过错，是指学校违反、未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教育、管理、保护学生的职责。

第四十条　学生或其监护人和第三人的过错、教职工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生在校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责人应当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校的学生在体育课和课间活动中发生身体跌倒、剧烈碰撞等意外情形时，经校医检查后，认为有必要的，学校应当立即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带学生到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除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外，学校处理学生伤害事故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请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向学校提出事故处理的建议。

发生重大学生伤害事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成事故处理工作组，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直接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指挥。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由学校有关领导牵头、学校有关部门参加的学生伤害事故善后处理小组。中小学校应当组成有学校负责人、法制副校长、安全辅导员、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小组，负责与家长协商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初步确定学校对事故负有赔偿责任的，学校可以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协商解决事故的赔偿事宜。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监护人或家长进行协商时，当事人应当遵守以下规

（一）协商的当事人是受到伤害的学生和学校。中小学校的学生受到伤害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理其与学校进行协商。高等学校的学生受到伤害由其本人或者其家长与学校进行协商;

（二）协商应当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协商的开始、进行和最后达成协议应该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任何一方不得用胁迫、欺诈等手段迫使对方就范;

（三）协商的内容应当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协商期间不得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的工作秩序;

（五）协商达成的协议应当作成书面协议，当事人应当签名。

受伤害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其家长不愿意与学校协商，可以书面请求教育行政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事故当事方，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不存在争议，不需要鉴定。

事故当事方对救治医院做出的伤残程度的诊断存在争议，可以协商共同委托事故发生地或者学校所在地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协商解决。

事故处理采用教育行政调解方式的，对救治医院做出的伤残程度的诊断有异议，由有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向调解机关提出鉴定申请，经调解人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调解机关委托鉴定机构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申请人负担。

第五章　事故报告和统计

第四十六条　建立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制度。

下列伤害事故为学校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的情形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

（一）学生伤害情形不严重但涉及学生面广，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二）可能导致学生残疾，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

（三）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的;

（四）宿舍失火、教室、体育设施等学校设施垮塌造成学生伤害的;

（五）校外人员进入学校殴打学生造成学生伤害的;

（六）学生死亡或者群伤的;

（七）其他情形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

下列伤害事故为重大伤害事故:

（一）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造成伤害的;

（二）前款（三）（四）（五）（六）（七）项的伤害事故。

第四十七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二）当事人姓名、年龄;

（三）当事人所在年级、班级;

（四）事故概况和事故原因;

（五）事故造成的损害;

（六）救助情况;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发生第四十六条列举的事故，学校除了口头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学校不得隐瞒事故，不得歪曲事故的事实和原因。

学生食物中毒事故，学校还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重大伤亡事故，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的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伤害事故经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做出终局性的处理后，学校应当在30日内，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重大伤害事故处理结果还应书面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事故处理结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二）当事人姓名、年龄;

（三）当事人所在年级、班级;

（四）事故概况和事故原因;

（五）事故造成的损害;

（六）救助情况;

（七）伤害程度鉴定

（八）事故责任和赔偿争议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九）事故赔偿金额;

（十）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及追偿;

（十一）事故的教训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事故结果报告应附有已经履行的协商达成的协议、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事故处理结果报告后，连同事故报告一并存档。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同时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

第五十条　建立学生伤害事故统计制度。

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事故统计年份。每年9月30日之前，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向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工作部门上报事故统计。

学生伤害事故按照学校责任事故和非学校责任事故的分类进行统计。

第六章　行政调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委员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委员会由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部门管理。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五十二条　调解人员可以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以聘请法律专家、教育专家和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

调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的民事法律;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四）具有调解民事案件的经验。

法律专家、教育专家和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调解案件的，给予适当的劳务报酬。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学生伤害事故案件，必须遵循自愿、合法、合理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向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省属高等学校、部属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培养研究生的教育机构的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申请调解，向省教育厅申请。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符合一定的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与事故赔偿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属于本办法规定调解的受案范围;

（四）事故各方当事人均没有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生伤害事故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教育行政部门。受移送的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受移送的调解申请依照规定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教育行政部门之间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调解申请，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除双方争议不大可由一人独任调解外，一般应当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调解案件。

调解小组成员由调解委员会主任指定，其中一名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

第五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事故赔偿纠纷，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调解，并可以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调解。

第六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事故赔偿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依法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事故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说服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赔偿纠纷的调解协议。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学生伤害事故赔偿争议的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六十二条 经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故简要经过、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

（三）伤害程度鉴定费用的负担;

（四）赔偿金额;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七）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各执一份，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六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另一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一）在规定的调解期限内，事故当事各方在事故的责任和赔偿方案方面分歧很大，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在调解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终止调解的，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委员会应当作出书面终止调解决定书。

终止调解决定书应当载明:

1. 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2. 调解的事由;

3. 终止调解的原因;

4. 调解主持人签名，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终止调解决定书作出后5日内送达事故当事人。

终止调解后，当事人再次申请教育行政部门调解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第七章　事故赔偿

第六十五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人身伤害负有责任，应当给予受害学生赔偿。

学校承担事故赔偿责任的依据是学校与受伤害学生协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部门制作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人民法院生效的法院裁定书和判决书。

学校承担经济赔偿的方式是金钱赔偿。任何单位不得将学校的教室、教育教学场地、设施和学生宿舍扣押、拍卖、变卖抵作学校的赔偿费用。学校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升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负担的赔偿金，是学校与事故当事方协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调解协议、人民法院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定书、判决书确定的赔偿金。

第六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没有赔偿责任的，学校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学校正常的办学条件下有剩余，受伤害学生或者其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必要的救治费用，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可能、适当的原则，资助受伤害学生一部分医疗费或生活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经济帮助为名，强迫学校承担受伤害学生的救治费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从有关责任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追偿金，但应保留被追偿者家庭的生活费用。

学校追偿不包括被追偿者的家庭财产和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负有事故赔偿责任的，应当负责筹措赔偿金。

公立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协助筹措。

民办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举办者协助筹措。

公立学校能够筹措赔偿金而不筹措赔偿金，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协助筹措赔偿金，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及时筹措。

公立学校的主管部门不协助学校筹措赔偿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协助筹措。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参加校园方责任险。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作为本地区学校校园方责任险的投保公司，学校自愿选择其中一家为投保公司，保险费用由学校支付，不得向学生收取保险费。

经济发达的地区，可以由政府支付公立学校的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公司依据学校与受伤害学生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部门的调解书和法院的裁定书和判决书理赔，拒绝理赔或者拖延理赔的保险公司，教育行政部门终止其在本地区学校推行校园方责任险的协议。

第七十一条　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互助共济的原则，组织公立中小学共同出资，设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准备金，用于弥补学校无力筹措的部分赔偿金。

筹措伤害准备金，可以采取社会募捐、政府资助、政府和学校按年度根据一定比例出资等多种方式。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由政府划拨专项资金设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准备金。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设立非常设的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理委员会，参加的学校均为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二条 设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的地区的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赔偿责任时，可以向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理委员会提出资助赔偿金的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的当事人;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

（三）学校负担赔偿责任的协议书、调解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和判决书;

（四）学校自筹的赔偿金额和赔偿金的差额。

经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申请资助的学校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第七十三条 公立学校管理混乱，经过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当年仍然发生同一类型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学校追偿政府支付的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筹措的赔偿金、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委会支付的赔偿金。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可以向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宣传学生意外伤害险的目的，可以为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提供联系保险公司的便利，但学校不得强迫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

学校不得代保险公司向学生收取保险费，除非保险公司书面声明保险责任自学校收到学生的保险费之日起生效。

学校代收保险费不得向学生和学生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七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具有下列情形，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记过、降级、撤职、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事故的;

（二）瞒报、缓报或者谎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七十六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七条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过失造成学生伤害，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当年考核不合格；故意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开除公职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关系；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造成学生伤害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他人伤害的，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亲属等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故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学校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学生监护人或其家长因为赔偿争议严重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应当立即向所属的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幼儿园幼儿入园、离园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幼儿园按照服务家长、保教并重的原则，根据幼儿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点，按照幼儿园管理规定，落实预防幼儿伤害事故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其他教育机构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意见

粤教后勤〔20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学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精神，预防和遏制教育系统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学校安全的长效工作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精神，促进“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

（一）落实“安全发展”、“一把手”全面负责、“一票否决”的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安全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教育发展及整个社会稳定大局。因此，无论是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政策的出台，还是具体到学校各项教育教学与学校后勤工作的开展，都必须统筹考虑，整体实施，同步推进安全工作，把学校各项安全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一定要对本部门和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事业。

（二）实施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工作制度。“一岗”是指领导干部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和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是本部门和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部门和单位分管其它工作的副职，对分管领域内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各单位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个人履职责任制度，并作为评价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工作政绩和个人考核任用、奖惩等的依据，使“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三）执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的工作制度。凡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教育部门和学校，除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还要在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的考核中，对发生事故的部门和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强化教育系统和学校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二、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的安全维稳工作。

（一）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做好《2011年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校园安全维稳工作。对危害国家安全，“法轮功”邪教、宗教势力，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政府组织的渗透破坏进行严密防范。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维稳事件的应急管理和重大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二）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出来“五无”（无证照、无校门、无围墙、无监控设施、无配备保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整改。对教职员工家庭成员长期不和，平时有暴力倾向的要进行教育和疏导；对教师、学生、学校之间存在严重矛盾，有不稳定因素的，采取措施进行疏导和控制。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苗头的，要配合有关部门予以防范和化解，坚持从源头上减少涉及学校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三）建设“百万米围墙”，万个监控探头，配备十万保安员队伍。“十二五”教育规划期内，凡中小学校、幼儿园没有围墙的都要建起围墙；没有配保安的都要配备两名以上的保安；校园各个重点部位都要安装电子监控，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防控水平。

（四）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运载学生的校车一律装载GPS系统，各级教育部门要联合交警部门加大对载人校车安全运营和安全监控的管理力度。加强对司机业务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中小学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

三、加强培训、管理和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继续组织中小学校长（园长）、教职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广泛培训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提高安全管理人员水平。广泛开展学生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技能。争取三年内，把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长、班主任、安全管理人员和中小学生全部培训一遍。

（二）以“安全文明活动”为抓手，促进安全扎实深入的开展。三年内，全省评千所省级“安全文明校园”和百所“高校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学校”。

（三）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搭建应急管理平台和加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一旦发生重大事故，除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置外，还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作汇报。

四、继续抓好校办企业安全生产、食堂食品卫生和消防、用电及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一）协助安全监督部门继续组织好中小学和加强高校校办企业安全生产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抽查和应急演练工作。

（二）联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消防部门、物价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高校（均含民办）食堂、超市食品卫生和食堂饭菜价格的检查监督；对学生宿舍、教工宿舍以及各类教学、科研、劳动实践实习基地，企事业单位的水电、煤气、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常规检查，防止各类突发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中小学生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安全教育、国防知识和国家安全知识教育。让中小学生掌握各类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及安全防范、逃生、自救互救知识，掌握防火、防毒、防空、防震、防洪水、防泥石流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加强教育综合劳动实践基地和军训、国防基地建设。

有条件的高校及高职院校应开设各类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工程等专业，大力培养和培训各类安全管理和安全技能型人才。

（四）重视抓好中小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车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中小学、高校学生医疗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学生实习责任险工作，有效提高学校及学生抗风险能力，健全风险防范转移机制。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卫办疾控发〔２００６〕６５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以及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２００５〕８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卫生部会同教育部制定了《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六年四月六日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为了使全国各类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统一、有序，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相关部门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

1、负责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2、负责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有关人员传染病防控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3、协助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

4、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二）卫生行政部门

1、根据本工作规范，负责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

2、配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3、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4、负责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负责为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定期到学校进行经常性的技术指导;

2、负责对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提出防控措施与建议;

3、协助学校和托幼机构对其全体师生进行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与报告相关知识的宣传与培训;

4、负责及时将涉及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告知学校和托幼机构，并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具体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四）学校和托幼机构

1、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

2、负责指定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本单位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3、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本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4、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全体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5、学校校长或者托幼机构主要领导是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以下简称学校疫情报告人）

（一）学校疫情报告人的设置要求

1、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

2、了解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优先考虑;

3、必须为学校或者托幼机构的在编人员。

（二）学校疫情报告人职责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协助本单位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3、定期对全校（托幼机构）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4、负责指导全校（托幼机构）学生的晨检工作。

三、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各类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托幼机构）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监测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和托幼机构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见附表）上。

1、晨检晨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因病缺勤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

1、报告内容及时限

（1）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学校和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报告方式：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学校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教保〔2010〕2号

各地级以上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文化局、卫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团市委、妇联，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领导，创新思路，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建设和谐校园，共同维护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意识，深化安全管理内涵，从制度上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领导重视、责任落实，从措施上推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监督上分层落实责任追究和督导巡查，促进各地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统筹执法行政资源，建立反应敏捷、效果明显的教育系统安全维稳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止教育系统群体性事件、治安恶性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我省教育持续、和谐、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精神和教育部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精神，高度重视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学校幼儿园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但随着经济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深入，各类学校幼儿园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治安形势仍然严峻，不同程度地影响学校幼儿园教学及正常的生活秩序，影响学生健康成长。各地各部门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树立科学发展观，以对国家、对人民、对下一代高度负责的态度，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责任感，树立“安全是学校工作不可或缺

的基础”的理念，把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摆到重要位置上来。在重视教育发展，扩大教育规模的同时，务必把提高教育素质，确保安全稳定放在突出位置，与学校的教学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形成合力，同步发展。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有力保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解决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教育系统一方平安，保证全省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构成及职责

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由机构人员、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工作措施、跟踪问效、督导巡查、情况通报等构成。整个体系含五层责任：地级市政府、县（区）政府、乡（镇）政府、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类学校（幼儿园），均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责任单位。

一级责任为学校（幼儿园），其职责主要为：

1. 学校内部安全稳定工作日常管理；

2. 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稳定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3. 加强学校内部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4. 师生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网络道德、防邪教、防毒品、防传销、自我保护知识和应急技能教育培训，学校安全应急机制建设与演练等；

5. 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

6. 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7. 排查化解校内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

8. 排查整治本校安全隐患专项工作；

9. 防止外来人员擅自闯进校园或学生宿舍干扰教学生活秩序；

10.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和有害信息防治措施。

二级责任为乡（镇）政府，其职责主要为：

1. 辖区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促和检查；

2. 落实辖区内学校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和措施；

3. 落实辖区内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

4. 协调、调度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相关事宜；

5. 辖区内学校及周边治安、消防、交通环境综合整治；

6. 辖区内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

7. 排查和化解辖区内学校内部矛盾的不稳定因素；

8. 有效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

9. 落实辖区内学校信息安全责任制。

三级责任为县（区）政府，其职责主要为：

1. 将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县（区）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范围，制定全县（区）学校安全稳定规划，统筹管理；

2. 负责领导、协调全县（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3. 落实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协调各部门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4. 落实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经费，加大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

5. 开展全县（区）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 与教育部门签订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四级责任为地级市政府，其职责主要为：

1. 将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工作范围，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规划，统筹安排，分级管理；

2. 负责领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3. 落实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强责任的落实;

4. 加强全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工作;

5. 组织排查全市教育系统不稳定因素，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6. 与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五级责任为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其职责分别为:

（一）公安部门:

1. 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侦破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2. 依法查处侵扰师生的流氓团伙和黑恶势力，坚决查禁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3. 加强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的整治，加强学校及周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

4. 指导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选派民警担任中小学任“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根据治安管理需要有针对性地在中学及高等学校设立警务室，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园内部安保工作。对未设立警务室的学校,要指导其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

5. 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加强接送学生校车管理以及驾驶员的管理，配合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 指导做好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工作。

7. 有效地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8. 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信息安全和有害信息防治措施。

（二）教育行政部门

1. 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师生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2. 指导和督促学校抓好校内安全保卫工作，完善保卫设施和器材，加强保卫队伍建设，排查和整改学校存在安全隐患。

3. 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整治工作,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和评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要内容。

4. 协助有关部门完善“法制副校长”“安全辅导员”和设置“警务室”的工作。指导开展学校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5. 与学校领导签订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6. 指导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和平安校园建设活动等。

7. 协助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司法部门:

1. 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 指导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做好刑释解教青少年学生帮教工作。

3. 开展“法律进校园”、“法律进社区”活动，协助宣传《教育法》，增强师生和周边群众的法制观念。

4. 参与调解学校及周边地区发生的矛盾纠纷，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正常生活秩序。

（四）文化部门:

1. 支持学校组织开展各种有益的文化艺术活动，倡导高雅艺术，创作、上演优秀的文艺作品，为青少年学生提供优秀的精神食粮，陶冶学生情操。

2. 会同有关部门把好网吧设置审批关，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中小学(含中专、技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的网吧。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文化部门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3. 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的网吧。

4. 加强学校及周边地区娱乐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播放、演出含有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内容的节目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历打击利用娱乐场所从事淫秽、色情、吸毒、贩毒等违法违规活动。

（五）新闻出版部门:

1. 引导、组织出版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出版物。

2. 加大对学校及周边出版物销售网点的监管，规范印刷复制企业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印制活动。

3. 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工作，坚决查缴非法出版物、封建迷信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净化校园及周边出版物市场。

（六）建设部门:

1. 将学校治安、消防、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严格执行学校建筑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大治安防范设施建设力度。负责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标识的设置与维护。

2. 加强学校及周边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在制订相关控制性规划时，学校及周边市政设施建设与管理应满足学校治安管理需要。强化学校各类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防止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确保建设质量。

3. 依法处理学校及周边地区违章建筑物。

4. 加强学校周边地区建筑工地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规范作业时间和作业行为的管理。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规范管理学校及周边商业网点，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

2. 维护师生消费权益，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商业网点违法经营行为。

3. 加强学校及周边市场监管，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合格商品和过期商品的行为。

4. 严厉打击传销等违法行为，与有关部门做好防止传销向校园渗透的工作。

（八）卫生部门:

1. 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做好食物中毒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2. 协助学校开展卫生防疫知识教育，提高师生疾病防控知识和能力，帮助学校及时做好卫生安全事故救治工作。

3. 加强学校及周边的卫生管理，对学校及周边的卫生条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卫生条件、环境达标。

（九）消防部门:

1. 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治。

2. 配合学校开展消防知识“三进”（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活动。

3. 指导学校举办消防演练，提高学生火灾逃生技能。

4.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十）安全监管部门:

1. 依法实施对学校及周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的综合监管，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2. 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各类设施、建筑物及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

3. 依法负责学校及周边涉及安全生产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依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牵头组织有关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十一）共青团、少先队组织:

1. 加强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的管理，为青少年学生活动创造条件。

2. 围绕学校及周边治安工作，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自我保护教育活动。

3. 配合学校开展道德、法制、安全、心理健康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学生自身素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积极参与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十二）妇联组织

1.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维护学校妇女的合法权益。

3. 配合做好幼儿园及“家长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要纳入各地政府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分级负责。要建立学校安全工作台帐，由各地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该项工作，并成立相应的安全工作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队伍，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校长（书记）为各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台帐必备资料

（一）中小学幼儿园

1.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名单
2. 安全稳定管理规章制度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状
5. 安全检查记录表（每月一次）
6. 安全隐患报告单（报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
7. 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改公布登记表
8. 年度学校安全隐患自查登记表
9.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记录
10. 《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样书
11. “全国安全教育日”活动规划
12. 学期初与学期末“安全教育周”活动规划
13. 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凭据
14. 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凭据
15. “问题学生”转化记录册
16. 师生心理咨询活动登记
17. 校车及安装行使记录仪凭据

（二）高等学校

1.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名单
2. 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规划、工作部署及经费预算
3. 保卫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校卫队的情况
4. 安全稳定管理规章制度

5. 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状（校领导与院、系领导签订）
8. 安全检查记录表（每季度一次）
9. 年度安全隐患自查登记表
10.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记录
11. 学校普法教育、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反恐”教育工作规划、《大学新生安全教程》样书
12.“重点关注人员”、“重点关注人群”信息及帮教情况
13. 保卫器材达标一览表
14. 学校“警务室”设置情况

（三）县（区）教育局

1. 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文件及通报
3.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责任状
5. 检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记录表
6. 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报告单
7. 安全文明校园创建的指标体系
8. 年度学校安全隐患登记表
9. 年度全县（区）学校安全隐患分类汇总名册
10. 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记录
11. 季度安全检查情况报告
12. 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备案
13. 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备案

（四）地级市教育局

1. 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的文件、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印发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文件及通报
3.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安全责任状
5. 检查县（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记录表
6. 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指标体系
7. 专项整治工作文件及周边安全隐患报告单
8. 本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
9. 年度安全排查的基本情况
10. 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记录

四、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工作制度

（一）中小学幼儿园

1. 安全形势分析制度

（1）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分析。敏感时期或季度变换、组织重大活动、节假日前后，要预先进行安全稳定形势分析。

（2）安全稳定形势分析内容包括：师生思想状态与安全意识，天气变化、季节气候等特点对安全稳定的影响，存在不安全因素和预防事故的重点等，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

2. 安全教育制度

主要内容：安全稳定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常识教育、纪律教育、事故案例教育以及心理疏导等。

（1）定期教育。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防范教育、法制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反恐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等。小学每学年要保证有18个课时开展安全知识教育，中学每学年要保证有12个课时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学生受教育率达95％以上。学校必须坚持学期末和学期初的“安全教育周”活动和教育部3月份的“安全教育日”活动。

（2）随机教育。随机教育应当在季度变换、形势变化以及节假日时，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主要学习政治形势，学习应对洪水、泥石流、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和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基本知识，以及假期外出和上学、回家途中要注意的安全事项等。

（3）普遍要进行一次学生应急演练和技能实训活动，增强学生应急避险、自救自护、防灾害、防事故的能力。

3. 安全检查制度

（1）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可以单独组织实施，也可以与其他工作一并进行。班级每周、年级每月、学校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组织重大活动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引发安全事故的因素和隐患。

（2）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安全教育以及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等情况，重点查找存在的事故隐患。

（3）年级和班级应分别指定一名老师担任安全辅导员，负责宣传安全知识，督促遵守安全规定，制止影响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安全事项和情况。

4.“问题”学生转化制度

“问题学生”转化应遵循“及时发现、准确把脉、及时解决”的原则。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及“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做好“问题”青少年学生的帮教工作，及时消除化解“校园暴力”行为，逐步提高帮教率，预防和减少“问题”学生的违法行为。

5. 安全培训制度

每位教职工每年至少要经过两个工作日集中系统安全培训。特别是班主任要学习安全知识，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思想素质和安全业务水平。

6. 安全情况报告制度

学校每季度定期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发现自身解决不了的安全隐患或组织重大活动后应及时专题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或有学生非正常死亡的应在24时小时内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要在两个小时内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7. 门卫值班制度

学校门卫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防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校园或学生宿舍干扰教学和生活秩序。防止外来车辆擅自进入校园乱放乱停，禁止在校园内练习驾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安全协作制度

每学期走访一次当地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以及学校存在的难以解决的安全稳定工作困难和问题，了解本地区、本系统安全稳定的形势，争取上级部门对本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9. 每年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贯彻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委《推行校方责任保险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精神，必须每年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二）普通高等学校

1.安全形势分析制度

（1）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上级有通知要求或季度变换、敏感期、国家

重大政策出台、国家或学校组织重大活动、节假日前后，要预先进行安全稳定形势分析。

（2）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师生思想状态与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情况，天气变化、季节气候等特点对安全稳定工作的影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预防事故的重点等，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

2. 安全教育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稳定的思想教育、法规教育、校纪校规教育、常识教育、事故案例教育以及心理疏导等。

（1）定期教育。定期教育应当列入学校年度教育教学计划，在新生入学军训时安排 1 周时间有针对性地开展系列教育，即：安全防范教育、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反恐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等，学生受教育率应达 95％以上。

（2）随机教育。在季度变换、形势变化以及节假日时，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主要学习时事政策、防止宗教、邪教以及传销活动在校园内渗透和传播，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和非政府组织思潮渗透的知识，提高防御能力。

3. 安全检查制度

（1）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可以单独组织实施，也可以与其他工作一并进行。班级每周、院系每月、学校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组织重大活动，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消除诱发事故的因素和隐患。

（2）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安全教育以及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等，重点查找存在的事故隐患。

（3）院（系）、班级应当分别指定一名专人担任安全员，每个班吸收 1－2 名学生为工作骨干，负责宣传安全知识，督促有关人员遵守安全规定，制止影响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安全情况，及时收集安全稳定动态情况和学生思想情况，协助保卫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4. 骨干工作制度

保卫部门应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骨干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要求。学校每半年对工作骨干进行一次考察和培训。有条件的可给予工作骨干适当经济补贴。

5.“重点关注人员”、“重点关注人群”转化制度

要充分发挥辅导员队伍和思想工作骨干队伍作用，做好“重点关注人员”、“重点关注人群”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和消除存在的隐患，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防范学生违法犯罪和轻生自杀事故的发生。

6. 安全培训制度

要安排时间组织教职工学习安全知识，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管理人员和师生思想素质和突发事件应急水平。

7. 情况报告制度

每季度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发现自身解决不了的隐患或组织重大活动后应当专题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或有学生非正常死亡的应在 24 时小时内报上级主管部门；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要在两个小时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8. 门卫值班制度

学校门卫实行每天 24 小时值班，防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校园或学生宿舍干扰教学、生活秩序。防止外来车辆擅自进入校园乱放乱停，禁止在校园内练习驾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9. 安全协作制度

学校每学期走访一次当地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存在难以解决的安全稳定工作困难和问题，了解本地区、本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本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1. 形势分析制度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各成员单位汇报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辖区内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工作计划。

2. 成员单位和领导挂点联系学校制度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对口结对联系辖区内学校，高等学校应实行政府领导挂点联系的制度，指导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3.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以领导小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交流工作，排查学校及周边环境问题和矛盾纠纷，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逐一登记，逐一落实整治、化解方案，解决问题。

4. 重点问题督办制度

各地领导小组要通过文件通报、下发督办通知书等方式，组织对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重点问题进行督办。对新闻媒体报道、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学校周边问题要进行重点督办。对整治情况要及时通报、讲评，并将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对各部门的综治考核，促进工作落实。

5. 检查考评制度

按照广东省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达标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6）逐项进行考核，将检查考评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对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混乱，或发生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危害师生人生及财产安全等严重后果的，给予一票否决。并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6. 典型宣传与表彰奖励制度

各级领导小组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及时宣传报道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对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适当予以表彰奖励。

五、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保障机制

（一）中小学幼儿园

1. 教育行政部门要有抓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中小学要有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按师生的 1‰至 2‰配备保卫人员，并视学校规模大小设立校卫队（或护校队）。

2. 各地在安排教育经费时，要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经费列入财政拨款。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按总量 1‰比例提取用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开支。

（二）高等学校

1. 独立设置与院（系）行政平级的安全稳定机构（维稳办或安保处），每 1000 名全日制在校生及教职工配备 1－2 名专职保卫干部。根据学校规模设立校卫队组织。

2.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保卫器材要“达标”，工作专项经费按 1‰的比例列入学校年度经费总预算。

六、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隐患的类别及编码

依据“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总原则，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分为学校内部隐患：包括校舍、设施、设备、制度、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外部隐患：包括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的运行、责任部门履职状况。

分类编码：内部隐患和外部隐患分别以内、外予以区分

（一）内部隐患以硬件设施和管理效能分为 A、B、C、D 四大类

内 A.校舍、设施、设备类：

A1 学校仍然存有一、二类危房；

A2 生均校园占地面积、校舍面积严重不足（超班额现象严重）;
A3 学生宿舍不足（校外租房、一床两生等）;
A4 教学楼设计不合理（通道不足或狭小、光线不明、护栏不合规定等）;
A5 无校门、围墙，重点部位未安装摄像头等技术设备;
A6 校园内无厕所或只有简易厕所;
A7 门、窗、讲台、课桌、床架等严重破损;
A8 体育、劳技、实验等教学活动场地、教学设施、用具不符合安全质量标准;
A9 学校食堂卫生设施及设备（锅炉、燃气等）不符合标准;
A10 体育活动场所狭小，体育设施不达标;
A11 楼梯栏杆不牢固，设备不标准;
A12 未配足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不达标;
A13 防雷设施不达标;
A14 电力设施设备不安全，照明设施不足;
A15 校车未喷涂标识、未装行使记录仪、指标不符合规定;
A16 信息网络未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有害信息防治措施。
内 B.安全管理制度类:
B1 安全管理不健全、无专门机构;
B2 学校领导与下级未签订安全责任状;
B3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检查不到位;
B4 对控制学生传染病、打架斗殴，群体性事件无预防措施;
B5 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内 C.安全教育类:
C1 学校未将安全教育纳入常规教学内容;
C2 未组织师生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C3 未对师生开展常见病、传染病等防治宣传;
C4 未对师生开展禁毒、防毒教育;
C5 未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C6 未聘请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或未开展法制教育;
C7 未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和安排。
内 D.日常管理类:
D1 校内外大型活动无安全保障、应急措施;
D2 未严格执行安检制度;
D3 未严格执行食品进校把关制度，有“三无”食品;
D4 临时聘用的教职工未进行安全、心理考核;
D5 晚自习学生未离校之前，无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D6 教学楼道无安全标识或下课时无老师巡查;
D7 未配备专人负责住宿生的生活管理和安保工作;
D8 体育器材管理不规范;
D9 实验室、医务室药品管理不规范;
D10 学校资产管理无防盗设置;
D11 饮用水不达标、涉水产品未索证；自备水源未经过专业检测;
D12 学校用电管理不规范、电路不规范，开关、线头外露。
（二）外部隐患主要分类为外 A、B，其隐患整改主要由相关部门负责
外 A.校园周边安全综合管理类:

A1 用于接送学生车辆不合规定（主办：教育、公安交管）;

A2 学校周边路口无交通警示标志等（主办：建设、公安、交通管理）;

A3 学生上学途中桥梁、渡口、山塘、水库、江河等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未建立安全护栏（主办：交通（公路部门）、公安、交通管理）;

A4 校园周边网吧（200 米范围内）、出售非法出版物、非法经营小卖部、饮食摊点、建筑、危险物品场所等安全隐患（主办：公安、工商、新闻出版、卫生、城管和文化）。

外 B.部门职责类:

B1 学校周边流动人口管理混乱（主办：公安）;

B2 学校食堂、小卖部及从业人员无证照（主办：教育、卫生）;

B3 学校涉水产品未索证（主办：卫生）;

B4 有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案件（主办：公安、教育）;

B5 学校周边商业摊点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秩序不整，存在违章建筑（主办：城管、建设）;

B6 学校周边存在无证照经营、违法经营现象（主办：工商）;

B7 学校周边餐饮单位卫生状况差、出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主办：工商、卫生）;

B8 学校周边网吧、文化经营场所违规违法经营（主办：文化、教育、城管）。

七、建立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台帐工作步骤

第一步：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台帐管理机构、人员，建立台帐必备资料。

第二步：学校依据安全工作检查情况建立《学校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 1），《学校安全隐患报告单》（附件 3）等资料。

第三步: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安全检查情况下发《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 2）、监督落实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期限。

第四步：各级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内学校的《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整改通知书》（附件 4），建立年度学校安全隐患分类汇总名册。

八、实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标准化台帐和巡查回访制度

（一）标准化台帐制度。学校每年 9 月须重新建立《年度学校安全隐患登记表》（已消除的隐患不再登入，原登记表保留）、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根据学校类别分别建立本辖区学校安全隐患登记表。要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统一格式，规范张贴。学校要在责任区张贴相关管理制度，并标明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四级安全稳定预警通报制度。根据季节性天气灾害、学校安全隐患紧急程度设立绿、黄、橙、红四级预警，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出通报。

绿色警报一般为：一般隐患，对学校安全暂时不构造重大威胁的隐患。

黄色警报一般为：较重隐患，可能对学校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隐患。

橙色警报一般为：严重隐患，主要指气温升高造成溺水、中暑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节假日交通安全隐患；冰雪灾害出行安全隐患；校舍安全隐患；传染病多发季节，传染病防治隐患；仍在使用一、二类危房；接送学生车辆不符合安全标准；用水、用电安全存在严重隐患；未配备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不全；学校周边治安状况恶化，严重危害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以及其它重大安全隐患。

红色警报一般为：“重点关注人员”、“重点关注人群”聚集，有可能酿成群体性事件或政治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三）双线巡查回访制度。安全稳定巡查工作实行双线制，另一线为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学校或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另一线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学校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填写

《学校安全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对受检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对学校无能力解决的则要求学校填写《学校安全隐患报告单》上报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及时给相关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实行巡查回访制度，对有问题的学校要及时进行回访，对整改不到位、隐患未排除的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单位领导责任。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应急避险安全教育的通知

粤教保函〔2010〕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能力”的精神，广泛开展中小学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及灾害的袭击，保护青少年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促进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学生应急避险安全教育

我省是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是经济发展排头兵，也是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我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特别是学校这一特殊的群体，面临各种灾害、治安等安全事故的威胁。同时，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治安形势较为严峻，学生非正常死亡居高不下。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关系到民族的未来。各地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以对人民、对下一代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责任感，把防范学生安全事故、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列入工作议事日程，摆到重要位置上来。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预防、科学预防，采取强有力措施，把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工作抓紧、抓好、抓实，确保中小学生生命安全，确保我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丰富教育内容，切实提高学生应急避险安全意识

各地要结合贯彻《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的通知》（粤教保〔2010〕2号）精神，根据本地本校所在地区自然环境常见灾害和事故的特点，重点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要求。要将应急避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课程，列入教师工作职责，融进有关教育教材，不断增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意识。一是组织中小学生应对洪水、泥石流、地震、坍塌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基本知识学习，增强防灾害、防事故的能力。二是教育学生假期外出和上学、放学途中注意安全，防范交通、溺水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三是教育学生防侵袭、防诈骗、防偷盗、防绑架勒索等，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四是开展“防火灾、防踩踏、防中毒、防雷击、防爆炸”为内容的教育，提高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五是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法制意识，使广大青少年学生懂法、守法、护法。为满足各地各学校开展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的需要，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中小学生校园应急避险读本》和中小学生自护自救安全手册《安全在心》可供各地各学校选择使用。

三、拓宽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应急避险教育活动

各地各学校要拓宽安全教育渠道，创新安全教育的理念与思路，营造浓厚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氛围。

（一）开展应急避险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教育。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报、墙报、挂横幅、警示牌以及班会、团队活动等方式大张旗鼓地向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应急避险安全宣传教育。

（二）因地制宜，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学生选读安全教育读本与手册；二是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或演讲比赛；三是组织安全知识讲座或报告会；四是组织安全为内容文艺汇演；五是组织观看安全图片展或参观当地安全教育馆（站）等。

（三）组织预防安全事故、防灾害应急避险的演练。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有针对性地进

行在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逃生防护演习，增强师生自救自护、防灾害防事故的能力。

（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教育平台。充分利用家长座谈会、家访或社区调研等形式，与家长和社区进行沟通交流，作为加强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的第二课堂。

四、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应急避险安全教育长效机制

各地各类学校切实把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作为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求真务实，建立健全多途径、多角度、全方位的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一）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12 个课时开展应急避险安全教育或演练。结合学期初、学期末的“安全教育周”“全国安全教育日”及团队活动、新生军训开展教育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避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或减少安全事故对学生造成的伤害，确保广大学生生命安全。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中小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工程。各地各学校要与当地公安机关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学校团队组织的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学校、家庭、社会都来关注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寻求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支持帮助，关心学生，爱护学生，为学生安全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三）加大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经费的投入。各部门都要关注学校安全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将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经费纳入学校教育教材经费预算，作出规划，合理开支，“舍得花钱买平安”，确保经费保障，发挥更佳安全教育效益。

（四）设置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有中小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工作指导机构，制订规划、全面统筹，落实工作责任。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是学生应急避险安全防范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副校长是具体工作责任人，要认真负起领导责任，积极做好安全教育的各项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粤教保函〔201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局、邮政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关于“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学生自护自救能力”的精神，加强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普及突发事件预防知识、提高应对安全事故能力，努力建设和谐校园，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邮政公司决定在全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学校安全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校园治安、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明显成效，但当前校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学生生命财产仍受威胁，形势不容乐观。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除了管理不到位之外，更重要原因是青少年学生欠缺安全防护知识，自我保护能力薄弱。因此，提高青少年学生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普及安全教育是一项长抓不懈工作，是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措施。因此，我们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对广大学生幼儿生命负责的精神，深入扎实地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并要动员社会企事业单位更多地关爱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共同帮助提高学生安全意识，确保广大学生安全健康成长，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二、主要内容

校园安全教育活动要以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以实践活动为载体。针对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实际和问题，我们组织一批富有安全教育经验的专家和教师，精心编写了《中小学生幼儿安全教育读本》和制作了《广东省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启示录》电影。这些读本和电影能结合广东的特点，体现了以人为本，把学生的认识特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可读性可观性强，实用性好。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深入扎实地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一是组织中小学生应对洪水、泥石流、地震、坍塌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基本知识学习，增强防灾害、防事故的能力。二是教育学生假期外出和上学、放学途中注意安全，防范交通、溺水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三是教育学生防侵袭、防诈骗、防偷盗、防绑架勒索等，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四是开展“防火灾、防踩踏、防中毒、防雷击、防爆炸”为内容的教育，提高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五是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法制意识，使广大青少年学生懂法、守法、护法。为满足各地各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的需要，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中小学生自护自救安全手册《安全在心》和《中小学生校园应急避险读本》可供各地各学校选择使用。

三、创新活动形式

各地各学校要拓宽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的渠道，创新教育活动的理念与思路，营造浓厚校园安全教育氛围。

（一）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教育。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报、墙报、横幅、警示牌以及班会、团队活动等方式向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二）因地制宜，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校园安全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学生选读《中小学生幼儿安全教育读本》、《安全在心》等有关安全手册；二是组织观看《广东省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启示录》电影；三是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或演讲比赛；四是组织安全知识讲座或报告会；五是组织安全为内容文艺汇演；六是组织观看安全图片展或参观当地安全教育馆（站）等。

（三）组织预防安全事故、防灾害应急避险的演练。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在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逃生防护演习，增强师生自救自护、防灾防事故的能力。

（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安全教育平台。各地各校充分利用家长座谈会、家访或社区调研等形式，与家长和社区进行沟通交流，作为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教育的第二课堂。

四、有关要求

（一）广泛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部署，督促落实。要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因地制宜开展活动。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制定详细具体的活动方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掀起一股人人关爱学生安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幼儿健康成长的热潮，更好地建设平安校园。

（二）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这项活动。一是统一组织捐赠《中小学生幼儿安全教育读本》，分期分批发送各地市、县（区）；二是按捐赠单位意愿对口捐赠《中小学生幼儿安全教育读本》给当地中小学幼儿园。三是当地有关部门或学校统一赠送给中小学幼儿园（不能收学生费用）。

（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各学校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和学期初学期末安全教育周活动的实践，集中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结合形势和学校特点，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班团队会、专题讲座、墙报校报、校园网络、校园安全管理平台等途径和方法，广泛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

（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活动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工程。各地综治、教育、公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学校、家庭、社会都来关注学生安全防范教育，寻求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支持帮助，关心学生，爱护学生，为广大学生幼儿安全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为了促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省成立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教育活动机构（见附件），各地可参照成立相应的机构，并要将校园安全教育活动开展的情况和取得经验及时上报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省教育厅安保处罗洁，电话：020-37626852，邮箱：luojieabc@126.com；省邮政公司报刊发行局黄家仁，电话：020-38181022）。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邮政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托幼机构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粤教体函〔201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卫生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省托幼机构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减少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及流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托幼机构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中发〔2007〕号）精神，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教育部门要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将预防接种证查验和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托幼机构及学校卫生重点工作来抓，纳入学校的工作计划，并建立定期检查考评制度。托幼机构和学校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卫生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长全面负责，分管副校长具体抓，切实建立具体工作有人管，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协作机制，构建托幼机构和学校卫生管理网络，共同做好托幼机构和学校卫生工作。

二、完善制度，落实措施

（一）加强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1. 加强管理，落实查验证和补种工作。

各类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要将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纳入新生报名程序。有专人负责查验证工作，发现未按照规定受种的儿童要督促其补种，并向接种单位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各地接种单位负责本辖区入托入学新生的补种和补证工作，将每年九月作为集中开展入学入托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月。对遗失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在办理新的接种证时，要核对接种情况，有接种记录的要补登记接种相关信息；没有接种记录的要补种相关疫苗。对有预防接种证但漏种的儿童要按照免疫接种程序及时进行补种。补种或补证的信息要及时反馈给儿童所在托幼机构或学校。

2. 建立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工作，保证预防接种证查验落到实处，我省决定建立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报告制度。各级教育部门及各类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要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认真按《广东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报告制度》（见附件1）做好填报工作，按时保质报告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请各市教育局于2011年3月15日前将2010年预防接种查验证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教育厅。

（二）开展中小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工作。

1. 各类学校要建立学生缺课监测工作制度，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学生病因追查与登记，积极协助疾控机构将可能发生的各种传染病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

2. 各级疾控机构要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校因病缺课监测工作方案（试行）》（见附件2）制定本地区学校学生缺课监测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认真收集信息，尽早发现疾病发生苗头，及时进行干预，逐步将学校传染病监测及预警工作转为常规性监测工作。加强对学校开展学生因病缺课监测的技术指导和管理。

（三）做好学生常见病的监测工作。

1. 各类学校要完善学生健康档案，结合学生体检结果，协助疾控机构填报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系列报表“学生预防保健报表(卫统26-2)”和“学生疾病发生情况报表(卫统26-3)”。

2．各级疾控机构要按照《转发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关于填报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系列报表的通知》（粤卫办函〔2003〕114号）的要求将学生常见病防治列入学校卫生的重点内容，做好视力低下、龋齿、沙眼、肠道蠕虫感染、营养不良、肥胖、缺铁性贫血等学生常见病防治以及防治效果的监测与评价工作。

（四）开展学生健康危险行为调查。

各级疾控机构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和教育部门的支持下，每3年一次按照整群抽样原则，随机选取本地区全日制初中、高中、职业技术学校和大学开展包括饮食、运动锻炼、伤害、吸烟、饮酒、毒品使用、电子游戏、网络成瘾和赌博成瘾、性知识、态度及行为等学生健康危险行为调查。

三、加强督导，落实责任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卫生工作内容研究制定托幼机构和学校卫生考核检查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以学校每学期进行自查为主，市、县（区）有关部门每学年对学校的检查或抽查不少于1次，检查学校总数的比例≥20%。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和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每年按《广东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督导检查方案》（附件3）定期开展督导和检查。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将根据各地学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重点对中小学学生因病缺课监测、预防接种证查验等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四、加强宣教，形成氛围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知识宣传教育计划；各级疾控机构负责托幼机构和学校卫生保健医生、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托幼机构和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能力和水平。托幼机构和学校要将预防接种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卫生保健教育内容，可针对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积极采取活泼生动、寓教于乐的卫生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小手牵大手”，提高儿童及家长自觉接受预防接种意识，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良好工作氛围，共同推动疾病防治工作，防止学校传染病的发生、暴发和流行，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师生身体健康。

附件：1.广东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报告制度
2.广东省中小学校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工作方案（试行）
3.广东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督导检查方案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厅

二O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